



KINETIC MINES AND ENERGY LIMITED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HSBC 滙豐

聯席賬簿管理人

HSBC 滙豐

UBS

聯席牽頭經辦人

HSBC 滙豐

UBS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VMS 鼎珮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KINETIC MINES AND ENERGY LIMITED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93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93,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837,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1港元(股款須
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
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01美元
股份代號：1277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HSBC 滙豐

聯席賬簿管理人

HSBC 滙豐

UBS

聯席牽頭經辦人

HSBC 滙豐

UBS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VMS 鼎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1.51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1.26港元。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經我們同意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即每股發售股份1.26港元至1.51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cme.com。倘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前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亦不得在其後撤回申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核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i)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內有關的豁免按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其有關限制或依據其他豁免按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則除外。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

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

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

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五)

在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分配結果」一節所述的不同渠道

刊登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

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的公佈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起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⁶⁾⁽⁷⁾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或之前

發送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或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⁷⁾⁽⁸⁾⁽⁹⁾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之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通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倘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並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我們將於該情況下刊發報章公佈。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倘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儘管發售價可能定為低於申請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股份時應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1港元，但申請股份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的規定，多繳申請股款將予退還。
- (7) 預期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發行，惟該等股票僅在符合下述條件時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佈。
- (8)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擬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惟不得選擇親身領取彼等的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其申請款項，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發送到其申請付款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款項，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到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¹⁾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和退還股款」一節。

- (9)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將會發出退款支票(如適用)及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申請發出退款支票(如適用)及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公開發售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根據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豁免而得到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許可，否則不得作出有關行為。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為基準作出。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 | <u>頁次</u>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錄 | iv |
| 概要及摘要 | 1 |
| 釋義 | 16 |
| 技術詞彙表 | 27 |
| 前瞻性陳述 | 30 |
| 風險因素 | 33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50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52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56 |
| 公司資料 | 60 |
| 行業概覽 | 62 |
| 法規 | 80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91 |
| 業務 | 99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43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148 |
| 主要股東 | 160 |

目 錄

| | <u>頁次</u> |
|-------------------------------|-----------|
| 股本 | 161 |
| 基礎投資者 | 164 |
| 財務資料 | 166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198 |
| 包銷 | 200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209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218 |
| 附錄-A —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IA-1 |
| 附錄-B — 力量煤業的會計師報告 | IB-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 III-1 |
| 附錄四 — 合資格人士獨立技術報告 | IV-1 |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1 |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1 |
|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I-1 |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覽整份招股章程。

概覽

我們致力於建設及開發大飯鋪煤礦，並力求經營高效率及安全的煤礦。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具有開採、洗選、裝運及倉儲能力的中國領先民營綜合煤炭供應商。

煤炭資源量、煤炭儲量及煤炭屬性

大飯鋪煤礦為地下煤礦，位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採礦區面積約9.6平方公里。我們持有大飯鋪煤礦30年的採礦權，並可在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期前向相關中國主管機關申請續期。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在大飯鋪煤礦開始了試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業生產尚未開始。我們預期採礦業務將於二零一二年開始產生收益。我們已委聘隆格亞洲有限公司（國際礦業顧問及獨立第三方）按JORC規範對大飯鋪煤礦的煤炭資源量及煤炭儲量進行估計，並編製報告。

根據報告，大飯鋪煤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的估計蘊含煤炭資源量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的估計蘊含煤炭儲量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的煤炭資源量

| 煤層 | 探明 (百萬公噸) | 控制 (百萬公噸) | 推斷 (百萬公噸) | 合計 (百萬公噸) |
|--|--------------|--------------|--------------|--------------|
| 5 | 10.7 | 23.7 | 1.3 | 35.7 |
| 6 [±] | 10.4 | 13.7 | 11.6 | 35.7 |
| 6(6L ₁ +6L ₂) | 124.5 | 201.7 | 28.1 | 354.3 |
| 8 | 0.0 | 0.0 | 6.9 | 6.9 |
| 9 | 0.0 | 8.7 | 8.7 | 17.4 |
| 合計 | <u>145.6</u> | <u>247.7</u> | <u>56.6</u> | <u>449.9</u>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的煤炭儲量

| 煤層 | 證實煤炭儲量 (百萬公噸) | 概略煤炭儲量 (百萬公噸) | 總煤炭儲量 (百萬公噸) |
|--|------------------|------------------|-----------------|
| 5 | 6.2 | 10.7 | 16.9 |
| 6 [±] | 6.7 | 9.4 | 16.1 |
| 6(6L ₁ +6L ₂) | <u>54.3</u> | <u>113.8</u> | <u>168.2</u> |
| 合計 | <u>67.2</u> | <u>134.0</u> | <u>201.2</u> |

概要及摘要

根據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我們的大飯鋪煤礦煤炭儲量的預計產品分類如下：

| 所有煤層 | 證實煤炭儲量 (百萬公噸) | 概略煤炭儲量 (百萬公噸) | 總煤炭儲量 (百萬公噸) |
|-----------------|------------------|------------------|-----------------|
| 塊煤 | 15.8 | 31.3 | 47.1 |
| 粉煤 | 51.4 | 102.7 | 154.1 |
| 總計 | 67.2 | 134.0 | 201.2 |

原煤(「原煤」)按煤公噸數20%/80%劃分的塊煤/粉煤比例而產生的最終可供出售產品的大致比例受洗出粉煤的不同洗選率影響。粉煤儲量數據通過考慮原煤的適當可洗選率估計。估計洗選率介乎71%至84%。我們相信，我們於大飯鋪煤礦的採礦業務將具備高效率的特點，原因為地質採礦條件優越、煤層厚度適中至較厚、先進採礦技術的採用及全面自動化採礦工序。我們預期生產中高能量值及低含硫量的煤炭。

發展計劃

我們擬透過兩階段發展計劃實現大飯鋪煤礦每年5.0百萬公噸原煤的總產能。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建設採礦及洗煤設施，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始試生產。我們現時的採礦證容許我們每年生產2.4百萬公噸原煤，而我們預計可於首個生產年度結束前(不包括試生產期間)按比例達到此產能。我們將於我們的設施通過若干安全及環境驗收並取得所需生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後開始商業生產。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開始商業生產。我們已提交申請以於我們的第二階段發展計劃中提升大飯鋪煤礦的產能至每年5.0百萬公噸原煤。主管政府機關正在審查我們的申請。我們擬於二零一三年前逐步達到全部產能至第二階段的目標每年5.0百萬公噸原煤。

根據隆格亞洲有限公司的意見，就大飯鋪煤礦而言，消耗率等同產能。按照每年5.0百萬公噸原煤的生產能力，估計未來採礦權攤銷率將為每公噸原煤人民幣1.60元。

概要及摘要

大飯鋪煤礦的單位運營成本估計為每公噸煤炭人民幣114.7元。董事認為，該等估計經營成本符合行業水平。下表載列大飯鋪煤礦的估計單位運營成本：

| | |
|--------------|-----------------|
| 採礦成本 | 每公噸原煤人民幣101.79元 |
| 洗煤成本 | 每公噸配煤人民幣12.91元 |
| 單位運營成本 | 每公噸煤炭人民幣114.7元 |

營運安全

我們預期的營運效率將輔之以因固有地質特徵、嚴格安全標準及監督、先進採礦技術與設備產生的預期高水平的運作安全而實施。根據報告，大飯鋪煤礦包含極低量甲烷氣體，且被列為「一類低瓦斯礦井」（按照中國標準）。此外，採礦地質條件優越且我們業務所需的水供應充足。我們計劃採用達到或超過行業安全標準的設備（如液壓支架）及先進的開採技術（如長壁開採及長壁放頂煤採煤法）。我們亦計劃實施安裝先進監控系統等先進安全措施以保障礦工及運作的安全。

設施

我們的設施使我們預期能夠向客戶提供各種不同規格的優質煤炭。我們已在我們的採礦區內建成一個年處理能力5.0百萬公噸的洗煤廠。該洗煤廠讓我們可洗選自產原煤及自第三方採購的原煤，從而生產各種煤炭產品，以符合客戶不同的熱值要求。我們及神華准能正透過肖家合營企業共同興建肖家站。肖家站為煤炭裝載站，有配套鐵路支線通達南坪鐵路線，預期到二零一二年六月達到處理能力15.0百萬公噸／年。我們計劃使用肖家站的處理能力來運輸我們大飯鋪煤礦的煤炭及向第三方採購的煤炭。為能全面使用肖家站的額外處理能力，我們與神華准能正商討共同建設一個年處理能力為10.0百萬公噸的洗煤廠，來洗選採購自第三方的煤炭。

我們正在全中國最大的煤炭船運港口秦皇島港設立一個貿易中心。我們正在秦皇島的貿易中心建設倉儲及混配設施，將為我們提供第二混配設施將我們的煤炭產品與自第三方採購的煤炭進行混配。

基於以上所述，預期我們將能提供不同熱值、含硫量及灰分的煤炭產品予客戶，以滿足客戶的特定燃燒及環保需求。

概要及摘要

裝載及運輸

我們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神華准能訂立協議，以使用神華准能擁有獨家使用權的南坪鐵路線運力，作為我們承諾不在越過我們採礦區面積的南坪鐵路線沿線若干範圍內進行開採的交換。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土地」一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該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南坪鐵路線是大准鐵路線的支線，連接至國家主要鐵路大秦鐵路線，秦皇島港是中國最大的煤炭轉運港口。

大飯鋪煤礦交通方便，可由公路接達。其距連接北京的109國道東南僅六公里，便於到達內蒙古當地電廠及中國高速公路網（包括連接准格爾及呼和浩特的S103省道）。210國道（連接包頭及南寧）位於我們的採礦區面積以西約130公里處。

資本開支

我們估計有關大飯鋪煤礦的資本開支總額，包括礦井開拓以及興建洗煤廠、裝載站及配套鐵路支線，將約為人民幣1,24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602百萬元。秦皇島倉儲及混配設施的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股東注資、股東貸款及銀行貸款。我們計劃主要動用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我們未來的資本開支。我們預計，由試生產進展至開始商業生產期間，將不會有任何額外資金需求。

擴張計劃

我們計劃透過升級我們採礦區面積的煤炭資源量至煤炭儲量及收購內蒙古地區及在全中國的煤炭資源量等戰略以提高我們的煤炭儲量。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與張力先生及富量礦業簽訂了一份購買選擇權協議，據此，我們有權購買貴州富量85%的權益，貴州富量正在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貴州楊梅龍泰申請楊梅龍泰煤礦（一個位於中國貴州省畢節預期年產能達600,000公噸的無煙煤煤礦）的採礦權。我們有權在上市後任何時間行使購買選擇權，前提是購買選擇權協議並未終止，同時我們應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除外業務－貴州項目」一節。

我們的優勢－摘要

(i) 高效運作及龐大的增長潛力

我們相信，我們於大飯鋪煤礦的採礦業務將具備高效率的特點，原因為我們擁有優越的地質條件、相對較厚的煤層、地下水供應充足、鄰近用水供應及電網、採用先進採礦技術及使用先進採礦設備的全機械化工序。我們現時的採礦許可證允許我們每年生產2.4百萬公噸原煤。我們擬於二零一三年前逐步提升產能至每年5.0百萬公噸原煤。

(ii) 可通達運輸網絡及裝載站

我們已與神華准能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採用南坪鐵路線運力。我們計劃利用上述的鐵路運力運送我們由大飯鋪煤礦生產的煤炭至秦皇島。我們及神華准能正共同興建將滿足我們裝載需求的肖家站。

有關該等及其他優勢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優勢」一節。

我們的戰略－摘要

(i) 建立一體化的煤炭供應鏈

我們計劃建立一體化的煤炭供應鏈，並致力於成為兼具開採、洗選、運輸及倉儲能力的綜合煤炭供應商。

(ii) 收購及整合煤礦

我們計劃繼續收購煤礦並將其與我們的業務整合，作為增加我們煤炭資源量及煤炭儲量的核心戰略。

有關該等及其他戰略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我們大飯鋪煤礦及其他主要設施的開發詳情

為實施上述戰略，我們已在大飯鋪煤礦建設礦井、輸送系統及一座洗煤廠，並正在建設一座裝載站及配套鐵路支線。我們亦正在秦皇島建設倉儲及混配設施。下頁表格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設施的發展狀況及估計時間表：

| 設施 | 產能 每年百萬公噸 | 所需許可證／批文 | 發展狀況 | 預期時間表 | | 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 預算 | 已產生 ⁽⁴⁾ | 估計將產生 | 已產生 ⁽⁴⁾ | |
| 礦井及輸送系統 | | | | | | | | |
| 首階段：達到年產能2.4百萬公噸原煤 | 2.4 ⁽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許可證； 安全生產許可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年產能2.4百萬公噸原煤的採礦許可證； 工程已竣工； 完成設備測試； 開始試生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多項驗收，包括但不限於安全及環保驗收； 取得生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開始商業生產 |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 | 778 | 48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一二年 257⁽⁵⁾； 二零一三年 40⁽⁵⁾。 |
| 第二階段：達到年產能5.0百萬公噸原煤 | 5.0 ⁽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礦許可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增加年產能至5.0百萬公噸原煤； 我們的申請已獲准格爾旗煤炭工業管理局受理並轉交內蒙古自治區煤炭工業管理局審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第二階段開發建設； 取得5.0百萬公噸原煤產能的新採礦許可證； 開始以提升後的年產能5.0百萬公噸原煤進行商業生產 | 二零一二年七月 | 200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一二年 180； 二零一三年 20。 |

概要及摘要

| 設施 | 產能 每年百萬公噸 | 所需許可證/批文 | 發展狀況 | 預期時間表 | 資本開支 | |
|------------|---------------------|---|---|---|------|-----------------------------|
| | | | | | 預算 | 已產生 ⁽⁴⁾ 估計將產生 |
| 洗煤廠 | 5.0 ⁽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設初步階段竣工； • 完成安裝輔助設施； • 完成設備測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必要驗收； • 開始營運 | 220 | 97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裝載站及配套鐵路支線 | 15.0 ⁽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鐵道部及國家發改委地方分支機構項目批文； • 環保部門批文； •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肖家合營企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鐵路支線建設工程； • 安裝設備； • 完成設備測試； • 取得必要批文； • 通過必要驗收； • 開始營運 | 43 | 24 |
| 秦皇島倉儲及混配設施 | 5.0 ⁽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煤炭銷售及貿易許可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力量(秦皇島)； • 訂立辦公室租賃以用作貿易中心的辦公室樓面，並就一幅土地訂立租約以用作倉儲及混配設施地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煤炭銷售及貿易許可證； • 開始營運 | 5 | — |

附註：

- (1) 指產能。
- (2) 指配煤能力。
- (3) 指處理能力。
- (4) 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產生的資本開支。
- (5) 雖然該等設施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完成建設，惟由於相關合同項下的若干付款責任至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三年方會到期，故我們將繼續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產生有關資本開支。

概要及摘要

下列時間表載有我們預計完成以下大飯鋪煤礦開始商業生產所需步驟的日期：(i)達到年產能2.4百萬公噸原煤；及(ii)達到年產能5.0百萬公噸原煤：

| 礦井及輸送系統 | |
|---------------------|--|
| 首階段：達到年產能2.4百萬公噸原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 開始試生產 ◆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一 通過多項驗收，包括建設竣工、安全及質量驗收 ◆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一 取得生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一 開始商業生產 |
| 第二階段：達到年產能5.0百萬公噸原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 第二階段開動工 ◆ 二零一三年首季一 取得5.0百萬公噸原煤產能的新採礦許可證 ◆ 二零一三年首季一 開始以提升後的年產能5.0百萬公噸原煤進行商業生產 |
| 洗煤廠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 通過必要驗收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 開始營運 |
| 裝載站及配套鐵路支線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 完成鐵路支線建設工程 ◆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 安裝設備 ◆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 完成設備測試 ◆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 取得必要批文 ◆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 通過必要驗收 ◆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 開始營運 |
| 秦皇島混配及交易設施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零一二年首季一 取得煤炭銷售及貿易許可證 ◆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 開始營運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 | 二零一三年 |

概要及摘要

根據我們目前的發展計劃並待我們進行採礦業務所需的一切步驟按時完成後，我們擬悉數利用我們的估計產能來達成二零一二年的預期產量2.4百萬公噸原煤及二零一三年的5.0百萬公噸原煤。

其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設施及設備」一節。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一旦通過所有規定的檢測並取得生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後，在取得相關事先批准及新採礦許可證以增加年產能至5.0百萬公噸原煤方面應無重大法律障礙。董事認為我們在取得該等許可證方面將不存在任何實際困難。

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財務數據呈列本公司及力量煤業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力量(亞洲)向富量礦業收購力量煤業全部股權。於收購之時，力量煤業持有大飯鋪煤礦的採礦權。僅小部分大飯鋪煤礦的採礦構築物開始興建，大部分採礦設備仍未購買，地下採礦工人亦未簽約。於此階段，是項收購所收購的相關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並無獲合併以形成一項可為本集團整體帶來外部收益的業務。因此，收購力量煤業視作為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且就會計處理而言，並不構成一項業務合併。因此，力量煤業的業績並無納入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而力量煤業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以後的業績方納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投資者應閱覽所選財務數據，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的討論。

概 要 及 摘 要

本公司綜合全面收益表數據概要

| | 本公司 | | |
|---------------------------------------|--|----------------------|----------|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零年 ⁽¹⁾ | 二零一一年 |
| | | (人民幣千元，每股數據除外) | |
| 營業額 | — | — | — |
| 銷售成本 | — | — | — |
| 毛利 | — | — | — |
| 其他收益 | — | 6,165 | 14,438 |
| 行政開支 | — | (10,040) | (49,861) |
| 業務虧損 | — | (3,875) | (35,423) |
| 融資成本 | — | (9,107) | (20,401) |
| 除稅前虧損 | — | (12,982) | (55,824) |
| 所得稅 | — | 2,603 | 7,939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年內虧損 | — | (10,379) | (47,885) |
|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 | | | |
| 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917 | 5,091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462) | (42,794)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²⁾ (人民幣元) | — | (0.001) | (0.006) |

附註：

- (1) 力量煤業的業績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已納入本公司財務資料。
- (2)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式為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以及本公司總數7,5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而該等普通股預期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將予發行，猶如股份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內已發行在外。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概要及摘要

力量煤業的全面收益表數據概要

| | 力量煤業 | |
|--------------------|-------------------------------|------------------------------|
| |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 | — |
| 銷售成本..... | — | — |
| 毛利..... | — | — |
| 其他收益..... | 89 | 1,263 |
| 行政開支..... | (9,005) | (5,550) |
| 業務虧損..... | (8,916) | (4,287) |
| 融資成本..... | (13,760) | (8,791) |
| 除稅前虧損..... | (22,676) | (13,078) |
| 所得稅..... | — | 10,565 |
| 年／期內全面虧損及虧損總額..... | <u>(22,676)</u> | <u>(2,513)</u> |

本公司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 | 本公司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零九年 ⁽¹⁾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 1,035,621 | 1,498,367 |
| 流動資產總值..... | — | 52,924 | 51,177 |
| 流動負債..... | — | (607,297) | (907,525) |
| 流動負債淨額..... | — | (554,373) | (856,348)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 481,248 | 642,019 |
| 非流動負債..... | — | (486,710) | (500,000) |
| (負債)／資產淨額..... | <u>—</u> | <u>(5,462)</u> | <u>142,019</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 — | 48,444 |
| 儲備..... | — | (5,462) | 93,575 |
| 權益總額..... | <u>—</u> | <u>(5,462)</u> | <u>142,019</u> |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量煤業的資產負債表數據並無綜合至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

概要及摘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856.3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51.2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907.5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我們興建採礦構築物及購買採礦設施導致。

我們取得額外銀行借款作營運資金用途。我們將主要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短期貸款。我們擬透過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在我們開始採礦營運後經營所得現金來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我們將於上市前主要以短期銀行借款全數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應付張力先生的款項)，並就此獲得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書面承諾提供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600百萬元。該筆銀行授信的年期自首次提款起計為期六個月。

力量煤業的資產負債表概要

| | 力量煤業 | |
|----------------|-----------------------|---------------------|
| |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687,370 | 764,676 |
| 流動資產總值 | 65,840 | 16,274 |
| 流動負債 | (320,443) | (346,696) |
| 流動負債淨額 | (254,603) | (330,422)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432,767 | 434,254 |
| 非流動負債 | (380,000) | (384,000) |
| 資產淨值 | 52,767 | 50,254 |
| 資本及儲備 | | |
| 實繳股本 | 190,000 | 190,000 |
| 累計虧損 | (137,233) | (139,746) |
| 權益總額 | 52,767 | 50,254 |

概要及摘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¹⁾

| | 按發售價 1.26 港元計算 | 按發售價 1.51 港元計算 |
|------------------------------|-------------------|-------------------|
| 本公司股份市值 ⁽²⁾ | 10,621.8百萬元 | 12,729.3百萬元 |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 0.05港元 | 0.08港元 |

附註：

- (1) 本表內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假設而計算得出。
- (2) 市值乃基於8,430,000,000股股份預期將會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及發行在外而計算得出。

股息政策

股息宣派須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而實際宣派及支付的股息金額亦將視乎若干因素而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我們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企業所得稅法亦可能對我們及股東可能收取的股息的稅項豁免構成影響。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我們股份的收益或須繳納稅項」及「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企業所得稅法或會影響我們及股東收取股息的稅項的豁免，並可能增加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兩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20.4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1.3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現時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約427.1百萬元或約35.0%用於開發大飯鋪煤礦及相關設施、洗煤廠、肖家站及位於大飯鋪煤礦的配套鐵路支線；

概要及摘要

-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約366.1百萬港元或約30.0%用於償還部分短期銀行貸款；
-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約305.1百萬港元或約25.0%用於物色新收購目標及收購煤炭儲量；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用於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中國煤炭行業近期的發展及前景

由於為支持經濟增長使得對能源有龐大的需求，中國的國內煤炭供應持續短缺。煤價近年大漲。由於對煤炭持續不斷的需求加快中國工業化及城市化的步伐，以及因礦區使用費及環境與社會相關的成本上漲導致生產成本穩步增加，預料煤炭價格將持續上升。

中國政府仍然保持對用於發電的動力煤的價格控制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中國政府採納臨時措施以限制對中國主要獨立電力生產商的動力煤合同價格的上升及對在中國主要煤炭船運港口(包括秦皇島港)的動力煤的現貨價格設限。臨時措施規定，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主要煤炭船運港口對用於發電的每千克5,500千卡動力煤的離岸價基準不得超過每公噸人民幣800元。不同能量值的動力煤離岸價上限須按此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中國煤炭工業－關於監控用於發電的動力煤價的臨時措施」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臨時措施將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煤炭銷量以及售價。作為私營公司，我們可靈活地選擇不以我們與中國主要獨立電力生產商就動力煤所定的合同價出售我們的煤炭。此外，我們位於大飯鋪煤礦的洗煤廠及位於秦皇島港的混配設施將讓我們可生產不同熱值的煤炭產品，給予我們靈活性並有助我們提高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並無從銷售煤炭產生任何收益，故我們的盈利並未受到中國煤炭價格波動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在大飯鋪煤礦開始試生產。

風險因素

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相信以下為可能重大及不利影響我們的部分主要風險：

- 我們的採礦業務目前集中在一個礦區進行。
- 我們的經營歷史較短，投資者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 如在獲得經營及擴張所需的任何主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上有所延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尚未就若干佔用物業獲得正式業權證書。

上述風險並非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值的唯一重大風險，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較全面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句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

| | | |
|------------------|---|---|
| 「申請表格」 | 指 |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申請表格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由本公司股東採納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Blue Gems」 | 指 | Blue Gems Worldwide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開曼群島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中國煤炭運銷協會」 | 指 | 中國煤炭運銷協會，為獨立第三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神華」 | 指 |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
| 「中國標準」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提出的國家標準《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標準編號GB/T 17766-1999) |
| 「副牽頭經辦人」 | 指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King Lok及張量先生 |
| 「基礎投資者」 | 指 | 該等基礎投資者，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彼等訂立基礎投資協議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如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所述)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個機構 |
| 「大飯鋪煤礦」 | 指 | 根據力量煤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授的採礦許可證第C1000002009081120035462號確認，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薛家灣鎮面積9.6108平方公里的區域 |
| 「大秦鐵路線」 | 指 | 由山西省大同市通往河北省秦皇島市的中國重載鐵路線，全長653公里 |

釋 義

| | | |
|----------------|---|--|
| 「大准鐵路線」 | 指 | 由山西省大同市通往內蒙古鄂爾多斯市薛家灣鎮的中國重載鐵路線，全長264公里 |
| 「彌償保證契據」 | 指 | 各控股股東及張力先生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各控股股東及張力先生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任何董事 |
| 「中國煤炭工業發展研究中心」 | 指 | 中國煤炭工業發展研究中心(Development and Research Centre of China Coal Industry*)，為獨立第三方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制定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 「離岸價」 | 指 | 離岸價，定義見ICC Publishing SA (地址為38 cours Albert 1er, 75008 Paris, France) 不時公佈的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最新版)或由國際商會發佈的有關貿易術語解釋的官方通則，以取代上述通則(經不時修訂) |
| 「富量礦業」 | 指 | 准格爾旗富量礦業有限公司，前稱寧夏富龍煤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於該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力先生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 「GLSPI」 | 指 | 貴州省國土資源勘測規劃院(Guizhou Land Survey and Plan Institute*)，為獨立第三方 |
| 「綠色申請表格」 | 指 |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的申請表格 |

釋 義

| | | |
|------------|---|---|
| 「GSI」 | 指 | 中國貴州省煤田地質局地質勘察研究院(Geological Survey Institute of the Coal Mine Exploration Bureau of Guizhou Province, China*)，為獨立第三方 |
| 「貴州富量」 | 指 | 貴州富量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的中國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該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力先生間接擁有85%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貴州樵榔」 | 指 | 貴州畢節樵榔礦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中國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同為獨立第三方的張洪毅先生及湯邦智先生分別擁有40%權益及60%權益 |
| 「貴州楊梅龍泰」 | 指 | 貴州楊梅龍泰煤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的中國公司，由於該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力先生間接擁有85%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93,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釋 義

| | | |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
| 「香港證券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
| 「滙豐」 | 指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
| 「內蒙古」 | 指 |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
| 「國際發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837,000,000股股份，(如適用)連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予調整)，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一節 |
| 「國際發售」 | 指 |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投資者)提呈國際發售股份，及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下的任何其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 「國際包銷商」 | 指 |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

釋 義

| | | |
|------------|---|---|
| 「國際包銷協議」 | 指 |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我們於定價日或之前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指 | 滙豐及瑞銀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滙豐、瑞銀、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
| 「力量(亞洲)」 | 指 | 力量(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力量煤業」 | 指 | 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中國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力量(秦皇島)」 | 指 | 力量(秦皇島)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註冊成立的中國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King Lok」 | 指 | 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首次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或前後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其並行運作 |

釋 義

| | | |
|------------|---|---|
| 「大綱」 | 指 | 由股東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 「環保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前稱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
|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
| 「國土資源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併購規定」 | 指 | 由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監管機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
| 「南坪鐵路線」 | 指 | 大准鐵路線的支線，連接大准鐵路線與大秦鐵路線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發售價」 | 指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每股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詳述釐定 |
| 「發售股份」 | 指 | 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的股份，及（如相關）連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售出的任何額外股份 |
| 「原大飯鋪煤礦」 | 指 | 根據准格爾旗銀泰煤炭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獲授的採礦許可證第1500000610285號確認，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薛家灣鎮的區域 |
| 「原銀泰煤礦」 | 指 | 根據富量礦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獲授的採礦許可證第1500000610076號確認，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薛家灣鎮的區域 |

釋 義

| | | |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直至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起計30日為止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純粹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而按國際發售項下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139,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約15%，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一節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中國政府」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組織，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
| 「定價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
| 「定價日」 | 指 |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或前後，但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招股章程」 | 指 |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
| 「秦皇島港」 | 指 | 位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的一個海港 |
| 「合資格機構買家」 | 指 |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重組」 | 指 | 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上市前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所進行的重組 |

釋 義

| | | |
|-----------|---|--------------------------------------|
| 「報告」 | 指 | 獨立第三方隆格亞洲有限公司編製的技術專家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第144A條」 | 指 |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
| 「煤監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 |
| 「外管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為專責處理外匯管理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國家安監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神華准能」 | 指 | 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為中國神華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獨家全球協調人」 | 指 | 滙豐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滙豐 |
| 「穩定價格操作人」 | 指 | 滙豐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就力量煤業而言，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而就本公司而言，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
| 「瑞銀」 | 指 |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
| 「包銷協議」 | 指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統稱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我們」或「本集團」 | 指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於本公司成立前任何時間，指本公司前身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前身公司所從事而其後由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繼承的業務） |
| 「白表eIPO」 | 指 |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遞交申請，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獲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世貿」 | 指 | 世界貿易組織 |

釋 義

| | | |
|----------|---|--|
| 「肖家合營企業」 | 指 | 神華准能肖家沙塢煤炭集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的中國公司，由神華准能持有55%股權及由力量煤業持有餘下45%股權 |
| 「肖家站」 | 指 | 本集團與神華准能將合作建造的裝載站，配套鐵路支線的站線輔軌約6.1公里，線路全長2.7公里 |
| 「新疆」 | 指 |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
| 「楊梅龍泰煤礦」 | 指 | 位於中國貴州省畢節面積8.5771平方公里的煤礦 |
| 「准格爾煤田」 | 指 | 位於內蒙古的一塊煤田 |

於本招股章程內，倘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或中國政府機關或部門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英文譯名均附有「*」符號，而公司的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亦附有「*」符號，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特定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釋義或用法一致。

| | | |
|---------------|---|---|
| 「空氣乾燥基」 | 指 | 空氣乾燥基 |
| 「無煙煤」 | 指 | 級數最高且最堅硬的煤炭，特色為揮發分低及碳含量高（高於86%） |
| 「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協會」 | 指 | 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協會 |
| 「選礦」 | 指 | 去除煤炭所含雜質的機械及或化學程序，以提高煤的整體質量或達致若干質量規格標準範圍的目標 |
| 「煙煤」 | 指 | 一種中高檔呈黑色的變性煤炭，碳含量一般為45%至86% |
| 「煤炭儲量」 | 指 | 探明煤炭資源量及／或控制煤炭資源量中具有開採經濟效益的部分 |
| 「煤炭資源量」 | 指 | 在地殼內或地表積聚或存在，具內在經濟價值，而形態、質量及數量足以令人相信存在最終可予開採以獲得經濟價值的合理前景的煤炭物質，並根據地質可靠程度由低至高分為推斷、控制及探明類別 |
| 「焦煤」 | 指 | 製鋼過程中用於焦煤爐以產生焦煤的一種煤炭，亦稱冶金煤 |
| 「乾燥無灰基」 | 指 | 乾燥無灰基 |
| 「粉煤」 | 指 | 粒度分級低於塊煤的煤炭部分，一般經破碎、分粒、洗選及加工處理 |
| 「採空區」 | 指 | 煤炭已部分或全部取出的礦場區域 |
| 「控制煤炭資源量」 | 指 | 煤炭資源量中的一部分，其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性、品位及礦物含量能夠以合理可信度進行估算，如可用以制訂採礦計劃及釐定可能的產品煤質 |

技術詞彙表

| | | |
|-----------|---|--|
| 「推斷煤炭資源量」 | 指 | 煤炭資源量中的一部分，其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性、品位及礦物含量能夠以低級別可信度進行估算，因此不可能據此制訂採礦計劃 |
| 「JORC」 | 指 | 聯合礦產儲量委員會 |
| 「JORC規範」 | 指 | 由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協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組成的JORC所刊發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範》(2004年版)，可用於確定煤炭資源量及煤炭儲量 |
| 「千卡」 | 指 | 千卡 |
| 「千伏特」 | 指 | 千伏特 |
| 「褐煤」 | 指 | 一種劣質呈棕褐色的煤，特徵為密度相對低、碳含量少於35%、揮發分高，且高濕度(通常高於20%) |
| 「塊煤」 | 指 | 煤炭，一般尺寸大於100至200毫米，按粒度分級進行簡單分選 |
| 「探明煤炭資源量」 | 指 | 煤炭資源量中的一部分，其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性、品位及礦物含量能夠以高級別可信度進行估算，如可用以制訂詳細採礦計劃及釐定採礦及選礦成本、洗煤廠回收率及質量規格 |
| 「礦產量」 | 指 | 特定礦區的原料生產總量 |
| 「採礦權」 | 指 | 在獲許可進行採礦活動的範圍開採礦產資產並獲得礦物產品的權利 |
| 「百萬焦耳」 | 指 | 百萬焦耳 |
| 「百萬公噸」 | 指 | 百萬公噸 |
| 「概略煤炭儲量」 | 指 | 控制煤炭資源量及(在某些情況下)探明煤炭資源量中具有開採經濟效益的部分，其可信度低於證實煤炭儲量，但可作為採礦研究基準的充分依據 |
| 「證實煤炭儲量」 | 指 | 探明煤炭資源量中具有開採經濟效益的部分，屬可信度最高的煤炭儲量估算類別 |

技術詞彙表

| | | |
|-------|---|----------------------------|
| 「矸石」 | 指 | 在進行選礦提取可售煤炭後剩下的石頭或廢料礦 |
| 「原煤」 | 指 | 原煤，為選礦前開採的原料 |
| 「發熱量」 | 指 | 發熱量(百萬焦耳／千克) |
| 「煤泥」 | 指 | 選礦後最細粒的煤與泥的混合物，粒度一般小於0.5毫米 |
| 「次煙煤」 | 指 | 一種低級別呈黑色的煤炭，碳含量一般為35%至45% |
| 「公噸」 | 指 | 公噸，為1,000千克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致力」、「預期」、「相信」、「計劃」、「有意」、「估計」、「預計」、「尋求」、「預測」、「或會」、「將」、「應」、「會」及「可能」等詞語及措辭或類似措辭、詞彙或陳述或該等詞彙的否定語，尤其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兩節所載與未來事件有關者，包括我們的戰略、計劃、目的、目標、對象、我們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及全球的整體經濟。

該等陳述乃根據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未來經營環境的若干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不能保證日後表現並受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假設及其他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對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重要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以及以下各項：

-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及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行業整體前景的變動；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經營計劃；
- 能否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融資及相關成本；
- 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及影響我們的客戶的其他情況；
- 產品價格；
- 因火災、洪水、暴風、地震、疾病或其他不利天氣情況或天災導致的災難性損失；
- 匯率波動；
- 貨幣兌換限制；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經濟狀況及競爭形勢變化。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和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以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不能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本公司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致投資者有關採礦儲量及資源量數據的提示聲明

本招股章程所報告有關大飯鋪煤礦的煤炭資源量及煤炭儲量乃由隆格亞洲有限公司估計得出。隆格亞洲有限公司根據JORC規範估計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大飯鋪煤礦的煤炭資源量及煤炭儲量。JORC規範已獲澳洲證券交易所採納並納入其上市規則，澳洲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編製公開報告的準則。

JORC規範在多方面可能與其他資源量／儲量分類系統或申報指引有所不同：

- JORC規範允許以按照不同評估及研究而被視為真實的假設法律及經濟狀況及因素為依據估計煤炭儲量，但所假設者可能與釐定煤炭儲量時的法律及經濟狀況有所不同。
- 當呈報JORC煤炭資源量及JORC煤炭儲量時，僅可呈報為JORC煤炭資源量，或以載列完整的估計JORC煤炭資源量及估計JORC煤炭儲量的JORC合資格人士報告呈報。
- 根據JORC規範，呈報煤炭資源量可包含估計煤炭儲量或估計煤炭儲量以外的新增煤炭儲量。報告內，所有估計證實煤炭儲量及／或概略煤炭儲量均來自估計探明煤炭資源量及／或控制煤炭資源量的一部分，煤炭資源量呈報不曾包括除估計煤炭儲量數字外的煤炭資源量。在根據JORC規範呈報煤炭資源量時，報告內必須包含一份聲明，清楚指明煤炭資源量是否包含煤炭儲量或煤炭儲量以外的新增煤炭儲量。煤炭資源量及煤炭儲量數字不得合併，須分開呈報。

前 瞻 性 陳 述

- JORC規範允許將煤炭資源量分類為探明煤炭資源量、控制煤炭資源量及推斷煤炭資源量。特別是，推斷煤炭資源量在是否存在及是否具有開採經濟效益方面有很大的不確定性。不得假設所有或任何部分的推斷煤炭資源量將根據JORC規範升級至更高類別。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楊梅龍泰煤礦的資源量數據，該等數據乃根據由國土資源部制定的資源量／儲量分類系統而編製。該系統試圖識別經濟參數及有關地質可靠水平的參數，並依據聯合國框架分類制度為基準。該資源量／儲量分類系統不能與JORC規範比較。

務請準有意投資者不要過份倚賴煤炭資源量及煤炭儲量資料以及本招股章程呈報的其他資源量數據。

風險因素

閣下在作出購買發售股份的投資決策之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特別是應考慮及評估下列與投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閣下尤應注意，由於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且我們所有的業務均在中國進行，受監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發生下列任何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挫，閣下可能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採礦業務目前集中在一個礦區進行。

我們的業務目前集中在大飯鋪煤礦，預計我們的絕大部分經營現金流量及銷售均將來自銷售此單一煤礦產生的煤炭。大飯鋪煤礦在開採、洗選、儲存或運輸煤炭方面的任何重大營運或其他困難均可能減少、干擾或暫停我們的煤炭生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較短，投資者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本公司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尚未開始商業生產。我們在二零一二年一月於大飯鋪煤礦進行為期一至六個月的試生產，並計劃於獲得多個牌照、許可及批文後開始商業生產。和其他正常的處於起步階段的煤炭採礦公司一樣，我們產生了虧損淨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並支出了大筆借款融資用於投資活動。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47.9百萬元。我們已經並將繼續產生與大飯鋪煤礦採礦營運初期及透過收購合併擴張採礦營運相關的成本。我們預期將在開始採礦營業後方能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於短期內獲得盈利或正現金流量，或根本不能獲得盈利或現金流量。

我們經營歷史有限，因而無法對我們如何應對煤炭採礦公司經常遇到的風險作出分析。倘我們未能於日後成功控制煤炭採礦公司經常遇到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閣下應基於我們作為一家經營歷史有限的公司而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由於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夠作為我們日後業績的指標，投資者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可能會有困難。

風 險 因 素

如在獲得經營及擴產所需的任何主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上有所延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取決於能否及時獲得經營所需的所有主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在大飯鋪煤礦開始試產，我們的採礦許可證准予我們每年生產2.4百萬公噸原煤。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之前將年產能增至5.0百萬公噸原煤。由於試產處於初步階段，故我們尚未就有關業務取得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銷售許可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預期有關政府部門將於試產後一至六個月授出有關許可證。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能及時就我們的生產及計劃擴張獲得、保有或延續任何主要牌照、許可證及政府批文或中國政府要求的其他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倘未能按計劃及時獲得、保有或延續相關批文、許可證及牌照，可能會延誤或取消我們的生產及擴產計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尚未就若干佔用物業獲得正式業權證書。

為補償我們因在我們的採礦區內興建用於支撐神華准能地面基建設施的安全礦柱而導致的煤產量下降的損失，神華准能同意將一幅面積236,06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我們，其中93,800平方米指定為我們的工業廣場。我們的礦井出口及洗煤廠位於此工業廣場上。神華准能已授權我們使用該工業廣場。根據神華准能與我們訂立的協議，神華准能將會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將土地使用權轉讓予我們。神華准能目前正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有關我們與神華准能的合同安排及我們於該土地上施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土地」一節。

倘神華准能未能及時獲取工業廣場所在土地的任何正式業權證書，且未能履行其與我們訂立的協議規定的責任或未能將正式業權證書轉讓予我們，我們作為工業廣場的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的權利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19幢在建樓宇，位於工業廣場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7,479平方米。由於我們並無該工業廣場的土地使用權，因此我們未必能取得該等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證。我們可能會面臨針對該等物業的訴訟或其他法律行動，或喪失繼續在該等物業經營業務的權利，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發展前景取決於能否以具競爭力的成本順利收購及開發具有高經濟價值的煤炭儲量。

我們的可採煤炭儲量隨著煤炭生產而減少。要維持或增加長遠的計劃產能，有賴於收購新煤炭儲量、開發新煤炭開採項目及提高現有煤炭開採項目產能。作為業務戰略的一環，我們今後將進行戰略收購或投資。中國煤炭生產商就獲取及開發煤炭儲備的權利互相競爭，我們未必能成功獲得該等權利。我們未必能物色到合適的收購或投資機會，或即使我們物色到有關機會，我們亦未必能按可以接受的商業條款完成交易且甚至可能無法完成該等交易。不能物色到合適的收購或投資機會或者無法完成該等交易，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順利完成收購或投資，則可能面臨管理投資或將收購項目與我們的業務整合的困難。我們計劃中的開發及擴產項目亦未必會新增具經濟價值的可採煤炭儲量。延遲或無法從中國政府獲得收購中國的新礦井及開發煤炭儲量所必需的批文或許可證，或者政府政策有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導致我們須對開發及收購計劃作出重大調整。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現有業務，亦可能需要大量資源，並可能轉移管理層的專注事宜或增加我們的開支，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資本項目或無法按計劃完成，可能超出我們原來的預算，並且未必能達致預期的經濟效益或商業可行性。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始大飯鋪煤礦的試生產。我們的業務戰略大體上依賴於大飯鋪煤礦確定具有商業利益並於短期內進一步擴張產能。煤礦是否具有商業利益乃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煤礦藏的屬性(如規模及品位)、商品價格及政府法規(包括該等與價格、稅項、礦區使用費、土地年期、土地使用、安全及環保有關的政府法規)。我們目前的建設及擴充計劃乃根據地質、工程、環境及採礦計劃評估制定。倘我們未能開發大飯鋪煤礦成為具有商業利益的礦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資本項目的實際成本可能會超出原先預算。項目延誤、成本超支、市場環境變化或其他因素，均可能令我們無法實現預期的經濟效益或證明該等項目具有商業利益，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審慎管理流動資金，我們的擴張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在往績記錄期，我們處於營運準備階段及僅於近期在大飯鋪煤礦開始試產，因此我們現時的財務槓桿水平較高。我們一直使用借款支付部分資本開支且預期在短期內會繼續以該方式支付資本開支。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為約人民幣380.0百萬元、人民幣495.2百萬元及人民幣749.0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729.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由我們的採礦權作抵押。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548.4百萬元。我們所承受的財務槓桿水平可能會削弱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的能力、增加我們在利率波動的風險、增加成本、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以及發展業務機會或進行戰略收購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日後會自經營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我們的債務並負擔所需的資本開支，在此情形下，我們可能就部分或全部債務尋求額外的融資或尋求再融資。能否取得外來資金取決於多種因素，而包括政府批准、當前資本市場狀況、可否獲得信貸及利率在內的部分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倘我們未能在有需要時取得足夠的外來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的財務責任。我們未能按我們滿意的條款及時取得額外融資或會對我們的擴張計劃、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未來未必能取得足夠的融資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

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我們估計大飯鋪煤礦(包括開發礦場以及興建洗煤廠、裝載站及配套鐵路支線)的總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24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產生其中約人民幣602百萬元。秦皇島倉儲及混配設施的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迄今為止，我們通過股東權益、銀行貸款及關聯方墊款的組合方式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本所需。上市後，我們預期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其他債務及股權融資的組合方式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本所需。

我們通過銀行借款或債務或股權融資取得融資的能力將視乎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行業的表現以及中國的政策及經濟狀況。經濟衰退導致的信貸緊縮可能提高我們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並增加本集團延續現有銀行融資及／或取得債務融資額外來源的難度，而這可能影響本集團可取得的銀行融資金額。我們的貸款人可能撤回融資、要求提早償還未償貸款或提高借款的抵押金額。而且，倘本集團要求額外債務融資，貸款人可能要求我們同意約束性協定，而這會限制我們進行未來商業活動的靈活性。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能以可接納的條款取得充足的資金甚至或根本不能取得。倘未能取得資金，我們可能被逼削減我們的擴充計劃，而這可能導致我們未能成功履行我們的業務策略。

如缺乏可靠足夠的煤炭運力，可能會削弱或影響我們向客戶供應煤炭的能力。

我們大部分的煤炭預期將利用中國的國家鐵路系統(神華准能的南坪鐵路線)運送至秦皇島港。秦皇島港是全中國最大的煤炭轉運港口。儘管政府努力提高鐵路運力，但內蒙古的鐵路系統因鐵路基建不足而仍無法滿足煤炭運輸需求。隨著煤炭供求增加，運力短缺成為了內蒙古煤炭生產商的主要瓶頸。我們已與獨立第三方神華准能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據此，我們可採用神華准能擁有獨家使用權的南坪鐵路線的若干運力，而條件是我們承諾不會在圍繞我們採礦區的南坪鐵路線沿線區域範圍內採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土地」一節。肖家站與神華准能的共同興建及營運將加強相互的商業理解：神華准能將向我們配給足夠的鐵路運力，透過連接南坪鐵路線的配套鐵路支線將每年合共5.0百萬公噸煤炭由肖家站運往秦皇島港，並確保我們可使用南坪鐵路線的鐵路運力。我們計劃利用上述絕大部分的鐵路運力運送我們來自大飯鋪煤礦的煤炭及以任何剩餘的運力運送向第三方採購的煤炭。然而，我們與神華准能訂立的具約束力協議並無指明承諾向我們配給的具體鐵路運力，而我們亦無與神華准能就記載我們的相互理解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供應協議以承諾向我們配給每年5.0百萬公噸煤的鐵路運力。倘神華准能未向我們分配足夠的鐵路運力，則我們可能延期向客戶交貨及導致交貨成本增加，且不會獲得任何補償或賠償，而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承包商進行建設、採礦業務及提供若干輔助服務。

我們已完成大飯鋪煤礦的礦井及洗煤廠建設。我們已外包的服務包括採礦業務、維護、裝載站及配套鐵路支線其他附屬設施的建設、運輸、儲存及其他物流服務。隨著我們擴大業務，我們預期須委聘其他第三方承包商來滿足日後的鑽探、設計和建設需要。該等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可能表現不佳或不遵守協議規定。我們與該等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之間可能會因履行合同產生糾紛。因此，我們的業務會受到第三方承包商的表現的影響。倘該等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未能符合我們在質量、安全及環境方面的標準，可能會令我們對第三方產生責任或未能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

風 險 因 素

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與任何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並無長期合作關係，我們未能挽留承包商或以有利的條款物色替代人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內煤礦的煤炭儲量為估計數字，未必準確，故此我們根據該等估計數字預測的未來產量、營業額及資本開支可能與實際數字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根據隆格亞洲有限公司按照JORC規範對我們煤炭儲量的獨立估計制訂生產、營業額及開支計劃。本招股章程所述大飯鋪煤礦的煤炭儲量數量根據估計計算，可能會與我們的實際採礦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很多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假設及變量令煤炭儲量的估計出現固有不確定性。我們的實際煤炭儲量和產量可能會與這些估計數字不同。

回收率變化或無法預視的地質或岩土的危險等因素的波動均可導致我們需修正煤炭儲量估計。如修正令我們的可採煤炭儲量大幅減少，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煤炭儲量的詳情，請參閱報告。

營運風險及自然災害可能會對我們的煤炭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煤炭業務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重大風險及災害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煤炭產量及運力帶來重大不利影響，造成煤炭運輸延誤、業務嚴重中斷、人身傷害、財產或環境損害，同時增加不同期間內若干礦井的採礦成本。該等風險包括地震及水災等自然災害、無法預計的維護或技術問題、主要設備故障、煤炭質素、煤層厚度、地質變異以及地下採礦風險。

如同其他中國煤炭採礦公司，本公司目前並無購買火險、責任險或為物業、設備或存貨投保的其他財物保險（汽車保險除外）。我們並未就與在建基建及公用設施有關的風險投保。此外，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就本公司的財產所引致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或環境損害的第三方責任索償保險（汽車的第三方責任險除外）。倘本公司蒙受任何無投保損失及責任，或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能否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尤其是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長春先生（彼於煤炭開採業擁有約40年經驗並於中國監管領域及私人公司擔任高層職位）、我們的總經理顧建華先生及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載的該等其他人士，以及其他技術人員及熟練僱員。倘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因任何理由未能履行其職責或倘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離職而我們又無法物色具有相似知識或經驗的人員接替，則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的權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

緊隨發售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我們的股份約63.0%；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我們的股份約61.9%。我們的控股股東透過其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其在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下列方面的決策：(i)併購或其他業務合併；(ii)收購或出售資產；(iii)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iv)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及(v)我們的管理層。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致使我們進行若干公司交易或訂立不符合或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產生衝突的其他公司交易。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會以有利於全體股東的方式就股東決議案投票。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煤炭價格具有週期性及會大幅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極為取決於煤炭價格，而煤炭價格具有很強的週期性且會大幅波動。世界煤炭市場對煤炭開採產能及產量水平、鋼行業及其他以煤炭為主要原材料的行業的煤炭需求及消耗模式的變化以及世界經濟的變化較為敏感。海外煤炭分銷改善、中國、印度或亞洲整體經濟低迷或中國政府限制煤炭進口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導致世界煤炭價格低於當前水平。所有該些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煤炭的售價產生重大影響。全球煤炭價格或我們的煤炭價格的長期或大幅下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預期大部分收益將於可見將來在中國國內市場通過銷售煤炭取得，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較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可收取的煤炭定價以及中國的煤炭需求。由於我們計劃在秦皇島港現貨市場出售大部分煤炭產品，秦皇島港的煤炭價格將尤其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根據中國煤炭資源網的資料，由於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中國秦皇島港售出的每千克

風 險 因 素

5,500千卡動力煤的價格由二零零八年九月每公噸約人民幣930元降至二零零八年底每公噸約人民幣520元。隨著全球經濟開始復甦，動力煤的價格回升，於二零零九年底為每公噸約人民幣770元、二零一零年底為每公噸約人民幣795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為每公噸約人民幣840元。

煤炭價格的波動性及週期性主要與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全球金融危機以及能源資源與其他替代品的競爭的影響有關。煤炭價格的下滑趨勢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直接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中國對煤炭的需求將保持在現有水平或持續增長，或中國煤炭市場將不會出現產能過剩或超額供應。此外，中國政府仍然保持對用於發電的動力煤的價格控制權，並透過監管電價及控制全國鐵路系統運力分配，間接影響煤炭價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中國政府採納臨時措施以限制對中國主要獨立電力生產商的動力煤合同價格的上升及對在中國主要煤炭船運港口(包括秦皇島港)的動力煤的現貨價格設限。煤炭需求大幅下滑或供應過剩或國內煤炭價格大幅下滑可能導致價格及利潤降低，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政府多方面監管。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政府多方面監管。中央政府機關，如發改委、環境保護部、商務部、國土資源部、煤監局、鐵道部、交通運輸部、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及國家稅務總局，以及省級和地方機關，均對中國煤炭行業的多個方面實施監管，包括如下：

- 授予及延續煤炭勘探權及採礦權；
- 授予生產許可證；
- 設置資源回收率的相關要求；
- 調度國家鐵路系統的煤炭運力；
- 煤炭運輸服務的定價；
- 採取臨時措施限制煤炭價格上漲；
- 礦區使用費、稅項、關稅及費用；及
- 環境保護、安全及健康標準。

風險因素

有關上述及任何新法規的合規成本、責任及要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如果我們未能遵守政府法規及政策，或中國監管機構日後進行檢查、考核及審核引致罰款、其他罰則或行動，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建成採礦設施、投入採礦作業或向客戶運送煤炭，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的礦井或中國其他煤礦發生事故，我們的煤炭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煤礦經營受採礦業的若干固有風險所限，該等風險或會引發事故。該等風險包括冒頂、礦井涌水、沼氣(即甲烷)或煤塵爆炸、地陷及其他採礦危險。若礦井發生事故，可能會損毀或破壞我們的業務或生產設施、干擾或中斷我們的營運、造成人身傷亡、引致訴訟或其他費用及支出，使我們生產成本增加、承擔責任(包括監管機關要求的改正措施或罰款或被監管機關吊銷採礦許可證或關閉煤礦)，並影響我們的聲譽。上述任何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的礦井沒有發生事故，其他礦井(特別是毗鄰的礦井)發生的事故仍可能促使相關政府機關實施更嚴格的政策，甚至是暫停生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近期發生的多宗嚴重採礦事故，促使中國政府加強安全監管，而日後發生的事故可能會導致監管日益趨緊。為符合該等監管規定，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財力及其他資源。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規定或與合規有關的成本增加可能會不利於我們及時投入採礦作業，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或未來的環保監管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既廣泛且日趨嚴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該等法律及法規：

- 針對排放污染物及廢物徵收費用；
- 規定設立土地回填及復墾儲備金；
- 徵收違反環境法規的罰款；及
- 允許政府酌情關閉未能符合關於整改或停止破壞環境的行政命令的任何設施。

風 險 因 素

中國政府目前正逐步實施日趨嚴格的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同時採納更嚴格的環境標準。該等法律及法規產生的成本、延誤及其他後果可能對我們日後開發可獲利採礦項目的能力構成影響。如果我們未能遵守現有或未來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可能會被責令繳納罰款或採取整改措施，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煤炭行業的競爭或會加劇，如果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煤炭行業的競爭基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價格、產能、煤炭質量及特性、運力、配煤能力、儲存能力、水電供應、成本和品牌。中國市場高度分散，我們預期將面臨來自生產類似質量煤炭的地方小型煤炭生產商的價格競爭。由於在安全及監管合規方面的開支較低，該等小型煤炭生產商的煤炭生產成本可能低於我們業務的預期成本。未來日漸激烈的競爭可能逼使我們降低價格或導致銷售額下跌，兩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水電及其他原材料及設備充分和及時的供應。

水電是我們煤炭開採活動使用的主要公用設施。我們向當地電網採購電力。電力供應中斷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生產及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大飯鋪煤礦的用水來自鄰近的陳家溝和唐公塔水源及地下泉水。倘該地區的降水率下降或發生任何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對我們的供水量可能會大幅減少。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價格或無法自供水水源取得充足供水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煤炭開採業務中使用大量鋼材、機器和設備的零件、燃料及採礦設備和物料的其他原材料。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設備及物料的供應不會中斷或能及時交付，或該等設備及物料的價格於日後不會上漲。此外，我們並無與所有供應商訂立長期合同或取得供應保證。倘我們的現有供應商不再按現有或較低的價格及時或完全終止向我們供應物料、設備或零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變動以及政府政策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所有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而全部收入均來自我們於中國經營的業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變動。中國經濟在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對外匯的管制。

中國經濟過去一直為計劃經濟。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政府已就其經濟及政治體制進行改革。此等改革為中國帶來顯著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而中國經濟亦由計劃經濟體制逐漸步向市場經濟體制轉變。我們相信，我們受益於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改革及其經濟政策及措施。然而，概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進行經濟改革。中國政府透過分配資源、管制以外匯計值的付款責任、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管制。此外，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二十年間經歷高增長，惟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長頗為參差不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受中國政府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稅務法規或政策及影響煤炭開採行業的法規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受中國法律制度變動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以民法法系為基礎。根據民法法系，過往法律決定及裁定的指導性有限。中國仍在發展一套完善的法制架構。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已建立商業法律制度，並已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事宜(如企業組織及治理、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此等法律及法規大部分仍相對較新，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執行及詮釋在多方面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始知悉已經違例。此外，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對本公司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訴訟或執行監管行動可能拖長時間，且可能導致高昂成本並會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此外，中國政府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僅以原則為基礎，故此涉及重大不明確的地方。因此，不同的地方機關(包括內蒙古的地方機關)對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會有所不同，從而或會導致我們於內蒙古的營運及活動存有不明確的情況。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值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存在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和其他貨幣的匯率或會波動。匯率會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外匯政策的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人民幣值與美元掛鉤的外匯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幣值獲准參照一籃子外幣於控制下窄幅波動。取消掛鉤美元後,人民幣兌美元於三年內升值超過20%。然而,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人民幣兌美元於窄幅內穩定成交。

對於採取更靈活的貨幣政策方面,中國政府仍然承受著巨大的國際壓力。採取這些政策或會令人民幣兌外幣進一步大幅升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提高匯率的靈活性。我們不能預測,該項政策將如何影響人民幣匯率。

我們的收入及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我們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我們以港元支付的股份金額及任何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與美元之間匯率的任何波動在財務報告中可能會列為外幣匯兌虧損。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我們股份的收益或須繳納稅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10%稅率的中國所得稅適用於應付予在中國並無營業機構或場所或擁有該營業機構或場所但有關收入並非實際上與營業機構或場所關連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而有關股息須源自中國境內。同樣地,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實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有關收益亦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就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現傾向於認並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股東自轉讓股份可能實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須就應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股東須就轉讓股份支付中國所得稅,則股東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或會影響我們及股東收取股息的稅項的豁免,並可能增加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持有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倘就稅項而言,我們任何海外成員公司均被視為

風 險 因 素

在中國並無辦事處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其將須就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按10%預扣稅稅率繳稅，惟其獲享若干稅務減免或豁免則除外。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務安排**」），倘香港企業擁有某中國企業最少25%的權益，則就中國居民企業派付予香港居民企業的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為5%；否則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為10%。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第81號）（「**第81號通知**」），中國企業所派股息的企業收款人於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均須符合該最低直接所有權規定。

根據第81號通知，倘有關機關認為訂立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為享受優惠稅務待遇，則有關稅務機關日後可能會調整我們根據稅務安排享有的優惠稅務利益。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擁有其「實際管理機構」，則就稅項而言，該企業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我們現擬就企業所得稅法而選擇不作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成員公司乃位於中國，而倘該等公司仍然在中國，則我們的海外成員公司以及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須就全球收入按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倘我們涉及該等變動，則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將不能作為我們日後期間經營業績的指標，而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付款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歷史甚短，此項豁免的詳細資格規定，以及即使就稅項而言，我們的海外成員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股息付款會否符合該等資格規定仍然不明朗。

企業所得稅法亦訂明，倘(i)派發股息的企業的註冊地為中國，或(ii)轉讓註冊地為中國的企業的股權實現資本收益，則該等股息或資本收益乃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倘就稅項而言，我們的海外成員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i)我們向海外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及(ii)股東自轉讓股份實現的任何資本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而須按最高10%稅率繳稅中國預扣稅。

儘管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實施該稅法仍然不明朗。倘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的股息付款須繳稅中國預扣稅，其可

風 險 因 素

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向海外股東派付的股息須繳稅中國預扣稅，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回報及閣下對我們的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貸款予中國實體的離岸控股公司及該等公司進行直接投資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注資或提供貸款。

我們為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離岸控股公司。在動用我們預計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作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用途時，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向我們的附屬公司力量煤業(根據中國法律，其被視為是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的規定。我們亦可能會透過注資方式向力量煤業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獲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注資能夠及時完成所需的政府登記或取得所需的政府批文。如果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文，則我們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本或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進行融資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外商投資中國採礦業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及目前，外國公司在中國營運均須在一定框架內經營，而該框架與對內地中國公司所施行的不同。然而，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政府已提供機會予外資參與採礦項目。然而，倘中國政府將此趨勢逆轉，或對外國公司設定更大限制，或試圖將我們的中國業務國有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關於適用於外國採礦公司的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

我們面對與傳染病及其他疫症爆發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豬流感、禽流感、非典型肺炎或其他傳染病或疫症爆發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果中國長期出現或反覆出現豬流感、禽流感、非典型肺炎或其他對公眾健康不利的疫症，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影響我們運輸產品的能力，甚至會暫時關閉採礦設施、物流設施以及客戶設施，導致訂單拖延或取消。運輸嚴重受限及關

風險因素

閉設施將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採取任何明文防範措施或緊急應對計劃，以應對未來爆發豬流感、禽流感、非典型肺炎或任何其他傳染病的情況。

抗議、罷工或其他社會動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中國多處發生連串抗議活動。這些抗議行動可能造成當地人口的騷亂及令若干當地企業的營運中斷。我們的董事已確認，這些抗議行動均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無關及有關抗議行動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該等抗議行動持續或升級，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我們客戶的業務營運不會因有關抗議行動或由於抗議行動而採取的政府措施(如有)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一直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不一定為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進行買賣的價格的指標。此外，概不能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倘存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亦不能保證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能繼續維持，更不能保證股份將不會以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買賣。此外，我們的股份的股價及交易量可能極為波動。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出現變動、公佈新技術、戰略聯盟或收購、我們或其他類似礦業公司發生安全或環保意外或煤炭的市價出現波動等情況，均可能會令本公司股份的交易量及價格出現重大突發變動。

我們的公司行動主要由控股股東(彼等對重要公司事宜具有重大影響力)控制，這可能會降低股份價格並令閣下失去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

全球發售後(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約63.0%的權益。倘一致行動，該等股東將會對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併購或其他業務合併交易等事宜行使重大影響力。所有權集中或會妨礙、推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從而產生剝奪股東獲得股份溢價(作為出售本公司的一部分)的機會以及壓低股份價格的雙重影響。該等行動即使遭到其他股東(包括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股東)反對，亦可能會付諸實施。此外，該等人士可能將本公司的商機轉至彼等或其他人士。

風 險 因 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未必準確且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基於管理層信念及假設而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及與我們有關的資料。「意圖」、「預期」、「相信」、「計劃」、「有意」、「估計」、「預測」、「力求」、「預計」、「可以」、「將」、「應」、「會」及「可能」等字詞及類似詞語由於與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故認定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日後事件的意見，並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所述的風險因素。倘一項或以上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出現，或倘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文所述為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者截然不同。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行業及市場資料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中國及其煤炭行業及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對於摘錄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已合理謹慎地編製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但並無經過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亦無經過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的獨立核實。特別是，由於收集方法可能不足或不奏效，或者公佈的資料與有關中國的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國家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互相比較。此外，概不保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按同一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其準確程度與其他國家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相同。我們不能確保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且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有意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任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將面對即時攤薄並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購買全球發售股份的買方按最高發售價1.51港元計算，可能會面對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被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0.08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為募集資本及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我們亦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買方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被攤薄。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拋售，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日後募集資本的能力。

如我們的股份日後在香港公開市場上被大量拋售(包括因行使股份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或有可能進行該等拋售，均會對我們的股份在香港的市價及未來按我們視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募集資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於上市日期後的六個月期間受若干禁售承諾所限，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承諾」一節。我們概不知悉我們的控股股東有意在禁售期間屆滿前拋售其相當數目的股份，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其不會將其現時或未來擁有的任何或全部股份出售。

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中向公眾發售的股份的初步價格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將在股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可能未必可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閣下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曾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及媒體報導，其中或會包括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於新聞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該等媒體報道無論是否準確或是否適用於我們，均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我們股份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亦概不就該等資料承擔責任。因此，務請閣下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時，切勿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

因此，有意投資者在作出關於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基準，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信息。倘於全球發售中申請購買我們的股份，即表示閣下已同意閣下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及第18.04條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發行人必須通過以下有關：(i)盈利；(ii)市值、收益及現金流量；或(iii)市值及收益規定的三個測試中的其中一個。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適用於礦業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及第18.04條，倘聯交所信納發行人的董事及管理層於發行人從事的勘探及／或採掘行業擁有充裕的相關經驗及所倚賴的董事及管理層於相關行業擁有最少五年經驗，則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可能不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及第18.04條所載理由，我們已經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會及將會在上市後繼續留駐中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長春先生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陶志強先生，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目前，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陶志強先生(彼通常居於香港)外，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並非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可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亦可通過電話及傳真聯絡；
- (b) 倘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會(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成員，則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聯絡彼等；
- (c) 此外，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商務旅行簽證，於收到合理通知後可到香港與聯交所會晤。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會晤均或由我們的授權代表安排；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於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起至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期間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其他渠道；
- (e) 我們將於上市後續聘香港法律顧問，以就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任何修訂或補充及由此所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 (f) 如更換授權代表，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g)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和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和作出的聲明，並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受其中條件規限而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提供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股份而被視為須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目前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此類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有關司法管轄區或在有關情況下的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和提呈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於有關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或獲授權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例所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和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票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不久將來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我們的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規定後，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有關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準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我們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如果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產生任何稅務影響或招致任何責任，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總名冊將由我們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位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

買賣我們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派付的股息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所列各股東(或倘為聯名股東，則寄往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上市日期之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公開市價水平。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一節。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組成全球發售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獲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預期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釐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後方可作實。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會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貨幣換算

除非另有規定，本招股章程中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及按以下兌換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

1.2286港元：人民幣1.00元

7.7628港元：1.00美元

概無聲明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計值的任何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進行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或中國政府機關或部門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英文譯名均附有「*」符號，而公司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亦附有「*」符號，僅供識別。

約數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張力先生 | 中國 廣州越秀區 永泰西約14號301室 | 中國 |
| 王長春先生 |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和平里9區 1座32門201號 | 中國 |
| 張量先生 | 香港 半山 麥當勞道11號18樓 | 加拿大 |

非執行董事

| | | |
|------|---|----|
| 張琳女士 | 中國 廣州 天河區 東莞莊 一橫路 3-2富力院士庭 B2b座 2201/2202室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史小予先生 | 中國 廣州 建設五馬路35號 七棟1502室 | 中國 |
| 劉佩蓮女士 | 中國 廣州 較場東路77號 606室 | 中國 |
| 戴逢先生 | 中國 廣州 淘金路66號 501室 | 中國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獨家保薦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1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15樓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15樓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1樓4112-19室

副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18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寫字樓三號樓34樓
郵編：100025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樓
郵編：100005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立行業顧問

中國煤炭工業發展研究中心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和平里北街21號

獨立技術專家

隆格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13樓

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收款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 中國 內蒙古 准格爾旗、鄂爾多斯市 薛家灣鎮 馬家塔村 大飯鋪煤礦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中環 擺花街43號1202室 |
| 本公司網站 | www.kineticme.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 公司秘書 | 陶志強先生 <i>FCPA FCCA</i> |
| 授權代表 | 王長春先生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和平里9區 1座32門201號 陶志強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景嶺路8號 城中馱第10座52C室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劉佩蓮女士 (主席) 戴逢先生 張琳女士 |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史小予先生 (主席) 劉佩蓮女士 張琳女士 |

公司資料

| | |
|-------------|---|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張力先生 (主席) 戴逢先生 史小予先生 |
| 合規顧問 |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 香港證券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民生銀行京廣支行 中國 北京 朝陽區呼家樓 京廣商務樓首層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關於中國煤炭行業或國際煤炭市場的信息。有關信息摘錄自多份刊物或來自中國政府及非官方資料。我們亦已委託獨立第三方行業顧問中國煤炭工業發展研究中心出具報告，並提供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需的若干行業統計數據。我們相信本節所呈列的信息來源屬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編撰及轉載，確保並無重大遺漏。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本節所呈列的信息失實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信息失實或具誤導性。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獨立核實由該等信息來源直接或間接所得信息及統計數據，且有關信息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信息一致，概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聲明。

有關行業報告的信息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行業顧問中國煤炭工業發展研究中心編製一份煤炭行業報告用於本招股章程。尤其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行業概覽一節內呈列的大部分數據均取材自或來源於該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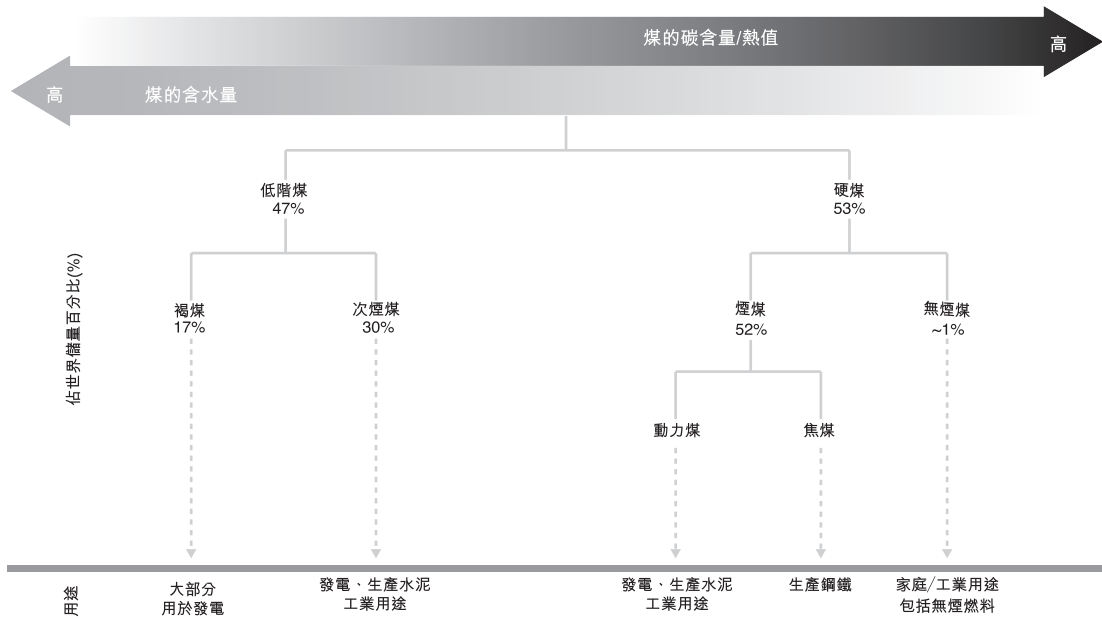
中國煤炭工業發展研究中心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知名業內機構的公開數據編製其報告。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來自被中國煤炭工業發展研究中心視為可靠的官方政府及非官方來源。然而，由於該資料無可避免地涉及第三方作出的若干假設及估計，故無法保證所載資料準確或完整。由於若干經濟數據由中國煤炭工業發展研究中心抽樣收集或估計，故應假設各表格及數據包括估計的信息。

由於許多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個人、第三方及競爭對手的行動)無法合理預見，故此報告所載預測及假設本身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大為不同的具體因素包括煤炭價格、採礦業的內在風險、融資風險、勞工風險、預計煤炭儲量及資源量的不確定性、設備及供應風險、監管風險及環保問題等。

我們就編製及更新報告合共向中國煤炭工業發展研究中心支付費用人民幣200,000元。中國煤炭工業發展研究中心於一九七五年成立，為國家安監總局直屬事業單位，負責行使一定的行政職能。中國煤炭工業發展研究中心作為中國煤炭行業研究領域其中一家最具權威的機構，主要從事中國煤炭行業的政策、行業規劃及企業戰略研究，其負責制訂及修改中國煤炭行業於中國「六五規劃」至「十二五規劃」期間的發展規劃、行業政策、技術政策及資源政策。

煤炭概況

煤炭是一種化石燃料，乃發電、生產鋼材及水泥以及其他商業和家庭用途的重要能源。煤炭分類視煤化水平及由泥煤轉化形成無煙煤所經過的變化程度而定。下圖概述不同種類的煤炭及其用途：



資料來源：世界煤炭協會，煤炭資源 (2005年)

褐煤與次煙煤屬於低階煤，一般質地鬆軟、易碎、無光澤、呈土塊狀，特徵為含水量高、含碳量及能量值較低。動力煤、煉焦煤及無煙煤屬於高階煤，質地一般較堅硬，通常呈黑色玻璃光澤，含碳量較高、含水量較低，每千克煤能產生較高的熱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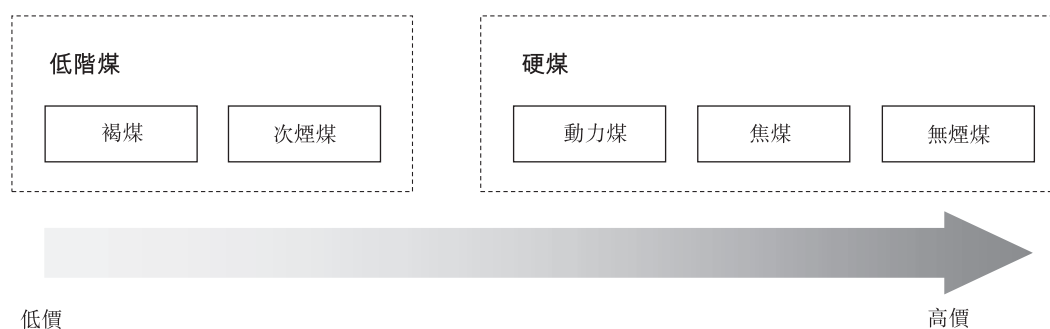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發電、火車及鍋爐燃燒使用的煤為動力煤。煤的能量值一般按每千克煤的千卡或百萬焦耳計算。每一千卡的熱量相當於一千克的水溫度升高攝氏一度所需要的熱量。煤亦根據灰分、含水量及含硫量分類。灰分為煤燃燒後殘留的無機物。灰分含量是煤的重要特徵，因為灰分會增加每千克煤的不燃性物質百分比比例（從而降低每千克物質的能量值），從而間接地提高運輸成本，而用煤的電廠必須在煤炭燃燒後處理及清理灰分。煤的含水量可根據煤的類型、開採所在區域及所處煤層位置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煤的高含水

行業概覽

量會降低每千克煤的能量值。煤在燃燒時會產生二氧化碳、氧化氮與二氧化硫，其數值視乎煤的化學成分及硫濃度而定。二氧化硫為污染物。不同動力煤用戶對能量值、含水量、含硫量及其他特性的規格要求有所不同。

煤的價格主要受其能量值、含水量及含硫量的影響，在某些情況下亦會受到用戶要求的影響。一般而言，倘含水量及含硫量在用戶可接受的範圍，動力煤的價格會隨著發能量值上升而提高。

下圖列示各種煤的一般定價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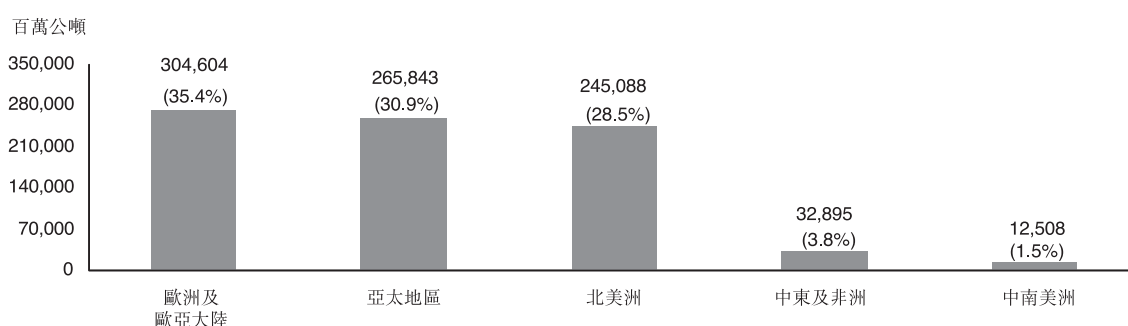


全球煤炭行業概覽

全球煤炭儲量

根據《BP世界能源統計2011年6月》，截至二零一零年底，全球證實煤炭儲量約為860,938百萬公噸，可供開採118年。亞太區的地區煤炭儲量位居全球第二，截至二零一零年底為265,843百萬公噸，佔全球煤炭總儲量的30.9%。根據目前的產量，該等煤炭儲量可供開採5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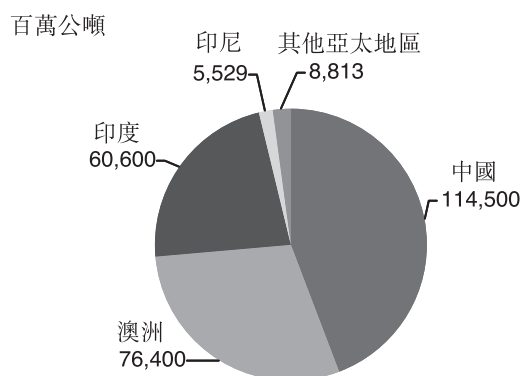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底全球證實煤炭儲量



資料來源：《BP世界能源統計2011年6月》

中國擁有的煤炭儲量在亞太區排名第一，全球排名第三，佔全球煤炭總儲量的13.3%。

二零一零年底亞太區證實煤炭儲量



資料來源：《BP世界能源統計2011年6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底，煤炭總儲量約75.0%分佈在全球五大國家。優質煉焦煤儲量主要分佈在澳洲、加拿大及美國，而動力煤儲量則主要分佈在澳洲、中國、印度、俄羅斯及印尼。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零年底排名前五的煤炭儲量國：

| 排名 | 國家 | 證實儲量 (百萬公噸) | 百分比 (%) |
|----|-----|----------------|------------|
| 1 | 美國 | 237,295 | 27.6 |
| 2 | 俄羅斯 | 157,010 | 18.2 |
| 3 | 中國 | 114,500 | 13.3 |
| 4 | 澳洲 | 76,400 | 8.9 |
| 5 | 印度 | 60,600 | 7.0 |

附註：根據《BP世界能源統計2011年6月》，證實可採煤炭儲量一般指在現有經濟及經營條件下，按地質及工程資料顯示能合理確定日後可從已知礦藏中開採的數量。

資料來源：《BP世界能源統計2011年6月》

全球煤炭交易市場

煤一般被視為全球最經濟的能源之一。由於全球不同地區的煤炭儲量分佈不均，加上亞洲持續的經濟發展及工業化進程及歐洲煤炭開採行業衰退，全球不同地區之間的煤炭交易總量持續增長。

行業概覽

目前國際煤炭交易分為大西洋及太平洋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全球煤炭交易量約為900百萬公噸，其中75%以上為動力煤交易。下表列示二零零九年亞太區的主要煤炭進出口國：

| 國家／地區 | 淨出口量 (百萬公噸) | 國家／地區 | 淨進口量 (百萬公噸) |
|----------|----------------|----------------|----------------|
| 澳洲 | 256.09 | 日本 | 145.13 |
| 印尼 | 207.53 | 中國(包括香港) | 94.50 |
| 越南 | 63.77 | 韓國 | 89.8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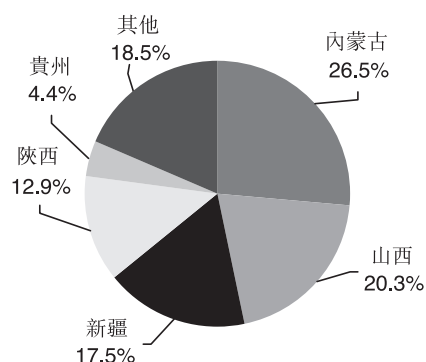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資訊署

中國是亞太區最大的煤炭儲量國及生產國。然而，中國仍需要進口煤炭滿足國內需求，並名列亞太區第二大淨進口國。目前，中國生產的煤炭主要用於國內消費。為加速其經濟發展，中國可能繼續增加其煤炭進口，中國的淨煤炭進口量預計會由二零一零年約100百萬公噸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約200百萬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4.9%。

中國煤炭行業概覽

中國煤炭資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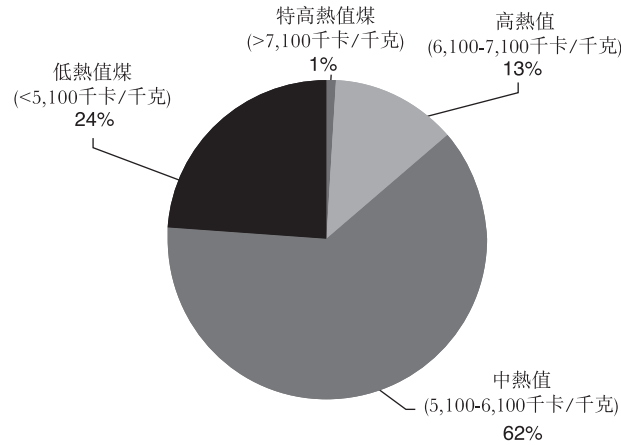
根據國土資源部的資料，二零零九年底，中國的煤炭資源量估計為1,309,680百萬公噸，其中81.5%位於內蒙古、山西省、新疆、陝西省及貴州省。這些省份是中國的產煤大省。我們的大飯鋪煤礦位於內蒙古，該處擁有中國最大的煤炭資源量。截至二零零九年底，內蒙古的煤炭資源總量達346,590百萬公噸，佔中國煤炭資源總量26.5%。下圖列示中國煤炭資源量的地區分佈：



資料來源：國土資源部

行業概覽

中國大部分煤炭資源量為動力煤，佔資源總量的72.54%。一般而言，中國的煤炭資源量以中低能量值煤為主，特高能量值及高能量值煤炭僅佔煤炭資源總量的不足15%。下圖列示中國不同能量值煤炭資源量的分佈百分比：



資料來源：世界煤炭協會，煤炭資源 (2005年)

根據《中國煤炭性質、分類和利用(第二版)》，中國動力煤的平均含硫量約為1.15%。含硫量少於1%的煤炭佔中國煤炭總量的63.5%，主要產自華北、中國東北及西北。含硫量大於2.0%的煤炭佔16.4%，主要產自華南及山東省、陝西省、山西省等省份及內蒙古西部。中國煤炭的灰分含量通常較高，主要介乎15%至25%。灰分含量少於10%的煤炭佔中國總煤炭儲量的15%至20%，主要產自華北及鄂爾多斯地區。

煤炭業整合

自二零零五以來，中國政府已採取種種措施及政策，以加強中國煤炭業的合併和整合，藉以消除過時的產能和改善效率。中國政府支持國有和私營煤炭公司進行併購，以及改善安全條件、技術及機械化水平。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國家發改委頒佈一份通告，下令包括山西、內蒙古、河南及陝西在內的主要產煤地區的煤炭生產商整合煤礦及消除過時的小型礦場。該政策的目標為成立更多年產能達50百萬公噸或以上的煤炭生產商，而該等煤炭生產商的總產量應佔國家煤炭產量50%以上。該通告亦規定，中國煤炭生產商的平均年產能須增至800,000公噸以上。

行業概覽

內蒙古省政府及鄂爾斯市政府亦實行一連串政策以推廣當地煤炭行業整合及消除過時的產能。根據內蒙古省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頒佈的通告，(i)擁有至少單一個年產能超過1.2百萬公噸的地下煤礦；(ii)於過往三年並無重大事故；及(iii)擁有良好質素資產的煤炭生產商有權優先收購其他煤炭生產商。倘未能達致上述標準的煤炭企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資產及潛力，仍將合資格收購其他煤礦生產商。鄂爾多斯市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另一份通告（「鄂爾多斯通告」），其進一步規定，就新的煤炭生產項目而言，地下煤礦及露天煤礦的年度產能必須分別超過1.2百萬公噸及3.0百萬公噸。煤炭加工及其他輔助項目必須與新的煤炭生產項目同步建設。此外，內蒙古計劃通過合併或重組來成立20家大型煤炭生產商，而尚存的煤炭生產商須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具備至少1.2百萬公噸的年產能。鄂爾多斯通告進一步將鄂爾多斯市尚存煤炭生產商的最低年度產能提高至3.0百萬公噸。

國家發改委頒佈的通告、內蒙古省政府以及鄂爾斯市政府均規定，併購必須由參與的煤炭企業酌情透過市場慣例進行。政府會支持、推廣及監管煤炭企業的併購。

中國煤炭行業的重組將為長遠趨勢，而過時的產能將會逐步淘汰。小型煤炭公司所受影響或會大於大型煤炭集團。

中國動力煤市場

供應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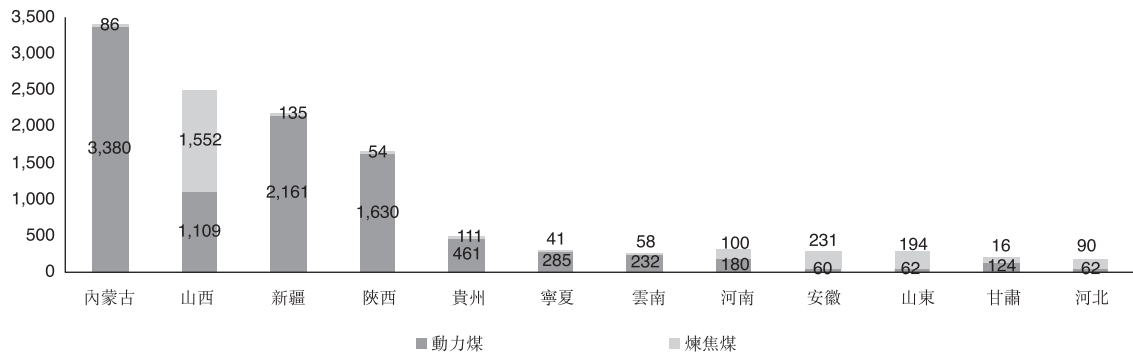
中國是全球最大動力煤生產國。中國的動力煤產量由二零零五年的1,684百萬公噸增至二零零九年的2,303百萬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8.14%。根據中國煤炭工業發展研究中心的資料，預期二零一五年將進一步增至2,866百萬公噸。

在中國，擁有豐富煤炭資源量的省份－內蒙古、山西省、新疆、陝西省及貴州省大部分亦為主要煤炭生產地區。在五大產煤省份中，內蒙古不僅擁有最多動力煤資源量，亦是中國最大的動力煤產地。於二零零九年，五大省份共生產1,576百萬公噸動力煤，佔全國產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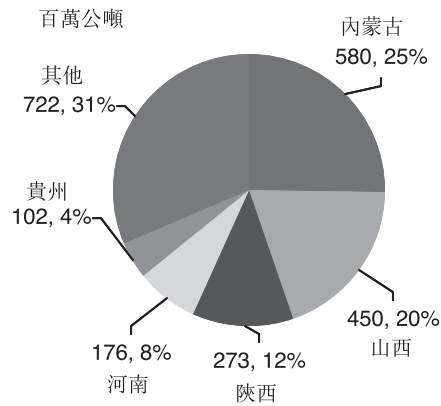
量的68.4%，其中內蒙古生產580百萬公噸動力煤，佔中國當年動力煤總產量的25%。下圖列示中國於二零零九年的動力煤產量及主要產煤省份的動力煤及煉焦煤資源量分佈：

中國主要產煤省份的煤炭資源量分佈
(100百萬公噸)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工業發展研究中心

按省份劃分的中國二零零九年動力煤產量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工業發展研究中心

行業概覽

近年來，中國其中一個主要煤炭產地內蒙古的煤炭開採工業得到迅速發展，煤炭產量由二零零五年的226百萬公噸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580百萬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7.6%。截至二零零九年底，該地區約有500處煤礦，其中15%為年產能超過1.2百萬公噸的大型煤礦，年產能超過10百萬公噸的煤礦有16座。特別是，我們大飯鋪煤礦所在地內蒙古鄂爾多斯地區佔據該自治區一半以上煤炭資源量及煤炭產量，並擁有多處超大型(即年產能超過10百萬公噸)煤礦。鄂爾多斯地區二零零九年的煤炭產量為330百萬公噸，佔內蒙古煤炭總產量的55%及佔中國煤炭總產量的11%。

內蒙古政府推出的優惠政策，加上內蒙古煤炭資源在規模及增長方面的巨大發展潛力，吸引了眾多頂尖的大型能源、資源及基建企業在該地區投資生產、運輸、發電、精煉、製造及其他煤炭相關基建項目。中國最大的煤炭生產商(包括中國神華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五大獨立電力生產商(動力煤的主要下游客戶)在該地區大舉投資。

中國約65%的動力煤需求來自發電。隨着經濟發展，電力需求旺盛，中國國內的煤炭供應相對短缺。動力煤需求由二零零五年的1,746百萬公噸增至二零零九年的2,424百萬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8.55%。根據中國煤炭工業發展研究中心的資料，預期二零一五年將進一步增至3,000百萬公噸。下表列示中國的動力煤產量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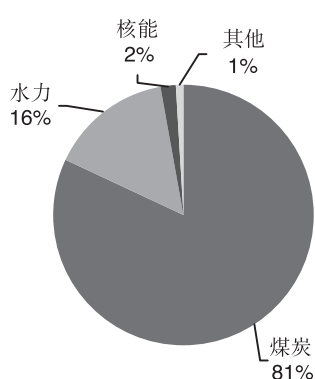
| 動力煤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五年 估計 |
|------------|--------|-------|-------|-------|-------|-------------|
| | (百萬公噸) | | | | | |
| 產量 | 1,684 | 1,794 | 1,960 | 2,145 | 2,303 | 2,866 |
| 需求 | 1,746 | 1,907 | 2,058 | 2,227 | 2,424 | 3,000 |
| 發電需求 | 1,168 | 1,334 | 1,459 | 1,474 | 1,564 | 2,000 |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工業發展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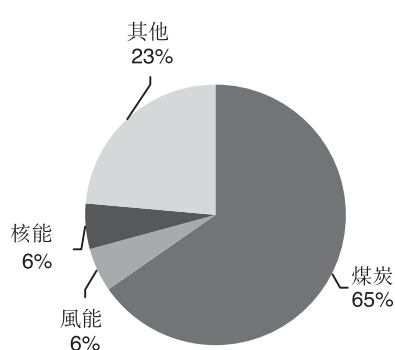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自一九八零年代以來，中國的發電廠一直以煤炭作為主要燃料。截至二零零九年，煤炭發電約佔全國總發電量的81%。由於中國政府以可持續和諧地發展經濟為重點，故其愈來愈重視煤礦開採安全及環保問題。中國政府制定了一系列目標，包括到二零二零年，將中國非化石能源消耗量百分比提高至佔總能源消耗量的15%，以及使單位GDP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較二零零五年降低40-45%。儘管如此，預期中國依賴煤炭發電的現狀在短期內不會有大的改變。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的資料，到二零二零年，煤炭發電仍將佔發電量的65%。下圖列示到二零二零年中國依賴煤炭發電的變動情況：

二零零九年中國發電量



二零二零年預測中國發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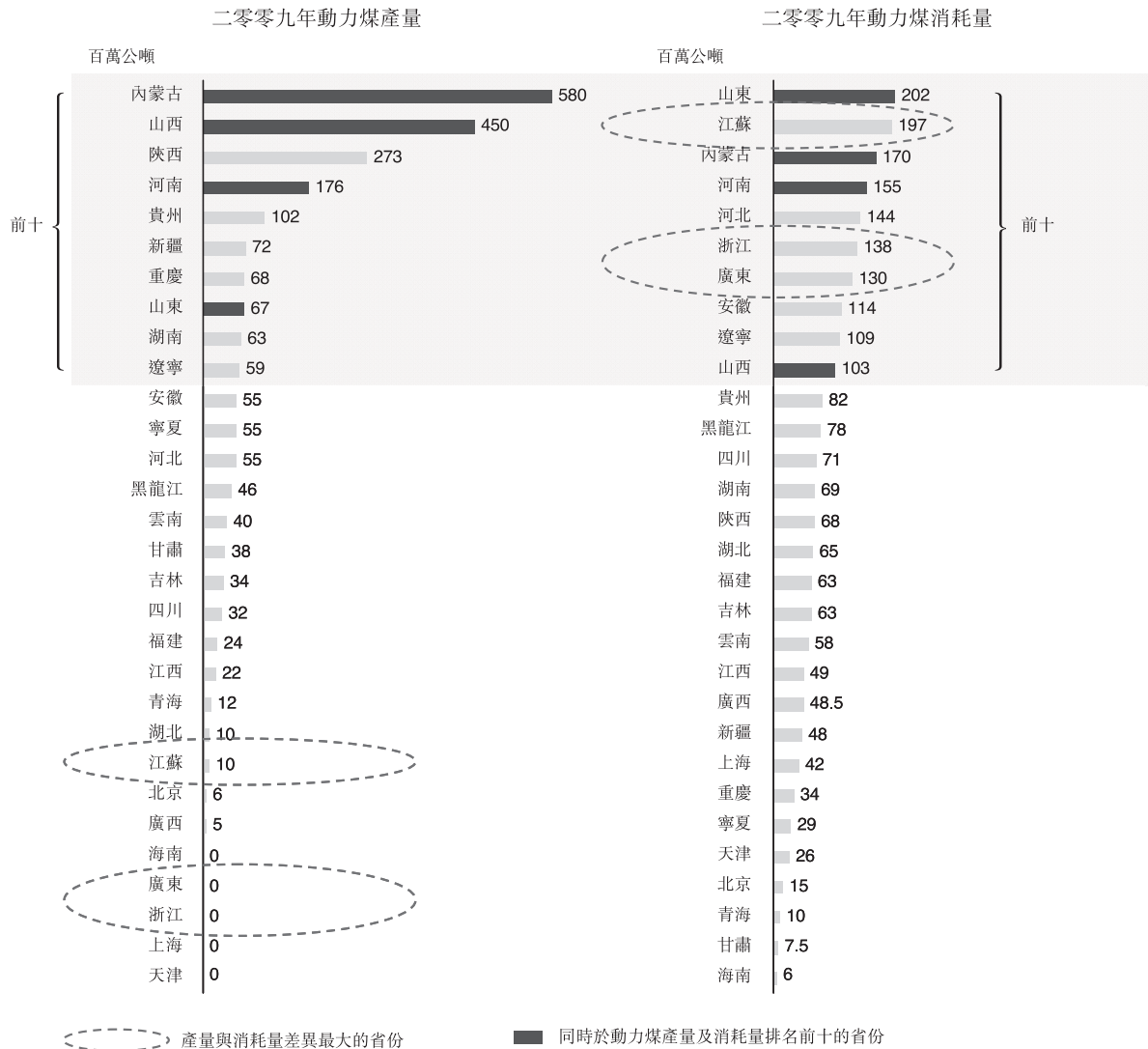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自十一五計劃以來，為支持中國GDP近10%的年度增長，中國煤炭消耗量每年平均增長200百萬公噸。預期電力需求將由二零零九年的36,600億千瓦時增至二零一五年的59,740億千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8.5%。為滿足中國不斷增長的能源需求，預期全國動力煤需求從二零零九年的2,424百萬公噸升至二零一五年的3,000百萬公噸，其中2,000百萬公噸將用作發電。因此，預期電力需求增長將繼續成為煤炭行業的推動力。

行業概覽

然而，主要動力煤生產省份並非動力煤的消費主力。在排名前十位的動力煤生產及動力煤消費大省中，僅內蒙古、山西省、河南省及山東省在兩項排名中均榜上有名。江蘇省、浙江省及廣東省等動力煤消費大省均無生產動力煤或僅生產少量動力煤。下圖列示中國不同省份動力煤供求之間的差異：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工業發展研究中心

行業概覽

該差異亦存在於燃煤發電廠的不均勻分佈。中國華東和華南沿海地區的發電用煤消耗量最高。目前，華東地區的燃煤電力裝機容量最高，佔全國的29%。中南地區其次，佔總裝機容量的26%。接下來分別是華北地區(15%)、東北地區(11%)、西南地區(11%)及西北地區(8%)。近年來，覆蓋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及上海市的華東電網用於發電的煤炭消耗量增長最為迅速。下圖列示中國動力煤產量及發電量的分佈：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工業發展研究中心

煤炭運輸

中國煤炭資源量及產量主要位於西部和北部地區，而煤炭消耗卻集中於東部和中南部地區。由於該差異，煤炭主要透過鐵路網絡及水路由華西和華北地區的主要供應中心運往華東及中南部的最主要需求中心。中國不同地區的煤炭供應商依賴全國鐵路系統將產品運至最終目的地或航運港口。儘管政府努力提高鐵路運力，但中國的全國鐵路系統仍無法滿足煤炭運輸需求。隨著煤炭供求增加、運力短缺成為中國能源業的主要瓶頸。如煤炭生產商擁有有保證、穩定且充足的鐵路及港口運輸能力，可在競爭中佔有明顯優勢。雖然中國政府已制定擴大全國鐵路系統運力的中長期規劃，但全國鐵路系統煤炭運力不足的現狀預期在可預見未來仍會持續。

行 業 概 覽

內蒙古、山西省及陝西省是中國主要的煤炭產量輸出中心。二零零九年，山西省調出煤炭533百萬公噸、內蒙古外銷煤炭352百萬公噸及陝西省外銷煤炭203百萬公噸，調出煤炭約佔該年總產量的三分之二。在外銷的煤炭合共1,088百萬公噸中，約658百萬公噸是經由鐵路及公路運至華東、中南部、東北及京津冀地區，餘下430百萬公噸則透過水路運至東南沿海及中南地區的電廠，其中約200百萬公噸煤炭透過秦皇島港運送。

在中國，煤炭運輸的鐵路網絡主要圍繞全國十大煤炭生產基地(即山西省大同市、陝西省神府、山西省太原市、山西省東南部、陝西省、河南省、山東省、安徽省兩淮地區、貴州省及內蒙古東部)鋪設。內蒙古、山西省及陝西省外銷煤炭的三大主要鐵路網絡為北通路、中通路及南通路。北通路是內蒙古外銷煤炭的主要鐵路網絡，包括大秦線、豐沙大線、集通線及神朔黃線。內蒙古是中國最重要的外銷煤炭調運基地。二零零九年，內蒙古外銷煤炭352百萬公噸，自二零零五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36%。大飯鋪煤礦所在地鄂爾多斯地區產出的煤炭亦透過上述四條外銷煤炭所用的鐵路線運輸。目前，這四條鐵路線的年運力為577百萬公噸。鑒於能源需求增加，中國政府已制定規劃擴大全國鐵路系統運力。根據中國鐵道部經濟規劃設計研究院的資料，內蒙古西部(主要為鄂爾多斯地區)的鐵路系統的總外運能力於二零一零年達到281百萬公噸，預計於二零一五年達到395百萬公噸及於二零二零年達到495百萬公噸，預計能滿足該地區的預測運輸需要。下表列示內蒙古西部鐵路系統的預測運輸能力：

| | 總貨運能力 | 二零一五年估計 | | 二零二零年估計 | |
|-----------------|------------|-------------------|------------------------|-------------------|--------------|
| | | 總計 ⁽¹⁾ | 分配予 內蒙古西部 (百萬公噸) | 總計 ⁽¹⁾ | 分配予 內蒙古西部 |
| 豐沙大線 | 70 | 57 | 10 | 57 | 7 |
| 大秦線 | 350 | 420 | 200 | 430 | 208 |
| 集通線 | 22 | 35 | 35 | 50 | 50 |
| 朔黃線 | 135 | 250 | 110 | 350 | 120 |
| 張唐線 | — | 40 | 40 | 130 | 110 |
| 總計 | 577 | 802 | 395 | 1,017 | 495 |

附註：

(1) 分配予陝西省、山西省及內蒙古西部的總運煤能力。

資料來源：中國鐵道部經濟規劃設計研究院

行業概覽

就煤炭的水路運輸而言，內蒙古大部分外運煤炭先經由鐵路運至華東港口，繼而透過水路運至國內與海外的高需求地區。秦皇島目前為中國及全球最大的煤炭港口，年輸出煤炭佔全國經水路運輸煤炭總量的50%。秦皇島港連接內蒙古、山西省及陝西省地區的煤炭運輸網絡及華東與華南沿海地區。秦皇島港現有21個為每年調度193百萬公噸煤炭而設計的專用泊位，並擁有儲運設施可儲存10.4百萬公噸煤炭。

二零零九年，約406百萬公噸煤炭通過華北七個主要港口運往東南沿海及中南部地區的電廠，其中約200百萬公噸通過秦皇島港運送。中國政府計劃到二零一五年年裝船能力提高至750百萬公噸，以滿足華北七個主要港口的煤炭下水需求，其中秦皇島港的裝船能力250百萬公噸，佔裝船能力的三分之一。

中國煤炭定價

中國出產的動力煤的市價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能量值、國際價格波動及下圖所示供應鏈各環所產生的開支。一般而言，如水份及含硫量在用戶可接受範圍內，動力煤的能量值越高則其價格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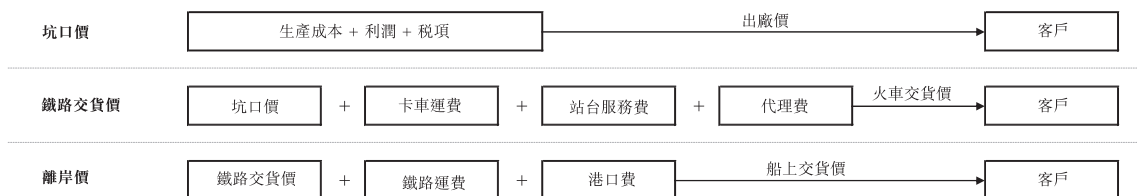
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五年，中國政府透過「計劃煤」及「市場煤」的價格雙軌制監管煤炭價格。這導致煤炭價格一直處於較低水平，對煤炭行業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二零零五年，中國政府宣佈普遍上調合同計劃煤價格，並於二零零六年取消煤炭價格雙軌制。然而，由於電力成本對國家經濟運行的影響舉足輕重，中國政府仍然保持對用於發電的動力煤的價格控制權，尤其是對中國主要獨立發電商的動力煤合同價格的控制權。合同價格一般低於現貨價格，並且或會影響現貨價格的趨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中國政府採納臨時措施以限制煤炭價格上升。臨時措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限制中國主要獨立發電商的動力煤合同價格上升及對在中國主要煤炭船運港口的動力煤的現貨價格設限。臨時措施規定，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主要煤炭船運港口對用於發電的每千克5,500千卡動力煤的基準離岸價不得超過每公噸人民幣800元。不同能源價值的動力煤離岸價上限須按此計算。此外，倘生產商以鐵路或陸路向買方直接付運用於發電的動力煤，則動力煤價格不得超過同一交易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底時採用的結算價。於全國用於發電的動力煤價格穩定下來後，臨時措施將予廢除，以解除對煤價的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中國煤炭工業－關於監控用於發電的

行業概覽

動力煤價的臨時措施」一節。中國政府對用於發電的動力煤價格的監控(包括中國政府不時採納的臨時措施)可能影響煤炭供應商的定價，特別是國有煤炭供應商。

目前，中國有三種常見的煤炭定價機制：坑口價、鐵路交貨價及離岸價。坑口價指在礦井井口交貨價，通常由未設有運輸設施及未接駁鐵路的小型煤礦使用。鐵路交貨價指將煤炭裝入火車時的銷售價，並受坑口價、卡車運費、站台服務費及代理費的影響。離岸價指在裝運港口船上交貨的價格，並受鐵路交貨價、鐵路運費及港口費的影響。下圖列示三種常見的定價機制：

中國煤炭定價流程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工業發展研究中心

鐵路運費是煤炭離岸價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尤其對於設有運輸設施及接駁鐵路的煤炭生產商而言，這是由於這項成本會對他們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影響。在中國，鐵路運費包括鐵路運輸成本、裝卸費和附帶作業費。鐵路運輸成本視乎運輸的煤炭價值、列車大小、速度、距離等而有所不同。使用政府建造的鐵路的運輸成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控制，全國大體一致，而使用公司專屬鐵路運送煤炭在運價上具有一家靈活性，但仍須待地方的價格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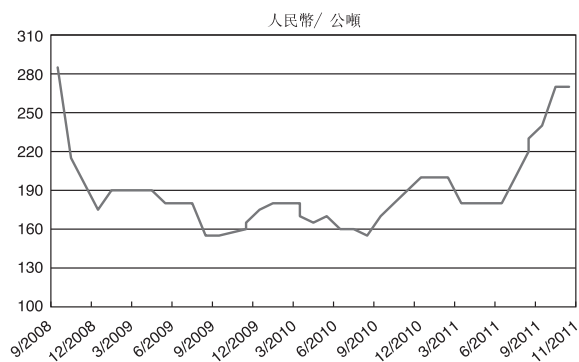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動力煤在主要煤炭消耗地區(如華東地區)的價格較高，而在於生產地區(如華西)的價格則較低。例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陝西省每千克6,000千卡煤炭的價格約為每公噸人民幣430元、內蒙古地區為每公噸人民幣380元及山西省為每公噸人民幣500元，而江蘇省每千克5,700千卡煤炭的價格約為每公噸人民幣660元。

此外，秦皇島港的煤炭價格通常為中國煤炭市場，特別是中國透過水路運輸的煤炭的基準價格。秦皇島港的動力煤售價遠高於內蒙古的動力煤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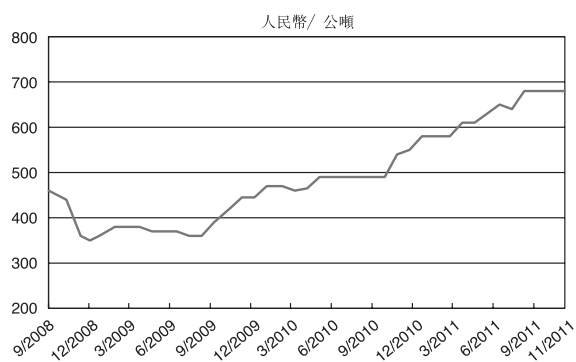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以下圖表說明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中國的褐煤、次煙煤、動力煤、煉焦煤及無煙煤的過往煤炭價格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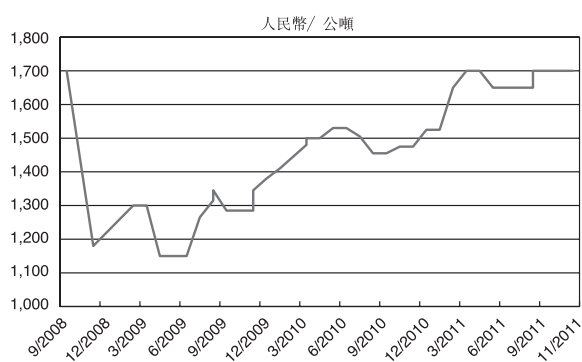
內蒙古褐煤價格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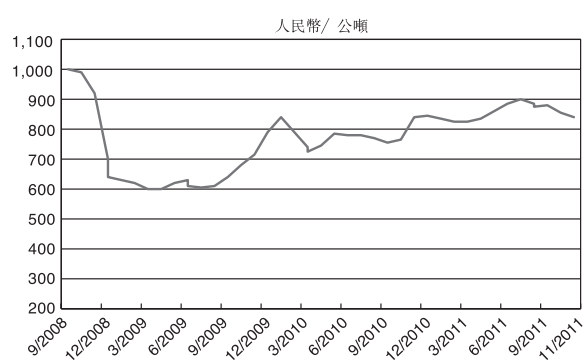
黑龍江雙鴨山次煙煤價格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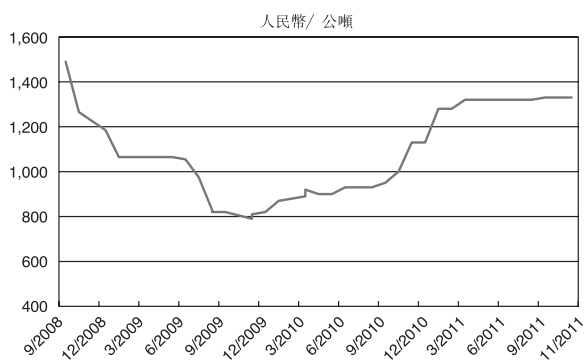
山西柳林煉焦煤價格走勢



秦皇島每千克5,500千卡動力煤價格走勢



山西晉城無煙煤價格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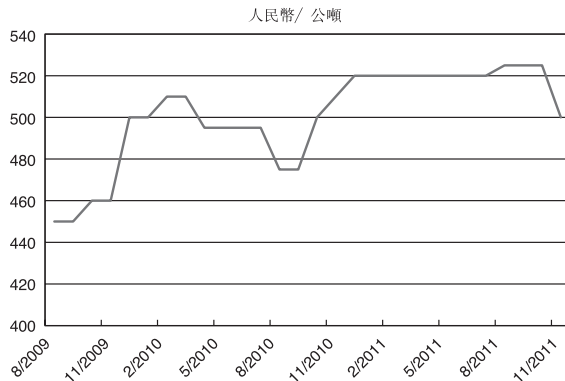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xcoa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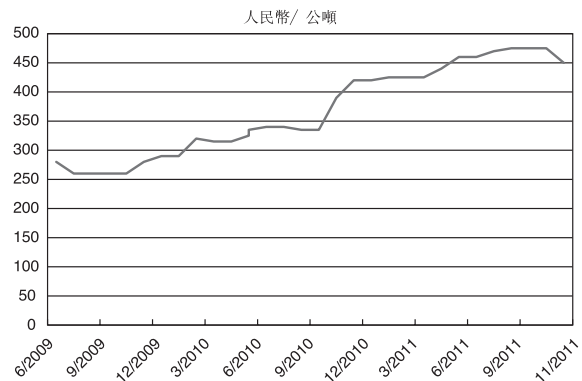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下表說明塊煤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與粉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的過往煤炭價格走勢：

內蒙古鄂爾多斯每千克
6,000千卡塊煤價格走勢



內蒙古鄂爾多斯每千克
5,500千卡粉煤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en.sxcoal.com

根據中國煤炭資源網，在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出售的每千克5,500千卡粉煤的價格由二零零九年底約每公噸人民幣29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底約每公噸人民幣420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進一步增至約每公噸人民幣450元。在秦皇島港出售的每千克5,500千卡粉煤的價格由二零零九年底的約每公噸人民幣77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底的約每公噸人民幣795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進一步增至約每公噸人民幣840元。

中國煤炭價格的未來走勢

由於對煤炭持續不斷增加的需求加快中國產業化及城市化的步伐，以及因礦區使用費及環境與社會相關的成本上漲導致生產成本穩步增加，預料煤炭價格將持續上升。

近年來，中國政府鼓勵大型煤炭生產企業的發展，以通過產業化提高國內產量。根據中國煤炭工業發展研究中心的資料，二零零九年，中國合共約16,000家煤炭生產公司中有39家被認為屬大型企業。該39間公司佔全國產量的52.8%，其中前4家公司的產量僅佔全國總產量的19.3%。中國煤炭行業的產業化水平提升，預期會使煤炭供應增加並穩定國內價格。長期而言，由於小型煤炭企業無法達到生產及安全標準，且無法在定價方面與大型煤炭企業競爭，預期其數量將會大幅減少。

除長遠來看將導致中國煤價穩定增加的國內因素外，由於中國煤炭交易量佔全球煤炭交易量超過20%，全球煤炭市場的價格動態變化亦可能影響中國煤價。

行業概覽

自二零零八年起，國際市場煤炭超額供應導致全球煤價下跌。另一方面，中國國內對煤炭的需求持續大於國內供應，導致煤炭進口水平增加，原因為國內生產商無法滿足需求且國際煤價較為便宜。此外，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亞太區主要產煤國家澳洲及印尼的洪水對其煤炭產量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導致澳洲紐卡斯爾煤價於二零一一年初創出每公噸129.99美元的歷史新高，從而導致國際煤價高於中國煤價。然而，該價格差異不會長期持續。隨著中國經濟逐步恢復及國內煤炭需求增加，中國的運費可能相應上漲，因而減少國際及中國煤炭價格間的差異。

近期，內蒙古一直出現抗議示威。抗議示威活動可能已引起當地居民騷亂及中斷若干當地企業的營運。我們的董事確認，有關抗議均與本集團無關及該等抗議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煤炭工業

中國的煤炭工業受中國政府高度監管。該等監管涉及的範圍廣泛，包括但不限於與煤炭相關的投資、勘探、生產、採礦權、分銷、貿易、運輸及出口。此外，煤炭業務必須繳納費用及稅項，以及須遵守安全及環保方面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及《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04年本)，申請國家規劃採礦區內的所有煤礦開發項目，須向國家發改委提交核准，而其他一般採礦開發項目則須向地方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提交核准。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實施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煤礦勘查和開採不屬於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

煤炭法、礦產資源法及相關法律和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煤炭法**」)，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二零一一年四月，煤炭法被進一步修改，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煤炭法列明煤炭生產許多方面的規定，其中包括勘探、新礦的審批、頒發生產許可證、實施安全標準、煤炭交易以及對於礦區破壞性開採的保護措施、保護礦工及行政監督。

根據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的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法**」)規定，中國所有礦產資源皆屬國有。國土資源部負責監督及管理全國礦產資源的開採及勘探。各省、自治地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地質礦產主管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其司法管轄區內的礦產資源勘探、開發及開採。從事礦產資源勘探或開採的企業必須取得可轉讓的勘探權或採礦權(以適用為準)。

根據煤炭法及礦產資源法的規定，煤炭勘探及開採必須接受國土資源部及相關地方礦產資源機關和煤炭管理部門的監管。一旦獲得批准，國土資源部或在司法管轄區內負責監督及審查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的相關當地礦產資源機關，將為提出申請的每個勘探區授出

法 規

勘探許可證或為提出申請的每個礦井授出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的持有人必須向發出許可證的相關行政機關呈報年度報告以備案。任何煤炭生產商亦必須為其各煤礦取得生產許可證以開始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煤炭生產商還須為其各煤礦礦長取得礦長資格證。此外，各煤礦的生產量須每年由國家發改委或其他省級發改部門進行審核。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頒佈並實施的《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採礦權申請人在提出採礦權申請前，應當根據經批准的地質勘查儲量報告，向登記管理機關申請劃定礦區範圍。國家實行採礦權有償取得的制度。採礦權申請人除應當按照礦區範圍的面積每年繳納採礦權使用費外（為每平方公里每年人民幣1,000元），申請國家出資勘查並已經探明礦權範圍的採礦權的，採礦權申請人還應當繳納經評估程序確認的國家出資勘查形成的採礦權價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採礦權人應當在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內，向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a)變更礦區範圍的；(b)變更主要開採礦種的；(c)變更開採方式的；(d)變更採礦企業名稱的；(e)經依法批准轉讓採礦權的。

根據煤炭法及礦產資源法，煤炭生產商必須達到一定的儲量回收率。未達適用回收率標準的生產商可能受到懲處，包括吊銷該煤炭生產商的生產許可證。任何實體或個人在進入其他採礦經營者先前獲授權准予開採範圍內進行開採業務皆屬違法行為。倘某一實體的開採業務對他人的生產或生活素質造成損害，須負責賠償受損害方，並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根據礦產資源法實施規定，礦井經營者在關閉礦井時必須遵照若干程序，其中包括向原批准開採煤礦的主管機關提交閉井地質報告。採礦權須獲得中國相關地質礦產資源及土地機關的批准，且於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後方可轉讓。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有權並有義務在採礦許可證指定的範圍及時間內進行採礦活動。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擁有若干額外權利，其中包括(i)在指定地區內建立所需的生產及生活設施的權利；及(ii)獲得生產所需的土地使用權證的權利。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履行若干額外的責任，其中包括(i)進行合理開採及保護和完全使用礦產資源的責任；(ii)支付資源稅項及資源賠償徵稅的責任；(iii)符合有關職業安全、水土保護、複墾及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的責任；及(iv)向相關政府部門遞交規定的礦產資源儲量及利用報告的責任。

關於監控用於發電的動力煤價的臨時措施

根據國家發改委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佈的《關於對電煤實施臨時價格干預和加強電煤價格調控的公告》與《關於加強發電用煤價格調控的通知》，中國政府已採納臨時措施(i)限制直接售予中國主要獨立電力生產商的動力煤合同價格(僅於有關合同利用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年度指引計劃所載的省際鐵路運力，或指明該等動力煤將在產煤省份當地用作發電時)；(ii)就中國主要煤炭船運港口(包括秦皇島港)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的動力煤現貨價格設上限；及(iii)就生產商以鐵路或陸路向買方直接付運用於發電的動力煤現貨價格設上限。臨時措施規定，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主要煤炭船運港口對用於發電的每千克5,500千卡動力煤的離岸價基準不得超過每公噸人民幣800元。不同能量值的動力煤離岸價上限須按此計算。然而，臨時措施並無提供該等計算方式的方程式。此外，倘生產商以鐵路或公路向買方直接付運用於發電的動力煤，則動力煤價格不得超過同一交易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底時採用的結算價。於全國用於發電的動力煤價格穩定下來後，臨時措施將予廢除，以解除對煤價的限制。有關當局有權沒收來自因違反臨時措施所得的收入。倘並無該收入或未能釐定該收入，則會處以最高人民幣5百萬元的罰款。責任人將被有關監管當局判以須負上責任，而嚴重違反的詳情可能向公眾披露。

安全相關法律法規

國家安監總局及由其監管的煤監局是控制及監督煤炭生產安全的中國政府機關。為進行煤礦建設項目，項目的安全設計及程序須由煤監局或其地方機關審查及批准。煤礦建設項目竣工後及投產前，設施及狀況須由煤監局或其地方機關進一步檢查及批准。煤監局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和適用安全法規對煤炭生產商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不遵守安全法規的生產商將被處罰，包括罰款及吊銷安全經營許可證。此外，礦山發生重傷或死亡事故後，採礦公司應在24小時內如實向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和煤炭公司的管理層報告。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通過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實施的《煤礦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監察規定》，煤礦建設項目的安全評價包括安全預評價(在可行性研究階段進行)和安全驗收評價(在投入生產或使用前進行)。此外，煤礦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設計應經煤礦安全

法 規

監察機構審查及批准，否則不得施工。煤礦建設項目在竣工後，應當在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前進行聯合試運轉。聯合試運轉的時間應不少於1個月，但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煤礦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和安全狀況經煤礦安全監察機構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和使用。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生效的《煤礦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規定，每個營運煤礦均須向煤監局或其省級機關申請煤炭生產安全許可證。該煤炭生產安全許可證初步有效時間為3年，3年後可以續期。為進一步加強煤礦的安全規例，國家安監總局及煤監局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修訂煤礦安全規程，新修訂的煤礦安全規程載有中國煤炭生產商須遵守的更高要求生產安全規定及更嚴謹的安全標準。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煤礦安全規程》規定，每個營運煤礦均須向煤監局或其省級機關申請礦長安全資格證書及特種作業人員操作資格證書。

環保相關法律法規

環保部負責中國環保的整體監督及控制。其制訂排放廢料和環保的全國標準，並監察中國環保制度。縣級及以上的環保局負責其各自司法管轄區內的環保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規定所有產生污染物或其他危害的經營須採取環保措施，並設立環保責任制度。上述制度須包括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及適當處理廢氣、廢水、廢渣、塵或其他廢料。任何實體倘排放廢料須向有關環保機關報告及登記。倘若企業未能向有關環保機關報告及登記其引致的污染，將會受到警告或懲罰。企業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將環境復原或補救污染所產生影響的，將會被罰或被終止營業執照。造成污染或危害環境的企業須負責補救污染構成的危險或影響，及賠償因環境污染引致的損失或損害。重大違反環境保護法引致公私財產重大損失或人命傷亡可能會面對刑事責任。

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為防止及控制來自河流、湖泊、運河、水道及水塘的陸上和地下水污染的法律框架。地方政府的環保機關獲賦予職能

監督及管理以防止及控制水污染，而環保部負責制訂國家水質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省級政府可以對其中未規定的項目制定地方補充標準，呈報環保部備案。任何排放水污染物的企業或機構須按照有關法規繳納排放費，而倘排放超過指定水平，則須繳納罰款及限期採取糾正措施。市區中央水污染處理機構提供服務及收取水污染物處理費以保證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正常運作。任何企業或機構倘已支付污水處理費，則毋須支付排放費。未能遵守水污染防治法的實體將會按有關環保主管當局的決定接到警告通知、罰款、暫停營業及終止業務。任何引致水污染的實體須確保清除污染物及賠償對實體或個人的直接損失。

大氣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實施。該法規防止及控制來自燃燒煤炭、汽車輪船及廢氣和塵的臭氧破壞物。縣級或以上的政府環保行政部門負責統一監督管理防止及控制大氣污染。倘排放大氣污染物，其濃度不可超過國家及地方機關指定的標準。此外，政府已按照所排放的大氣污染物就種類及數量實施收費制度。未能遵守大氣污染防治法的實體將會按有關環保主管當局的決定接到警告通知、罰款、被沒收非法盈利、暫停營業及終止業務，亦可能招致刑事責任。任何引致大氣污染危害的實體有責任清除污染及賠償實體或個人的損失。

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實施的《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a)採礦權人須繳納保證金，以保證履行其礦山地質環境恢復治理義務；(b)收取的保證金全數納入一個專用賬戶；(c)礦山關閉前，相關採礦許可證的持有人應當完成礦山地質恢復治理工作，為該礦場提出驗收申請，並提交有關礦山地質環境恢復治理報告；及(d)經驗收合格的，返還保證金及利息；否則，有關國有土地資源管理機關將保證金用於恢復治理工作，如保證金不足，任何差額由相關礦山擁有人承擔。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相關規定

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上述規定，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對於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建設項目，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對於可能對環境造成輕度影響的建設項目，須編製環境影響分析報告書或進行特定評價；對於對環境可能造成極小影響的建設項目，毋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但須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負責建設項目的建設單位必須將上述環境評價文件提交予相關環保行政部門審批。倘建設單位未能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交上述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或倘文件經相關行政部門審理後不獲批准，負責審批相關建設項目的部門不得批准該等項目，而建設單位亦不得施工。

根據上述《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條例》，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將審批申請人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相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

取水相關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的規定，從江河、湖泊或地下取用水資源的任何單位和個人，須按照國家取水許可制度和水資源有償使用制度的規定，向水務行政部門或流域管理機構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以取得取水權。國務院負責制訂關於實施取水許可制度和水資源有償使用制度徵費的具體辦法。

土地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月實施、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規定，國家所有土地以及集體經濟實體之集體所有土地可依照法律規定對單位或個人進行分配及使用。已依相關法律登記之土地

的所有權及使用權須受法律保障。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規定，採礦權人有權以生產及建設為目的，依照相關中國法律獲得土地使用權。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十九日頒佈及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採納出讓和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制度。土地使用者應在若干期間內向國家支付土地出讓金，作為獲授土地使用權的代價，在使用期內，該土地使用者可將該土地轉讓、租賃、抵押或商業使用。根據《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土地市或縣政府的土地管理機關須與土地使用者就出讓土地使用權訂立土地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須根據土地出讓合同繳付土地出讓金。於全數繳付土地出讓金後，土地使用者應向土地管理機關登記，獲取土地使用權證，作為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憑證。城市房地產開發經營管理條例訂明，擬作房地產發展的地盤的土地使用權須透過政府授出方可取得，惟可透過根據中國法律或國務院規定分配取得的土地使用權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以及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規劃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規定，在簽訂出讓合同後，土地使用者須持該出讓合同向市、縣城鄉規劃機關申請領取（倘透過政府分配取得土地）建設項目選址意見書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在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後，土地使用者須根據規劃及設計規定組織所需的規劃及設計工程，並持相關批文向城鄉規劃部門申請領取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勞動法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企業或機構與勞動者之間如將建立或已建立的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或機構不得要求勞動者超時工作，僱主須根據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超時工資。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按時支付予勞動者。

法 規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及完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系統，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國家規則及標準，對勞動者提供中國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的教育。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國家制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動保護細則的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的環境。

職業病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的規定，國家採納職業衛生監督制度，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衛生行政機關、勞動保障行政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依據各自職責負責當地職業病防治的監督管理工作及其他有關工作。包括新建、擴建、改建的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以下統稱建設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負責建設項目的單位在可行性研究階段須向衛生行政部門提交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未提交預評價報告或預評價報告未經衛生行政部門批准的，有關部門不得批准建設該項目。

根據上述規定，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設施所需費用應當納入建設項目工程預算，並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職業病危害嚴重的建設項目的防護設施設計，應當經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進行審查，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衛生要求的，方可施工。建設項目在竣工驗收前，建設單位應當在項目竣工並可供驗收時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職業病防護設施須經衛生行政部門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正式運作和使用。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制定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所得稅法」)，內資企業與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

法 規

所得稅均統一為25%。根據相關稅法及管理條例，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成立並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待遇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五年過渡期，於該期間內，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應逐漸轉為25%的統一稅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銷售或進口的貨物及在中國提供的加工、維修及替換服務會被徵收增值稅。

資源稅

根據《資源稅暫行條例》和《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煤炭業一直被徵收資源稅和資源補償費。自二零零四年起，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一系列煤礦資源稅項調整的通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關於調整內蒙古自治區煤炭資源稅稅額標準的通知》(財稅[2005] 172號)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發出的《資源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除焦煤外內蒙古煤炭資源稅適用稅額標準統一提高至每公噸人民幣3.2元。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外管局頒佈的多條法規，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貿易相關收支、利息及股息等。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已兌換外幣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賬項目(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調回投資等)，須事先獲外管局或其地方機關批准。國內實體獲准因應營運需要保留外匯盈利。

就中國居民或公民持有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外管局規定

根據外管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75號通知，中國公民或居民須就成立或控制為涉及往返投資的海外股權融資而成立的離岸實體(該離岸實體收購或控制由中國公民

或居民持有的境內資產或股權)向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此外，當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與投資額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有關的重大事件，或其他不涉及往返投資的重大事件，該等中國公民或居民須更新其於外管局的登記。倘離岸控股公司的股東為中國公民或居民而未向外管局地方分局完成登記，則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離岸公司分派因任何資本減少、股份轉讓或清盤而獲得的利潤及所得款項，而該離岸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此外，未能遵從上述外管局登記及修訂要求亦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關於逃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頒佈併購規定，以規管中國的外商投資。併購規定中規定(其中包括)透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就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其證券方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併購規定亦制定程序及規定致使所述收購更為耗時及複雜，包括要求在某些情況下，於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化交易前，預先通知商務部。

就力量(亞洲)於二零一零年向富量礦業收購力量煤業(「收購事項」)而言，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考慮到力量(亞洲)與富量礦業的背景以及張量先生(於收購事項期間為力量亞洲的唯一最終控股股東並為加拿大市民)與張力先生(於收購事項期間為富量礦業的控股股東並為張量先生的父親)的關係，力量(亞洲)將不被視為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所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而收購事項將不被視為併購規定第11條規定的「關連收購」，因此毋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

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已向有關政府部門(即內蒙古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諮詢，而彼等亦已確認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結論。

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考慮到力量(亞洲)並非由中國境內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力量(亞洲)於二零一零年並無透過股份互換方式收購力量煤業且張量先生並非中國居民，我們毋須就上市或其他目的取得中國證監會的進一步批准。

商務部的安全審查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6號通知**」）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實施規定**」），外國投資者進行的併購如涉及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且關係國家安全的（「**相關企業**」），須接受安全審查。

外國投資者可向商務部申請進行6號通知及實施規定所規定的安全審查。如外國投資者擬進行的對中國境內企業的併購被認定為對國家安全有嚴重影響，商務部可會同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要求終止擬進行的併購，或相關股權或資產的轉讓或採取其他其認為合適的措施。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由於重組在6號通知頒佈前已經完成（力量（秦皇島）及肖家合營企業的成立除外，其不會被視為外國投資者併購中國境內企業），故6號通知及實施規定就重組而言不適用於本集團。然而，由於現時並無指引確定可能須根據6號通知及實施規定進行安全審查的行業種類，如果併購目標企業被認定或可能被認定為相關企業，6號通知及實施規定可能會適用於本集團未來進行的併購活動。

我們的歷史與發展

本公司目前的唯一採礦資產大飯鋪煤礦(覆蓋約9.6平方公里的採礦區面積)位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薛家灣鎮西南13公里處。大飯鋪煤礦乃透過收購及合併原大飯鋪煤礦、原銀泰煤礦及鄰近採礦區而成。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但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六年，當時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張量先生的父親張力先生開始了原大飯鋪煤礦及原銀泰煤礦的採礦權獲取程序。

原銀泰煤礦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張力先生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兼獨立第三方寧夏富龍公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馬龍先生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持有原銀泰煤礦採礦權的富量礦業的95%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除就轉讓原銀泰煤礦採礦權的約人民幣123.5百萬元付款及就授出的原銀泰煤礦採礦權而欠負政府的約人民幣25.5百萬元以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張力先生完成收購富量礦業的84.9%股權。轉讓原銀泰煤礦採礦權的代價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增加至約人民幣125.8百萬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力量煤業在中國註冊成立，以富量礦業作為其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有關原銀泰煤礦採礦權的採礦許可證已向力量煤業發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張力先生已完成購買富量礦業另外9.9%股權，富量礦業餘下5.2%的股權由其他六名自然人持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張力先生收購了富量礦業的餘下5.2%股權，並成為富量礦業的唯一擁有人。

原大飯鋪煤礦

張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一項協議，將原大飯鋪煤礦的採礦權由持有原大飯鋪煤礦採礦權的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兼獨立第三方准格爾旗銀泰煤炭有限責任公司(「銀泰煤炭」)轉讓予富量礦業(或另一家將註冊成立的富量礦業旗下新公司)，以圖合併原大飯鋪煤礦及原銀泰煤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力量煤業於中國註冊成立，富量礦業為其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張力先生與銀泰煤炭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原大飯鋪煤礦的採礦權以人民幣170百萬元(除就授出的原大飯鋪煤礦採礦權欠負政府的約人民幣22.0百萬元付款外)轉讓，有關權利由力量煤業持有，而力量煤業當時則由富量礦業全資擁有。

合併煤礦及採礦權期限延期

於取得原大飯鋪煤礦及原銀泰煤礦的採礦權後，力量煤業向相關中國機關提交申請以合併兩個煤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授予力量煤業採礦特許權區(由原大飯鋪煤礦、原銀泰煤礦及原由政府持有的鄰近採礦區的採礦特許權區組成)為期兩年的採礦許可證，表明合併程序完成及大飯鋪煤礦成立。力量煤業須就鄰近採礦區的採礦權額外支付約人民幣223.3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力量煤業成功將大飯鋪煤礦的採礦權期限延展至二零三九年並取得了採礦許可證，新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發出。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已就所持採礦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支付所有應付款項，而上述所有股權或資產轉讓交易及煤礦整合程序亦已遵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發展大飯鋪煤礦

我們已着手準備將大飯鋪煤礦投入營運。一間獨立第三方設計院於二零零八年獲委聘對大飯鋪煤礦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就大飯鋪煤礦的初步礦山設計獲得內蒙古自治區煤炭工業局的批准。礦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興建。

下文載列大飯鋪煤礦開始建設以來的部分重要里程碑：

| 時間 | 里程碑 |
|----------|--------------------------------------|
| 二零零八年七月 | 開始於工業廣場上興建採煤生產梯階。 |
| 二零零九年三月 | 初步礦山設計(年產能為2.4百萬公噸原煤)獲內蒙古自治區煤炭工業局批准。 |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 完成興建通風井。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 通過通風井建設工程質量檢測。 |
| 二零一零年九月 | 開始興建洗煤廠的地基。 |
| 二零一一年三月 | 完成興建主斜井、輔助斜井及配套輸送系統。 |

歷史及公司架構

開始興建肖家站及連接南坪鐵路線的配套鐵路支線的地基，肖家站為裝載站，預期到二零一二年六月達到處理能力每年15.0百萬公噸。

二零一一年五月

通過主斜井及輔助斜井建設工程質量檢測。

二零一一年八月

完成計劃將產能擴張至每年5.0百萬公噸原煤的可行性研究，並已向相關政府機構提交將大飯鋪煤礦的產能增至每年5.0百萬公噸原煤的申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完成興建大飯鋪煤礦，年產能2.4百萬公噸原煤。

完成興建洗煤廠，處理能力每年5.0百萬公噸原煤。

二零一二年一月

大飯鋪煤礦開始試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興建三個礦井(包括主斜井、輔助斜井及通風井)、輸送系統、洗煤廠及裝載站連同配套鐵路支線的地基。我們已裝設地下煤礦設備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始大飯鋪煤礦的試產。有關大飯鋪煤礦發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上市前重組

為籌備上市，已採取下列集團重組步驟：

中介控股公司收購力量煤業

兩家中介投資控股公司Blue Gems及力量(亞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從而持有力量煤業的股權。力量(亞洲)自其註冊成立起已由Blue Gems全資擁有。Blue Gems起初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透過一間投資控股公司King Lok全資擁有，直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King Lok轉讓予本公司為止(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上市前重組－成立本公司」一節所詳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於辦妥內蒙古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關登記後，力量(亞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向富量礦業購買力量煤業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因而相關礦業資產已從張力先生全部轉讓予張量先生。代價

歷史及公司架構

金額乃參照專業評估公司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力量煤業於二零零九年年底進行的獨立估值而釐定，作為當時的股權轉讓審批及登記手續的一部分。估值團隊包括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的成員。第二次獨立估值乃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前稱為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區域總監Simon Cha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收入法（一種將擁有權預期的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的公認估值方法）進行。Simon Chan先生於估值及企業諮詢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並為執業估值分析師、國際諮詢師評估師分析師協會會員、加拿大開採、冶金及石油學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交易時，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力先生為富量礦業的控股股東。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已取得或辦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於收購力量煤業的一切所需批文及登記手續。於力量（亞洲）收購力量煤業時，僅小部分大飯鋪煤礦的採礦構築物開始興建，大部分採礦設備仍未購買，地下採礦工人亦未簽約。有關大飯鋪煤礦於力量（亞洲）收購力量煤業前的發展及建設的重要里程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歷史與發展－發展大飯鋪煤礦」一節。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一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發行予獨立第三方Reid Services Limited，按面值列為繳足。於註冊成立日期，該普通股轉讓予張量先生當時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King Lok，代價為0.1美元。

將力量（亞洲）應付的貸款資本化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透過增設229,3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力量（亞洲）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29,330,000港元（分為229,33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後，力量（亞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面值向Blue Gems配發及發行合共229,3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方法為將力量（亞洲）應付力量（亞洲）當時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張量先生的229,320,000港元免息貸款資本化。

換股及股份轉讓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各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500,000股普通股分拆為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100股普通股（「分拆」），致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

歷史及公司架構

括50,000,000股股份。分拆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King Lok的名義登記的普通股總數為100股繳足股份。緊隨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包括5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美元(包括50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股本」。

緊隨增加股本後，Blue Gems(作為力量(亞洲)及力量煤業的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King Lok(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7,499,999,9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King Lok(「換股」)。

緊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換股後，King Lok分別轉讓450,000,000股股份、45,000,000股股份、448,500,000股股份、368,925,000股股份、442,500,000股股份及437,625,000股股份(或分別為其於本公司股權約6.0%、0.6%、6.0%、4.9%、5.9%及5.8%)予張綺雯女士、呂勁先生、楊海清先生、張小林先生、陸毅先生及朱家麟先生，代價各為約9.6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9.6百萬美元、7.9百萬美元、9.4百萬美元及9.3百萬美元。於上述轉讓後，King Lok於本公司的股權由100%減至約70.8%。上述轉讓的代價乃經參照我們的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張綺雯女士、呂勁先生及陸毅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楊海清先生(力量煤業及力量(秦皇島)的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張小林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力先生和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的胞兄／胞弟，以及控股股東張量先生的伯父，故彼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朱家麟先生為張琳女士的女婿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成立力量(秦皇島)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力量(秦皇島)在中國註冊成立，力量(亞洲)為其唯一股東，為我們從事(i)煤炭及(ii)鐵及其他金屬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我們現時並無從事及並無計劃從事鐵及其他金屬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業務。

成立肖家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肖家合營企業於中國成立，從事煤炭儲存、運輸及加工業務(包括興建及經營肖家站)，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的合營協議，神華准能及力量煤業分別持有55%及45%股權。

外管局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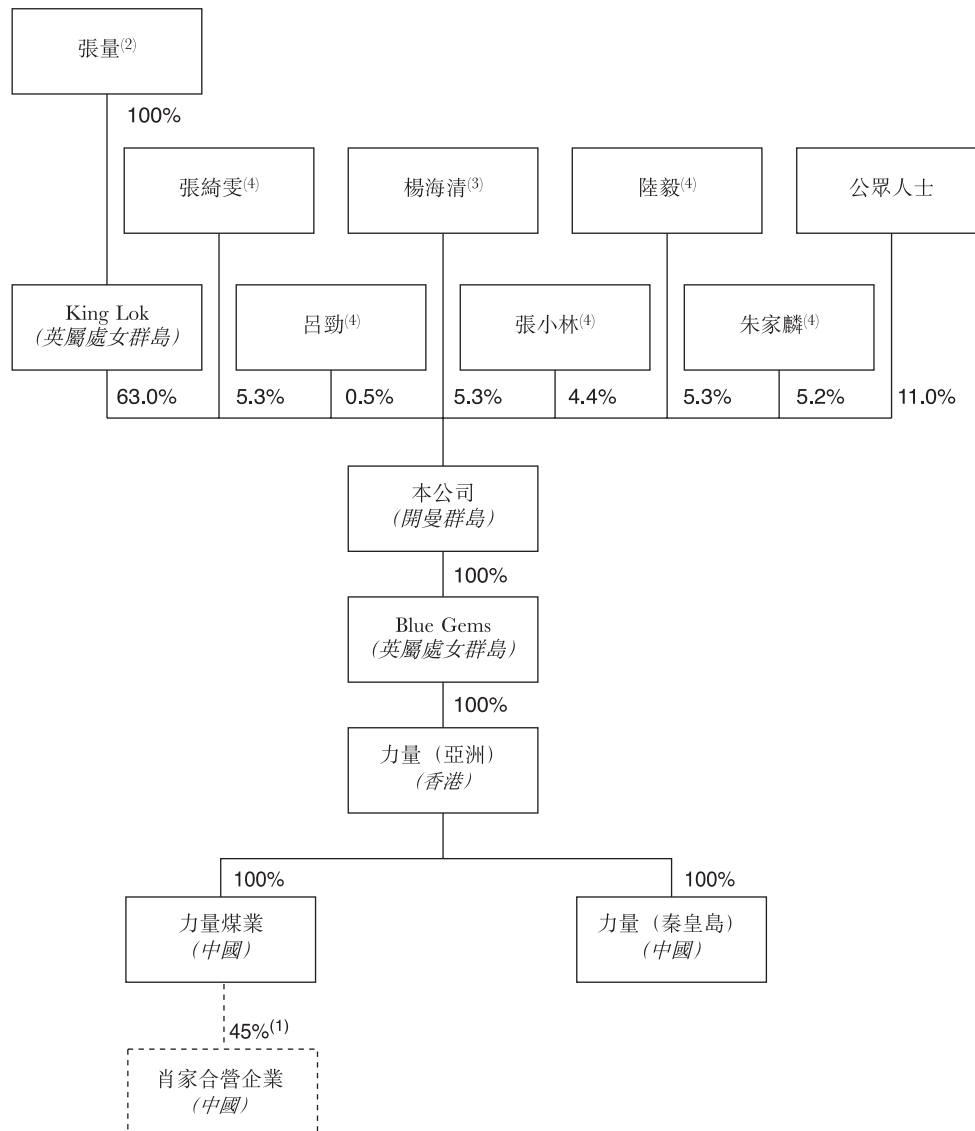
外管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發出公告(即外管局第75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向外管局地方分局登記後，方可成立或控制任何中國境外公司，以利用中國公司的資產或股權進行股本融資，通知稱此類公司為「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

- 由於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張量先生為加拿大公民且日常並非居於中國以賺取經濟利益，故彼並非外管局第75號通知所指的中國居民，因此毋須向外管局登記；
- 由於張綺雯女士、楊海清先生、張小林先生、陸毅先生及朱家麟先生為香港公民且日常並非居於中國以賺取經濟利益，故彼等並非外管局第75號通知所指的中國居民，因此毋須向外管局登記；及
- 由於呂勁先生為澳大利亞公民且日常並未在中國居住以牟取經濟利益，故彼並非第75號通知所指的中國居民，因此毋須向外管局登記。

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與中國實體的離岸控股公司獲提供貸款及進行直接投資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來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注資或提供貸款」及「法規－中國煤炭工業－有關中國公民或居民持有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外管局規定」各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神華准能持有肖家合營企業餘下55%的股權。
- (2) 最終控股股東兼董事張量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由其通過King Lok間接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 (3) 力量煤業及力量(秦皇島)的執行董事楊海清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由其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 (4) 張綺雯女士、呂勁先生、張小林先生、陸毅先生及朱家麟先生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概覽

我們致力於建設及開發大飯鋪煤礦，並力求經營高效率及安全的煤礦。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具有開採、洗選、運輸及倉儲能力的中國領先民營綜合煤炭供應商。

煤炭資源量、煤炭儲量及煤炭屬性

大飯鋪煤礦為地下煤礦，位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採礦區面積約9.6平方公里。我們已委聘隆格亞洲有限公司按JORC規範對大飯鋪煤礦的煤炭資源量及煤炭儲量進行估計，並編製報告。根據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大飯鋪煤礦有符合JORC規範的煤炭資源量約449.9百萬公噸(包括探明煤炭資源量145.6百萬公噸、控制煤炭資源量247.7百萬公噸及推斷煤炭資源量56.6百萬公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估計符合JORC規範的煤炭儲量約201.2百萬公噸(包括證實煤炭儲量67.2百萬公噸及概略煤炭儲量134.0百萬公噸)。我們持有大飯鋪煤礦30年的採礦權，並可在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期前向相關中國主管機關申請續期。

根據報告，大飯鋪煤礦約23.4%的煤炭儲量(或47.1百萬公噸煤炭儲量)預期為塊煤，塊煤乃一種毋須洗選或以其他方式加工的煤炭，經簡單分選程序即可出售。其餘76.6%的煤炭儲量(或154.1百萬公噸煤炭儲量)預期為粉煤，須經洗選後方可出售。最終可供出售產品的概約比例為根據20%/80%的塊煤/粉煤原煤公噸數分離計算(受洗出粉煤的不同洗選率影響)。粉煤儲量數據通過考慮原煤的適當洗選率估計。估計洗選率介乎71%至84%。我們相信，我們於大飯鋪煤礦的採礦業務將具備高效率的特點，原因為地質採礦條件優越、煤層厚度適中至較厚、採用先進採礦技術及全面機械化採礦工序。我們預期生產中高能量值及低含硫量的煤炭。

發展計劃

我們擬透過兩階段發展計劃實現大飯鋪煤礦每年5.0百萬公噸原煤的總煤炭產能。我們透過收購並整合原大飯鋪煤礦、原銀泰煤礦及一個鄰近採礦區為大飯鋪煤礦，於二零零六年開展了第一階段開發計劃。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建設採礦及洗煤設施，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在大飯鋪煤礦開始試生產。我們現時的採礦許可證容許我們每年生產2.4百萬公噸原煤，而我們預計可於首個生產年度結束前(不包括試生產期間)按比例達到此產能。我們將於我們的設施通過若干安全及環境驗收並取得所需生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後開始商業生產。為領取有關許可證，我們須與相關政府機關安排於試產之前或期間對

業 務

設施進行若干安全及環境保護檢查。我們計劃待設備充分磨合且系統整合且運作暢順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申領商業生產所需的許可證。目前預計於試產開始後一至六個月內投入商業生產。

我們已提交申請以於我們的第二階段發展計劃中提升大飯鋪煤礦的產能至每年5.0百萬公噸原煤。主管政府機關正在審查我們的申請。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毋須就提升產能取得或維持採礦許可證而向政府支付任何大額款項，但我們在採礦區發現的煤炭儲量大幅增加則例外。我們擬於二零一三年前逐步達到全部產能至第二階段的目標每年5.0百萬公噸原煤。根據報告，我們將大飯鋪煤礦的煤炭總產能增加至每年5.0百萬公噸原煤的發展計劃屬合理且可以依照預計時間表達成。

我們的許可生產率為每年2.4百萬公噸原煤，我們預期在接近首個生產年度時按比例（不包括試產期）達致。我們擬於二零一三年前逐步提升生產率至每年5.0百萬公噸原煤。根據隆格亞洲有限公司的意見，就大飯鋪煤礦而言，消耗率等同生產率。按照每年5.0百萬公噸原煤的生產率，估計未來採礦權攤銷率將為每公噸原煤人民幣1.60元。

大飯鋪煤礦的單位經營成本估計為每公噸煤炭人民幣114.7元。董事認為，該等估計經營成本符合行業水平。下表載列大飯鋪煤礦的估計單位經營成本：

| | |
|--------------|-----------------|
| 採礦成本 | 每公噸原煤人民幣101.79元 |
| 洗煤成本 | 每公噸配煤人民幣12.91元 |
| 單位經營成本 | 每公噸煤炭人民幣114.7元 |

營運安全

我們預期的營運效率將輔之以固有地質特徵、嚴格安全標準及監督、先進採礦技術與設備產生的預期高水平的運作安全而實施。根據報告，大飯鋪煤礦包含極低量甲烷氣體，且被列為「一類低瓦斯礦井」（按照中國標準）。此外，採礦地質條件優越且我們業務所需的水供應充足。我們計劃採用達到或超過行業安全標準的設備（如液壓支架）及先進的開採技術（如長壁開採及長壁放頂煤採煤法）。我們亦計劃實施安裝先進監控系統等先進安全措施以保障礦工及運作的安全。

設施

我們的設施預期讓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各種不同規格的優質煤炭。根據報告，我們預期我們的原煤具有中高能量值及低含硫量，且適用於燃煤電廠。我們預期大飯鋪煤礦可採煤炭的平均能量值為每千克約6,443千卡或26.98百萬焦耳(按空氣乾燥基計算)。

我們已在我們的採礦區內建成一個年處理能力5.0百萬公噸的洗煤廠。洗煤廠使我們可洗選自產原煤及自第三方採購的原煤，從而生產各種煤炭產品，以符合客戶不同的熱值要求。我們及神華准能正透過肖家合營企業共同興建肖家站，肖家站為裝載站，有配套鐵路支線連接南坪鐵路線，預期到二零一二年六月處理能力達到15.0百萬公噸／年。我們計劃利用肖家站的處理能力來運輸我們大飯鋪煤礦的煤炭及向第三方採購的煤炭。為能全面利用肖家站的額外處理能力，我們與神華准能正商討共同建設一個年處理能力為10.0百萬公噸的洗煤廠，來洗選採購自第三方的煤炭。

我們正在全中國最大的煤炭轉運港口秦皇島港設立一個貿易中心。我們正在秦皇島的貿易中心建設倉儲及混配設施，將為我們提供第二混配設施讓我們可對自第三方採購的煤炭進行混配。我們亦已與獨立第三方秦皇島中煤大廈就547平方米樓面總面積的辦公室訂立長期租約，用作貿易中心的辦公室樓面，並已與獨立第三方秦皇島中煤儲運有限公司就一幅佔地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土地訂立長期租約，作為倉儲及混配設施地點。基於以上所述，我們預期將能提供不同熱值、含硫量及灰分的煤炭產品予客戶，以滿足客戶的具體燃燒及環保需求。

營銷及銷售

我們目前的銷售戰略為佔據華南地區和華東地區的市場份額，華南地區和華東地區發電廠煤炭需求高，而附近缺乏煤炭資源量導致供應短缺，同時亦保持向內蒙古本地市場銷售的靈活性，若當計及運輸及其他相關成本後，本地銷售的利潤率較高。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七月與獨立第三方(即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山東京魯中煤煤業有限公司及廣州珠江電力燃料有限公司)簽訂了煤炭總量約為2.9百萬公噸的無約束力銷售意向協議。該等協議為二零一二年的煤炭交付提供了初步框架。根據該等協議，潛在買家並無任何責任購買，而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出售任何煤炭產品。我們擬根據當時市場慣例釐定的煤炭數量、價格及其他商業條款與該等潛在客戶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裝載及運輸

我們已與獨立第三方神華准能訂立協議，以利用神華准能擁有獨家使用權的南坪鐵路線運力，從而交換我們承諾不在越過我們採礦區的南坪鐵路線沿線若干範圍內進行開採。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土地」一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該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南坪鐵路線是大准鐵路線的支線，連接通往秦皇島港的國家主要鐵路大秦鐵路線，秦皇島港是中國最大的煤炭轉運港口。

我們與神華准能訂立的具約束力協議並無訂明承諾將向我們提供的具體鐵路運力及協議的年期，並可由協議雙方同意終止。我們與神華准能存有相互的商業理解，其中神華准能將向我們配給足夠的鐵路載運能力，將每年合共5.0百萬公噸煤炭運往秦皇島，並確保我們可使用南坪鐵路線的鐵路載運能力。然而，我們與神華准能並無就記載此相互理解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補充協議以承諾向我們配給每年5.0百萬公噸煤的鐵路運力。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除非已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補充協議，否則根據中國法律，於神華准能未能向我們配給充足的鐵路運力的情況下，我們將不會獲得任何補償或賠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如缺乏可靠足夠的煤炭運力，可能會削弱或影響我們向客戶供應煤炭的能力」及「業務－生產程序－裝載及運輸」等節。

為了讓我們利用南坪鐵路線的運力，已成立一間神華准能擁有55%權益及我們擁有45%權益的合營公司肖家合營企業，以建設和營運肖家站。根據肖家合營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肖家合營企業的年期初步為30年，我們有權任命肖家合營企業的總經理。我們將須就由準格爾旗運送煤炭至秦皇島支付鐵路運輸費每公噸人民幣139元。鐵路運輸費按相關政府機關釐定的費率計算並可根據政府不時修改的費率予以調整。由準格爾旗往大同的運輸費將由肖家合營企業收取，而大同往秦皇島的則由肖家合營企業收集後再向國有鐵路運輸企業支付。

肖家站設計為連接我們的洗煤設施附近的儲存倉庫，其位於我們的採礦區，鄰近我們的礦區及洗煤設施。由於該等條件，肖家站僅可用作運輸經我們現有的洗煤設施及我們與神華准能日後將興建的洗煤設施處理的煤炭。我們預期肖家站的處理能力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將為每年15.0百萬公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家站仍在建設階段。

業 務

肖家站與神華准能的共同興建及營運將加強相互的商業理解：神華准能將向我們配給足夠的鐵路運力，透過連接南坪鐵路線的配套鐵路支線每年將合共5.0百萬公噸煤炭由肖家站運往秦皇島，並確保我們可利用南坪鐵路線的鐵路運力。我們計劃利用上述大部分的鐵路運力運送我們由大飯鋪煤礦生產的煤炭及利用剩餘運力運送從第三方採購的煤炭。憑藉我們的高速裝載站及可利用的鐵路運力，我們能夠將煤炭運送至中國最大煤炭轉運港口所在地河北省秦皇島。

肖家站建設完成前，我們計劃向當地銷售煤炭。大飯鋪煤礦交通方便，可經由公路前往。其距連接北京的109國道東南僅六公里，便於到達內蒙古當地電廠及連接中國高速公路網(包括連接准格爾及呼和浩特的S103省道)。210國道(連接包頭及南寧)位於我們的採礦區以西約130公里處。

資本開支

我們估計有關該項目的資本開支總額，包括礦井開挖以及興建洗煤廠、裝載站及配套鐵路支線，將約為人民幣1,24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602百萬元。秦皇島倉儲及混配設施的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股東注資、股東貸款及銀行貸款。我們計劃主要動用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我們未來的資本開支。我們預計由試生產進展至開始商業生產期間，將不會有任何額外資金需求。

擴張計劃

我們計劃透過升級我們採礦區的煤炭資源量至煤炭儲量及收購內蒙古地區及全中國的煤炭資源量等戰略以提高我們的煤炭儲量。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與張力先生及富量礦業簽訂了一份購買選擇權協議，據此，我們有權購買貴州富量85%的股權，貴州富量正在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貴州楊梅龍泰申請楊梅龍泰煤礦(一個位於中國貴州省畢節預期年產能達600,000公噸的無煙煤煤礦)的採礦權。我們有權在上市後任何時間行使購買選擇權，前提是購買選擇權協議並未終止，同時我們應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除外業務－貴州項目」一節。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使我們於中國煤炭開採市場佔據穩固地位：

可通過升級我們的煤炭資源量增加的大型煤炭儲量

我們的大飯鋪煤礦屬於位於內蒙古准格爾縣東北部的准格爾煤系的一部分。根據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我們有證實煤炭儲量及概略煤炭儲量共約201.2百萬公噸，可保證5.0百萬公噸原煤的年產量開採逾40年。根據報告，我們預期我們的原煤能量值屬中高及含硫量低，並預期大飯鋪煤礦因氣體含量低及地質結構優越具備良好的採礦條件。此外，根據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我們的總煤炭資源量包括393.3百萬公噸探明煤炭資源量及控制煤炭資源量及56.6百萬公噸推斷煤炭資源量。通過進一步鑽探及勘探，我們預期能夠升級該等資源量，從而增加我們的煤炭儲量，使產能擴大並且延長礦山服務年限。

高效運作及巨大的增長潛力

我們相信，我們於大飯鋪煤礦的採礦業務將具備高效率的特點，原因為我們擁有優越的地質條件、相對較厚的煤層、地下水供應充足、鄰近供水系統及電網、採用先進採礦技術(如長壁開採及長壁放頂煤採煤方法)及使用先進採礦設備的全機械化工序。

大飯鋪煤礦的採礦區共有四個可採煤層。自上而下為5、6^上、6及9號煤層。我們計劃依次開採該四個煤層，並將我們的採礦作業集中於6號煤層，6號煤層的平均厚度為23米，且在整個大飯鋪煤礦內均可開採。我們相信，該煤層可生產具有高能量值及低含硫量的煤炭。由於煤層厚度及穩定性，該煤層可高效開採。按照煤層的走向延伸和煤層的厚度，應可讓我們長時期開採而毋須搬遷設備。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開始開採6號煤層。

大飯鋪煤礦因其礦井的地下含水層及當地鄰近的供水系統供水充足。大飯鋪煤礦所在地區的電力行業發展成熟，有多個燃煤電廠及一個水電站。水力和電力供應將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並減少採購該等資源的成本。我們擬就我們的營運採用長壁放頂煤採煤方法等先進開採技術及使用先進採礦設備的全機械化工序。

我們旨在透過兩階段發展計劃實現大飯鋪煤礦每年5.0百萬公噸原煤的總煤炭產能。我們透過收購並整合原大飯鋪煤礦、原銀泰煤礦及一個鄰近採礦區為大飯鋪煤礦，於二零零六年開始了第一階段開發計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建設採礦及洗煤設施，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在大飯鋪煤礦開始試產。我們現時的採礦許可證允許我們每年生產2.4百萬公噸原煤，我們預計可於首個生產年度終結前(不包括試生產期間)按比例達到此產能。我

們將於我們的設施通過若干安全及環境檢查並取得所需生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後開始商業生產。為領取有關許可證，我們須與相關政府部門安排於試產之前或期間對其設施進行若干安全及環境保護檢查。我們計劃待設備充分磨合且系統整合且運作暢順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提交申請領取商業生產所需的許可證。目前預計於試產後一至六個月內投入商業生產。

我們已提交申請以於我們的第二階段發展計劃中提升大飯鋪煤礦的產能至每年5.0百萬公噸原煤。主管政府部門正審閱我們的申請。我們擬於二零一三年前逐步提升產能至第二階段目標的每年5.0百萬公噸原煤。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增設另一個工作面(包括配置額外長壁放頂煤採煤單位、一台額外綜掘機及額外輔助設備)於二零一三年前完成第二階段開發。根據報告，我們相信，依照我們的預計時間表將大飯鋪煤礦的煤炭總產能增加至每年5.0百萬公噸原煤的發展計劃，屬合理且可實現。

運作高度安全

由於固有的地質特徵、安全標準及監控嚴格，以及採掘技術和設備先進，我們的營運高效且運作高度安全。煤礦的作業安全一般取決於五個因素，包括甲烷氣體含量、煤塵量、水文地質環境、頂底板及設備質量。根據報告，大飯鋪煤礦甲烷氣體含量十分低且被列為「一類低瓦斯礦井」(按照中國標準)。煤層的瓦斯含量較低降低了甲烷氣體爆炸的可能性，從而也降低了煤塵爆炸的可能性。此外，採礦地質條件優越。由於我們的採礦區域沒有地表水，而地表下的岩層不易滲透，故大飯鋪煤礦的水流量較低。煤層的頂底板均很堅固。我們計劃採用達到或超過行業安全標準的設備，如液壓支架及先進開採技術(如長壁開採及長壁放頂煤採煤方法)等。我們亦計劃實施安裝先進監控系統等先進的安全措施以保障工人的安全，同時我們擁有採礦業內經驗豐富的監管隊伍負責監督我們人員及作業的安全。

可通達運輸網絡及裝載站

儘管我們將向內蒙古當地客戶銷售經濟價值較低的煤炭，但我們計劃於秦皇島港現貨市場銷售我們大部分的煤炭產品以獲得較高價格。鑒於往秦皇島港的運力稀少及現有的鐵路和公路網絡未能滿足內蒙古煤炭生產商的運輸需求，秦皇島港的煤炭現貨價大幅高於內蒙古的本地交易價。

業 務

我們已與神華准能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採用神華准能擁有獨家使用權的南坪鐵路線運力，從而交換我們承諾不在越過我們採礦區的南坪鐵路線沿線若干範圍內進行開採。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土地」一節。肖家站與神華准能的共同興建及營運將加強相互的商業理解：神華准能將向我們配給足夠的鐵路運力，透過連接南坪鐵路線的配套鐵路支線將每年5.0百萬公噸煤炭由肖家站運往秦皇島，並確保我們可使用南坪鐵路線的鐵路運力。我們計劃利用上述的鐵路運力運送我們由大飯鋪煤礦生產的煤炭及利用剩餘運力運送從第三方採購的煤炭。

我們與神華准能訂立的具約束力協議並無指明承諾向我們配給的具體鐵路運力，而我們亦無與神華准能就記載我們的相互理解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補充協議以承諾向我們配給每年5.0百萬公噸煤的鐵路運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如缺乏可靠足夠的煤炭運力，可能會削弱或影響我們向客戶供應煤炭的能力」及「業務－生產程序－裝載及運輸」等節。

南坪鐵路線鄰近我們的洗煤廠。南坪鐵路線是大准鐵路線的支線，連接大秦鐵路線。大秦鐵路線為運輸煤炭的兩條主要東向鐵路之一，連接主要煤炭生產中心及煤炭運輸樞紐山西省大同市與秦皇島。未來，我們可利用於南坪鐵路線的剩餘運力以較低價向無法運送煤炭至秦皇島市場的本地第三方購買煤炭，再於秦皇島市場將有關煤炭以較高價出售。

大飯鋪煤礦臨近我們的洗煤設施，減少了加工原煤的時間及成本。此外，我們及神華准能正透過肖家合營企業共同興建肖家站。預期肖家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達到15.0百萬公噸／年的處理能力。肖家站設計為連接我們的洗煤設施附近的儲存倉庫，其位於我們的採礦區，鄰近我們的礦區及洗煤設施以及南坪鐵路線，並將成為位於南坪鐵線上允許的少數站點之一。我們擁有該裝載站45%股權，可滿足我們的裝載需求並減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成本。有關合營企業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設施及設備－裝載站及配套鐵路支線」一節。

大飯鋪煤礦的公路交通方便。其距連接北京的109國道東南僅六公里，便於到達內蒙古當地電廠及中國高速公路網（包括接連准格爾及呼和浩特的S103省道）。210國道（連接包頭及南寧）位於我們的採礦區以西約130公里處。

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靈活調整銷售及定價戰略

我們通過力量煤業作為全國性煤炭企業行業協會中國煤炭運銷協會的少數民營企業成員之一，可參加中國煤炭市場年度政府授權會議，使我們能掌握有關定價、市場、運輸、需求、技術、安全及管理的最新趨勢。透過我們的中國煤炭運銷協會會員身份，我們亦能夠獲得有關我們華南及華東地區目標發電廠客戶群的市場需求整體趨勢的最新數據。獲得該數據後，我們能夠根據預期的煤炭價格或需求的漲跌調整我們的銷售及定價戰略。此外，我們將能夠瞭解最新技術、安全及管理行業趨勢並及時有效地採取相應措施。

根據中國政府適用的政策及行業慣例所面臨的制約，國有煤炭供貨商一般因相關限制而無法完全從近年可獲得的較高現貨市場價格中獲利。國有煤炭供貨商根據政府部門規定須按照較現貨價格低且由國家控制的動力煤合同價格銷售其大部分煤炭，以滿足國家煤炭消耗及確保發電等下游行業價格穩定。因此，得知未來定價及需求趨勢的國有煤炭供貨商僅可就其不受定價制約的小部分煤炭從現貨價格上漲中獲益。相反，作為民營企業，我們可利用透過我們中國煤炭運銷協會會員身份所獲得的行業趨勢數據充分掌握現貨市場價格。

由於我們可利用全國鐵路及公路網絡，我們亦能向全國大範圍客戶提供我們的煤炭產品。這使我們於定價及需求狀況有利時擁有向較遠地區客戶銷售我們煤炭產品的選擇權。

根據客戶的規格供應多種優質產品

我們旨在提供多種優質煤炭產品，以達到客戶各種規格要求。根據報告，我們預期，我們的原煤具有中高能量值及低含硫量，且適用於燃煤發電廠。我們預期大飯鋪煤礦可採煤炭的平均能量值為每千克6,443千卡或26.98百萬焦耳（按空氣乾燥基計算）。我們不斷發展及壯大我們向客戶提供各種規格煤炭產品的能力。我們已在我們的採礦區內完成建設洗煤廠，使我們可洗選自產原煤及自第三方採購的原煤以生產各種煤炭產品，以符合客戶不同的能量值要求。基於以上所述，我們預期將能向客戶提供不同能量值、含硫量及含灰量的煤炭產品，以滿足客戶具體的燃燒及環保需求。

目前尚在建設當中的肖家站，加上我們已可使用運輸網絡，令在內蒙古之外得以實現更高銷售價格，進一步提升該等優勢。我們亦正在秦皇島港建設倉儲及混配設施，將為我

們提供第二處混配設施，以混配自第三方採購的煤炭，滿足客戶對不同能量值的要求。有關我們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煤炭屬性」一節。

具備能力物色採礦行業內的潛在收購目標並完成收購及合併

二零零七年，我們收購原銀泰煤礦及原大飯鋪煤礦，並於當年就這兩個煤礦及一個鄰近採礦區合併為大飯鋪煤礦取得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批准。透過該過程，我們的管理團隊就煤礦整合積累了豐富經驗，我們相信，這將有助其能夠更有效地物色潛在收購目標並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完成礦場收購及整合。我們的管理團隊亦擁有與有關政府部門往來的經驗，以於擴張過程中取得批文、許可證及採礦權。

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與張力先生及富量礦業簽訂了一份購買選擇權協議，據此，我們有權購買貴州富量85%的股權，而貴州富量正在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貴州楊梅龍泰獲取楊梅龍泰煤礦（一個位於中國貴州省畢節預期年產能達600,000公噸的無煙煤煤礦）的採礦權。根據購買選擇權協議，購買選擇權可按相等於由一家或多家獨立國際估值公司根據購買選擇權協議釐定的貴州富量的當前公平市值的購買價行使。董事決定是否及何時行使購買選擇權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楊梅龍泰煤礦的開發狀況、我們當時的經營及發展需要及我們的財政狀況。根據我們目前的計劃，我們僅於取得楊梅龍泰煤礦採礦權的採礦許可證後方考慮是否行使購買選擇權。我們行使購買選擇權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將須獲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我們則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第14、14A及18章）的規定。

楊梅龍泰煤礦仍處於開發初期且尚未開始建設。根據我們所得資料及假設並無不可預見的變動，我們預期(i)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獲發相關採礦許可證，而試產所需的基礎基建將於其後開始興建，(ii)楊梅龍泰煤礦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開始試產，以及(iii)楊梅龍泰煤礦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開始商業生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除外業務－貴州項目」。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

我們高級管理層於煤炭及採礦業擁有豐富經驗，絕大多數成員於採礦及勘探活動擁有超過15年經驗。此外，彼等於財務管理及經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曾於煤炭及採礦相關政府及監管部門擔任高級職位，出任中國多處煤礦的總工程師及為多個採礦

領域的著名專家。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長春先生於採煤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並曾擔任煤炭工業部辦公廳主任及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本集團總經理顧建華先生於採煤行業擁有近40年經驗，曾於煤炭工業部轄下一間位於中國青島的公司出任總經理。顧先生為多個煤炭行業委員會及協會成員以及多篇有關煤炭採礦及生產領域的論文的作者。王先生及顧先生均為煤礦作業及安全專家。王先生曾任國家安監總局及煤監局的物流服務局副局長。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層於採礦行業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將有助我們實現成為中國煤炭採礦行業的領先民營企業的目標。

我們的戰略

我們旨在透過以下戰略成為中國領先的民營綜合煤炭供應商：

建立一體化的煤炭供應鏈

我們致力於成為兼具採礦、加工、運輸及倉儲能力的中國綜合煤炭供應商。我們計劃建立一體化的煤炭供應鏈。我們已完成在我們的採礦區建設年處理能力為5.0百萬公噸的洗煤廠。我們及神華准能在共同建設肖家站，肖家站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達到處理能力15.0百萬公噸／年。我們擁有該裝載站45%股權，可滿足我們的裝載需求並減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成本。有關合營企業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設施及設備－裝載站及配套鐵路支線」一節。

我們與神華准能已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利用神華准能擁有獨家使用權的南坪鐵路線運力，從而交換我們承諾不在越過我們採礦區的南坪鐵路線沿線若干範圍內進行開採。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土地」一節。肖家站與神華准能的共同興建及營運將加強相互的商業理解：神華准能將向我們配給足夠的鐵路運力，透過連接南坪鐵路線的配套鐵路支線將每年合共5.0百萬公噸煤炭由肖家站運往秦皇島，並確保我們可使用南坪鐵路線的鐵路運力。我們計劃利用上述絕大部分的鐵路運力運送我們由大飯鋪煤礦生產的煤炭及剩餘運力運送從第三方採購的煤炭。

我們與神華准能訂立的具約束力協議並無指明承諾向我們配給的具體鐵路運力，而我們亦無與神華准能就記載我們的相互理解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供應協議以承諾向我們配給每年5.0百萬公噸煤的鐵路運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

的風險－如缺乏可靠足夠的煤炭運力，可能會削弱或影響我們向客戶供應煤炭的能力」及「業務－生產程序－裝載及運輸」等節。

此外，我們正在秦皇島港建設儲存200,000公噸的倉儲設施及處理能力每年達5.0百萬公噸的混配設施。我們擬為第三方礦場營運商提供洗煤、裝載、混配、倉儲及運輸服務。我們亦計劃從事煤炭貿易，拓展我們的收入來源，方式是向第三方礦場營運商購買煤炭，經處理和配煤後通過我們一體化的煤炭供應鏈轉售予客戶。

收購及整合煤礦

我們計劃繼續收購煤礦並將其與我們的業務整合，作為增加我們煤炭資源量及煤炭儲量的核心戰略。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與張力先生及富量礦業簽訂了一份購買選擇權協議，據此，我們有權購買貴州富量85%的股權，貴州富量正在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貴州楊梅龍泰獲取楊梅龍泰煤礦（一個位於中國貴州省畢節預期年產能達600,000公噸的無煙煤煤礦）的採礦權。

根據中國貴州省國土資源廳轄下機構貴州省國土資源勘測規劃院於二零零九年出具並經貴州省國土資源廳確認的報告，基於貴州省國土資源勘測規劃院對貴州省煤田地質局地質勘察研究院（該機構已對楊梅龍泰煤礦進行實地考察及勘探並已獲取地質樣本）編製的另外一份報告的審閱，根據國土資源部建立的資源量／儲量分類系統，楊梅龍泰煤礦估計煤炭資源量約66.06百萬公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致投資者有關採礦儲量及資源量數據的提示聲明」一節。

我們有權在上市後任何時間行使購買選擇權，前提是購買選擇權協議並未終止，同時我們已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有關購買選擇權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除外業務－貴州項目」一節。

我們計劃借助我們管理層於我們行業的過往經驗及良好往績及我們的技術及資本資源尋找其他適當的收購目標。我們已依據我們的現有位置及整體業務戰略與我們的潛在收購目標進行洽談，且我們在戰略上將繼續物色整合及擴展機遇。

維持靈活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戰略

我們擬保持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戰略的靈活性，並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進行調整。我們計劃分配我們向本地客戶及透過秦皇島現貨市場向中國其他地區客戶的產品供應，並利

用我們作為中國煤炭運銷協會會員的身份取得的最新市場資訊調整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戰略。此外，我們亦力求與若干客戶簽訂意向書或長期供應合同，以確保我們於現貨市場市況疲弱情況下銷售額的穩定性，並發展及與該等客戶保持對我們有利的關係。我們亦正在秦皇島港建設倉儲及混配設施，將為我們提供第二處混配設施供混配自第三方採購的煤炭，以滿足客戶對不同能量值的要求。

維持環保的經營方式並改善工人的健康及作業安全狀況

我們計劃以環保措施配合及支持我們的採礦作業並致力保障我們工人的安全。我們已設立負責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的部門，統籌環境影響評估、職業病及危害評估、測試、生態及恢復項目等。該部門將制訂適當手冊、制度及標準，以改善我們的採礦設施及工作環境。我們定期向我們的所有採礦僱員及工人提供安全培訓，並就我們的作業實行明確的安全規則。我們亦將確保我們的採礦及生產過程受到合資格人士監管，有助於確保遵守安全標準。

採納有效的財務管理及投資方式

我們擬透過謹慎的主要財務管理及經營措施(如資本開支、現金流量及生產成本)建立並維持我們的財務與資本的優勢及穩健性。我們計劃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以有效地為我們的擴張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此外，我們計劃透過採用完全一體化的信息管理系統簡化我們的經營及信息共享並聘請更多合資格財務與會計人員，以加強我們的財務管理能力及內部控制。

大飯鋪煤礦概述

根據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大飯鋪煤礦符合JORC規範的煤炭資源量約為449.9百萬公噸，包括145.6百萬公噸探明煤炭資源量、247.7百萬公噸控制煤炭資源量及56.6百萬公噸推斷煤炭資源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JORC資源量估算概無重大變更。

業 務

根據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大飯鋪煤礦符合JORC規範的煤炭儲量估計約為201.2百萬公噸。下表概述大飯鋪煤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符合JORC規範的煤炭儲量：

| | 符合JORC規範的煤炭儲量 ⁽¹⁾ | | | | | | |
|-------------------------|------------------------------|--------------|-------|--|----------------------|--------------------|---------------------|
| | 證實 | 概略 (百萬公噸) | 總儲量 | 發熱量 百萬焦耳/ 千克 ⁽²⁾ (空氣乾燥基) | 總含硫量 %(空氣 乾燥基) | 灰分 %(空氣 乾燥基) | 含水量 %(空氣 乾燥基) |
| 塊煤 | 15.8 | 31.3 | 47.1 | 23.19 | 0.68 | 23.28 | 4.74 |
| 粉煤 ⁽³⁾ | 51.4 | 102.7 | 154.1 | 28.15 | 0.63 | 9.91 | 4.87 |
| 總計/平均值 | 67.2 | 134.0 | 201.2 | 26.98 | 0.64 | 13.05 | 4.84 |

附註：

- (1) 全部公噸數按7%產品含水量呈報。
- (2) 1百萬焦耳/千克等於每千克約238.8千卡。
- (3) 粉煤儲量數據按洗後基準呈列。

我們的採礦權

開採方式： 地下開採(機械化長壁開採及機械化長壁放頂煤採煤方法)
 礦區面積： 9.6108平方公里
 採礦權期限：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可續期
 產品： 長焰煤，適合用作電煤和民用動力煤

能力及建設時間表

| | 能力 | |
|------------------|--------------------|----------|
| | 每年百萬公噸 | 開始生產日期 |
| 煤礦－第一階段 | 2.4 ⁽¹⁾ | 二零一二年一月 |
| －第二階段 | 5 ⁽¹⁾ | 二零一三年前 |
| 洗煤廠 | 5 ⁽²⁾ | 二零一二年三月 |
| 肖家站 | 15 ⁽³⁾ | 二零一二年六月前 |
| 秦皇島倉儲及混配設施 | 5 ⁽³⁾ | 二零一二年六月前 |

附註：

- (1) 指產能。
- (2) 指配煤能力。
- (3) 指處理能力。

我們大飯鋪煤礦及其他主要設施的開發詳情

在大飯鋪煤礦，我們已建設礦井、輸送系統及一座洗煤廠，並正在建設一座裝載站及配套鐵路支線。我們亦正在秦皇島建設倉儲及混配設施。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設施的發展狀況及估計時間表：

| 設施 | 產能 | 所需許可證/批文 | 發展狀況 | 預期時間表 | 資本開支 | | |
|---------------------|--------------------|---|---|--|----------|-----------------------------|---|
| | | | | | 預算 | 已產生 ⁽⁴⁾ 估計將產生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 礦井及輸送系統 | | | | | | | |
| 首階段：達到年產能2.4百萬公噸原煤 | 2.4 ⁽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許可證； 安全生產許可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年產能2.4百萬公噸原煤的採礦許可證； 工程已竣工； 完成設備測試； 開始試生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多項驗收，包括但不限於安全及環保驗收； 取得生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開始商業生產 |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 | 48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一二年 257⁽⁵⁾； 二零一三年 40⁽⁵⁾。 |
| 第二階段：達到年產能5.0百萬公噸原煤 | 5.0 ⁽¹⁾ | 採礦許可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增加年產能至5.0百萬公噸原煤； 我們的申請已獲准格爾旗煤炭工業管理局受理並轉交內蒙古自治區煤炭工業管理局審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第二階段開發建設； 取得5.0百萬公噸原煤產能的採礦許可證； 開始以提升後的年產能5.0百萬公噸原煤進行商業生產 | 二零一二年七月 | 20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一二年 180； 二零一三年 20。 |

業 務

| 設施 | 產能 每年百萬公噸 | 所需許可證/批文 | 發展狀況 | 預期時間表 | 資本開支 | |
|------------|---------------------|--|---|---|------|-----------------------------|
| | | | | | 預算 | 已產生 ⁽⁴⁾ 估計將產生 |
| 洗煤廠 | 5.0 ⁽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設初步階段竣工； • 完成安裝輔助設施； • 完成設備測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必要驗收； • 開始營運 | 220 | 97 |
| 裝載站及配套鐵路支線 | 15.0 ⁽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鐵道部及國家發改委地方支機構項目批文； • 環保部門批文； •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肖家合營企業 • 完成鐵路支線建設工程； • 安裝設備； • 完成設備測試； • 取得必要批文； • 通過必要驗收； • 開始營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鐵路支線建設工程； • 安裝設備； • 完成設備測試； • 取得必要批文； • 通過必要驗收； • 開始營運 | 43 | 24 |
| 秦皇島倉儲及混配設施 | 5.0 ⁽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煤炭銷售及貿易許可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力量(秦皇島)； • 訂立辦公室租賃以用作貿易中心的辦公室樓面，並就一幅土地訂立租約以用作倉儲及混配設施地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煤炭銷售及貿易許可證； • 開始營運 | 5 | — |

附註：

- (1) 指產能。
- (2) 指配煤能力。
- (3) 指處理能力。
- (4) 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產生的資本開支。
- (5) 雖然該等設施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完成建設，惟由於相關合同項下的若干付款責任至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三年方會到期，故我們將繼續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產生有關資本開支。

下列時間表載有我們預計完成以下大飯鋪煤礦開始商業生產所需步驟的日期：(i)達到年產能2.4百萬公噸原煤；及(ii)達到年產能5.0百萬公噸原煤：

| 礦井及輸送系統 | |
|---------------------|--|
| 首階段：達到年產能2.4百萬公噸原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開始試生產 ◆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通過多項驗收，包括建設竣工、安全及質量驗收 ◆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取得生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開始商業生產 |
| 第二階段：達到年產能5.0百萬公噸原煤 | |
| ◆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第二階段開發動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零一三年首季—取得5.0百萬公噸原煤產能的 新採礦許可證 ◆ 二零一三年首季—開始以提升後的年產能 5.0百萬公噸原煤進行商業生產 |
| 洗煤廠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零一二年三月—通過必要驗收 ◆ 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營運 |
| 裝載站及配套鐵路支線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鐵路支線建設工程 ◆ 二零一二年六月—安裝設備 ◆ 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設備測試 ◆ 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必要批文 ◆ 二零一二年六月—通過必要驗收 ◆ 二零一二年六月—開始營運 |
| 秦皇島混配及交易設施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零一二年首季—取得煤炭銷售及貿易許可證 ◆ 二零一二年六月—開始營運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 | 二零一三年 |

根據我們目前的發展計劃並待我們進行採礦作業所需的一切步驟按時完成後，我們擬悉數利用我們的估計產能來達到二零一二年的預期產量2.4百萬公噸原煤及二零一三年的5.0百萬公噸原煤。

其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設施及設備」一節。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一旦通過所有必要的檢測並取得生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後，在取得相關事先批准及新採礦許可證以增加年產能至5.0百萬公噸原煤方面應無重大法律障礙。董事認為我們在取得該等許可證方面將不存在任何實際困難。

採礦權

於取得原大飯鋪煤礦及原銀泰煤礦的採礦權後，力量煤業向相關中國部門提交申請以合併兩個煤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授予力量煤業採礦特許權區(由原大飯鋪煤礦、原銀泰煤礦及原由政府持有的鄰近採礦區的採礦特許權區組成)為期兩年的採礦許可證，表明合併程序完成及大飯鋪煤礦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力量煤業成功將大飯鋪煤礦的採礦權期限延期至二零三九年並取得了採礦許可證，新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發出。採礦權可於到期前向相關中國部門申請續期。

我們的現有開採許可證允許我們每年生產2.4百萬公噸原煤，而我們預計可於首個生產年度終結前(不包括試生產期間)按比例達到此產能。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可根據有關採礦許可證勘探及開採大飯鋪煤礦地下煤炭，即使我們並無取得採礦特許權區地表的土地使用權。

當我們通過設施的若干安全及環境檢查並取得所需生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後，便開始商業生產。為領取有關許可證，我們須與相關政府部門安排於試產之前或期間對其設施進行若干安全及環境保護檢查。我們計劃待設備充分磨合且系統整合且運作暢順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提交申請領取商業生產所需的許可證。目前預計於試產後一至六個月內投入商業生產。

我們已提交申請以於我們的第二階段發展計劃中提升大飯鋪煤礦的產能至每年5.0百萬公噸原煤。主管政府部門正審批我們的申請。我們擬於二零一三年前逐步提升總產能至第

業 務

二階段的目標每年5.0百萬公噸原煤。根據報告，我們依照預計時間表將大飯鋪煤礦的煤炭總產能增加至每年5.0百萬公噸原煤的發展計劃屬合理且可實現。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採礦許可證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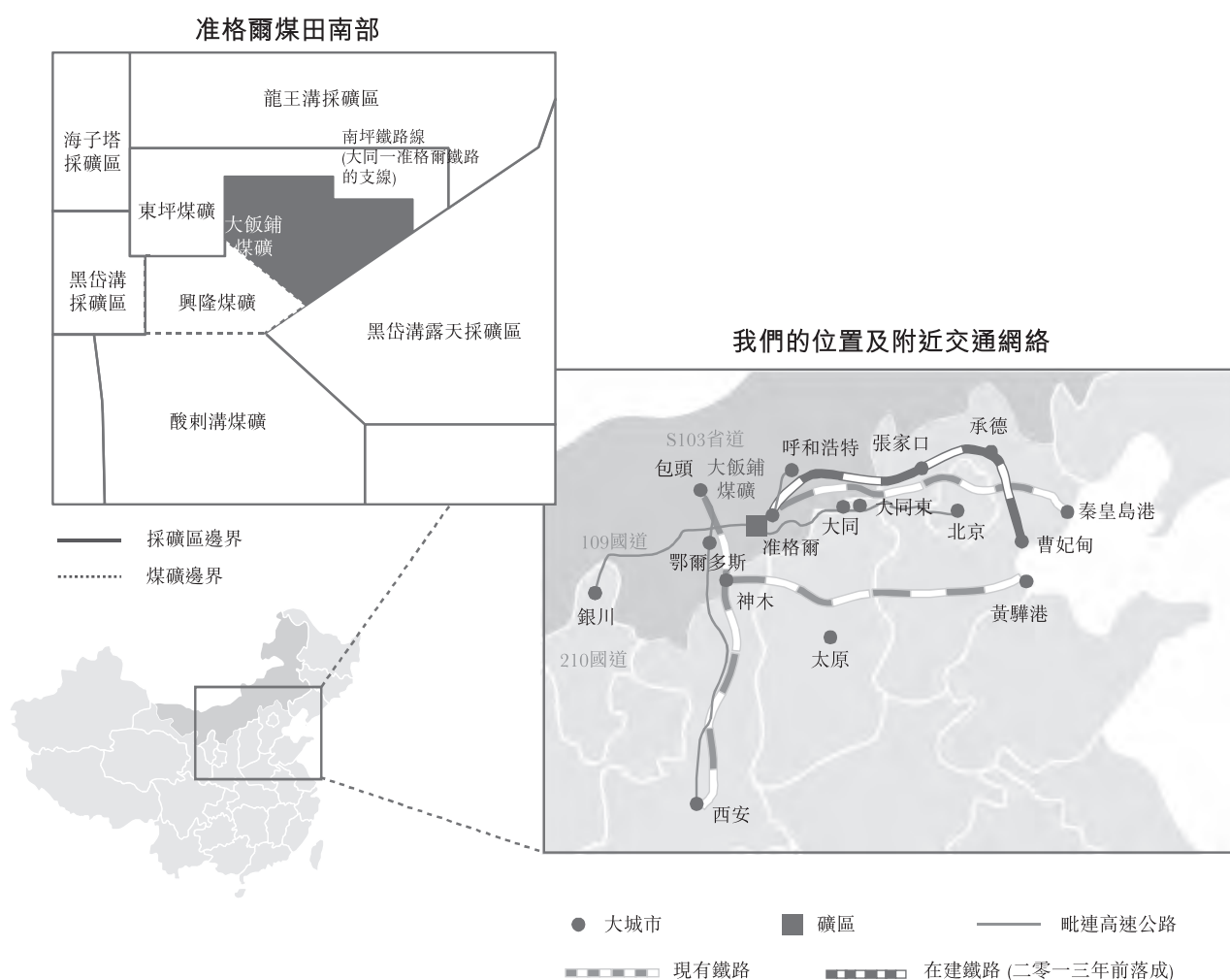
| 位置 | 面積 | 生產率 ⁽¹⁾ | 註冊持有人 | 許可證號碼 | 許可證到期日 |
|----------------|-------------|--------------------|-------|-------------------------|--------------|
| 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 | 9.6108 平方公里 | 每年2.4 百萬公噸 | 力量煤業 | C1000002009081120035462 | 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附註：

(1) 根據隆格亞洲有限公司的意見，就大飯鋪煤礦而言，消耗率等同生產率。

位置及基礎設施

下圖詳列我們採礦業務的位置：



我們的採礦特許權區面積約9.6平方公里，位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最近的區域中心為薛家灣鎮，位於採礦區東北13公里處。我們的採礦特許權區位於准格爾煤田南部，龍王溝詳細勘探區、黑岱溝勘探區及海子塔詳細勘探區之間的三角交匯處。

我們的煤礦可經鐵路及公路到達。南坪鐵路線橫貫採礦特許權區並毗鄰我們的洗煤廠。南坪鐵路線為大同－准格爾鐵路的一條支線，連接國家鐵路系統的大秦鐵路線。大秦鐵路線是兩條主要西煤東運專線之一，連接山西省大同（主要煤炭生產中心）與河北省秦皇島（中國主要煤炭市場之一及中國最大煤炭轉運港口所在地）。此外，連接北京與拉薩的109國道位於我們的採礦區西北方六公里處。109國道連接准格爾及呼和浩特之間的S103省道，便於到達內蒙古當地電廠及中國陸路運輸高速公路網。此外，210國道（連接包頭及南寧），距我們的項目所在地以西約130公里。

煤炭資源量及煤炭儲量

根據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我們大飯鋪煤礦有符合JORC規範的煤炭資源量約449.9百萬公噸（包括探明煤炭資源量145.6百萬公噸、控制煤炭資源量247.7百萬公噸以及推斷煤炭資源量56.6百萬公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符合JORC規範的煤炭儲量約201.2百萬公噸（包括證實煤炭儲量67.2百萬公噸以及概略煤炭儲量134.0百萬公噸）。約23.4%煤炭儲量（或47.1百萬公噸煤炭儲量）預期為塊煤，一種毋須洗選的煤炭，經簡單分離篩選即可出售。其餘的76.6%煤炭儲量（或154.1百萬公噸煤炭儲量）預期為粉煤，為洗選後可供出售產品。粉煤儲量通過考慮原煤的適當洗選率估計。估計洗選率介乎71%至84%。

業 務

下表載列大飯鋪煤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的估計蘊含煤炭資源量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的估計蘊含煤炭儲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的煤炭資源量

| 煤層 | 探明 ⁽¹⁾ (百萬公噸) | 控制 ⁽²⁾ (百萬公噸) | 推斷 ⁽³⁾ (百萬公噸) | 合計 (百萬公噸) |
|--|-----------------------------|-----------------------------|-----------------------------|--------------|
| 5 | 10.7 | 23.7 | 1.3 | 35.7 |
| 6 [±] | 10.4 | 13.7 | 11.6 | 35.7 |
| 6(6L ₁ +6L ₂) | 124.5 | 201.7 | 28.1 | 354.3 |
| 8 | 0.0 | 0.0 | 6.9 | 6.9 |
| 9 | 0.0 | 8.7 | 8.7 | 17.4 |
| 合計 | <u>145.6</u> | <u>247.7</u> | <u>56.6</u> | <u>449.9</u>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的煤炭儲量⁽⁴⁾

| 煤層 | 證實煤炭儲量 ⁽⁵⁾ (百萬公噸) | 概略煤炭儲量 ⁽⁶⁾ (百萬公噸) | 煤炭總儲量 (百萬公噸) |
|--|---------------------------------|---------------------------------|-----------------|
| 5 | 6.2 | 10.7 | 16.9 |
| 6 [±] | 6.7 | 9.4 | 16.1 |
| 6(6L ₁ +6L ₂) | 54.3 | 113.8 | 168.2 |
| 合計 | <u>67.2</u> | <u>134.0</u> | <u>201.2</u> |

附註：

- (1) 有關「探明煤炭資源量」的釋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
- (2) 有關「控制煤炭資源量」的釋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
- (3) 有關「推斷煤炭資源量」的釋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
- (4) 估計探明煤炭資源量及控制煤炭資源量是根據煤炭資源分類及營運考慮轉換成證實煤炭儲量及／或概略煤炭儲量。
- (5) 有關「證實煤炭儲量」的釋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
- (6) 有關「概略煤炭儲量」的釋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

業 務

大飯鋪煤礦的採礦區共有四個可採煤層，自上而下為5、6[±]、6及9號煤層。6號煤層最厚，將為我們採礦業務的重心。

| 煤層 | 平均煤層厚度 | 可靠性 | 穩定性 | 可採部分 |
|----------------------|--------|-----|------|------|
| 5 | 2.1米 | 可靠 | 相對穩定 | 大部分 |
| 6 [±] | 2.0米 | 可靠 | 相對穩定 | 大部分 |
| 6 | 23.0米 | 可靠 | 相對穩定 | 全部 |
| 9 | 1.19米 | 可靠 | 不穩定 | 區域性 |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透過5號煤層的地下開採開始試生產，初步年產能為2.4百萬公噸原煤。煤層開採將按順序由頂部煤層開始至底部煤層。5號及6號[±]煤層厚度較薄，生產價值低於6號煤層。我們預期6號煤層將於二零一二年開始開採，於二零一三年前逐漸增加年產能至5.0百萬公噸原煤。我們計劃於試生產開始後申請必需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從而將我們的最大年產能增至5.0百萬公噸原煤。年產能2.4百萬公噸原煤或5.0百萬公噸原煤的開採年限預期分別為約80年或逾40年。

煤炭屬性

根據報告，我們大飯鋪煤礦的原煤部分為不結塊長焰煤，最適合用作電煤及供熱用途。鑒於我們的洗煤廠擁有粉碎及篩分設施，我們計劃銷售產品，包括塊煤、粉煤、煤泥或煤矸石。我們預期，來自大飯鋪煤礦的原煤能量值屬中高及含硫量低。

能量值

煤炭的能量值一般按每千克煤炭的千卡或百萬焦耳數計量。一千卡為一千克水水溫上升一攝氏度所需能量值。塊煤毋須洗選並作為原煤產品出售，而粉煤則經洗選及作為潔淨產品出售。根據報告，我們預期大飯鋪煤礦的塊煤平均能量值約為每千克5,539千卡(按空氣乾燥基計算)，而經洗選的粉煤平均能量值約為每千克6,722千卡(按空氣乾燥基計算)，兩種產品的合併加權平均能量值為每千克6,443千卡(按空氣乾燥基計算)。

含硫量

含硫量在煤層與煤層之間及各煤層自身均可能不同。煤炭燃燒時會產生二氧化碳、氧化氮及二氧化硫，而二氧化硫量因煤炭的化學成分及硫磺的濃度而不同。二氧化硫為污染

物，中國發電廠排放的二氧化硫量受到環保部監管。大飯鋪煤礦礦藏的煤層含硫量持續處於低水平，可採煤炭儲量的平均含硫量為0.64%。根據國家煤炭質量分級GB/T 15224.2-2004，大飯鋪煤礦的含硫量劃分為「低」。

灰分含量

灰分為煤炭燃燒後餘下的無機殘餘物。如含硫量一樣，灰分含量在煤層與煤層之間有所不同。因每公噸煤炭的運輸成本等費用增加，灰分含量高會對溢利產生不利影響。使用煤炭的電廠須在煤炭燃燒後處理及處置灰分。煤炭儲量所報告的平均產品灰分含量(空氣乾燥基)估計為13.05%。最終產品包括塊煤(原)及經洗選粉煤產品的加權平均。

含水量

煤炭的含水量因煤炭類別、開採區域和所處煤層位置而各異。一般來說，高含水量會降低每千克煤炭的能量值。煤炭的含水量各不相同，一般約佔煤炭重量的6%至9%。大飯鋪煤礦的煤層含水量均較低。煤炭儲量所報告的平均含水量(空氣乾燥基)以原煤為基準估計約為4.84%。所有煤炭儲量公噸均已按7%的產品水份呈報。

其他

經測試表明，我們的擬採礦區內煤層的殘餘氣體含量極低，主要包括氮、二氧化碳及若干甲烷氣體。因此，按中國標準所界定該擬採掘的地下礦井分類為「一類低瓦斯礦井」。

大飯鋪煤礦的煤炭有少許自燃傾向。然而，鄰近的煤礦從未發現有任何自燃事件。為避免自燃，我們已保持警惕，經常對瓦斯監測點、通風監控點和礦井及礦柱(尤其是風速較高的通風區域)進行檢查，以及時發現裂縫及變質現象。我們亦須實施措施以確保礦井(尤其是與我們的輸送系統有關者)和礦井底板內沒有散煤或積煤。

生產程序

採礦區

地下礦區將分為北礦區及南礦區，以主道路的地下煤倉作為分界線劃分。北面地區將稱為1號礦區，而南面地區將稱為2號礦區。從礦井底部設施開始，將設置三條主巷道以連

接長壁順槽、煤炭輸送機、礦場僱員及物料以及提供通風。輸送帶、軌道及通風巷道分別在5號、6號[±]及6號煤層配置。三條主巷道計劃連接1號礦區全部地區。主巷道將通過連接巷道與長壁順槽相連，從而進入所有煤層。

採煤

大飯鋪煤礦共有四個可採煤層，自上而下為5、6[±]、6及9號煤層。煤層開採按順序由頂部煤層開始至底部煤層結束。我們預期，大飯鋪煤礦的煤炭將使用地下開採法於一個礦井開採。我們計劃使用兩種不同技術：長壁開採及長壁放頂煤採煤方法。長壁開採及長壁放頂煤採煤方法一般利用機械液壓支架(掩護支架)及齒滾刨煤機採煤。我們將利用掘進機開採開拓巷道的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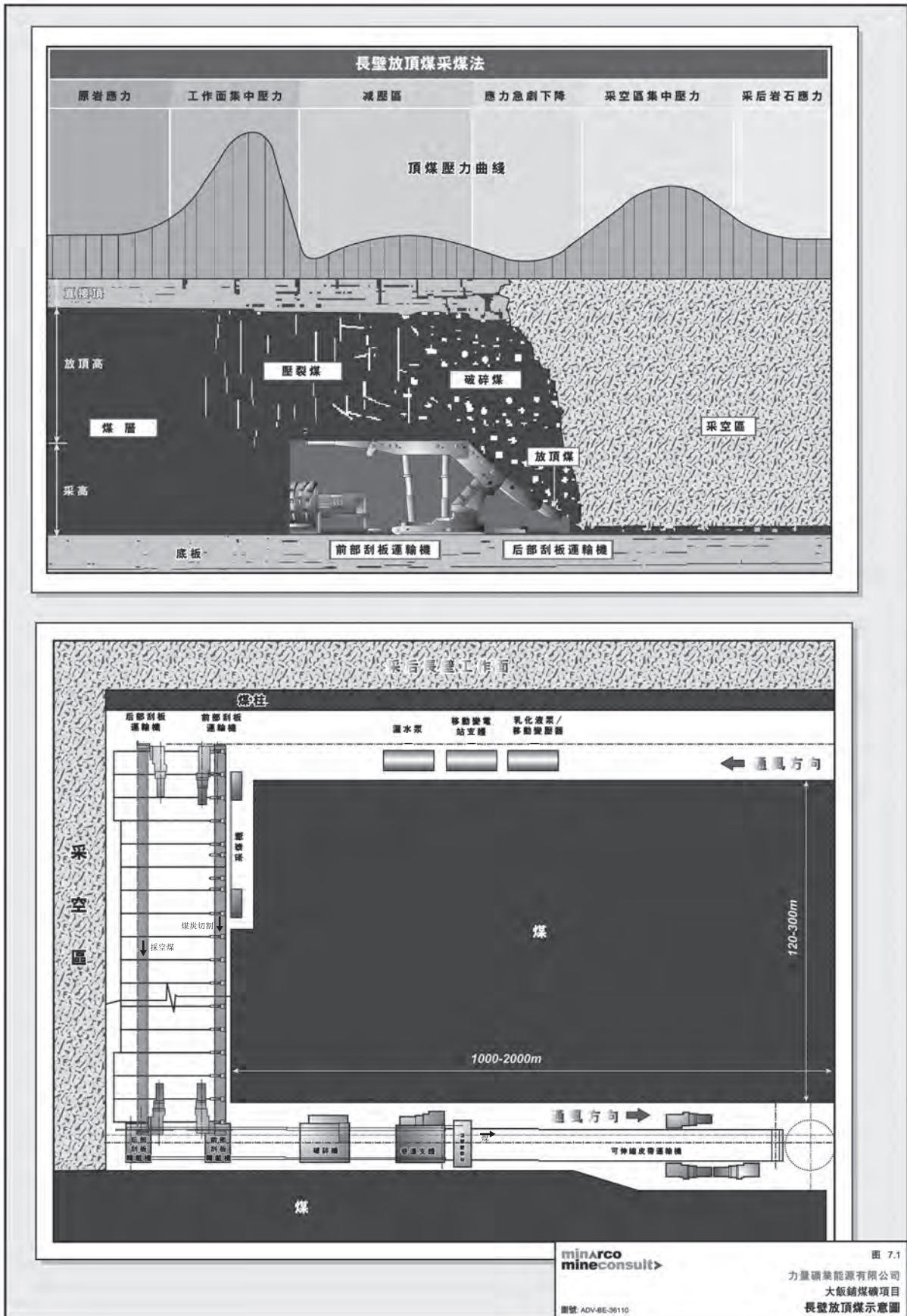
採用特定開採技術或技術的組合取決於煤層特定的地質狀況。長壁開採法適合5號及6號[±]煤層。為達到5.0百萬公噸原煤的年產能，我們計劃利用兩個長壁工作面及六個掘進工作面由頂部煤層至底部煤層開採。長壁放頂煤採煤方法適用於部分6號煤層。基於6號主煤層的特徵，其將分兩個通道開採。

長壁開採

長壁開採是一種高效採煤方法，使用採煤機在採礦工作面上進行煤炭切割。長壁面寬度通常為30至400米，高度為1至5米。於長壁開採中，旋轉切割滾筒在煤層表面機械式制動進行煤切割，隨後煤將裝載至鏈式輸送機。於切割過程中，煤礦頂部由液壓支架(掩護支架)系統支撐。鏈式輸送機隨後將已開採的煤運送至地下煤礦運輸系統，以運送至地面。

長壁放頂煤採煤方法

長壁放頂煤採煤方法為長壁開採的一種特殊類型，用於厚度超過5米無法進行優質煤開採的煤層。這是因為對傳統長壁設備的高度限制，一般限於五米的開採高度。煤層下部由傳統採煤機／長壁設施切割，惟長壁支架後置探梁較長，因工作面下降而置空。延長探梁裝有可伸縮滑動門。新增鏈式輸送機置於輪擋後端，直接在蓬口下方運行。隨著工作面線後退，採煤機切割面上的煤炭將落至經擴大蓬頂，使採空區正常放頂。蓬頂的滑動門隨後開啟，煤炭落至後置鏈式輸送機。主皮帶卸料機延伸至刮板輸送機之外，以使後置鏈式輸送機將煤炭直接傾至其上並將煤炭載至主輸送系統。



煤炭處理及儲存

我們計劃透過輸送機網絡將地下工作面的煤炭運輸至主傾斜巷道運輸機。輸送機網絡將用作將煤炭由順槽及開發區的工作面移走，再運送至地面儲存。

選煤及配煤

地表輸送帶將煤炭從礦山運送至選煤廠進行篩選並分成塊煤及粉煤。塊煤將作為未洗的原煤產品運至塊煤堆及出售，而粉煤將經過洗選後出售。塊煤和粉煤均可用作動力煤。洗煤廠將雜質與煤炭分離，提高煤炭的質素及能量值。選煤需額外開支並會造成部分煤炭損失，但已洗選的煤炭產品可要求更高的售價。

此外，來自大飯鋪煤礦及第三方煤礦的不同能量值、含硫量及灰分含量的煤炭可於我們的採礦區洗煤廠混合或「混配」，以滿足客戶具體的燃燒及環保需要。配煤有助於透過降低達到特定客戶合同質素要求的成本提高盈利，進而盡量提高合同收益。

裝載及運輸

預期肖家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竣工後，我們的塊煤及粉煤將以鐵路運往秦皇島的市場，而煤泥及矸石將在內蒙古本地銷售。洗選後，我們計劃將煤炭裝上規劃中的自動化高速裝載站肖家站的列車，該裝載站將連接鐵路與我們的煤礦。裝煤後，我們計劃列車從大飯鋪礦場經南坪鐵路線沿線，由大同一准格爾鐵路進行進一步運輸。大同一准格爾鐵路於大同連接國家鐵路系統的大同一秦皇島鐵路，而大秦鐵路線是兩條主要西煤東運專線之一。

我們已與神華准能訂立協議，以採用神華准能擁有獨家使用權的南坪鐵路線的運力，以換取我們承諾不在越過我們採礦區的南坪鐵路線若干範圍內進行開採。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土地」一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該協議具法律約束力。我們將須就由準格爾旗運送煤炭至秦皇島支付鐵路運輸費每公噸人民幣139元。鐵路運輸費按相關政府機關釐定的費率計算並可根據政府不時修改的費率予以調整。由準格爾旗往大同的運輸費將由肖家合營企業收取，而大同往秦皇島的則由肖家合營企業收集後再向國有鐵路運輸企業支付。

肖家站與神華准能的共同興建及營運將加強相互的商業理解：神華准能將向我們配給足夠的鐵路運力，透過連接南坪鐵路線的配套鐵路支線將每年合共5.0百萬公噸煤炭由肖家

站運往秦皇島，並確保我們可使用南坪鐵路線的鐵路運力。我們計劃利用上述大部分的鐵路運力運送我們來自大飯鋪煤礦的煤炭及以利用剩餘運力運送向第三方採購的煤炭。

我們與神華准能訂立的具約束力協議並無指明承諾向我們配給的具體鐵路運力，而我們亦無與神華准能就記載我們的相互理解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補充協議以承諾向我們配給每年5.0百萬公噸煤的鐵路運力。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除非已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供應協議，否則根據中國法律，於神華准能未能向我們配給充足的鐵路運力的情況下，我們將不會獲得任何補償或賠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如缺乏可靠足夠的煤炭運力，可能會削弱或影響我們向客戶供應煤炭的能力」一節。

此外，預期大同一准格爾鐵路的運力於二零一三年前擴大，而神華准能已向我們保證，我們將獲提供大同一准格爾鐵路的擴大運力。我們預期，有關安排將能夠滿足或超過我們於可見未來每年5.0百萬公噸的煤炭運輸需求。額外的鐵路運力亦可用於運輸自第三方採購的煤炭。有關大飯鋪煤礦的位置及鄰近運輸基礎設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位置及基礎設施」一節。

設施及設備

工業廣場

我們的礦井出口及洗煤廠位於大飯鋪煤礦煤田的南部馬家塔地區的此工業廣場上。工業廣場內的主要運輸方法將為窄軌鐵路及輔助道路。並將建設連接南坪鐵路線的鐵路支線以運輸我們的煤炭產品。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在大飯鋪煤礦開始試生產。

礦井及輸送系統

我們已建成三個礦井，包括一個主斜井、一個副斜井、一個通風井以及輸送系統。主斜井用作單獨運送煤炭至地面，亦用作進風井。副斜井用作運送物料及設備和運輸工人。地下運輸透過位於兩個礦區的軌道運輸系統進行。斜井內的軌道運輸用作在地面與地下主層之間運輸工人、物料、設備、廢石及其他物品。副斜井用於所有可採煤層。通風井為礦場提供回風，而主斜井及副斜井可作進風。我們利用1.2米寬的輸送機將煤炭從工作面運往

2,000公噸儲存量的地下儲煤倉，再利用1.4米寬的強力輸送機將煤炭輸送至地面。礦井底部位置位於斜井基底，內置地下煤倉、泵站、變電站及其他相關基建和設施。

井下排水系統和抽水

我們在副斜井安裝排水管。煤礦集水系統包括巷道水溝、集水泵、局部(移動)泵、以及固定抽水泵站。礦井一般排水量為每小時120立方米，最高排水量為每小時300立方米。我們已經安裝三台礦用泵。於一般營運期內，運作一個礦用泵，另一個備用，而另一個則進行保養。於需要最高排水量的任何期間，將可動用全部三個礦用泵(如需要)。

通風

我們已建立中央平行抽出式通風系統，利用主副斜井作為進風井，通風斜井作為回風井。初步計劃的通風能力為120立方米／秒。

監控系統

我們計劃在整個煤礦的主要位置安裝環境監控傳感器。所有監控到的數據將傳送至地面，供現場人員監控。大飯鋪煤礦的煤礦監控系統包括15個分監控系統，乃設計用於在地下煤礦多個位置監控煤礦空氣中的氣流、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甲烷水平。系統中將編設預警，當氣體濃度超過適用的中國法定限額時會提醒指定人士立即作出反應並自動切斷電源。此外，煤礦監控系統通過光纖接口監控煤礦多項設備的性能和部件的裝配情況。

洗煤廠

我們已完成建設年處理能力為5.0百萬公噸的洗煤廠，其設計為全機械化並採用先進的洗煤技術。塊煤毋須洗選並作為原煤產品出售，而粉煤則經洗選及作為潔淨產品出售。根據報告，兩種產品的合併加權平均能量值約為每千克6,443千卡(按空氣乾燥基計算)。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投入營運。此外，我們現正與神華准能討論成立合營企業以興建另一座每年選煤產能為10.0百萬公噸的洗煤廠。

裝載站及配套鐵路支線

肖家站為一家裝載站，預期到二零一二年六月達到處理能力15.0百萬公噸／年，其配套鐵路支線連接南坪鐵路線。南坪鐵路線為大同一准格爾鐵路的一條支線，大同一准格爾鐵路連接國家鐵路系統的大同一秦皇島鐵路，而大秦鐵路線由神華准能與本集團於我們的採礦區內共同建設，旨在將我們的煤產品運送至內蒙古以外的市場，以高於當地售價出售。

肖家站設計為連接我們的洗煤設施附近的儲存倉庫，其位於我們的採礦區，鄰近我們的礦區及洗煤設施。由於該等條件，肖家站僅可用作運輸經我們現有的洗煤設施及我們與神華准能日後將興建的洗煤設施處理的煤炭。我們預期裝載站將配備全自動化鐵路外運設施，用於列車裝煤運出。我們計劃利用肖家站的處理能力來運輸我們自大飯鋪煤礦開採的煤炭及向第三方採購的煤炭。為能全面使用肖家站的額外處理能力，我們與神華准能正商討共同建設一個年處理能力為10.0百萬公噸的洗煤廠，來清洗向第三方採購的煤炭。

肖家站位於一幅神華准能正申請相關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華准能已收到其申請土地使用權的初步批准，主管政府機關正審批有關申請及我們建設及營運肖家站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的申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只要神華准能辦理相關手續並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履行相關責任，神華准能取得肖家站所在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其後將土地使用權授予肖家合營企業並無重大法律阻礙，而我們在取得建設及營運肖家站所需批文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阻礙。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取得建設及營運肖家站所需批文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實際困難。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的合營協議，肖家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從事煤炭儲藏、運送及處理業務(包括興建及經營肖家站)，分別由神華准能及力量煤業持有55%及45%股權。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初步為期30年，分別由神華准能及力量煤業出資人民幣35.75百萬元及人民幣29.25百萬元(「初步出資」)。按神華准能及力量煤業各自的股權比例作出的額外注資，會用於補足初步出資與建設肖家站的估計資本開支間的差額。合營企業合資夥伴將按各自的股權比例共同分擔損益。建設肖家站的估計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承建商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3.8百萬元。

秦皇島貿易中心

我們正在全中國最大的煤炭轉運港口秦皇島港設立一個貿易中心。當肖家站及配套鐵路支線落成後，我們計劃在該貿易中心銷售我們從大飯鋪煤礦運送的煤炭及向內蒙古的第三方煤礦營運商採購的煤炭。我們亦正在秦皇島港建設200,000公噸的倉儲設施及處理能力每年達5.0百萬公噸的混配設施。我們擬於我們的貿易中心為第三方礦場營運商提供洗煤、裝載、混配、倉儲及運輸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正式組成力量(秦皇島)設立及營運貿易中心，而我們的煤炭銷售及買賣許可證申請正由相關政府機關審批。我們亦與獨立第三方秦皇島中煤大廈就547平方米樓面總面積的辦公室訂立長期租約用作貿易中心的辦公室樓面，並與獨立第三方秦皇島中煤儲運有限公司就一幅佔地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土地訂立長期租約，用作倉儲及混配設施用地。

其他設施及員工宿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興建佔地23,477平方米的辦公、生產、倉儲及配套設施及佔地4,002平方米的員工宿舍。

設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設備存貨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設備 | 數量 | 主要功能 |
|-------------------------|-----|------------------|
| 綜採工作面液壓支架 | 177 | 長壁頂支撐 |
| 標準型掘進機 | 5 | 掘進機－礦場開發道路 |
| 主斜井帶式輸送機 | 1 | 運送煤炭的斜井輸送機 |
| 單繩纏繞式提升機 | 1 | 斜井內用作拖運人員及物料的提升機 |
| 大巷帶式輸送機 | 1 | 主煤炭輸送機 |
| 刮板輸送機 | 1 | 在長壁工作面上出貨卸煤炭 |
| 變壓器 | 1 | 減少特定種類設備的耗電量 |
| 煤礦地面用防爆抽出式 對旋軸流通風機 | 2 | 用作使礦場通風的主要工作面通風機 |
| 交流電牽引採煤機 | 1 | 長壁割煤機器 |
| 單級，風冷箱式低噪聲噴油 螺桿空氣壓縮機 | 3 | 為氣動式機器供應壓縮氣 |

使用承包商

類似眾多採礦公司常採用的方式，雖然我們計劃自行經營洗煤廠和裝載站及配套鐵路支線，但我們須要委聘承包商提供與勘探、建設、採礦、維護及其他配套服務相關的服務。憑藉第三方承包商的特定技術專長及經驗或特定工業設備，我們預期聘用第三方承包商提供服務更具經濟效益。我們持續監控與獨立承包商訂立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情況，與承包商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並未出現任何重大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外判的服務包括鑽探、礦井設計及建造、洗煤廠、裝載站及配套鐵路支線、辦公設施及僱員宿舍和其他附屬設施的設計和建造、採礦作業以及設備保養。

我們向第三方承包商批出的主要合同包括以下各項：

- 與中煤第三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有關建設井筒、地面基礎設施及主要巷道的合同；
- 與煤炭工業鄭州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煤建築安裝工程公司及北京中煤陽光礦業技術有限公司就洗煤廠及附屬設施的設計和建設簽訂合同；
- 與鐵道部第三勘察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就裝載站及配套鐵路支線的建設簽訂建設合同；
- 與准格爾大正電業有限公司就在工業廣場興建35千伏特變電站簽訂框架建設合同；及
- 與北京天地華泰採礦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就5號煤層首個工作面訂立採礦合同，據此，承包商將提供採礦、維護及小修服務，而我們將監督業務的所有方面並進行大修。

委聘承包商使我們減少設備投資及人員培訓的管理時間，從而降低成本。我們通常以招標程序甄選承包商，確保所有合同按具競爭力的條款訂立。

業 務

我們以定期報告、嚴格的估計成本管理以及管理層監察等形式嚴格監督承包商。我們要求彼等維持質量、安全及環境高標準。

由於我們已在大飯鋪煤礦開始試產，我們預期會委聘更多承包商提供配套服務，例如卡車運輸服務和將大飯鋪煤礦現有煤礦資源量升級至煤炭儲量的勘探服務。

資本開支

我們估計大飯鋪煤礦(包括開發礦場以及興建洗煤廠、裝載站及配套鐵路支線)涉及的資本開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24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602百萬元。採礦建設資本投資包括地下工程、地面工程、設備及安裝、其他資本費用、籌備成本及應急事宜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978百萬元。洗煤廠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裝載站及鐵路支線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其中我們須按於肖家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支付約人民幣43百萬元。秦皇島儲存及混配設施涉及的估計成本約人民幣5百萬元。其他資料請參閱報告。

營銷及銷售

我們目前的銷售戰略為佔據華南地區和華東地區的市場份額，華南地區和華東地區發電廠需求高，而附近缺乏煤炭資源導致供應短缺，同時亦保持日後向內蒙古本地市場銷售的靈活性，倘計及運輸及其他相關成本後，本地銷售的利潤率較高。

儘管政府努力提高鐵路運力，但中國的全國鐵路系統仍無法滿足煤炭運輸需求。由於運力不足，主要煤炭轉運港口的煤炭價格遠高於生產中心的煤炭價格。根據中國煤炭資源網的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在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及秦皇島港出售的每千克5,500千卡粉煤的價格分別為每公噸人民幣450元及每公噸人民幣840元。即使計及運輸及其他相關成本後，煤炭生產商仍可於中國主要煤炭轉運港口現貨市場獲取較高的銷售利潤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肖家站建設完成後，我們擬於秦皇島的現貨市場向華南地區和華東地區發電廠出售塊煤及粉煤，因我們預期秦皇島的煤炭價格將為我們帶來較高的利潤率，同時向內蒙古本地市場銷售煤泥及矸石。為推動是項工作，力量(秦皇島)已就我們的煤炭產品批發及零售業務而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正辦理相關銷售許可證，以使力量(秦皇島)獲准銷

售大飯鋪煤礦及第三方生產的動力煤。我們亦將利用我們的剩餘鐵路運力以較低價格向當地第三方購買煤炭，該等第三方無法進入秦皇島市場及以更高的價格在秦皇島出售該等煤炭。

我們計劃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建立及保持長遠業務關係，與神華准能共同開發新的銷售及分銷渠道，而且我們的銷售人員定期拜訪客戶，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生產團隊密切合作，以調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開採及生產計劃。

潛在客戶

我們計劃主要向華南地區和華東地區的燃煤發電廠銷售煤炭。我們擬建立優質煤炭市場。華南地區和華東地區為我們的主要目標市場，我們相信我們已處於有利地位，將從該等地區的消耗量增長中獲益。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七月與獨立第三方(即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山東京魯中煤煤業有限公司及廣州珠江電力燃料有限公司)簽訂了煤炭總量約為2.9百萬公噸的無約束力銷售意向協議。該等協議就於二零一二年交付煤炭提供了初步框架。該等潛在買家並無任何責任根據該等協議購買，而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出售任何煤炭產品。我們擬就根據當時市場慣例釐定的煤炭數量、價格及其他商業條款與該等潛在客戶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煤炭供應協議；定價及支付條款

我們計劃按公噸計直接向客戶銷售煤炭，客戶通常於各年開始前簽訂購單。該等購買訂單通常會列明計劃購買的數量及時限，期限一般不超過一年且將以市場價為基準。其餘銷售預計來自年內對煤炭有額外需求的現有客戶發出的購買訂單，或來自小型客戶。煤炭銷售淨額指已出售煤炭的發票值，並經扣除銷售稅、運輸成本及各項與銷售有關的費用(倘發票值包括客戶的運輸成本)。由於華南和華東的煤炭供不應求，我們預計我們的煤炭一經開採，將很快由客戶接收，或立即裝運交付予客戶。

一般情況下，我們預期按以秦皇島港的動力煤離岸價為基準的現貨價格出售我們的大部分煤炭。我們的客戶將承擔秦皇島港至其他目的地的運輸成本。為確保在現貨市場市況低迷期間我們的銷售穩定以及與若干長期客戶保持對我們有利的關係，我們亦致力訂立長期供應協議，而該等協議價格可能稍低於現貨價格，且由發電廠與我們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定價指引釐定。預計我們的定價將考慮(i)當地煤炭市場的價格(包括運輸成本)；(ii)煤炭的質量，包括能量值、含硫量、灰分含量及含水量；及(iii)與客戶的關係。作為煤炭企業的国家級行業協會中國煤炭運銷協會的少數民營企業成員之一，我們可參加中國煤炭市場年度峰會及會議，從而使我們及早掌握定價、市場、運輸、需求、技術、安全及管理趨勢。我們亦可自華南地區和華東地區發電廠的目標客戶群預先獲得有關整體市場需求趨勢的信息。憑藉該等數據，我們可預計煤炭價格或需求的起落，以調整銷售及定價戰略。

由於電力成本對國民經濟的影響舉足輕重，中國政府仍然保持對用於發電的動力煤的價格控制權，尤其是對中國主要獨立電力生產商的動力煤合同價格的控制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中國政府採取臨時措施以限制對中國主要獨立電力生產商的動力煤合同價格的上升及對在中國主要煤炭轉運港口的動力煤的現貨價格設限。於全國用於發電的動力煤價格穩定下來後，臨時措施將予廢除，以解除對煤價的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中國煤炭工業－關於監控用於發電的動力煤價的臨時措施」一節。我們的董事認為，臨時措施將不會對我們的煤炭銷量以及售價產生重大影響。作為民營公司，我們可靈活地選擇不以我們與中國主要獨立電力生產商就動力煤所定的合同價出售我們的煤炭。臨時措施規定，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主要煤炭船運港口對用於發電的每千克5,500千卡動力煤的離岸價基準不得超過每公噸人民幣800元。不同能量值的動力煤離岸價上限須按此計算。然而，臨時措施並無澄清該等計算方式的方程式。我們位於大飯鋪煤礦的洗煤廠及位於秦皇島港的混配設施將讓我們可生產不同能量值的煤炭產品，給予我們靈活性並有助我們提高收益。中國政府對用於發電用途的動力煤價格所施加的管制可能影響我們與電力生產商直接訂立的銷售合同的定價。

對我們有意與其建立長期關係的客戶，我們預期在收到購買訂單後要求對方預先付款並在煤炭交付後支付全部款項。對於其他客戶，我們預期以「貨到付款」方式銷售。

供貨商

我們的供貨商包括設備、電力、水及輔助材料的承包商及供貨商。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五大供貨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量約42%、61%及41%，而最大供貨商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量的38%、28%及15%。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供貨商為中煤第三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第三十處、中煤第三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第三十三處、煤炭工業鄭州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中煤陽光礦業技術有限公司及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五大供貨商(除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外)為我們的主要承包商。彼等向我們提供建設礦井、地面基礎設施及主要巷道的服務，以及洗煤廠及配套設施的設計及建設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使用承包商」一節。我們主要自中國知名的設備供貨商購買設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最大設備供貨商為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向其採購液壓支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設備

我們通常以招標形式於中國最大的採礦設備製造商中甄選設備供貨商，如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供應

我們的礦場位於電力發展完善的地區，設有多家燃煤電廠及水力發電站。一個35千伏特的變電站已在馬家塔的工業廣場上建成。連接海子塔110千伏變電站的一條五公里電線，另一條18公里連接沁源220千伏特變電站的電線已建成。礦場供電時將根據需要調整電壓。

我們的電力主要由薛家灣供電局提供。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我們與薛家灣供電局訂立供電協議。這項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續期一年，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後，除非任何一方修訂或終止供電協議，否則供電協議將繼續有效。根據這項協議，我們按物價控制部門批准的費率繳付電費，並於每月結付應計費用。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這項協議支付的電費符合內蒙古的市場費率。

水供應

我們的大飯鋪煤礦有多個可利用水源，包括來自礦場地下水及陳家溝和唐公塔的水資源。我們的大飯鋪煤礦所用的礦井水主要用於洗煤廠、控制粉塵及消防系統，將取自礦場廢水處理廠。日常生活使用及消耗的其他用水將取自位於工業廣場以北約兩公里的陳家溝和唐公塔水資源。根據三十年供水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內蒙古科源水務有限公司將每年向我們供應最少150,000立方米水。根據此協議，我們須按每立方米水人民幣5.8元的費率支付水費，並於每月結付應計費用。該費率可由我們與內蒙古科源水務有限公司透過磋商後作調整。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此協議支付的水費符合內蒙古的市場費率。

輔助材料

大飯鋪煤礦生產過程中採用的輔助材料包括燃料及炸藥。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市價自多家供貨商取得有關產品。

競爭

我們擬向中國的客戶出售我們生產的所有煤炭產品。雖然中國政府近年於煤炭行業推行行業整合政策，但中國煤炭行業仍十分分散。根據中國煤炭工業發展研究中心的資料，二零零九年，全國煤炭生產企業合共約1.6萬家，平均年產能為20萬公噸。二零零九年，前39家大型煤炭生產企業佔全國產量的52.8%，前4家大型煤炭企業產量佔全國產量的19.3%。該行業的競爭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價格、煤炭質量、運輸能力及安全經營。在大飯鋪煤礦經營區域，我們與我們採礦區附近的煤礦直接競爭。然而，由於目前煤炭供不應求且該趨勢普遍預計在短期內仍持續，我們並不認為我們的煤炭銷售在短期內受到競爭的任何重大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煤炭行業的競爭或會加劇，如果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自二零零五以來，中國政府已採取種種措施及政策，以加強中國煤炭業的合併和整合，藉以消除過時的產能和改善效率。中國政府支持國有和民營煤炭公司進行併購，以及改善安全條件、技術及機械化水平。

內蒙古省政府及鄂爾斯市政府亦實行一連串政策以推廣當地煤炭行業整合及消除過時的產能。地方政府支持煤炭企業進行併購，而併購必須由參與的煤炭企業酌情按市場慣例

進行。根據內蒙古省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頒佈的通告（「三月通告」），(i)擁有至少單一個年產能超過1.2百萬公噸的地下煤礦；(ii)於過往三年並無重大事故；及(iii)擁有良好質素資產的煤炭生產商有權優先收購其他煤炭生產商。煤炭加工及其他輔助項目必須與新的煤炭生產項目同步建設。此外，內蒙古計劃通過合併或重組來成立20家大型煤炭生產商，而尚存的煤炭生產商須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具備至少1.2百萬公噸的年產能。鄂爾多斯市政府已發出另一份通告，將鄂爾多斯市尚存煤炭生產商的最低年度產能進一步提高至3.0百萬公噸。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長遠而言將受惠於中國政府及地方政府採納的行業整合政策。我們的大飯鋪煤礦為地下煤礦，具備已許可年產能2.4百萬公噸。我們運用先進的採礦技術及設備、已完成興建洗煤廠及其他輔助設施、並正在興建裝載站和配套鐵路支線。我們計劃將我們的年產能最終提高至5.0百萬公噸。我們有關將大飯鋪煤礦的年產能提高至5.0百萬公噸的申請已獲准格爾旗煤炭工業管理局接納並轉交內蒙古自治區煤炭工業管理局審理及批准。根據三月通告及鄂爾多斯通告並考慮到我們的發展計劃，我們相信我們將符合整合政策的收購者標準，而這有助我們對小型煤礦進行潛在收購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力。

質量控制

為確保我們的煤炭產品達致優質水平，我們計劃根據適用的中國國家及行業標準設立並實施質量控制系統。預期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i)定期檢查開採工作面的煤質；(ii)在生產、選煤及運輸流程全程監控煤質；及(iii)迅速對客戶有關我們煤質的任何意見作出回應。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並不十分倚重我們對任何知識產權的所有權。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節所述者外，目前並無任何知識產權以本公司的名義登記。

物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佔用及使用佔地面積約236,067平方米作工業用途的一幅土地，及總樓面面積約27,479平方米的19幢在建的樓宇。該等土地及樓宇由我們佔用，作生產及業務用途。

土地

於就採礦區取得採礦許可證前，獨立第三方神華准能已獲授權利於我們採礦區部分地面經營黑岱溝露天煤礦的廢料堆及建設南坪鐵路線。有關地面由政府徵用作工業用途，而神華准能其後向原佔有人支付搬遷賠償。我們於取得相關採礦許可證後與神華准能訂立一系列協議，以期按互惠方式解決其使用地面的權利與我們開採地下煤炭的權利之間的任何潛在衝突。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同意不會於南坪鐵路線兩側121至137米寬處採礦。此外，我們同意神華准能於我們採礦區建設一條500千伏特輸配電線，並同意不在電線地下採礦，以保留安全礦柱。

根據有關採礦限制土地面積，按中國標準估計，我們將被禁止開採約13.9百萬公噸煤炭，該等煤炭的類別與符合JORC規範的煤炭資源量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符合JORC規範的大飯鋪煤礦煤炭儲量的經濟分析不包括為了確保地面構築物(包括鐵路線及巷道)安全而不可採掘的煤炭儲量。作為上述採礦限制的彌補，神華准能同意將一幅佔地面積約236,06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我們，其中約93,800平方米將用作我們工業廣場的土地地盤，其餘將作為隔離帶，不可建設任何永久構築物。根據協議，我們須負責向該土地的原佔有人支付任何搬遷賠償，而神華准能則會調解任何土地所有權爭端。有關土地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提交相關政府機關備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華准能尚未就其承諾轉讓予我們的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據神華准能表示，政府部門已完成向原佔有人徵用該幅土地，而神華准能就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由國土資源部審批。由於神華准能並未知會我們其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預期時間表，我們無法預測何時能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神華准能在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前無權授予我們土地使用權。因此，我們對相關土地的使用權可能無效，且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將土地退還予政府，拆除土地上的所有建築並繳納罰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位於該地塊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不包括賬面值約人民幣147.2百萬元的礦井巷道的地方建設及賬面值約人民幣127.0百萬元的設備及汽車)約達人民幣386.4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尚未就若干佔用物業獲得正式業權證書」一節。然而，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向我們表示，只要政府完

成徵用土地及神華准能已正式向國土資源部提交有關土地使用權證的申請，神華准能在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於其後將有關權利轉讓予我們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有關規管轉讓土地使用權的法律法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中國煤炭工業－土地相關法律法規」一節。

根據神華准能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我們已向236,067平方米土地的原佔有人支付約人民幣1.5百萬元的一次過搬遷賠償，令我們免除原佔有人可能就土地向我們提出的所有索償。此外，我們工業廣場的建設規劃已獲多個地方政府機構批准。尤其是，內蒙古自治區煤炭工業局已於二零零九年批准大飯鋪煤礦的初步設計，包括工業廣場的建築物，且我們已將該批文抄送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以及其他省級監管部門。因此，我們的礦井出口及洗煤廠位於工業廣場上。有關我們工業廣場上的建設工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設施及設備」一節。我們另就部分土地於二零一一年繳納約人民幣757,000元的土地使用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第三方就我們使用工業廣場提出異議。鑑於以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向我們表示，我們實際上被要求退還土地及拆除土地上建築的風險相對較低。此外，神華准能負有合同責任，須就我們因神華准能未能履行責任而未取得236,067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所蒙受的全部經濟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

租賃物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自獨立第三方租賃13個住宅單位、一個零售單位及辦公空間，作住宅、飯堂及辦公室用途。我們亦在秦皇島租賃一幅佔地面積約為20,000平方米的土地用作倉儲及混配設施用地。該等物業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有關物業的業權證書。此外，有關租賃協議尚未向主管部門登記。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向我們表示，該等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及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且並無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倘任何第三方聲稱擁有有關物業的優越權利，則我們的租賃可能對有關第三方無效，而我們可能須尋找其他替代物業。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租賃物業對業務經營而言並非關鍵，且倘相關租賃終止或受任何第三方權利要求影響，我們能夠以不耗費重大成本方式租賃其他替代物業。

公司社會責任

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政策以履行有關解決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僱員及當地社區的影響的責任。

工人健康及安全標準

我們認為僱員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之一。對僱員及工人的傷害及我們實際資產的損壞將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及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因此，我們致力於通過實施行業最佳慣例及確立在損失控制方面的領先地位實現我們所有活動零事故的目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任何死亡事故或非致命傷害。中國政府強制規定新礦場的初步設計必須包括特別安全章節，其必須由內蒙古煤礦安全監察局組織的專家小組獨立審查。大飯鋪煤礦的特別安全章節已經專家小組審查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地方政府批准。我們的採煤業務涉及重大風險及危險。有關風險及危險可能導致物業或生產設施損毀或破壞、人身傷害、環境損害、業務中斷及可能的法律責任，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營運風險及自然災害可能對我們的煤炭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我們的礦井或中國其他煤礦發生事故，我們的煤炭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控制意外及死亡率及維持生產設施的高安全標準，並預期通過以下方式履行我們的承諾：

- 實施安全管理體系完善我們的煤礦設計，清晰界定並設立可實現的目標用於衡量表現；
- 根據地質特徵採取詳細的安全措施，採納符合國家安全指引的生產方法，包括每月安全檢查、對僱員及工人進行年度安全工作守則培訓；
- 確保由合資格人員監督採礦及生產過程的多項措施，有助於確保我們遵守安全標準及保證產品質量；
- 有效管理瓦斯風險，包括防止瓦斯在長壁線採面大量積聚，設立甲烷脫氣系統、改善通風系統並加強在建及開採工作面的通風管理、安裝安全監察系統、嚴格控制易燃物、爆炸品及炸藥、設計地下倉庫、機車維護室及其他特別室，並防止靜電產生電花及磨擦；
- 採取一系列措施控制煤礦粉塵，包括設立通風系統、向煤層注水、清理地下多餘煤炭、定期清理及沖洗巷道頂棚及架間、安裝煤塵防爆設施、安裝噴霧淨化主要

巷道及在建及開採工作面的空氣、定期檢查煤塵濃度及採取個人保護措施，但煤層的低瓦斯含量或會減少甲烷爆炸的可能性，從而減少煤塵爆炸的可能性；

- 防止自燃，一次性開採整個煤層，採取預防措施減少自燃可能性，如礦井注漿，向採空區注入惰性氣體(氮)以防止氧化，有自燃徵兆時，三相泡沫滅火及注入泡沫劑，改善採礦回收率，加強通風管理，降低空氣洩漏及使各通風網絡相互獨立及持續監察；及
-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向僱員提供多項保健福利。

有關在我們營運的司法管轄區內我們須遵守的健康及安全法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

環境事宜

我們並未嚴重違反任何適用的環境法律或法規。我們致力以符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的方式開展業務，減少營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我們的煤礦建設及生產須遵守有關廢氣及廢水排放、有害物質及廢料管理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所有新礦於開工建設前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我們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有關整合和興建大飯鋪煤礦的環境影響評估的批文。再者，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取得有關興建年處理能力為5.0百萬公噸的洗煤廠的環境影響評估的批文。倘我們的生產排放任何固體廢物、污水或廢氣，我們亦須要申領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我們將繼續使用適當的經認可管理系統，包括所有有關環境事宜的文件編製及合規審核以配合我們持續改善環境。

我們預期通過下列方式履行我們的環境承諾：

- 建立環保系統及設施(如污水處理廠及環境監測傳感器)，其符合適用的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及
- 建立環保部門，協調環境影響評估、測試、生態及復墾項目。環保部門將討論及制定適當的環境政策及標準，以改善我們的採礦設施及工作環境。

我們計劃再利用及循環使用廢水及殘煤，此為煤炭開採作業中的兩大主要廢料。礦井廢水經淨化後再利用作工業用途。礦場的殘煤會用於製造磚塊。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遵守環保法例或本集團採取的自願措施的成本分別為零、人民幣144,000元及人民幣590,000元。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我們每年於環境合規及自願環保措施的開支於未來將與我們的年產量成正比。我們預期二零一二年我們在環境合規及自願環保措施方面的開支將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包括有關購買及維護脫硫設備等環保設備、進行復墾工作以及支付廢氣排放費的開支。中國政府對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的執行力度正逐漸加大，並實施更嚴格的环境標準。未來實施更嚴格的环境法例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中國煤炭工業－環保相關法律法規」及「風險因素－與行業有關的風險－現有或未來的環保監管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社區關係

我們持續與公共、政府機關及監管部門進行對話。我們相信，直接參與我們營運所在地的社區福利事業十分重要。我們對鄰近採礦業務的社區、我們的僱員及彼等的家庭負有責任。我們正制訂社區聯絡程序，並已委派為當地社區所熟悉的代表負責有關程序。我們的目標為讓社區清楚表達意見及獲得適當的回覆。當地居民熟悉煤炭開採項目，該地區已有多個礦場在作業中。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範圍作出的諮詢顯示當地社區對我們的煤炭生產業務表示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非政府機構對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構成影響。

業 務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的總部共聘有172名僱員。全部僱員均為全職。下表列示我們的僱員按其各自職能劃分的人數：

| | 僱員人數 |
|------------------|------------|
| 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 | 10 |
| 項目及營運管理 | 11 |
| 會計及財務 | 6 |
| 行政及人力資源 | 5 |
| 工程師 | 28 |
| 工人 | 60 |
| 採購 | 7 |
| 銷售及物流 | 4 |
| 公司及社會事務 | 6 |
| 健康、安全及保安 | 35 |
| 總計 | <u>172</u> |

我們的僱員根據僱傭合同受聘，當中載明僱員的責任、薪酬及終止受僱理由。我們並無工會。我們認為與僱員的關係良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招聘及挽留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未因勞資糾紛導致業務受到嚴重干擾。我們將向僱員提供安全培訓。我們亦資助僱員參與地方政府舉辦的培訓計劃。

於上市後，我們的僱員可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我們的地下採礦作業主要由第三方承包商進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使用承包商」一節。

保險

根據中國採礦營運商的慣常做法，我們現時並未就煤炭業務的財產設備或存貨購買任何火險、責任險或其他財產保險（汽車保險除外）。此外，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就本公司的財產所引致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或環境損害的第三方責任索償保險（汽車的第三方責任險除外）。我們並未就與在建基建及公用設施有關的風險投保。根據適用法規，我們為僱員購買工傷、醫療及失業保險與其他國家規定的保險。

業 務

我們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投保情況作出必要及適當調整，使保險符合我們的需要及中國的行業慣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營運風險及自然災害可能會對我們的煤炭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我們的探礦權或採礦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亦無尚未了結或我們可能提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全資擁有的King Lok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8%。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King Lok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0%。

競爭

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外業務

張力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張量先生的父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為富量礦業的唯一股東。預期於上市後張力先生將繼續擁有及經營富量礦業。張力先生及富量礦業均已確認，除下文所述的除外業務外，彼等並無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任何有關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貴州項目

富量礦業持有貴州富量的85%股權（「股權」）。貴州富量正在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貴州楊梅龍泰申請楊梅龍泰煤礦（一個位於中國貴州省畢節預期年產能600,000公噸的無煙煤煤礦）的採礦權。貴州富量餘下的15%股權由貴州樵榔持有。貴州樵榔由張洪毅先生及湯邦智先生分別擁有40%及60%。張洪毅先生及湯邦智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於張力先生參與業務之前負責監督楊梅龍泰煤礦的勘探初期階段。據我們所知，湯邦智先生涉足房地產開發業務，而張洪毅先生則涉足房地產開發及採礦業務。張力先生由其與張洪毅先生及湯邦智先生共同的熟人引薦為潛在業務夥伴。經進一步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零年，促成就貴州項目及成立貴州富量進行合作。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貴州富量取得相關採礦許可證並無重大法律阻礙，惟現階段不能確定取得相關採礦許可證的所需時間，因須要完成環境評估及其他研究並解決多項未決事宜，如獲授採礦權而將予支付的費用金額。

楊梅龍泰煤礦仍處於開發初期且尚未開始建設。根據我們所得資料及假設並無不可預見的變動，我們預期(i)將於二零一二年中前獲發相關採礦許可證，而試產所需的基礎基建將於其後開始興建、(ii)楊梅龍泰煤礦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開始試產，以及(iii)楊梅龍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煤礦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開始商業生產。興建基礎基建的總資本開支預期將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貴州富量已向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產生資本開支。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就開發或建設楊梅龍泰煤礦向張力先生及／或貴州富量提供財務資助或資金。

貴州富量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一份煤礦合作及投資協議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百萬元，其兩名創辦股東富量礦業及貴州樵榔分別持有85%及15%股權。富量礦業及貴州樵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分別向貴州富量注資人民幣59.5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自註冊成立以來，貴州富量的所有權並無變動。合營企業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成立。根據煤礦合作及投資協議，各合營夥伴須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就楊梅龍泰煤礦獲授採礦權支付費用。貴州富量的總經理曾永平先生在煤炭採礦業積逾五年經驗。

根據中國貴州省國土資源廳下屬單位GLSPI於二零零九年出具並經貴州省國土資源廳確認的報告，基於GLSPI對GSI(該機構已對楊梅龍泰煤礦進行實地考察及勘探(包括取得地質樣本))編製的另外一份報告的審閱，根據國土資源部建立的資源／儲量分類系統，楊梅龍泰煤礦的估計煤炭資源量約為66.06百萬公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致投資者有關採礦儲量及資源量數據的提示聲明」一節。

作為我們透過將我們採礦區內的煤炭資源量升級至煤炭儲量及收購內蒙古乃在全中國的煤炭資源量的戰略提高我們的煤炭儲量的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與張力先生及富量礦業簽訂了一份購買選擇權協議，據此，我們有權在上市後於選擇權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買選擇權，以向富量礦業收購股權，前提是購買選擇權並未終止及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的一切適用規定。倘於上市後張力先生、富量礦業或其聯屬公司(包括貴州富量)不再於所選擇購買的資產或相關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合法及／或實益權益，又或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購買選擇權協議將終止。根據購買選擇權協議，富量礦業被禁止出售股權及相關業務資產或就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並有責任禁止貴州富量作出該等行為。購買選擇權可按相等於由一家或多家獨立國際估值公司根據購買選擇權協議釐定的貴州富量的行使時公平市值的購買價行使。董事會決定是否及何時行使購買選擇權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楊梅龍泰煤礦的開發狀況、我們當時的經營及發展需要與財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狀況。根據我們目前的計劃，我們僅於取得楊梅龍泰煤礦採礦權的採礦許可證後方考慮是否行使購買選擇權。我們行使購買選擇權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我們則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第14、14A及18章)的規定。我們確認，倘我們行使購買選擇權，我們將編製一份合資格人士報告。

富量礦業須促使貴州富量(i)於貴州富量財政年度每季結束後及無論如何於貴州富量財政年度每季結束後30日內，及時向本公司提供貴州富量相關季度的管理賬目，(ii)於貴州富量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及無論如何於貴州富量各財政年度結束後60日內，及時向本公司提供相關年度的經審核全年賬目，及(iii)於貴州富量財政年度每季結束後及無論如何於貴州富量財政年度每季結束後30日內，提供一份季度管理報告，載有楊梅龍泰煤礦於該季度的最新開發狀況。富量礦業亦須促使貴州富量允許本公司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合理查閱有關楊梅龍泰煤礦業務及經營的所有賬簿、記錄、賬目及其他資料。我們擬於上市後及時於我們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全面向股東提供有關楊梅龍泰煤礦的任何最新消息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任何審閱及作出決定的詳情。儘管本公司並無責任行使購買選擇權，倘本公司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的市況決定購買的資金來源。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倘行使購買選擇權，我們須向有關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股權轉讓，亦可能須獲得有關外商投資部門的批准或接受商務部的安全審查。有關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中國煤炭工業－商務部的安全審查」一節。

除外原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貴州楊梅龍泰尚未完成辦理楊梅龍泰煤礦採礦權的手續及楊梅龍泰煤礦目前並無生產，因此股權不納入本集團之內。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與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力先生(為控股股東張量先生之父)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我們的各控股股東以及張力先生已承諾彼等及由彼等(不論個別或共同)控制的公司或實體將不會於契據仍生效的期間內，直接或間接經營、從事、投資、出售、參與任何不時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就張力先生而言，不包括本節所述的除外業務) (「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權益，惟有關受限制業務機會已首先提供予或給予本集團，而在經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並無於受限制業務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研究及批准後，本集團放棄有關機會則除外。

不競爭契據不得限制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張力先生或由彼等控制的公司或實體持有我們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在獨立於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董事會及管理層獨立性

所有主要管理決策將由我們的董事會整體作出。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張量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張量先生為另一執行董事張力先生之子，並為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的外甥。

我們各董事均已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須以本公司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若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董事（倘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有關合同或安排中的權益屬重大）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申報其權益性質，且不得就有關該合同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惟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除外。張力先生、張量先生及張琳女士已各自承諾，倘彼等任何一人出現利益衝突情況，彼等將(i)不會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惟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除外，(ii)於董事會會議進行相關討論期間避席及(iii)不參與董事會的決策過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就張力先生而言，不包括本節所述的除外業務）中持有任何重大財務權益。此外，我們設有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進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張力先生亦為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張力先生預計將投入作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所需的時間及精力，制訂整體業務戰略及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此外，其他執行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均為全職僱員）概無在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中擔任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所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重大管理決策將由我們的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我們的日常業務將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管理，該團隊所有成員均獨立於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因此，儘管張力先生在本公司及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均擔任職位，但董事仍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開展業務。

除本招股章程本節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其他公司擔任其他重要行政職務。

業務及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組織架構及團體員工均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營運團隊。本集團可就礦場建設、發展及營運以及客戶獨立聯絡供應商或取得原材料。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集團業務上並無競爭，而我們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方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不競爭契據」一節。

獨立的財務可行性

我們擁有本身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並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所需作出財務決策。應付及應收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及墊款均已或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悉數償付。控股股東已作出書面承諾，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確保本集團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該項承諾會於上市後終止。

獨立的內部審核

我們擁有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的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業務。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確認，董事會的目前組成及本公司的內部系統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隨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包括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或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近期更新。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
| 董事 | | |
| 張力先生 | 58 | 主席、執行董事 |
| 王長春先生 | 67 |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
| 張量先生 | 30 | 執行董事 |
| 張琳女士 | 63 | 非執行董事 |
| 史小予先生 | 6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劉佩蓮女士 | 58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戴逢先生 | 6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高級管理層 | | |
| 顧建華先生 | 58 | 總經理 |
| 王炳奎先生 | 55 | 營銷、銷售及煤炭貿易總裁 |
| 黃曉明先生 | 40 | 營銷、銷售及煤炭貿易總經理 |
| 肖潤章先生 | 53 | 總工程師 |
| 王穎女士 | 39 | 財務總監 |
| 艾維順先生 | 44 | 礦長 |
| 朱明寶先生 | 44 | 總採礦工程師 |
| 王增榮先生 | 60 | 物料部經理 |
| 李國明先生 | 57 | 安全生產副礦長 |
| 劉秀廷先生 | 65 | 土建工程科科長 |
| 李平輝先生 | 71 | 大飯鋪煤礦洗煤廠廠長 |
| 陶志強先生 | 41 | 公司秘書 |

執行董事

張力先生，58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獲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再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為力量(亞洲)的唯一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及企業發展，並為其於二零零六年創立的本集團物色潛在收購目標。張先生為張量先生的父親及張琳女士的胞弟。

張先生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一年出任廣州市二輕局青年團委員會書記，並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出任廣州市白雲區鄉鎮企業管理局生產科科長，並分別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廣州市梅花村酒店及廣州天力房地產開發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的總經理。作為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兼控股股東之一，張先生現任其行政總裁兼其中一名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先生為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副會長及中國暨南大學理事兼兼職教授。

王長春先生，67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與高級管理層一起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採礦業務。王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華東礦業學院(現稱山東科技大學)，主修採礦工業經濟與組織。彼為中國合資格工程師及公認會計師。

王先生於煤炭採礦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一九六八年開始於中國江西省豐城礦務局工作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間擔任該局局長。彼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任中國煤炭工業部辦公廳主任、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任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主席兼總裁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任國家安監總局及煤監局機關局副局長。於國家安監總局及煤監局，王先生主要負責各種基建及設施的建設。彼在擔任豐城礦務局局長期間，負責八個營運中的煤礦，即坪湖煤礦、建新煤礦、八一煤礦、尚庄一礦、尚庄二礦、尚庄三礦、雲庄煤礦及上塘煤礦，以及另外兩個在建煤礦。在王先生的領導下，八個營運中的煤礦達到總年產能4.2百萬公噸煤炭。彼在擔任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總裁期間，負責中國最大的露天煤礦平朔露天煤礦，其年產能達50百萬公噸煤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王先生為中國礦業大學兼職教授。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中國煤炭全國理事會理事。彼於一九九二年獲中華全國總工會頒發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國務院頒發國家特殊貢獻獎，表揚其對中國煤炭行業的傑出貢獻。

張量先生，30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Blue Gems的唯一董事。彼協助張力先生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及公司發展規劃。張先生為張力先生的兒子及張琳女士的外甥。

張先生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八年起一直擔任廣州恒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建築公司）的總裁及恒量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並參與該等公司的整體業務戰略規劃。

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63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電工理論及電子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於該大學出任助教及講師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副教授，教授電機工程及電子技術。彼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為張力先生的胞姊及張量先生的姑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小予先生，63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同濟大學，獲城市規劃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任職於廣州市城市規劃局及廣州市城市規劃勘測設計研究院，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如廣州市城市規劃局規劃勘測設管理處總工程師、副處長及處長及廣州市城市規劃勘測設計研究院院長。彼為合資格城市規劃工程師，現為廣州市城市規劃協會常務副理事長、廣州市城市規劃委員會發展策略委員會委員及建築與環境藝術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廣州市人民政府參事。

劉佩蓮女士，58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在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修畢財務會計本科課程，並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澳大利亞莫道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在財務會計方面擁有約40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八五年任職於廣州市財政局，並於一九九九年至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二零零九年在立信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董事、副總會計師及顧問。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為萬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印刷及包裝公司）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青海華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機械產品製造商）的顧問，並自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起分別擔任廣東科達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另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機械產品製造商）及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自動提款機供應商）的獨立董事。

戴逢先生，69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中國武漢城市建設學院（現稱華中科技大學），主修城鄉建設工程。彼現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專家委員會委員。彼曾為中國城市規劃學會名譽理事及於中國武漢理工大學、武漢測繪科技大學及武漢城市建設學院任兼職教授。彼亦為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戴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起分別擔任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二者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及自二零零六年起分別擔任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廣州東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二者均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彼為中國合資格工程師及合資格城市規劃師。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包括彼等的服務合同及薪酬以及於股份中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已各自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顧建華先生，58歲，為本集團總經理，與王長春先生合作負責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管理。彼曾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在中國淮南礦業學院（現稱安徽理工大學）學習採礦管理及工程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在中央黨校學習經濟及管理，現為中國合資格工程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顧先生於中國煤炭採礦行業積近40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顧先生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九五年間任職於中國江西省豐城礦務局，累積了豐富的煤炭生產及安全管理經驗，同時亦擔任建新二礦的副礦長及該局的副總工程師等多個高級職務。彼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任煤炭工業部轄下於中國青島一家公司的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任中國煤炭綜合利用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其辦公廳主任、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任中國煤炭工業部煤炭綜合利用多種經營技術諮詢中心副主任、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任中煤電氣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主要負責監督高、低壓電氣開關櫃的生產)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任中國煤炭綜合利用集團公司副書記兼礦產資源開發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礦產資源開發及技術諮詢)。

顧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低壓成套開關設備和控制設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會員。

顧先生曾指導並編寫多篇論文，包括於一九九四年為中國江西省豐城礦務局撰寫的《安全生產管理辦法》、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為北京中煤電氣有限公司編寫的《安全生產管理試行辦法》，後整編成《中煤電氣安裝001號文》，並已贏得多項科技成就獎，包括分別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四年以及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就豐城礦務局若干礦井通風系統重建及新礦山建設而獲獎。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煤炭工業協會頒發煤炭業長期服務證書，表揚他多年來對中國煤炭業作出的貢獻。

王炳奎先生，55歲，為本集團營銷、銷售及煤炭貿易總裁。彼領導本集團營銷、銷售及煤炭貿易總經理及其團隊專責我們的營銷、銷售及煤炭貿易業務。彼於一九七五年完成中學教育並為中國的合資格工程師及合資格經濟學家。

王先生在中國採礦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就任於中國江西省豐城礦務局，期間歷任不同高級職位，包括供電局主任，在煤礦電力供應的管理方面積累經驗。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彼任職於中國煤炭工業部，參與多個基建重建項目。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王先生為中國煤炭工業秦皇島進出口有限公司煤炭儲存及運輸中心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並積累豐富營銷、銷售及煤炭貿易營運的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黃曉明先生，40歲，為本集團的營銷、銷售及煤炭貿易總經理。彼在我們的營銷、銷售及煤炭貿易業務上與本集團營銷、銷售及煤炭貿易總裁合作。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取得選礦工程學士學位，為中國合資格工程師。彼正在中國太原理工大學修讀礦業工程碩士學位。

黃先生在中國鋁材生產行業積逾15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為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山東省的分公司工作，期間在生產、營銷、銷售及貿易業務方面汲取經驗。更具體而言，彼曾參與建設絕緣材料生產線與開發及營銷赤泥製品項目。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彼在山東鋁業公司主要負責生產技術應用與研究及項目開發，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成為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黃先生乃開創及開發一種新選礦方法的團隊成員，該方法其後獲得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專利。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分別就其在鋁土礦選礦及赤泥微孔絕緣產品方面的技術研究獲得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及中國有色金屬學會的兩個技術獎項。

肖潤章先生，53歲，為本集團總工程師並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所有工程及技術有關事宜。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河北煤炭建築工程學院(現稱河北工程大學)基建管理及工程專業。彼為中國合資格土木工程師及合資格採礦工程師。

肖先生於採礦工程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肖先生曾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在中國山西省軒崗礦務局任職逾13年，期間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副局長)及因參與建設軒崗電廠及中國山西省相關洗煤及選煤設施等多個項目而在礦山建設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在山西煤炭機械化施工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逾13年，期間負責監督晉城礦務局、潞安礦務局、沙曲礦(由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家山西煉焦煤公司山西焦煤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擁有)及平朔安家嶺煤礦(亦由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擁有)以及若干其他礦場的礦場建設項目。

王穎女士，39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王女士亦為力量秦皇島及肖家合營企業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北京海澱走讀大學(現稱北京城市學院)修畢經貿英語專業課程，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王女士於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王女士加入北京富力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為北京富力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主管有關北京物業管理業務的財務事宜。二零零五年八月前，彼於另一家房地產開發公司擔任會計職位。

艾維順先生，44歲，為本集團礦長並負責大飯鋪煤礦的整體營運。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山西礦業學院(現稱太原理工大學)，獲得礦業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中國燕山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合資格工程師。

艾先生於中國煤炭採礦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艾先生曾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一零年在位於中國河北省、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能源公司開灤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擁有的呂家坨礦工作近20年，在此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機電工程科科長、生產技術部副總工程師及培訓中心副主任)。開灤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最大煤炭生產商之一，年產能逾25百萬公噸。在呂家坨礦任職期間，艾先生帶領制定並實施多項措施，將系統運力由每年1.8百萬公噸提升至2.45百萬公噸，並將作業事故發生率降低85%以上。彼亦擔當重任，引進使用多項新型煤炭採礦機械、翻修鍋爐供熱系統，並籌建、管理、運行及維持日處理能力達15,000公噸污水的污水處理設施。

朱明寶先生，44歲，為本集團的總採礦工程師，負責設計及更新大飯鋪煤礦的礦山生產計劃以配合長遠發展。彼於一九八九年於中國山西省大同煤炭工業學校(現稱山西大同大學)修畢煤礦建井專業課程，一九九五年於鹽城工業專科學校(現稱鹽城工學院)修畢銷售及營銷課程，現時於中國內蒙古工業大學修讀煤礦生產技術。彼為中國合資格工程師(煤礦安全及生產)。

朱先生擁有逾21年的煤礦工程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在顧橋煤礦(由中國安徽省國有煤炭採礦公司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任技術經理，負責煤礦工程及管理。彼於顧橋煤礦參與建設y型通風系統，提升了高瓦斯環境的作業安全。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六年在中國江蘇省徐州的多個煤礦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副總採礦工程師)逾16年，期間彼共同設計湖底煤礦用防水煤柱，這不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加強了生產安全，亦可從煤礦開採更多煤炭。彼亦重建平硯，可繞開雜色泥岩層，該處通常因重型機械通過而損毀。彼於徐州一個高陡邊坡礦開創新方法，利用錨網索支護巷道，可自巷道臥底開採更多煤炭，而其餘空間則用於存放矸石，這可節省地面矸石堆徵用土地。

王增榮先生，60歲，為本集團物料部經理，負責管理礦山建設及營運設備及物料的採購。彼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七年在中國西安交通大學修讀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現為中國合資格工程師。

王先生於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維護和生產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四年及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七年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輕工業機械廠工作接近25年，期間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工程部主管，負責設備維護及檢查)；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在寧夏環保局下屬一家單位任職逾六年，擔任總經理，負責物料採購及技術管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的三年期間，彼在一家環境影響管理行業的公司擔任經理，負責環境影響管理。

李國明先生，57歲，為本集團負責生產安全的副礦長。彼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開灤煤礦技工學校(現稱河北能源職業技術學院)。

李先生於中國煤炭採礦業擁有逾35年經驗，特別是礦井通風管理及礦山安全檢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七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能源公司開灤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呂家坨礦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生產團隊主管及通風區區長。在呂家坨礦時，彼安裝瓦斯抽放泵以提高礦場的作業安全及重新設計在陡斜斜坡採礦時所用的液壓支架，以確保斜坡作業更加安全。李先生亦制定提高生產力的內部計劃，最後獲集團內十個煤礦採用。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彼任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的凱達煤礦。在任職凱達煤礦期間，彼引入一個壓力平衡通風系統，有效減低煤礦的一氧化碳水平。

劉秀廷先生，65歲，為本集團土建工程科科長，並負責所有土木工程事宜。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彼於中國山西礦業學院(現稱太原理工大學)修讀建井施工管理，並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在山西大學修讀勞動經濟管理，現為中國合資格土木工程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劉先生於煤炭採礦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於中國山西省軒崗礦務局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出任礦山基建工程部主管近29年，期間彼參與建造礦場及地質勘察。任職礦務局時，彼參與建造位於中國山西省黃家堡煤礦的多個煤礦基建。

李平輝先生，71歲，為本集團廠長，負責管理大飯鋪煤礦的洗煤廠。彼於一九六零年畢業於中國江西煤礦學院(現稱江西工業工程職業技術學院)機電工程系採礦機電設備專業。彼為合資格機電設備工程師。

李先生於中國煤炭採礦行業擁有逾48年經驗。李先生在煤礦機械、電力設備管理、維修及使用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及實際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豐城礦務局擔任總工程師及煤電廠生產廠廠長。於一九六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彼任職於豐城礦務局，期間擔任多項高級職務，包括機電處處長及總工程師，以及該局的機修廠廠長。

李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為中國江西省經委組織煤礦產能評估小組成員，在此期間彼對95個煤礦的供電能力、排水能力及運輸能力進行了審核。彼亦曾為中國江西省煤礦設備專家評估小組成員。

李先生曾為豐城礦務局科技誌機電技術一節及煤礦安全教材的編輯。

陶志強先生，41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陶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陶先生於三家國際會計師行曾任多個會計及審計職位，擁有逾12年經驗。陶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陶先生曾分別於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雀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Birdland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其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獲任命主要職位。

公司秘書

陶志強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及與本集團業績有關的酌情花紅等形式收取薪酬。我們亦為彼等報銷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我們營運有關的職責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薪酬委員會將參照(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我們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業績，定期檢討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

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取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包括退休金)、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零、約人民幣500,000元及約人民幣1,099,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7,660,000元。

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為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一名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包括退休金)、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170,000元及約人民幣3,277,000元。

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召開的董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將為確保本公司將擁有有效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系統以遵守上市規則、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甄選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評估其獨立性與資歷及確保董事、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有效溝通。審核委員會初步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佩蓮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戴逢先生及張琳女士。

薪酬委員會

我們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召開的董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檢討獎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同及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初步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史小予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劉佩蓮女士及張琳女士。

提名委員會

我們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召開的董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的合適人員、評估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制定、向董事會建議及監督本公司的提名指引。提名委員會初步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力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戴逢先生及史小予先生。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就(其中包括)以下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法定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當擬進行一項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聯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當我們建議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不同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財務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當聯交所向我們查詢有關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不尋常變動時。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分派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

退休金計劃

於香港，我們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為其全體香港僱員參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從我們的損益賬內扣除。我們向該計劃供款1,000港元或僱員相關月薪的5%（以較低者為準），及僱員向該計劃供款1,000港元或其月薪的5%（以較低者為準），作為僱員強制性供款。

於中國，我們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的相關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成員公司須每月為其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涵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倘適用）。供款按員工於前一年度的平均月薪計算，並在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要求情況下於應付時從我們的損益賬內扣除。我們亦須按中國相關條例規定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我們的僱員向相關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供款按員工於前一年度的平均月薪計算，並在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要求情況下於應付時從我們的損益賬內扣除。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名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權益 股份數目 | 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King Lok | 實益權益 | 5,307,450,000 | 63.0% |
| 張量 | 受控法團權益 | 5,307,450,000 | 63.0% |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借股安排

為方便結算與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向King Lok借取最多139,500,000股股份（相等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 本

股本：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0股股份 500,000,000美元

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 (股份) | 美元 | 佔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 7,500,000,000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7,500,000 | 89.0 |
| 93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930,000 | 11.0 |
| 8,430,000,000股 總計 | 8,430,000 | 100.0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 (股份) | 美元 | 佔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 7,500,000,000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7,500,000 | 87.5 |
| 93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930,000 | 10.9 |
| 139,500,000股 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 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 139,500 | 1.6 |
| 8,569,500,000股 總計 | 8,569,500 | 100.0 |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與上表所載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及可全數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計算不超過緊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核准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購回我們的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購回我們的股份」。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

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已與基礎投資者訂立企業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30百萬美元（約233百萬港元）的金額可購買該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基礎配售**」）。假設發售價為1.3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167,542,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1.99%。

基礎投資者將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以其作為國際包銷商的身份收購相關部分發售股份。除根據企業投資協議外，基礎投資者將不收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將予收購的發售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董事會中擁有代表，亦無任何基礎投資者將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概無基礎投資者已獲授特別權益作為基礎配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刊發分配結果公告，披露基礎投資者獲分配的實際數目發售分。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已就基礎配售提供以下有關我們基礎投資者的資料。

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三一」）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30百萬美元（約233百萬港元）的金額可購買該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3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三一將認購約167,542,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1.99%。

基礎投資者

三一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家總部設在中國的領先煤炭開採設備製造商，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1)。

基礎投資者已就基礎配售提供以下有關基礎投資者的資料。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收購企業投資協議項下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a) 協議相關訂約方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初始條款或其後獲獨家全球協調人豁免或變更)且並未終止；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並未撤銷；
- (c) 並無制定或頒佈禁止終止企業投資協議的法例，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發出生效的命令或強制令以阻止或禁止終止企業投資協議；及
- (d) 企業投資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各自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認及確認為真實、準確，並無誤導，且並無重大違反有關協議。

基礎投資者出售的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同意，除轉讓股份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外，在未獲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持有其任何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任何時間將不會出售其任何股份，或持有其任何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其中包括)有關全資附屬公司書面承諾，及基礎投資者承諾促使有關全資附屬公司將受同等責任及限制制約則除外。

基礎投資者亦已同意，除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外，否則基礎投資者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合共持股量及／或權益(直接及間接)須少於本公司於禁售期間任何時候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資料、力量煤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以及有關附註(全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會計師報告內)一併閱讀。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及力量煤業的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某些主要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準則不同。本節所載並非摘錄自或源自會計師報告的資料，乃摘錄自或源自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或其他記錄。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見解、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特定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相符，則視乎多項我們不可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兩節，瞭解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暗示結果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

概覽

我們致力於興建及開發大飯鋪煤礦，並力求經營高效率及安全的煤礦。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具有開採、洗選、裝運及倉儲能力的中國領先私營綜合煤炭供應商。大飯鋪煤礦為地下煤礦，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準格爾旗，採礦區面積約9.6平方公里。通過收購及整合原大飯鋪煤礦、原銀泰煤礦以及一處毗鄰的採礦區，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始開發大飯鋪煤礦。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建設採礦及洗煤設施，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在大飯鋪煤礦開始試產。因此，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不能反映全面生產後的公司的業績。除於建設採礦設施期間銷售發掘礦井及坑道所生產的煤炭以及利息收入外，我們並無產生任何其他收入。作為一般營運部分，我們尚未自煤炭銷售或來自其他來源取得任何收入。

我們已開採大飯鋪煤礦的煤炭獲授有效期為30年的許可證，並可在到期時續期。預期首個生產年度結束前(不包括試生產期)的產能將按比例達2.4百萬公噸原煤/年，並預期逐步提升至全產能，於二零一三年前達到5.0百萬公噸原煤/年的二期目標。

根據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大飯鋪煤礦符合JORC規範的煤炭資源量約449.9百萬公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符合JORC規範的煤炭儲量約201.2百萬公噸，而大飯鋪煤礦的

財務資料

原煤主要為長焰及具少許不結塊特性，最適合用作動力煤及熱力用途。我們計劃主要向華南和華東的燃煤發電廠銷售煤炭。

我們估計大飯鋪煤礦(包括開發礦場以及興建洗煤廠、裝載站及配套鐵路支線)的總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24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602百萬元。秦皇島倉儲及混配設施的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股東供款、股東貸款及銀行貸款。我們計劃主要動用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我們未來的資本開支。我們預計由試產進展至開始商業生產，不會有任何額外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招股章程載有兩份會計師報告，分別載於附錄一A及附錄一B：

-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及
- 力量煤業的會計師報告，當中包括力量煤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力量煤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前，Blue Gems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新控股公司，而Blue Gems則成為中間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參與重組的公司乃由控股股東控制，因此，本集團的所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動。重組僅涉及加入無實質業務的本公司作為Blue Gems及其附屬公司的新控股公司。因此，重組已使用類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據此，就入賬而言，Blue Gems被視作收購方)所載的反向收購的原則入賬。已編製財務資料並呈列為Blue Gems的財務報表續表，Blue Gems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重組前的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料

除上述重組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力量(亞洲)完成向富量礦業收購力量煤業全部股權。於收購時，力量煤業持有大飯鋪煤礦的採礦權。僅小部分大飯鋪煤礦的採礦構築物已開始興建，大部分採礦設備尚未購買，地下採礦工人亦未簽約。於此階段，是項收購所收購的相關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並無獲合併以形成一項可為本集團整體帶來外部收益的業務。因此，收購力量煤業被視作購買資產及承擔負債，且就會計處理而言，並不構成一項業務合併。因此，力量煤業的業績並無綜合計入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而力量煤業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以後的業績僅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於力量煤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被力量(亞洲)收購前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故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對力量煤業並無控制權，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不得將力量煤業於該等期間的業績合併或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本公司及力量煤業各自的會計師報告及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附錄一A—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有關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討論以及摘錄自「附錄一B—力量煤業的會計師報告」有關於收購力量煤業前的力量煤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討論。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每當我們引述「我們的營業額」、「我們的其他收益」、「我們的融資成本」及其他財務及營運數據時，我們是指：(i)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後期間，本公司及力量煤業的綜合營業額、其他收益及融資成本及其他財務及經營數據；及(ii)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力量煤業的營業額、其他收益及融資成本及其他財務及經營數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即Blue Gems註冊成立日期)前，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任何經營業績，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開始綜合計入力量煤業的業績。因此，下文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討論僅指力量煤業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僅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未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且閣下亦須參閱力量煤業的財務資料，以全面瞭解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閣下不應將力量煤業與本公司於收購前各期間的財務業績簡單相加，亦不應將總數視為力量煤業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一直處於營運準備階段並僅於最近方在大飯鋪煤礦開始試產。因此，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呈列的所有年度及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無法全面反映煤炭採掘及銷售的核心業務。在審閱我們的財務業績時應明白，我們在大飯鋪煤礦並無開始出售試生產

財務資料

的煤炭。有關我們的過往綜合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綜合全面收益表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數據概要。本公司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 | 本公司 | | |
|--------------------------------------|--|----------------------|----------|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零年 ⁽¹⁾ | 二零一一年 |
| | | (人民幣千元，每股數據除外) | |
| 營業額..... | — | — | — |
| 銷售成本..... | — | — | — |
| 毛利..... | — | — | — |
| 其他收益..... | — | 6,165 | 14,438 |
| 行政開支..... | — | (10,040) | (49,861) |
| 業務虧損..... | — | (3,875) | (35,423) |
| 融資成本..... | — | (9,107) | (20,401) |
| 除稅前虧損..... | — | (12,982) | (55,824) |
| 所得稅..... | — | 2,603 | 7,939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年內虧損..... | — | (10,379) | (47,885) |
|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 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917 | (5,091)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462) | (42,794)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²⁾ (人民幣元)..... | — | (0.001) | (0.006) |

附註：

(1) 力量煤業的業績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綜合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

- (2)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式為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以及本公司總數7,5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而該等普通股預期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將予發行，猶如股份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內已發行在外。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力量煤業的全面收益表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力量煤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全面收益表數據概要。力量煤業的全面收益表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力量煤業的會計師報告：

| | 力量煤業 | |
|---------------------|-------------------------------|------------------------------|
| |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 | — |
| 銷售成本 | — | — |
| 毛利 | — | — |
| 其他收益 | 89 | 1,263 |
| 行政開支 | (9,005) | (5,550) |
| 業務虧損 | (8,916) | (4,287) |
| 融資成本 | (13,760) | (8,791) |
| 除稅前虧損 | (22,676) | (13,078) |
| 所得稅 | — | 10,565 |
|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u>(22,676)</u> | <u>(2,513)</u> |

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 | 本公司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零九年 ⁽¹⁾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1,035,621 | 1,498,367 |
| 流動資產 | — | 52,924 | 51,177 |
| 流動負債 | — | (607,297) | (907,525) |
| 流動負債淨額 | — | (554,373) | (856,348)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 481,248 | 642,019 |
| 非流動負債 | — | (486,710) | (500,000) |
| (負債)／資產淨額 | — | (5,462) | 142,019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 — | 48,444 |
| 儲備 | — | (5,462) | 93,575 |
| 權益總額 | — | (5,462) | 142,019 |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量煤業的資產負債表數據並無綜合至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

力量煤業的資產負債表概要

| | 力量煤業 | |
|----------------|-----------------------|---------------------|
| |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687,370 | 764,676 |
| 流動資產 | 65,840 | 16,274 |
| 流動負債 | (320,443) | (346,696) |
| 流動負債淨額 | (254,603) | (330,422)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432,767 | 434,254 |
| 非流動負債 | (380,000) | (384,000) |
| 資產淨值 | 52,767 | 50,254 |
| 資本及儲備 | | |
| 實繳股本 | 190,000 | 190,000 |
| 累計虧損 | (137,233) | (139,746) |
| 權益總額 | 52,767 | 50,254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所載者。

發展階段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因發展階段而異。迄今為止，我們的業務主要由取得採礦權以及建設及發展採礦及洗煤設施組成。因此，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不能反映大飯鋪煤礦全面營運時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主要受與收購採礦權有關的成本、可行性研究、場地準備、基建發展、相關員工成本及與發展及建設有關的其他成本影響。如我們繼續進行開發建設活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有關因素及與投產前發展階段相關的其他成本影響。我們將採礦活動推進至生產及銷售煤炭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多種其他因素影響，包括生產水平、煤炭價格、煤炭銷量及煤炭銷售成本等，以及本公司後期發展階段(尤其有關擴充設施的產能及其他基建發展)所需的資本開支水平。

煤炭價格

我們的收益將受中國煤炭價格波動影響。在中國，秦皇島港的煤炭價格通常決定中國煤炭市場的基準價格，尤其是通過水路運輸的煤炭。由於我們預計獲得的鐵路運力足以將我們每年產出的煤炭運往秦皇島港，故秦皇島港的煤炭價格將格外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根據中國煤炭資源網的資料，在中國秦皇島港出售的每千克5,500千卡動力煤價，由二零零八年九月約每公噸人民幣930元，下降到二零零八年年底約每公噸人民幣520元，乃因受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隨著全球經濟開始復甦，煤價分別升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底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約每公噸人民幣770元、每公噸人民幣795元及每公噸人民幣840元。影響秦皇島港及中國其他地區的煤炭售價的主要因素包括：

- 中國市場鍋爐用煤及動力煤的供應及需求；
- 通往秦皇島港的煤炭運力供應及中國政府對全國鐵路系統的運力分配；
- 採納暫時性措施限制煤價的上升；
- 煤炭特徵及品質；及
- 中國政府有關煤炭消耗行業的政策。

中國動力煤的國內市場價格主要受市場因素(尤其是中國沿海省份對動力煤的需求高於中國其他地區的需求)影響。此外，動力煤在秦皇島港的售價較內蒙古為高。

由於為配合經濟增長使得對能源有龐大的需求，中國的國內煤炭供應持續短缺。由於對煤炭持續不斷的需求以加快中國工業化及城市化的步伐，以及因礦區使用費及環境與社會相關的成本上漲導致生產成本穩步增加，預料煤炭價格將持續上升。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並無從銷售煤炭獲得任何收益，故我們的收益並未受到中國煤炭價格波動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始在大飯鋪煤礦試產。

煤炭銷量

預期我們未來的煤炭銷售額將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 我們的煤炭產能；
- 我們煤炭的市場需求；及
- 煤炭運輸能力。

我們計劃主要向華南和華東的燃煤電廠銷售煤炭。我們的煤炭銷量將主要取決於有關市場對我們煤炭的需求及我們滿足需求的能力。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在中國創造了龐大的能源需求。

我們預期使用全國鐵路系統將煤炭運往中國最大煤炭轉運港口所在地河北省秦皇島。未來我們的煤炭銷量增加可能受到我們可使用的鐵路系統是否有足夠的運力供應的限制。

煤炭銷售成本

預期我們未來的煤炭銷售成本將包括：(i)運輸成本，包括鐵路費用及港口費用；(ii)材料成本，包括主要用於採礦業務的燃料及公用設施和配套設施材料成本；(iii)員工成本；(iv)折舊及攤銷開支；及(v)從第三方購買原煤的成本。以下因素影響我們煤炭業務的銷售成本：

- 我們業務經營的效益；
- 我們提高自身採礦業務的產能利用率實現的規模經濟效益；
- 先進採礦技術的應用；
- 鐵路費用及港口費用調整；及

- 交付煤炭產品的合同條款。

本集團的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利用按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及折舊。由於我們的產量建議增加，有關攤銷及折舊將影響我們其後的生產成本。

融資成本

我們業務經營及資本開支的很大部分乃以短期及長期借款融資。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短期及長期借款為人民幣749.1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債務」一節。借款會產生利息。利率波動及總借款餘額對我們的融資成本產生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若干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就從其他來源並非明顯可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有關估計。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如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我們認為，以下會計政策對我們的財務報表最為關鍵且涉及最重大的估計及判斷。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按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我們的採礦權有足夠年期(或有法律權利延展至足夠年期)使本集團可按目前生產時間表開採所有煤炭儲量。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及開發成本。勘探及開發成本包括在可證明採掘礦產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前就勘探及評估礦產資

源所產生的開支以及確保現有礦體進一步成礦及增加礦山產能所產生的開支。於初步勘探階段產生的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

倘能合理確定採礦構築物能作商業生產，已撥充資本的勘探及開發成本將轉撥至採礦權並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於損益中攤銷。倘任何項目於勘探及評估階段被終止，則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會於損益內撇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估計基於類似行業的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由於重大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針對行業周期採取的行動，該估計可能發生重大變化。如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管理層亦會撇銷或撇減已經廢棄或出售的技術上陳舊或不具戰略意義的資產。

資產減值

考慮我們部分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需要的減值虧損時，須要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未必容易獲得有關資產的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售價。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這須要就該項目相關方面(如銷量水平、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我們使用所有容易獲得的資料(包括根據對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的合理可證實假設及預測作出的估計)釐定對可收回金額的合理估計。考慮即期應收款項所需的減值虧損時，須要釐定未來現金流量。須採用的主要假設之一為債務人結清應收款項的能力。儘管我們已採用現有所有資料來進行估計，但仍然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實際撇銷可能高於估計金額。

遞延稅項

我們就財務申報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利用有關資產抵銷時確認。管理層定期分析遞延稅項資產結餘。我們根據現有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未來應課稅溢利預測(經考慮各

納稅實體於暫時性差異撥回期內或稅項虧損結轉期滿之前的市場環境，以及任何現有稅項計劃戰略) 估計未來會否錄得應課稅溢利。未來應課稅預測涉及多項有關日後業務及營運的假設，可能有別於實際情況。

土地復墾義務

我們的土地復墾義務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與復墾地下礦井相關的估計支出。我們根據由第三方進行所需工作的未來現金支出款額及時間作出的詳盡計算，估計我們在最終復墾和閉井方面的負債。估計支出按通脹率調整後，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有風險的折現率折現，以使撥備的數額反映預計須清償的債務的現值。我們同時就最終復墾和閉井負債確認相關的資產。義務及相關資產在有關負債產生期間確認。資產按預計年限以生產單位法折舊，負債則與預計支出日期掛鉤。如果估計有變(例如修訂開採計劃、更改估計成本或更改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對義務及資產作出的修訂須以適當的折現率確認。

全面收益表部分項目說明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指已售煤炭的發票淨值，並扣除貿易折讓及退貨。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處於發展階段且並無開始生產，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營業額。

銷售成本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處於發展階段且並無開始生產，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廢料銷售收益及利息收入。廢料銷售包括於建設採礦設施期間自發掘礦井及坑道所生產煤炭的銷售額。利息收入包括短期計息銀行存款所產生的利息。

| | 力量煤業 | | 本公司 | |
|------------|-------------------------------|------------------------------|----------------------|---------------|
| |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零年 ⁽¹⁾ | 二零一一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廢料銷售 | — | 1,200 | 6,144 | 14,330 |
| 利息收入 | 89 | 63 | 21 | 108 |
| 總計 | <u>89</u> | <u>1,263</u> | <u>6,165</u> | <u>14,438</u> |

附註：

(1) 力量煤業的業績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綜合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ii)其他開支，如折舊及攤銷成本、經營租賃費用、公用設施費用、招待及差旅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員工成本為行政開支的最主要組成部分，其主要由支付予並未直接參與煤礦及生產設施的生產經營的員工的工資組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分別佔力量煤業總行政開支的46.8%及48.5%。截至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總行政開支的38.1%及24.6%。

財務資料

| | 力量煤業 | | 本公司 | |
|-------------|-------------------------------|------------------------------|----------------------|---------------|
| |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零年 ⁽¹⁾ | 二零一一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員工成本 | 4,210 | 2,693 | 3,821 | 12,250 |
| 其他開支 | 4,795 | 2,857 | 6,219 | 37,611 |
| 總行政開支 | <u>9,005</u> | <u>5,550</u> | <u>10,040</u> | <u>49,861</u> |

附註：

(1) 力量煤業的業績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綜合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i)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及(ii)其他利息開支(包括政府就延期支付有關大飯鋪煤礦採礦權購買價所收取的利息，及於二零零九年首五個月就金額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之延期付款以年利率5.40厘計息)。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悉數支付採礦權購買價。下表載列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融資成本，以及力量煤業於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就力量煤業而言，借貸成本已於二零零九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年利率6.336厘撥充資本，而就本公司而言，借貸成本已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按年利率6.336厘至6.556厘及6.556厘至7.590厘撥充資本。

| | 力量煤業 | | 本公司 | |
|---------------------------|-------------------------------|------------------------------|----------------------|---------------|
| |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零年 ⁽¹⁾ | 二零一一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 10,260 | 13,596 | 15,198 | 50,160 |
| 其他利息開支 | 4,680 | — | — | — |
| 總利息開支 | 14,940 | 13,596 | 15,198 | 50,160 |
| 減：撥充資本為在建工程 利息開支 | (1,180) | (4,805) | (6,091) | (29,759) |
| | <u>13,760</u> | <u>8,791</u> | <u>9,107</u> | <u>20,401</u> |

附註：

(1) 力量煤業的業績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綜合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力量(亞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力量煤業的應課稅溢利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力量煤業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確認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力量煤業確認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0.6百萬元。該等所得稅抵免因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獲確認。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前並無綜合力量煤業的業績，故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經營業績不能相互直接比較。

營業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或二零一一年並無任何營業額，原因是我們尚未開始出售試生產或商業生產的煤炭。

力量煤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營業額，原因是我們尚未開始出售試生產或商業生產的煤炭。

銷售成本

由於並無營業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或二零一一年概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

由於並無營業額，力量煤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

其他收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來自銷售在興建我們生產設施時於發掘礦井及坑道時所開採的煤炭(除稅後)。

財務資料

力量煤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來自銷售在興建生產設施時於發掘礦井及坑道時所開採的煤炭(除稅後)。

行政開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9.9百萬元，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12.3百萬元及其他開支人民幣37.6百萬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3.8百萬元及其他開支人民幣6.2百萬元。

力量煤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6百萬元，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2.7百萬元及其他開支人民幣2.9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為供建設生產設施及用作營運資金的銀行貸款所應計的利息。

力量煤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8.8百萬元。

所得稅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或二零一一年並無任何所得稅開支，原因是我們於該等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納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力量煤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所得稅開支，原因是我們於該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納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及力量煤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年／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的年內虧損為人民幣47.9百萬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則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力量煤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內虧損為人民幣2.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為人民幣5.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則為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力量(亞洲)以港元計值的財務報表綜合計入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時將非流動資產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所致。

力量煤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該等匯兌差額。

全面虧損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全面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42.8百萬元。

力量煤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涵蓋的期間有所不同，故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營業績不能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直接比較。再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不能直接與力量煤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前尚未綜合力量煤業的業績。

營業額

本公司及力量煤業於二零零九年或二零一零年並無任何營業額，原因是我們尚未開始出售試生產或商業生產的煤炭。

銷售成本

由於並無營業額，本公司及力量煤業於二零零九年或二零一零年概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

其他收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來自銷售在興建我們生產設施時於發掘礦井及坑道時所開採的煤炭(除稅後)。

財務資料

力量煤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來自銷售於發掘礦井及坑道時所生產的煤炭(除稅後)。

力量煤業於二零零九年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89,000元，主要來自短期計息銀行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行政開支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3.8百萬元及其他開支人民幣6.2百萬元。

力量煤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6百萬元，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2.7百萬元及其他開支人民幣2.9百萬元。

力量煤業於二零零九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9.0百萬元，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4.2百萬元及其他開支人民幣4.8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為供建設生產設施及用作營運資金的銀行貸款所應計的利息。

同樣，力量煤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

所得稅

本公司及力量煤業於二零零九年或二零一零年並無任何所得稅開支，原因是我們於該兩個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因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6百萬元。

年／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的年內虧損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力量煤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內虧損為人民幣2.5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則為人民幣22.7百萬元。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為人民幣4.9百萬元，原因是在力量(亞洲)以港元計值的財務報表與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合併時將非流動

財務資料

資產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所致。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該等匯兌差額。

力量煤業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並無該等匯兌差額。

全面虧損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的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5.5百萬元。力量煤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全面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迄今為止，我們通過股東權益、銀行貸款及關聯方墊款的組合方式為現金需求提供融資。於上市後，我們預計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其他債務及股權融資的組合方式為營運提供流動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來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力量煤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前並無綜合力量煤業的業績，故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現金流量。以下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討論，僅指力量煤業的現金流量狀況：

| | 本公司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一零年 ⁽¹⁾ | 二零一一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年初的銀行及手頭現金 | — | 46,797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400) | (45,081)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98,960) | (394,823)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46,240 | 403,753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4,917 | 5,091 |
| 年末的銀行及手頭現金 | <u>46,797</u> | <u>15,737</u> |

附註：

(1) 力量煤業的現金流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綜合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

| | 力量煤業 | |
|---------------------|-------------------------------|------------------------------|
| |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人民幣千元) | |
| 年初／期初的銀行及手頭現金 | 1,617 | 62,484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0,453) | (2,62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81,363) | (61,665)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52,683 | 14,459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 |
| 年／期末的銀行及手頭現金 | <u>62,484</u> | <u>12,653</u>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5.8百萬元(就銀行貸款利息開支人民幣20.4百萬元作出調整)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3百萬元所致，部分因收取兩間建築公司的履約保證金令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被抵銷，當彼等完全履行其責任，我們會根據合同退回履約保證金予該兩間建築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3.0百萬元(就銀行貸款利息開支人民幣9.1百萬元作出調整)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抵銷。

力量煤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3.1百萬元(就融資成本人民幣8.8百萬元作出調整)所致，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抵銷。

力量煤業於二零零九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2.7百萬元(就融資成本人民幣13.8百萬元作出調整)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就融資成本人民幣13.8百萬元作出的調整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351.3百萬元所致。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100.7百萬元及就購買力量煤業的股權支付人民幣187.3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力量煤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60.7百萬元及就購買大飯鋪煤礦的採礦權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所致。

力量煤業於二零零九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59.5百萬元及就購買大飯鋪煤礦的採礦權及相關勘探及評估成本支付人民幣221.9百萬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71.5百萬元及關聯方墊款人民幣170.4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7.8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20.4百萬元抵銷。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1.2百萬元及關聯方墊款人民幣250.9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償還關聯方墊款人民幣6.8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9.1百萬元抵銷。

力量煤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0百萬元及關聯方墊款人民幣40.1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償還關聯方墊款人民幣20.8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8.8百萬元抵銷。

力量煤業於二零零九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80.0百萬元及關聯方墊款人民幣75.3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償還關聯方墊款人民幣73.8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28.8百萬元抵銷。

購置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力量(亞洲)完成向富量礦業收購力量煤業的全部股權。於是項收購前，力量煤業持有大飯鋪煤礦的採礦權，並且於收購當日並無完善的基礎設施或主要的採礦設備。是項收購所收購的相關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並無獲合併以形成一項可為本集團整體帶來外部收益的業務。因此，收購力量煤業被視作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

於是項收購前，力量煤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780.9百萬元及人民幣730.7百萬元，而力量煤業可識別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0.3百萬元。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包括對大飯鋪煤礦採礦權賬面值作出的公平值調整人民幣149.7百萬元(乃按無形資產增加確認)。於收購前，力量煤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51.0百萬元，包括在建工程為人民幣149.1百萬元、機器及設備為人民幣0.4百萬元、汽車

財務資料

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辦公室設備為人民幣0.1百萬元。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土木工程項目為人民幣48.9百萬元、礦井為人民幣42.9百萬元及電力項目為人民幣20.3百萬元。本公司於收購當日確認的力量煤業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30.7百萬元及人民幣730.7百萬元。董事認為，所支付的購買代價總額乃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

債務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

| | 力量煤業 | | 本公司 | | |
|----------------|-----------------------|---------------------|----------------|----------------|----------------------|
| |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未經審核)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銀行貸款 | | | | | |
| 一年內 | — | — | 8,509 | 248,964 | 249,066 |
|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 — | 230,000 | 230,000 | — | — |
|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 380,000 | 154,000 | 256,710 | 500,000 | 500,000 |
| | <u>380,000</u> | <u>384,000</u> | <u>495,219</u> | <u>748,964</u> | <u>749,066</u> |

於各結算日，我們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 | 力量煤業 | | 本公司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未經審核) |
| 銀行貸款 | 6.336厘至7.560厘 | 6.336厘至7.560厘 | 1.685厘至7.840厘 ⁽¹⁾ | 1.765厘至9.310厘 ⁽²⁾ | 1.855厘至9.310厘 ⁽³⁾ |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量（亞洲）10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為1.685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其他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6.556厘至7.840厘。
-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量（亞洲）25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年利率為1.785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其他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7.590厘至9.310厘。

財務資料

(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力量(亞洲) 25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年利率為1.855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其他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7.590厘至9.310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計息及有抵押銀行貸款：

| | 力量煤業 | | 本公司 | | |
|-------------------------|-----------------------|---------------------|----------|---------|----------------------|
| |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未經審核)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以大飯鋪煤礦的 採礦權作抵押 | 380,000 | 384,000 | 486,710 | 729,000 | 729,000 |

上表載列於各日期的銀行貸款金額乃以大飯鋪煤礦的採礦權作抵押，並由張力先生及惠州市金鵝溫泉實業有限公司(一家由張力先生持有50%股權的公司)擔保。張力先生及惠州市金鵝溫泉實業有限公司的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授銀行融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738.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30.0百萬元及10.0百萬港元(人民幣8.5百萬元)乃分別透過我們收購力量煤業及力量(亞洲)取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已動用約人民幣495.2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755.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49.0百萬元已動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我們獲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書面承諾提供短期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600百萬元，我們將於上市前獲提供該筆授信並會用以償還關聯方貸款。該筆銀行授信的年期自首次提款起計為期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力量煤業合共人民幣730.0百萬元之銀行融資已分別動用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384百萬元。該等融資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的三年期定期貸款人民幣230百萬元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的五年期定期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

除本分節所披露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新書面承諾提供短期銀行融資人民幣600百萬元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務自往績記錄期完結時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詳情：

| | 力量煤業 | | 本公司 | | |
|--------------------------|-----------------------|---------------------|----------------|----------------|----------------------|
| |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未經審核)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富量礦業 | — | 15,000 | 70,000 | 240,409 | 297,065 |
| 張力 | 310,250 | 310,500 | 308,000 | 308,000 | 308,000 |
| 北京富盛利房地產經紀 有限公司 | — | 4,000 | — | — | — |
| 張量 | — | — | 195,603 | — | — |
| 總計 | <u>310,250</u> | <u>329,500</u> | <u>573,603</u> | <u>548,409</u> | <u>605,065</u> |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預計須按要求償還。我們將於上市前主要以短期銀行借款全數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應付張力先生的款項)，並就此獲得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書面承諾提供銀行融資額人民幣600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
| | | | | (未經審核)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6,127 | 30,421 | 36,228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 | 46,797 | 15,737 | 20,988 |
| 已抵押存款 | — | — | 5,019 | 5,019 |
| | — | 52,924 | 51,177 | 62,235 |
| 流動負債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598,788 | 658,561 | 719,364 |
| 銀行貸款 | — | 8,509 | 248,964 | 249,066 |
| | — | 607,297 | 907,525 | 968,430 |
| 流動負債淨額 | — | 554,373 | 856,348 | 906,195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856.3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51.2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907.5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我們興建採礦構築物及購買採礦設施導致。

我們取得額外銀行借款作營運資金用途。我們將主要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短期貸款。我們擬透過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在我們開始採礦營運後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來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營運資金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興建採礦及洗煤設施，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在大飯鋪煤礦開始試產。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重大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或有關營運的其他營運資金項目。

經計及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全球發售的預期所得款項以及我們自營運產生的未來收益及銀行融資)，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大飯鋪煤礦營運需求的125%，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期間的需求。

財務資料

承擔

於所示日期並無在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未了結資本承擔如下：

| | 力量煤業 | | 本公司 | | | 資本承擔預期付款時間表 | | | 資金來源 |
|------------------------|------------------|----------------|----------|---------|-----------------|--------------|--------------|--------------------------------------|------|
| | 於 | 於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現金來源 | |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二年 年底前 | 二零一三年 及以後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已就興建採礦 基礎設施訂約 | 226,262 | 215,352 | 280,064 | 156,397 | 155,962 | 108,523 | 47,438 | 銀行借款、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及經營 現金流量 | |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資本承擔乃主要與興建採礦基礎設施的合同有關。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作取得採礦權及為我們的大飯鋪煤礦興建採礦及洗煤設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31.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42.3百萬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56.3百萬元。

我們估計大飯鋪煤礦(包括開發礦場以及興建洗煤廠、裝載站及配套鐵路支線)的總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241百萬元，其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

財務資料

人民幣156.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602百萬元。秦皇島倉儲及混配設施估計成本約人民幣5百萬元。估計資本開支詳情如下：

| 設施 | 估計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
|---------------------------|----------------------|
| 大飯鋪煤礦 | |
| 煤礦建設 ⁽¹⁾ | 978 |
| 洗煤廠 | 220 |
| 裝載站及配套鐵路支線 | 43 ⁽²⁾ |
| 小計 | 1,241 ⁽³⁾ |
| 秦皇島倉儲及混配設施 | |
| 倉儲及混配設施 | 5 |
| 小計 | 5 |
| 總計 | 1,246 |

附註：

- (1) 包括地下工程、地面工程、設備及安裝、其他資本開支、籌備成本及應急事宜的資本開支。
- (2) 裝載站及配套鐵路支綫的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其中我們須按我們於肖家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支付約人民幣43百萬元。
- (3) 計及神華准能須就裝載站及配套鐵路支綫按其於肖家合營企業股權比例支付約人民幣53百萬元，大飯鋪煤礦的總估計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295百萬元。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報告「10.3資本成本」一節。我們計劃主要動用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外幣匯兌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通脹風險。

我們的管理層已就金融風險管理採取若干政策，以實現以下目標：(i)保證經考慮各項目及本公司的融資成本、資產負債水平及現金流量預測後，採用合適的融資戰略來滿足我們的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及(ii)保證採用合適的戰略管理相關利息及貨幣風險融資。

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仍在發展階段，故我們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外幣匯兌風險

由於我們的交易及結餘大多以其各自功能貨幣計值，故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銀行貸款使我們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並無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的任何定息金融負債列賬，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我們的債務責任。故此，於結算日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倘貸款利率整體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力量煤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虧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0.47百萬元及人民幣0.09百萬元，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則將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結算日發生了變動而釐定。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乃我們的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期間相當可能的利率變動的評估。我們認為，我們並無承受對業務及營運屬重大的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自業務中維持充足現金流入以履行到期債務責任的能力，以及我們取得外部融資以應付未來已承擔的資本開支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正因應現時情況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儲備，以維護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於到期時償還任何未償還借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金融負債的合同到期日：

| | 於下列期間到期償還 | | | 總計 |
|--------------|----------------|---------------|----------------|------------------|
| | 一年內 或按要求 |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銀行貸款 | 248,964 | — | 500,000 | 748,964 |
| 其他應付款項 | 658,561 | — | — | 658,561 |
| | <u>907,525</u> | <u>—</u> | <u>500,000</u> | <u>1,407,525</u> |

通脹

近年來，中國的通脹並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中國的消費物價指數分別為負0.7%、3.3%及5.4%。儘管通脹並無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但中國較高的通脹率可能會在日後影響我們的業務。例如，運輸成本、差旅開支及勞工成本等若干經營成本及開支可能會因較高的通脹而增加。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稅項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的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現不會就溢利、收益或增值向公司徵稅。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企業須按16.5%的利得稅稅率繳稅。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我們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定及法規，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並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我們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定及法規，須對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賺取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所屬司法管轄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能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根據香港與中國訂立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非中國母公司為香港居民，並於中國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權益超逾十二個月，該預扣稅率可下調至5%。無論優惠稅率是否適用於力量(亞洲)向力量煤業及力量(秦皇島)收取的股息，其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取得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原因是力量(亞洲)會否被視為股息實質實益擁有人尚不明確。中國稅務機關已酌情評估於源自中國收入的收取者是否僅為代理或是中介，或是否缺少實質業務規定數量，在該等情況下稅項安排申請可能不獲批准。海外控股公司出售於中國的投資所得的收益須繳納10%的預扣稅。

因此，倘若力量(亞洲)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所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須就旗下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力量煤業及力量(秦皇島)所分派的與彼等盈利有關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股份於該日在聯交所上市，概無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宣派任何貨幣的末期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多於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以我們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或自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再無需要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亦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股份溢價賬或獲授權用作派付股息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否則：(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支付股息的有關期間的長短，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我們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我們應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在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財務資料

此外，股息宣派須由我們董事酌情決定，而實際宣派及支付的股息金額亦將視乎以下因素而定：

- 我們的一般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的資本需求；
- 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
- 我們股東的權益；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日後派付的股息亦取決於我們可否獲得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有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部分純利劃撥為法定儲備，此儲備不可用於分派現金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涉及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我們或其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銀行信貸資限制契約、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在作出分派方面亦可能受到限制。我們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企業所得稅法亦可能對我們及股東可能收取的股息的稅項豁免構成影響。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我們股份的收益或須繳納稅項」及「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企業所得稅法或會影響我們及股東收取股息的稅項的豁免，並可能增加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兩節。

董事將以港元按每股股份宣派股息(如有)，並將以港元支付該等股息。有關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截至該日期，我們概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負債)淨值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負債)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供說明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其對截至該日股東應佔的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值的影響。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負債)淨值報表僅供說明，因其假定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有形資產／(負債)淨值狀況。

| |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應佔的 綜合有形資產／ (負債)淨值 ⁽¹⁾ | 全球發售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 股東應佔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負債)淨值 |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 股份有形資產／ (負債)淨值 ⁽³⁾ |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 股份有形資產／ (負債)淨值 ⁽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 | (港元) |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 | | | | |
| 1.26港元計算 | (577,932) | 916,764 | 338,832 | 0.04 | 0.05 |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 | | | | |
| 1.51港元計算 | (577,932) | 1,101,265 | 523,333 | 0.06 | 0.08 |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的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值乃根據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42百萬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720百萬元編製)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而編撰。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6港元或1.51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最低或最高價)計算，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2286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負債)淨值乃按已發行8,430,000,000股股份(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基準計得，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負債)淨值(人民幣計)按1.2286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訂單額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七月與獨立第三方(即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山東京魯中煤業有限公司及廣州珠江電力燃料有限公司)簽訂了銷售合共約2.9百萬公噸煤炭的無約束力銷售意向協議。該等協議就於二零一二年交付的煤炭訂定初步框架。根據該等協議，該等意向買家並無任何責任購買，而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出售任何煤炭產品。我們擬與該等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其中煤炭數量、價格及其他商業條款將根據當時通行的市場慣例釐定。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我們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20.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3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現時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約427.1百萬港元或約35.0%用於開發大飯鋪煤礦及相關設施，包括償付就興建礦區（年產能2.4百萬公噸原煤）、洗煤廠、肖家站及位於大飯鋪煤礦的配套鐵路支線而應付承建商的餘額；
-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約366.1百萬港元或約30.0%用於償還部分為償付關聯方貸款而將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上市前提供的短期銀行貸款約740.1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約305.1百萬港元或約25.0%用於物色新收購目標及收購煤炭儲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收購及整合煤礦」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相關潛在收購目標；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用於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倘若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即1.51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增加約108.8百萬港元。我們有意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若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1.26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減少約117.9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意按比例就上述用途削減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09.4百萬港元。倘若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將約為1,534.6百萬港元。倘若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將約為1,273.9百萬港元。我們有意按比例將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倘若我們未能用作上述用途，則可將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受限於有關的中國政府批准、登記及／或備案，根據中國有關現行法律及法規，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可按照上述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在中國按以下方式應用：(i)增加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ii)設立新的中國附屬公司；(iii)收購其他中國公司的股權；及／或(iv)向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對該附屬公司的投資金額與其註冊資本的差額。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倘達成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所有規定，則獲得有關中國政府批准在中國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假如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更，我們將作出適當公佈並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正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93,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在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其他人士認購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簽立國際包銷協議及其成為無條件並在此條件規限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方式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日本、美國、英國、歐盟(或歐盟的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

司法權區」) 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疫症、流行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宵禁、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國民動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 (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行為) ; 或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涉及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財務、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 (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 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 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 包括涉及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自願或被迫宣佈其有意退出歐盟經濟貨幣聯盟的任何事件; 或
- (iii) 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一般進行的證券買賣遭禁止、暫停或限制 (包括但不限於加設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宣佈對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任何一般暫停禁令, 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有任何干擾; 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 (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在各情況都可能導致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對現有法律的預期轉變 (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 (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 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 的變動或發展或受其影響; 或
- (vi) 由或為美國、歐盟 (或歐盟的任何成員國) 或任何其他國家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對中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 或
- (vii) 任何涉及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 (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 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的潛在預期或對有關事項造成影響的變動或發展 (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對任何外幣大幅貶值) 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不包括中國) 的變動或發展; 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或

包 銷

- (ix) 董事被指控可被定罪的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任；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xiii) 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禁止本公司以任何理由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期權股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就考慮提呈、認購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遵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或
- (xv) 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按照獨家全球協調人個別或整體的唯一意見，(1)已經或將或可能重大及不利地影響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表現；或(2)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令或將會或可能令繼續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變為不智或不宜或不切實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影響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注意到：

- (i) 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擬發售、認購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的任何情況；或
- (ii)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正式通告(「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通知、公佈或廣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改)的陳述在發表當時為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通知、公佈或廣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改)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將構成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佈或廣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改)出現重大遺漏；或
- (iv) 施加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一方的任何責任(不包括施加於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者)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情況；或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彌償保證」條款負上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 涉及預期會使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vii)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遭任何違反或因任何事件或情況而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倘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未評定為重大，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遭任何違反或因任何事件或情況而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 (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或全球發售。

承諾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 (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 或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 (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若干訂明的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我們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者。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 (即King Lok及張量先生) 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除上市規則允許：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期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上文(a)段所提及之期間屆滿當日開始的六個月期間內，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上述出售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期間，其將：

- (a) 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抵押予任何認可機構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時，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抵押以及其就此質押／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於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承押記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質押／抵押股份將被出售時，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分別向各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將予根據我們的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止（包括當日）的期間內（「首六個月期間」），在未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否則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別不會：

- (i) 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該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該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資本（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資本（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托證券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該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該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的經濟後果；或任何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該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資本（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資本（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與上文段(i)或(ii)所載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出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關進行上文段(i)、(ii)或(iii)所載的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

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段(i)、(ii)或(iii)所載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該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包 銷

(不論發行上述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於自上述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段(i)、(ii)或(iii)所載的任何交易，或提出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自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預期我們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作出類似承諾。

張量先生及King Lok各自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在未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或根據借股協議，否則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隨附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我們的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我們的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托證券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任何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上文段(i)或(ii)所載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提出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關進行上文段(i)、(ii)或(iii)所載的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段(i)、(ii)或(iii)所載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該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上述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根據有關交易的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後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論個別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則控股股東不會進行任何上文段(i)、(ii)或(iii)所載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

倘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止的任何時間內，張量先生及King Lok任何一方訂立上文段(i)、(ii)或(iii)所載的任何交易或提出要約或同意或公佈進行上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則張量先生及King Lok(如適用)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個別地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致買方購買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規定其可根據與香港包銷協議規定的理由相類似者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如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承諾」分節所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類似的承諾。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人)為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的利益，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日期後第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合共最多139,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合共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

包 銷

預期張量先生及King Lok將各自向國際包銷商承諾，於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承諾(載述於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承諾」分節)適用的相若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銷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2.5%作為包銷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有關全球發售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印刷及所有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72.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上述包銷佣金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詳情，載於本節「包銷協議及開支-包銷佣金及開支」分節。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及(如適用)借股協議應負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部分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及(如適用)借股協議應負的責任外，獨家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概無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全球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滙豐為獨家全球協調人。滙豐及瑞銀為聯席賬簿管理人。滙豐、瑞銀、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副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i)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93,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國際發售：分別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837,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如符合資格)表達對國際發售股份的興趣，但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有選擇性地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進行營銷。國際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在國際發售下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預期發售價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1.51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1.26港元。倘因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無法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如基於有意投資的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票詢價程序中表示的申請意願水平，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並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ineticme.com 發佈有關調低全球發售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含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及摘要」一節的營運資金說明及發售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有可能於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方會發表。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即使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有所調低，有關申請亦不得撤回。倘截至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或之前並無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則發售價(如議定)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申請表格所述的最高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可能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企業投資者作出，而分配本公司發售股份的基準旨在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如適用)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預期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的各種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本公司接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進行：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此等股票的配發及寄發，以及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接受的該等其他正常條件所規限)上市及買賣，且其後在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並無撤回該上市及批准；
- 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提交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所需的一切必需文件；
- 發售價已正式釐定，且已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義務已成為且持續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對任何條件的豁免)，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應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若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遵守該等條件)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計30日達成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期間，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登記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除其他條件外，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分別須待互相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倘(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各包銷協議並未按其條款予以終止，則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寄發，但有關股票於本公司股份開始買賣之日(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93,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930,000,000股股份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視乎會否如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提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將不會在國際發售中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讓其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會從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售價將不會超過1.51港元，且現時預期發售價將不低於1.26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5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本公司會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的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93,000,000股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包括46,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46,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獲接納申請人。甲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分配予總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而乙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分配予總額5百萬港元以上但最高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拒絕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93,000,000股股份的50%(即46,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且不會對根據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亦從未且不會接納該等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279,000,000股、372,000,000股及465,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有關重新分配於本招股章程以「強制性重新分配」表述。在該等情況下，國際發售中所分配的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股份將分配予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除可能要求進行的任何強制重新分配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且毋須考慮是否觸發強制重新分配。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供認購或出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為837,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837,000,000股股份。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King Lok所持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70.8%。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King Lok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可獲得的豁免，有條件地將股份配售予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並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將股份配售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本公司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授出超額配股權予國際包銷商，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期間內全權酌情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發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多達139,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上限約15%。

借股協議

為方便處理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King Lok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購買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將不會受到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詳情如下：

- 與King Lok訂立的該項借股安排將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以處理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為任何淡倉補倉為目的；
- 根據借股協議向King Lok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將限於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就此借入的相同股份數目須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的日期；或(iii)穩定價格操作人與King Lok之間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King Lok或其代名人；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的借股安排將遵守一切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不會就有失借股安排向King Lok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其他利益。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了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均禁止調低市價的行動，且穩定市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滙豐(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我們的股份的市價，使股份的市價高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之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公開市價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日期之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39,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香港須遵守有關香港所允許穩定價格及穩定市場行動的法例、規則及規例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為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低我們的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股份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低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我們的股份，以為上述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iv)僅為防止或盡量減低任何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的所持有的任何持倉平倉；及(vi)提出或嘗試作出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情。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我們股份的好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等持倉的數量及時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我們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於公佈發售價後自上市日期起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可能減少，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保證發售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其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期間可能進行的穩價競投或交易均可能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表示有關穩價競投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139,500,000股股份，並通過(包括其他方法)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同時進行以上各項措施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尤其是，就解決與國際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安排向King Lok借入最多139,500,000股股份，相等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借股安排將會在符合所有法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King Lok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其他利益。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銷安排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我們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或前後(即於釐定發售價後隨即)就國際發售簽訂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概述。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 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且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填妥或呈交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欲透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符合上述條件外，閣下亦必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申請人屬商號，則須以個人成員而非以商號的名義提出申請。如申請人屬法人團體，有關申請表格須蓋有公司印章(附有公司名稱)並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名高級職員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按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要求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2.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透過下列其中一種渠道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提交網上申請，即本招股章程所指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網上申請的「白表eIPO」服務；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閣下的申請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3.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若不使用白色申請表格，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網上申請。如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表eIPO。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若不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閣下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4.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香港包銷商的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
大廈15樓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
二期5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4112-19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地區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香港總行 |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及地庫1層 |
| | 柴灣分行 | 香港柴灣宏德居B座 地下1-11號舖 |
| | 皇后大道中128號分行 |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28-140號威享大廈 |
| | 銅鑼灣分行 | 香港駱克道463-483號 銅鑼灣廣場二期地下 G08號舖及1樓 |
| 九龍 | 觀塘分行 | 九龍觀塘裕民坊1號2樓 |
| | 旺角分行 | 九龍旺角彌敦道673號 地庫、高層地下及1樓 |
| | 尖沙咀分行 |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2-84號 地庫、地下、1樓及2樓 |
| 新界 | 荃新天地分行 |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 荃新天地地下21-22號舖 及地庫69及71號 |
| | 沙田廣場分行 | 新界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1樓49號舖 |
| | 東港城分行 | 新界將軍澳重華路8號 東港城198號舖 |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或向下列人士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位，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閣下亦可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5.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股款，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本節下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之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股款，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本節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載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 | | |
|-----------------|---|---------------|
|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 | －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b)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 | |
|-----------------|---|------------------------------|
|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 | －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

⁽¹⁾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本節下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之前遞交。

(c)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節下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本節下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之前繳付全數申請股款。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閣下如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d) 申請登記

除本節下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另有規定外，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起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本公司將不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處理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及配發任何該等股份。

(e) 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訊號，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登記申請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6.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a) 一般事項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如閣下不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閣下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須決定有意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申請表格列明的最高發售價，加上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金額。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股份數目至最多46,500,000股股份(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示)的實際應付數額。閣下必須申請認購至少2,000股股份。認購超過2,000股股份的申請必須為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股份數目。申請任何其他股份數目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除另有指示外，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請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及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正式授權人員的代表身份。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則閣下(而非該名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如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如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按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下(包括要求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申請。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附有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閣下務須細閱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詳細指示，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載規定，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如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是期票；
- 從閣下在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的人士在支票背面加簽證明。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人，該賬戶名稱必須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力量礦業能源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的支票不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如閣下以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而閣下的姓名須列於銀行本票背面，並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確認。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聯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不得為期票；
- 註明收款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力量礦業能源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如閣下的支票不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閣下須按本節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載的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收集箱內。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請參閱本節下文「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分節。

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呈交申請表格即表明(其中包括)：

-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且本公司與各股東亦同意，會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確認** 閣下提出申請時僅根據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並僅以須對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認定為存在的責任為限)；

- **承諾並確認** 閣下(如為 閣下本身利益申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請、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請、且未曾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或暫定)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以上各方所需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閣下**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 閣下的名義(如為**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如為**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登記任何配發予 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生效；
- 閣下**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以便 閣下(如為**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如為**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可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登記成為 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使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生效；
- 閣下**保證** 閣下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並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股要約，或因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觸犯任何香港境外法律；
- 閣下**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閣下**同意** 閣下的申請、接納 閣下的申請及由此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聲明、保證並承諾** 閣下理解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及 閣下作為其代表或為其利益購入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為美國證券法S規則第902條h(3)段所述的人士；
- 閣下**確認、保證及承諾**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閣下**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及
- 閣下**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 閣下根據申請所獲配發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根據下列指示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 如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a) 該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申請表格內的適當方格內填上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如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a) 閣下必須填上 閣下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內的適當方格內填上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如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a) 閣下必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彼等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b) 閣下必須於申請表格內的適當方格內填上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如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a) 閣下必須填上 閣下公司的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閣下必須於申請表格內的適當方格內填寫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如有不確、遺漏或其他類似事項，均可令申請作廢。

如 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提名人可按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下(包括要求出示 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提名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倘代名人有意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別遞交申請，必須於各申請表格「供代名人填寫」一欄註明各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目編號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b)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所述內容適用於獨家全球協調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同樣地適用於有關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如何透過白表eIPO申請

(a) 一般事項

如 閣下為個人並符合本節上文「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分節所載列的準則， 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如 閣下透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 閣下將以本人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如 閣下不遵從該等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可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且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完全明白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多於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載列的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股份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股份數目作出。

閣下須於本節上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白表eIPO」分節所載列的時間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股款。如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上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閣下或代表閣下的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概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服務不時中斷。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不宜等候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則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提交實際申請，而不應再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本節下文「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分節。

(b)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經電子申請途徑提交申請來節省用紙。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c) 額外資料

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倘就閣下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有關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否則，因任何原因而應付閣下的任何退款金額將按本節下文「退回申請款項」分節所載的安排向閣下退回。

8.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a)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且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寫輸入表格要求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在上述地址可供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指示閣下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遞交申請的內容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b) 最低認購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發出申請不少於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項**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股份數目。

(c)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該等人士辦理一切事宜，而該等人士：
 -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已申請或已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以該名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以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名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該名人士僅為以他人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他人的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代理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其各自的代理人的要求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有關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名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該名人士發出有關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同將基於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任何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本公司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於報章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理解)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為本公司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向本公司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d)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當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後，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已經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代表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已經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初步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安排退回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已經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e) 重複申請

如懷疑閣下重複提出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所減少的數目相等於閣下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為閣下的利益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會被視為實際申請。

(f)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項指示的有關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g)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款項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而申請人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亦不會獲發收據。

如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按下文「分配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以及將任何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將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初步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差額的退款，加上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可獲賠償的人士。

(i) 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服務。我們、我們的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對有關申請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

-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上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就**電子認購指示**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9.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只有在閣下為代名人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代名人身份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並無提供有關資料，則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將不予受理。

當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即構成所有申請的一項條款及條件，表明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各別)為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或提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或提名人的各人：

- (如申請是以閣下的利益而提出)保證根據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為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交的唯一申請；
- (如申請是由一名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必要的權力及授權以提交申請；或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經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此為以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交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進行下列事項，則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申請均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交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 (不論個別或共同)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同時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6,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或
- 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或表示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感興趣。

如以閣下的利益而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的利益而提出。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ii)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iii)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並不計算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定額以外溢利或資本的股本)。

10. 分配結果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以下列方式提供：

- 分配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詢；
- 分配結果亦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kineticme.com及我們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可供每天24小時查詢。用戶須輸入其申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成功及彼等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六)，於本節上文「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索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列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各分行及支行可供查閱。

11. 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載於申請表格內。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股份數目(最多46,500,000股股份)的實際應付數額。閣下必須至少申請認購2,000股股份。申請必須按一覽表內的其中一個股份數目提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考慮，並可被拒絕受理。

閣下申請股份時，必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申請認購股份時，閣下必須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額(如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本公司將退回特定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對於任何退回的款項，本公司將不會支付任何利息。退款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下文「發送／領取股票和退還股款」分節。

12. 發送／領取股票和退還股款

(a)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人在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而除非出現下文所述的情況，否則將於適當時間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就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人而言，(i)如申請全部獲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如申請部分獲接納，則寄發獲接納部分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對於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和部分接納的申請人，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就使用**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i)如申請部分未獲接納，則未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如申請全部未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初步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初步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差額，均將不計利息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予以退還，有關退款均包括該等退款／多繳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或
-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發送至付款賬戶；及／或
-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不同，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除按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在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多繳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而獲接納者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有權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b)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如閣下屬個人申請人並擬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如果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擬親身領取，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隨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註明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c)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如出現突發事件)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照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指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按本節上文「分配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我們刊發的公告查核該等結果，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的最新股份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循與上述有關**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的指示。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註明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d)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如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該等股票其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中表示將親身領取股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發送至銀行付款賬戶。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另請注意載於本節上文「如何透過白表eIPO申請－額外資料」一節中有關退回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額外信息。

13.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的全部詳情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無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或以電子形式指示香港結算以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申請)，敬請閣下細閱。敬請閣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的情況：

(a) 如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呈交閣下的申請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訂立此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僅可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的情況下，方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

如本公司刊發任何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並無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無根據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獲接納。除上文所述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為按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本公司在報章上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將視為未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本公司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便須分別視乎該等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b) 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星期）。

(c) 如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出申請：

閣下或以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或已申請、已收取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己收取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己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d) 如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有絕對酌情權可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e)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或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申請表格所述的指示正確填妥（如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有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載列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 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及／或已收取或將收取發售股份；
- 我們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接獲 閣下申請或 閣下地址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 如 閣下申請於甲組或乙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中可供分配的股份超過100%；或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14. 退回申請款項

如 閣下因上述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 閣下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如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我們會將不計利息按適當比例向 閣下退還有關申請款項(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初步每股股份價格(不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 閣下退還多繳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於發送退款日期前的所有應計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如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突發情況，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以申請表格申請若干小量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支票(獲接納申請除外)。

倘若 閣下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所有退款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閣下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按上文所述的各種安排進行。

15.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277。

16.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與權益，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吾等就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收錄在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法例3)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已成為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A節。除進行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及Blue Gems Worldwide Limited(「Blue Gems」)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根據其各別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與規例毋須受法定審核規定所規管，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組成 貴集團且須於有關期間進行審核的公司的詳情及其各自的核數師名稱，載於C節附註26。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下文A節所載編製基準及下文C節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無對其作出調整），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作出真實公允反映的財務資料，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誤差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程序就財務資料達成意見。

意見基準

作為就財務資料達成意見的基準，吾等已就本報告審閱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A節所載的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A 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 貴集團重組的一部分，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重組前，Blue Gems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完成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新控股公司，而Blue Gems則成為中間控股公司。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張量先生（以下稱為「控股股東」）。

於重組前後，參與重組的公司乃由控股股東控制，因此 貴集團的所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動。重組僅涉及加入無實質業務的 貴公司作為Blue Gems及其附屬公司的新控股公司。因此，重組已使用類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的反向收購的原則入賬，就入賬而言，Blue Gems被視作收購方。已編製財務資料並呈列為Blue Gems的財務報表續表，Blue Gems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重組前的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貴集團收購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力量煤業」）的全部股權（C節附註11）。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全面抵銷。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全部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 法定及 繳足股本 | 貴公司持有的 應佔股權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Blue Gems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一日 | 50,000美元 （「美元」）/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力量（亞洲）有限公司 （「力量（亞洲）」） |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 229,330,000港元 （「港元」）/ 229,330,0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 煤業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 人民幣 190,000,000元/ 人民幣 190,000,000元 | — | 100% | 採煤及銷售 礦產品 |
| 力量（秦皇島） 能源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八月四日 | 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 — | 100% | 銷售礦產品 |

B 綜合財務資料

1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C節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2 | — | — | — |
| 銷售成本 | | — | — | — |
| 毛利 | | — | — | — |
| 其他收益 | 3 | — | 6,165 | 14,438 |
| 行政開支 | | — | (10,040) | (49,861) |
| 業務虧損 | | — | (3,875) | (35,423) |
| 融資成本 | 4(a) | — | (9,107) | (20,401) |
| 除稅前虧損 | 4 | — | (12,982) | (55,824) |
| 所得稅 | 5 | — | 2,603 | 7,939 |
| 貴公司股東應佔期／年內虧損 | | — | (10,379) | (47,885) |
|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資料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917 | 5,091 |
| 貴公司股東應佔期／年內 全面虧損總額 | | — | (5,462) | (42,794)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人民幣) | 6 | — | (0.001) | (0.006) |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C節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 — | 239,196 | 660,583 |
| 無形資產 | 10 | — | 719,951 | 719,951 |
| 於一名聯繫人的權益 | 12 | — | — | 29,250 |
| 遞延稅項資產 | 19 | — | 13,168 | 21,107 |
| 機器預付款項 | 13 | — | 52,356 | 42,16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 | — | 10,950 | 25,311 |
| | | — | 1,035,621 | 1,498,367 |
| 流動資產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5 | — | 6,127 | 30,421 |
| 已質押存款 | | — | — | 5,019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16(a) | — | 46,797 | 15,737 |
| | | — | 52,924 | 51,177 |
| 流動負債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7 | — | 598,788 | 658,561 |
| 銀行貸款 | 18 | — | 8,509 | 248,964 |
| | | — | 607,297 | 907,525 |
| 流動負債淨額 | | — | 554,373 | 856,348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 | 481,248 | 642,01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銀行貸款 | 18 | — | 486,710 | 500,000 |
| (負債)／資產淨額 | | — | (5,462) | 142,019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20 | — | — | 48,444 |
| 儲備 | 21 | — | (5,462) | 93,575 |
| 權益總額 | | — | (5,462) | 142,019 |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 | | | |
|--|------------------|------------------|------------------|----------|----------|
| | 股本 | 其他儲備 | 匯兌儲備 | 累計虧損 | 權益總額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b)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a)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b)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十一日、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
| 二零一零年的權益變動：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10,379) | (10,379)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917 | — | 4,917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917 | (10,379) | (5,462)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 4,917 | (10,379) | (5,462) |
| 二零一一年的權益變動：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47,885) | (47,885)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091 | — | 5,091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091 | (47,885) | (42,794) |
| 豁免最終控制方的負債 | — | 190,275 | — | — | 190,275 |
| 於重組產生 | 48,444 | (48,444)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444 | 141,831 | 10,008 | (58,264) | 142,019 |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C節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 | | | | |
| 經營所用現金 | 16(b) | — | (5,400) | (45,081)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 (5,400) | (45,081) |
| 投資活動 | | | | |
| 已收利息 | | — | 21 | 107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 | — | (100,684) | (351,319) |
| 購買資產淨值 | 11 | — | (187,347)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 | | — | (10,950) | (14,361) |
| 於一名聯繫人的權益 | | — | — | (29,25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 (298,960) | (394,823) |
| 融資活動 | | | |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 | 111,219 | 271,500 |
| 償還銀行貸款 | | — | — | (17,755) |
| 關聯方墊款 | | — | 250,853 | 170,409 |
| 償還關聯方墊款 | | — | (6,750) | — |
| 已付利息 | | — | (9,082) | (20,401)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 | 346,240 | 403,753 |
| 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 | — | 41,880 | (36,151)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的現金 | | — | — | 46,797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 4,917 | 5,09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 | | — | 46,797 | 15,737 |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C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而編製。有關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C節其餘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已採納所有於有關期間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7。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於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內一直貫徹應用。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並按照A節進一步闡述的基準編製。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每股數據除外))呈列，並採用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d) 持續經營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人民幣42,794,000元的虧損淨額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人民幣856,348,000元的流動負債淨額。儘管出現經營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的情況，控股股東以書面承諾向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援(如必要)，使貴集團能夠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此外，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的詳細審閱，貴集團將具備必要的流動資金，以撥付其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需要。

因此，編製財務資料時乃假設 貴集團將持續基準經營。倘 貴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會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財務資料。

(e)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運用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各種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有關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貴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如該項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於附註25披露。

(f)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有權支配一個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決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即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存在與否時，會考慮目前可予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結束當日止計入財務資料中。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和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會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實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於貴 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投資附屬公司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

(g) 聯繫人

聯繫人為 貴集團於其管理上（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

於聯繫人的權益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機器及設備、汽車及辦公室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1(k))。

資產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格、任何使資產達到其目前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在建期間所用借貸資金的成本，以及(如有關)拆除及搬遷項目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而清償債務所需的時間或資源流出的變化或貼現率的變化引致就該等成本確認的現有負債計量方法的變動。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具有的未來經濟利益可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當該項目產生重置成本時， 貴集團會將該等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當證實及概略煤炭儲量確定時，煤礦開發的成本會被資本化為採礦構築物成本的一部分。所有其他支出(包括維修、保養及大型檢修的成本)在其產生時列為開支。礦井勘探成本，如勘探煤礦礦藏及確定經濟可行性所產生的支出、清理廢棄物成本或「剝採成本」的有關支出等，於產生時列支。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乃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在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 | 可折舊年期 |
|-------------|--------|
| 機器及設備 | 十至十五年 |
| 汽車 | 五年 |
| 辦公室設備 | 六年 |
| 樓宇 | 三十至四十年 |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並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初步確認。成本包括建設期內的直接建設成本及借貸成本。即使有關機構延遲簽發相關完工證書，當使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完成時，此等成本將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被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前，概無計提折舊。

(i) 無形資產

(i)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採礦權按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以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貴集團的採礦權有足夠年期(或有法律權利延續至足夠年期)使貴集團可按目前生產時間表開採所有儲量。

(ii)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及開發成本。勘探及開發成本包括在可顯示採掘礦產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具有商業利益前就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所產生之開支,及在現有礦體進一步成礦及增加礦山產量的相關開支。最初勘探階段期間的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倘能合理確定採礦構築物能作商業生產,已資本化的勘探及開發成本將撥至採礦權並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於損益中攤銷。倘任何項目於勘探及評估階段終止,則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於損益內撇銷。

(j) 經營租賃費用

凡貴集團通過經營租賃使用所持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相關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k) 資產減值

(i)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他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貴集團察覺到有關下列一項或以上虧損事件的明顯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等;

- 債務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並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將有關減值虧損從損益撥回。惟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該資產賬面值超過如在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

其他應收款項收回的機會成疑但非渺茫時確認減值虧損。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乃以備抵賬形式記錄。當貴集團信納收回機會渺茫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將會直接在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備抵賬中有關該賬款的任何金額將會撥回。如已計提在備抵賬中的金額其後被收回，其將從備抵賬中撥回。備抵賬的其他變動及日後收回先前已直接撇銷的金額，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在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投資至附屬公司

如果出現以上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此外，對於尚未可供使用或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以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依賴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的其他資產賬面值，但個別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其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

(l)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初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呈列；但倘應收款項為提供給關聯方的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呈列。

(m) 存貨

採礦構築物建設所用的輔助材料、零件及小型工具存貨按成本減陳舊撥備列賬。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時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呈列，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於損益確認。

(o)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呈列，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呈列。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 貴集團或 貴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預期履行該責任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款額，則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日後有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始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r)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始會就下列情況於損益確認收益：

(i) 銷售貨品

收益乃在客戶場地交付貨品而被視為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的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計提時按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s)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在產生期間支銷。

借貸成本乃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進行有關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活動時，開始資本化作為合格資產的部分成本。當所有有關籌備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即暫停或停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t) 外幣換算

有關期間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和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算的外匯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訂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外國營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呈報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匯兌儲備的權益內。

(u) 土地復墾承擔

貴集團的土地復墾承擔包括根據中國規章及法規投放地下礦場的估計開支。貴集團根據進行所需工程為第三方所投放未來現金開支金額及時間的詳細計算而估計其就最後復墾及關閉礦井承擔的負債。估計開支就通脹而調高，其後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的折現率折現，致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為償付承擔所需開支的現值。貴集團記錄關於與最後復墾及關閉礦井的負債有關的相應資產。該承擔及相應資產於負債產生期間確認。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生產單位法折舊，負債則附加至預定開支日期。由於出現估計變動（如礦場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動），該承擔及資產的修訂按適當折現率確認。

(v)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有關期間累算。倘因付款或遞延結算而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向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在產生時根據計劃所規定的供款額確認為開支。

(w)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者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的，則相關的稅項金額分別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或者直接確認為權益。

即期稅項是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期間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使資產得以被動用的情況）均會被確認。可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有關差異須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期於可扣稅暫時性差異預期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往後或向前結轉的期間轉回。在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乃採用同一準則，即若有關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期在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轉回，則計及有關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指在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但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資產或負債時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以及關於在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異，但只限於在應課稅差異的情況下，貴集團控制該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及有關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或在可扣稅差異的情況下，只限於有關差異在未來可能轉回。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倘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則須將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相應調低。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則轉回有關調低金額。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分開呈列，且不予相互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貴集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x) **關聯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關聯方為與貴集團相關的人士或實體。

- (i) 在以下情況，有關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成員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人士能夠控制或者共同控制貴集團；
 - (b) 該人士能夠對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c) 該人士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ii) 在以下情況，有關實體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b) 該實體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 貴集團為該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
 - (c)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 貴集團為該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反之亦然；
 - (e)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的利益的一項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由(i)項所指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g) (i)(a)項所指的人士對該實體能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在處理有關實體的業務方面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y) 分部報告

管理層乃參照 貴集團最高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以評估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報告以釐定營運分部。

由於 貴集團全部經營業務被視為主要依賴煤炭採礦的表現，故 貴集團的最高經營決策者評估 貴集團整體表現並進行資源分配。因此，管理層認為僅存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有關期間的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經營虧損全部來自在中國的煤炭開採業務，故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2 營業額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為開採及銷售煤炭產品。由於 貴集團仍然處於發展階段，故其於有關期間並無從該業務賺取任何收益。

3 其他收益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廢料銷售 | — | 6,144 | 14,330 |
| 利息收入 | — | 21 | 108 |
| | — | 6,165 | 14,438 |

4 除稅前虧損

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的除稅前虧損：

(a) 融資成本：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 — | 15,198 | 50,160 |
| 減：撥充資本為在建工程 資本利息開支# | — | (6,091) | (29,759) |
| | — | 9,107 | 20,401 |

借貸成本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按年利率6.336厘至6.556厘及6.556厘至7.590厘撥充資本。

(b) 員工成本：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 — | 3,499 | 11,191 |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 — | 322 | 1,059 |
| | — | 3,821 | 12,250 |

貴集團的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乃按地方市政府同意的平均僱員薪金的15%至20%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除上述的供款外，貴集團概無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其他責任。

(c) 其他項目：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租賃開支 | — | 673 | 2,513 |
| 核數師酬金 | — | 10 | 41 |
| 上市開支 | — | 1,399 | 18,036 |
| 諮詢費 | — | 135 | 604 |
| 折舊 | — | 223 | 832 |

5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公司及Blue Gems分別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b) 於有關期間，由於貴集團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c)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 (d)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所得稅及虧損的對賬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虧損 | — | (12,982) | (55,824) |
| 按照適用於有關司法管轄區業績 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稅項 | — | (3,055) | (12,333) |
| 毋須繳納所得稅的實體 | — | 370 | 3,149 |
|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 — | 82 | 1,245 |
| | — | (2,603) | (7,939)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式為根據貴公司股東於有關期間應佔虧損以及貴公司總數7,5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而該等普通股預期將於緊接貴公司進行建議全球發售前將予發行，猶如股份已於整段有關期間內已發行在外。

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 酌情花紅 | 退休 計劃供款 | 總計 |
|----------------|--------------------|-------|------------|-------|
| 董事袍金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張力先生 | — | — | — | — |
| 王長春先生 | — | — | — | — |
| 張量先生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張琳女士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史小予先生 | — | — | — | — |
| 劉佩蓮女士 | — | — | — | — |
| 戴逢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 酌情花紅 | 退休 計劃供款 | 總計 |
|----------------|--------------------|-------|------------|-------|
| 董事袍金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張力先生 | — | — | — | — |
| 王長春先生 | — | 350 | 150 | 500 |
| 張量先生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張琳女士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史小予先生 | — | — | — | — |
| 劉佩蓮女士 | — | — | — | — |
| 戴逢先生 | — | — | — | — |
| | — | 350 | 150 | 500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董事袍金 |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 酌情花紅 | 退休 計劃供款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張力先生 | — | — | — | — | — |
| 王長春先生 | — | 700 | 399 | — | 1,099 |
| 張量先生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張琳女士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史小予先生 | — | — | — | — | — |
| 劉佩蓮女士 | — | — | — | — | — |
| 戴逢先生 | — | — | — | — | — |
| | — | 700 | 399 | — | 1,099 |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8 最高酬金人士

在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零名、一名及一名人士為董事，彼等於有關期間的酬金在附註7中披露。其他人士於有關期間內的酬金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 — | 856 | 1,982 |
| 退休計劃供款 | — | 14 | 34 |
| 酌情花紅 | — | 300 | 1,261 |
| | — | 1,170 | 3,277 |

其餘最高酬金人士於有關期間的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在建工程 | 機器及設備 | 汽車 | 辦公室設備 | 樓宇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 |
| 購買資產淨值(附註11) ... | 149,108 | 425 | 1,331 | 138 | — | 151,002 |
| 添置 | 86,547 | 729 | 835 | 306 | — | 88,417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5,655 | 1,154 | 2,166 | 444 | — | 239,419 |
| 添置 | 420,454 | 153 | 703 | 909 | — | 422,219 |
| 在建工程轉撥 | (5,621) | — | — | — | 5,621 | —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650,488 | 1,307 | 2,869 | 1,353 | 5,621 | 661,638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 |
| 年內開支 | — | (39) | (154) | (30) | — | (223)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9) | (154) | (30) | — | (223) |
| 年內開支 | — | (113) | (488) | (158) | (73) | (832)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52) | (642) | (188) | (73) | (1,055)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5,655 | 1,115 | 2,012 | 414 | — | 239,196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650,488 | 1,155 | 2,227 | 1,165 | 5,548 | 660,583 |

貴集團正在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09,000元及人民幣5,621,000元的若干汽車及樓宇的所有權證書。

10 無形資產

| | 採礦權 |
|---------------------------------|---------|
|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購買資產淨值(附註11) | 719,951 |
|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9,951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719,951,000元的採礦權抵押作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擔保(附註18(b))。

採礦權於礦山投產時會使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

11 購買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貴公司附屬公司力量(亞洲)從准格爾旗富量礦業有限公司(「富量礦業」)收購力量煤業的全部股權(附註24(a)(ii))。

於收購前，力量煤業主要持有煤礦的採礦權，惟於收購日期並無設定基建或重大採礦設備。所收購相關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並無綜合，以組成在整體上為 貴集團帶來外部收益的業務。就此，收購力量煤業被視為購入資產及承擔負債，故就會計而言並不構成業務合併。

收購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該等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30,696,000元及人民幣730,696,000元。

董事認為所支付的購買代價總額乃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而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被視為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值超出所收購有形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金額。

收購對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下列影響：

| | 購買前 賬面值 | 公平值 調整 | 購買後 賬面值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9) | 151,002 | — | 151,002 |
| 無形資產 (附註10) | 570,205 | 149,746 | 719,951 |
|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19) | 10,565 | — | 10,56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2,904 | — | 32,904 |
| 存貨 | 3 | — | 3 |
| 其他應收款項 | 3,618 | — | 3,618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12,653 | — | 12,653 |
| 其他應付款項 | (346,696) | — | (346,696) |
| 銀行貸款 | (384,000) | — | (384,000) |
| 可識別資產淨值 | <u>50,254</u> | <u>149,746</u> | <u>200,000</u> |
| 現金代價 | | | 200,000 |
| 所收購現金 | | | <u>12,653</u> |
| 購買資產淨值的現金流出淨額 | | | <u>(187,347)</u> |

12 於一名聯繫人的權益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分佔資產淨值 | <u>—</u> | <u>—</u> | <u>29,250</u> |

下文載列一名聯繫人 (非上市企業實體) 於有關期間的詳情：

| 聯繫人名稱 | 商業架構形式 | 成立及 經營地點 | 已發行 及已繳足 資本詳情 | 貴集團的 實益權益 | 主要活動 |
|--------------------------------------|--------|-------------|---------------------|--------------|----------------|
| 神華准能肖家沙瑪煤炭集運 有限責任公司 (「肖家合營企業」) | 註冊成立 | 中國 | 人民幣 65,000,000元 | 45% | 煤炭儲存、 運輸及處理 |

一名聯繫人的財務資料概要：

| | 資產 | 負債 | 權益 | 收益 | 溢利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全部..... | 65,000 | — | 65,000 | — | — |
| 貴集團實際權益 | 29,250 | — | 29,250 | — | — |

肖家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且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13 機器預付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購買機器按金 | — | 52,356 | 42,165 |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合營企業肖家合營企業(附註12)。肖家合營企業將發展和營運裝載站，以鐵路運送煤炭產品，而該站則計劃在 貴集團採礦地點附近興建。貴集團已經與土木工程承包商就建議裝載站的排水道和結構訂立合同。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給予承包商付款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950,000元及人民幣25,311,000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合營企業註冊成立後，該等建設合同將會由該合營企業接管。預期合營企業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內註冊成立。

15 其他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預付開支、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6,127 | 30,421 |

16 銀行及手頭現金

(a) 銀行及手頭現金包括：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現金 | — | 45,755 | 13,676 |
| 手頭現金 | — | 1,042 | 2,061 |
| | — | 46,797 | 15,737 |

(b)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對賬：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 | | | |
| 除稅前虧損 | — | (12,982) | (55,824)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折舊 | — | 223 | 832 |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 — | 9,107 | 20,401 |
| 利息收入 | — | (21) | (107)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存貨減少 | — | 3 | — |
|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 (2,509) | (24,294) |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 779 | 18,930 |
| 已抵押存款增加 | — | — | (5,019) |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 — | (5,400) | (45,081) |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力量(亞洲)獲授權透過資本化應付張量先生的229,3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0,275,000元)，按面值發行及配發229,32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17 其他應付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建築應付款項 | — | 21,138 | 81,84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4,047 | 28,30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4(b)) | — | 573,603 | 548,409 |
| | — | 598,788 | 658,561 |

預期所有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8 銀行貸款

(a)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貸款： | | | |
| 一年內 | — | 8,509 | 248,964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230,000 | —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 256,710 | 500,000 |
| | — | 495,219 | 748,964 |

(b)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抵押及擔保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以無形資產抵押 | — | 486,710 | 729,000 |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486,710,000元及人民幣729,000,000元乃以採礦權(附註10)作抵押，並由張力先生及惠州市金鵝溫泉實業有限公司作出擔保(附註24(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獲授銀行融資額。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合共人民幣738,509,000元及人民幣755,204,000元已分別動用了人民幣495,219,000元及人民幣748,964,000元。

(c) 於各結算日，實際年利率介乎：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貸款 | — | 1.685厘至7.840厘 | 1.765厘至9.310厘 |

19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來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 | 稅項虧損 |
|----------------------------------|--------|
|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購買資產淨值(附註11) | 10,565 |
| 計入損益 | 2,603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168 |
| 計入損益 | 7,939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107 |

已就力量煤業的若干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貴集團收購力量煤業的全部股權。隨著實施新的管理及經營計劃，貴公司董事認為力量煤業日後可於未動用稅項虧損期滿前賺取應課稅溢利而動用大部分未動用稅項虧損，故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 股本

(a) 法定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其後發行1股繳足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重組完成後，Blue Gems的股本由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King Lok」)轉讓予貴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貴公司法定股本中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中每股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分拆」），使貴公司法定股本成為50,000美元（當中包含50,000,000股股份）。緊隨分拆後，貴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包含5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美元（包含500,000,000,000股股份）。

(b) 已發行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於各年／期末 貴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股本呈列如下：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乃指Blue Gems的股本。Blue Gems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已發行1股繳足股份，相當於Blue Gem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及Blue Gems的股本總額。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貴公司發行7,499,999,9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予King Lok，是King Lok向 貴公司轉讓Blue Gems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重組一部分的代價。

普通股

| | 普通股數目 | 已繳足普通股 股份面值 千美元 | 已繳足普通股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發行一股 每股0.1美元普通股 | 1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拆細 每股股份為100股每股面值 0.001美元的股份 | 99 | — | — |
| 於重組時發行 | 7,499,999,900 | 7,500 | 48,444 |
| | <u>7,500,000,000</u> | <u>7,500</u> | <u>48,444</u> |

(c)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從而其可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保持最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作出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出現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

現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部資本規定。

21 儲備

(a) 其他儲備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力量(亞洲)按面值向Blue Gems配發及發行合共229,3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有關配發透過將力量(亞洲)應付張量先生合共229,3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0,275,000元)免息貸款資本化進行償付。因此，貴集團產生229,320,000港元的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貴公司配發及發行7,499,999,900股股份予King Lok，是King Lok向貴公司轉讓Blue Gems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重組一部分的代價。貴集團因重組而產生的其他儲備代表(a) Blue Gems的股本的面值；及(b) 貴公司根據貴集團的重組於該日發行作交換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貴公司其他儲備相當於(a)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及(b) 貴公司根據貴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發行以交換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b)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t)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c) 儲備分派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d)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向其權益股東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22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管理層已就財務風險管理採取若干政策，以實現以下目標：

- (i) 保證經考慮各項目及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資產負債比率及現金流量預測後，採用合適的融資戰略來滿足 貴集團的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及
- (ii) 保證採用合適的戰略管理相關利息及貨幣風險融資。

(b) 信貸風險

由於 貴集團仍然處於發展階段，故於有關期間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c) 外幣匯兌風險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幣匯兌風險，原因是其交易及結餘大部分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d)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銀行貸款。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銀行貸款分別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和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任何定息金融負債列賬，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債務責任。故此，於結算日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利率普遍上升／下跌100個基點，將增加／減少 貴集團的除稅後虧損金額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增加100個基點 | — | 2,132 | 1,970 |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而釐定。100個基點升跌乃管理層對下一結算日前期間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e)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檢討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檢討預期現金流入及流出、銀行貸款到期情況，以監控 貴集團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結算日， 貴集團的財務責任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根據本節附註1(d)所述由控股股東提供的財務支持以及由 貴集團管理層所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應付其營運資本及資本開支需求。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尚餘合同期限，其乃根據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 貴集團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 | | |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
|--------------|----------------|----------------|----------------|------------------|------------------|
| |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 | 8,512 | 255,391 | 312,609 | 576,512 | 495,219 |
| 其他應付款項 | 598,788 | — | — | 598,788 | 598,788 |
| | <u>607,300</u> | <u>255,391</u> | <u>312,609</u> | <u>1,175,300</u> | <u>1,094,007</u>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 | | |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
|--------------|----------------|---------------|----------------|------------------|------------------|
| |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 | 296,894 | 37,950 | 531,520 | 866,364 | 748,964 |
| 其他應付款項 | 658,561 | — | — | 658,561 | 658,561 |
| | <u>955,455</u> | <u>37,950</u> | <u>531,520</u> | <u>1,524,925</u> | <u>1,407,525</u> |

(f) 公平值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乃按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入賬。

2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在財務資料內撥備的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訂約採礦構築物 | — | 280,064 | 156,397 |

(b)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列示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訂約租賃承擔 | | | |
| — 一年內 | — | — | 400 |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 | 500 |
| | — | — | 900 |

(c) 環境或然開支

迄今，貴集團並未因環境補救問題產生任何重大支出，亦無就任何與業務相關的環境補救問題產生任何應計提款項。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不大可能會發生任何對貴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保護環境的法律及法規近年在整體上變得較為嚴格並且在未來可能會更加嚴格。環保負債涉及多項不明朗因素，可影響貴集團估計最終補救成本的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

- (i) 礦山及洗煤廠所發生污染的實際性質和程度；
- (ii) 所需清理工作的程度；

- (iii) 替代補救戰略的不同成本；
- (iv) 環境補救規定的改變；及
- (v) 發現需實施補救措施的新地點。

由於尚未確定可能發生污染的程度及所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等因素，因此無法確定未來的有關成本，故目前無法合理地估計日後擬推出的環境法例可能產生的環境負債，而有關負債可能屬重大。

24 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 關聯方名稱／姓名 | 關係 |
|---------------------------------|---------|
| 張量先生 | 控股股東 |
| 張力先生 | 董事 |
| 准格爾旗富量礦業有限公司 | 由張力先生控制 |
| 惠州市金鵝溫泉實業有限公司 (「金鵝溫泉」) | 由張力先生控制 |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上述關聯方之間的重大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a) 非經常性交易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i) 來自以下各方的墊款： | | | | |
| — 張量先生 | — | 195,603 | — | — |
| — 張力先生 | — | 250 | — | — |
| — 富量礦業 | — | 55,000 | 170,409 | — |
| | — | 250,853 | 170,409 | — |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ii) 購買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貴公司附屬公司力量(亞洲)從富量礦業收購力量煤業的全部股權(附註11)。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貿易相關 | | | |
| —張力先生 | — | 308,000 | 308,000 |
| —富量礦業 | — | 70,000 | 240,409 |
| —張量先生 | — | 195,603 | — |
| | — | 573,603 | 548,409 |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餘額已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清償。

(c)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人民幣730,000,000元及人民幣73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融資由張力先生及惠州市金鵝溫泉實業有限公司擔保，其中人民幣486,710,000元及人民幣729,000,000元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由貴集團動用(披露於附註18)。

張力先生及惠州市金鵝溫泉實業有限公司發出的財務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獲銀行解除。

本節附註1(d)所指的控股股東財務支援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終止。

(d)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附註7內所披露已付 貴公司董事款項及附註8內所披露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款項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 | |
|------------------|--------------|-------|-------|
| | 十二月十一日 | | |
| |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短期僱員福利 | — | 2,606 | 4,522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 | 41 | 123 |
| | — | 2,647 | 4,645 |

2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若干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時， 貴集團就不確定的未來事件對於結算日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影響作出了假設。這些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風險調整或所用折現率、未來薪金變動和影響其他成本的未來價格變動作出假設。 貴集團根據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估計和假設，並定期檢討。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和估計外， 貴集團亦於採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項估計乃以類似行業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礎。重大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對於行業週期而作出的行動可令可使用年期發生重大變化。若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的估計年期，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上陳舊或非戰略性資產。

(b) 資產減值

於考慮 貴集團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及無形資產(見附註1(k))是否須計提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由於不一定能取得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售價。於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並須就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

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採用所有現有可得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按合理及有憑證支持假設的估計，以及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的預測。

於考慮是否須就現時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時，須釐定未來現金流量。其中一項須使用的主要假設為有關債務人清付應收款項的能力。儘管貴集團已採用所有現有可得資料以作出此估計，惟存在內在不明朗因素及實際撇銷金額或會超過估計金額。

26 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的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貴公司及Blue Gems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其各別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則及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核數師表列如下：

| 實體名稱 | 財政期間 | 法定核數師 |
|--------------|--|-------------|
| 力量(亞洲)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 力量煤業 |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北京中同興會計師事務所 |

力量煤業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和企業會計規定編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力量(亞洲)收購力量煤業的全部股權，據此力量煤業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力量煤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B。

2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財務資料中並無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包括下列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者：

| |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至聯繫人及合營企業.....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初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 貴集團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由於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進行分拆， 貴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已由0.1美元分拆為每股0.001美元。

緊隨分拆後， 貴公司發行了7,499,999,9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作為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中所詳述重組的一部分。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經營任何業務。

| | C節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190,275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0(b) | — | 48,444 |
| 其他儲備 | 21(a) | — | 141,831 |
| 權益總額 | | <u>—</u> | <u>190,275</u> |

E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King Lok，而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張量先生。

F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張力先生與富量礦業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據此， 貴公司有權(購買選擇權)收購貴州富量礦業有限公司(「貴州富量」)的85%股權。該項購買選擇權乃無償授予 貴公司。該項購買選擇權可按相等於由一家或多家獨立國際估值公司根據相關的購買選擇權協議釐定的貴州富量的當前公平市值的購買價行使。該等購買選擇權的行使乃視乎相關的購買選擇權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是否已獲行使以及有關訂約方的隨後決定而定。

G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本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就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而編製。收購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完成。由於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僅按月編製管理賬目，故並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的管理賬目。此外，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實際業務，尤其是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於我們進行收購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就資產淨值及期內虧損而言，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而非截至收購日期止的報告並無重大影響(如有)。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吾等就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收錄在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的一項收購事項，該公司已成為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該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的有關規定編製。

該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由該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未對其作出調整），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該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反映真實公允意見的財務資料，並負責該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程序就財務資料達成意見。

意見基準

作為就本報告就財務資料達成意見的基準，吾等已審閱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吾等並無審核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照下文B節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該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相關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董事須負責編製的該公司未經審核相關中期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相關財務資料**」）。

該公司董事負責按照就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相關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相關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對相關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相關財務資料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就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A 財務資料

1 全面收益表

| | B節 附註 | 截至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止年度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2 | — | — | — |
| 銷售成本 | | — | — | — |
| 毛利 | | — | — | — |
| 其他收益 | 3 | 89 | 3 | 1,263 |
| 行政開支 | | (9,005) | (4,569) | (5,550) |
| 經營虧損 | | (8,916) | (4,566) | (4,287) |
| 融資成本 | 4(a) | (13,760) | (4,922) | (8,791) |
| 除稅前虧損 | 4 | (22,676) | (9,488) | (13,078) |
| 所得稅 | 5 | — | — | 10,565 |
| 年／期內虧損 | | (22,676) | (9,488) | (2,513) |
| 全面虧損總額 | | (22,676) | (9,488) | (2,513) |

隨附附註構成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資產負債表

| | B節 附註 | 於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 | 103,348 | 151,002 |
| 無形資產 | 9 | 570,205 | 570,205 |
| 遞延稅項資產 | 10 | — | 10,565 |
| 設備預付款 | 11 | 13,817 | 32,904 |
| | | <u>687,370</u> | <u>764,676</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 | 3 |
| 其他應收款項 | 12 | 3,356 | 3,618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13 | 62,484 | 12,653 |
| | | <u>65,840</u> | <u>16,274</u>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4 | 320,443 | 346,696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254,603</u> | <u>330,422</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432,767</u> | <u>434,254</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貸款 | 15 | 380,000 | 384,000 |
| 資產淨值 | | <u>52,767</u> | <u>50,254</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實繳股本 | | 190,000 | 190,000 |
| 累計虧損 | | (137,233) | (139,746) |
| 權益總額 | | <u>52,767</u> | <u>50,254</u> |

隨附附註構成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權益變動表

| | 實繳股本 | 累計虧損 | 權益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90,000 | (114,557) | 75,443 |
| 年內虧損 | — | (22,676) | (22,676)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90,000</u> | <u>(137,233)</u> | <u>52,767</u> |
| (未經審核)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90,000 | (114,557) | 75,443 |
| 期內虧損 | — | (9,488) | (9,488)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u>190,000</u> | <u>(124,045)</u> | <u>65,955</u>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90,000 | (137,233) | 52,767 |
| 期內虧損 | — | (2,513) | (2,513)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u>190,000</u> | <u>(139,746)</u> | <u>50,254</u> |

隨附附註構成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現金流量表

| | B節 附註 | 截至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 止年度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 | | | | |
| 經營所用現金 | 13(b) | (10,453) | (6,299) | (2,625) |
| 經營活動所用 | | | | |
| 現金淨額 | | (10,453) | (6,299) | (2,625) |
| 投資活動 | | | | |
| 已收利息 | | 89 | 3 | 63 |
| 收購物業、 | | | | |
| 廠房及設備 | | (59,522) | (9,460) | (60,728) |
| 收購無形資產 | | (221,930) | (216,000) | (1,000) |
| 投資活動所用 | | | | |
| 現金淨額 | | (281,363) | (225,457) | (61,665) |
| 融資活動 | | | |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380,000 | 230,000 | 4,000 |
| 注資 | | — | — | — |
| 關聯方墊款 | | 75,250 | 26,500 | 40,050 |
| 償還關聯方墊款 | | (73,807) | (6,200) | (20,800) |
| 已付利息 | | (28,760) | (19,921) | (8,791) |
| 融資活動所得 | | | | |
| 現金淨額 | | 352,683 | 230,379 | 14,459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 | | |
| 增加／(減少) | | | | |
| 淨額 | | 60,867 | (1,377) | (49,831) |
| 於一月一日的銀行 | | | | |
| 及手頭現金 | | 1,617 | 1,617 | 62,48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六月三十日的銀行 | | | | |
| 及手頭現金 | | 62,484 | 240 | 12,653 |

隨附附註構成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而編製。有關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B節其餘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該公司已採納所有於有關期間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期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1。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於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內一直貫徹應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資料已按照就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b)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的收購行動，該公司成為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鑒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並無發生具重大財務影響的事故，因此董事根據該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呈列財務資料編製收購前財務資料，以作財務報告之用。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該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呈列，並採用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513,000元及累計虧損人民幣139,746,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其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330,422,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該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可使用之銀行融資共計人民幣346,0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鑒於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計劃，該公司董事亦認為該公司的新最終控股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收購該公司100%的股權後將於必需令該公司持續經營時向該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c)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運用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各種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有關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該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評估。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如該項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於附註19披露。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機器及設備、汽車及辦公室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1(f))。

資產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格、任何使資產達到其目前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在建期間所用借貸資金的成本，以及(如有關)拆除及搬遷項目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而履行責任所需的時間或資源流出的變化或貼現率的變化引致就該等成本確認的現有負債計量方法的變動。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具有的未來經濟利益可流入該公司，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當該項目產生重置成本時，該公司會將該等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當證實及概略煤炭儲量確定時，煤礦開發的成本會被資本化為採礦構築物成本的一部分。所有其他支出(包括維修、保養及大型檢修的成本)在其產生時列為開支。礦井勘探成本，如勘探煤礦礦藏及確定經濟可行性所產生的支出、清理廢棄物成本或「剝採成本」的有關支出等，於產生時列支。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乃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在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5%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 | 可折舊年期 |
|-------|-------|
| 機器及設備 | 十至十五年 |
| 汽車 | 五年 |
| 辦公室設備 | 六年 |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並按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內初步確認。成本包括建設年度內的直接建設成本及借貸成本。即使有關中國機構延遲簽發相關完工證書，當使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完成時，此等成本將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被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前，概無計提折舊。

(e) 無形資產

該公司收購的無形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f))。

(i) 採礦權

採礦權按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以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該公司的採礦權有足夠年期(或有法律權利延續至足夠年期)使該公司可按目前生產時間表開採所有儲量。

(ii) 勘探及評估資產及礦業開發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及開發成本。勘探及開發成本包括在可顯示採掘礦產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具有商業利益前就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所產生之開支，及在現有礦

體進一步成礦及增加礦山產量的相關開支。最初勘探階段期間的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倘能合理確定採礦構築物能作商業生產，已資本化的勘探及開發成本將撥至採礦構築物並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於損益中攤銷。倘任何項目於勘探及評估階段終止，則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於損益內撇銷。

(f) 減值虧損

(i)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該公司於各結算日審閱其他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該公司察覺到有關下列一項或以上虧損事件的明顯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等；
- 債務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下：

減值虧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並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將有關減值虧損從損益撥回。惟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該資產賬面值超過如在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

其他應收款項收回的機會成疑但非渺茫時確認減值虧損。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乃以備抵賬形式記錄。當該公司信納收回機會渺茫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將會直接在其他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備抵賬中有關該賬款的任何金額將會撥回。如已

計提在備抵賬中的金額其後被收回，其將從備抵賬中撥回。備抵賬的其他變動及日後收回已直接撇銷的金額，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該公司會在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
- 無形資產

如果出現以上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以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依賴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所獲分配的商譽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的其他資產賬面值，但個別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被減至低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其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

(g)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初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呈列；但倘應收款項為提供給關聯方的免息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呈列。

(h) **存貨**

採礦構築物建設所用的輔助材料、零件及小型工具存貨按成本減陳舊撥備列賬。

(i)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時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呈列，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於損益確認。

(j)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呈列，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呈列。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該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預期履行該責任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款額，則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日後有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始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m)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該公司，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始會就下列情況於損益確認收益：

(i) 銷售貨品

收益乃在客戶場地交付貨品而被視為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的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計提時按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n)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支銷。

借貸成本乃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進行有關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活動時，開始資本化作為合格資產的部分成本。當所有有關籌備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即暫停或停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o) 外幣換算

有關期間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和虧損於損益確認。

(p) 土地復墾承擔

該公司的土地復墾承擔包括根據中國規章及法規投放地下礦場的估計開支。該公司根據進行所需工程為第三方所投放的未來現金開支的金額及時間的詳細計算而估計其就最後復墾及關閉礦井承擔的負債。估計開支就通脹而調高，其後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的折現率折現，致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為償付承擔所需開支的現值。該公司記錄關於與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的負債有關的相應資產。該承擔及相應資產於負債產生期間確認。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生產單位法折舊，負債則附加至預定開支日期。由於出現估計變動（如礦場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動），該承擔及資產的修訂按適當折現率確認。

(q) 經營租賃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所覆蓋的會計期間於等額損益中扣除。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得的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會計期間所產生的損益中扣除。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有關期間累算。倘因付款或遞延結算而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該公司向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在產生時根據計劃規定的供款額確認為開支。

(s) 所得稅

年度／期間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者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的，則相關的稅項金額分別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或者直接確認為權益。

即期稅項是就年度／期間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資產得被動用的情況）均會被確認。可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有關差異須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期於可扣稅暫時性差異預期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往後或向前結轉的期間轉回。在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乃採用同一準則，即若有關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期在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轉回，則計及有關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指那些由於不可扣稅的商譽、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惟不得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暫時性差異；但只限於在應課稅差異的情況下，該公司控制該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及有關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或在可扣稅差異的情況下，只限於有關差異在未來可能轉回。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倘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則須將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相應調低。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則轉回有關調低金額。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分開呈列，且不予相互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該公司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t) **關聯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關聯方為與該公司相關的人士或實體。

(i) 在以下情況，有關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成員為該公司的關聯方：

- (a) 該人士能夠控制或者共同控制該公司；
- (b) 該人士能夠對該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c) 該人士為該公司或該公司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ii) 在以下情況，有關實體為該公司的關聯方：

- (a) 該實體與該公司均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b) 該實體為該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公司為該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
- (c) 該實體與該公司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該公司為該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反之亦然；
- (e) 該實體為該公司或該公司關聯實體僱員的利益的一項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由(i)項所指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g) (i)(a)項所指的人士對該實體能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在處理有關實體的業務方面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u) **分部報告**

管理層乃參照該公司最高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以評估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報告以釐定營運分部。

由於該公司全部經營業務被視為主要依賴煤炭採礦的表現，故該公司的最高經營決策者整估該公司體評表現並進行資源分配。因此，管理層認為僅存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有關期間的分部資料。

該公司的經營虧損全部來自在中國的煤炭開採業務，故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2 營業額

該公司的主要活動為開採及銷售煤炭產品。由於該公司仍然處於發展階段，故其於有關期間並無從該業務賺取任何收益。

3. 其他收益

| | 截至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廢料銷售 | — | — | 1,200 |
| 利息收入 | 89 | 3 | 63 |
| | <u>89</u> | <u>3</u> | <u>1,263</u> |

4 除稅前虧損

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的除稅前虧損：

(a) 融資成本：

| | 截至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 10,260 | 242 | 13,596 |
| 其他利息開支 | 4,680 | 4,680 | — |
| 利息開支總額 | 14,940 | 4,922 | 13,596 |
| 減：撥充資本為在建工程 | | | |
| 利息開支* | (1,180) | — | (4,805) |
| | <u>13,760</u> | <u>4,922</u> | <u>8,791</u> |

* 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6.336厘撥充資本。

(b) 員工成本：

| | 截至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止年度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未經審核) | |
|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 4,119 | 2,328 | 2,603 |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91 | 24 | 90 |
| | <u>4,210</u> | <u>2,352</u> | <u>2,693</u> |

該公司的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同意的平均僱員薪金的15%至20%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除上述的供款外，該公司概無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其他責任。

(c) 其他項目：

| | 截至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止年度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未經審核) | |
| 經營租賃開支 | 164 | 30 | 183 |
| 核數師薪酬 | 60 | 10 | 4 |
| 諮詢費 | — | — | 300 |
| 折舊 | 184 | 88 | 135 |
| | <u>164</u> | <u>88</u> | <u>135</u> |

5 於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a)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該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b) 根據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抵免及除稅前虧損的對賬：

| | 截至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止年度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未經審核) | |
| 除稅前虧損 | (22,676) | (9,488) | (13,078) |
| 按適用稅率25%計算 的除稅前虧損稅項 | (5,669) | (2,372) | (3,270) |
| 本年度／過往年度 未動用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 4,806 | 1,229 | (7,378) |
|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ⁱ⁾ | 863 | 1,143 | 83 |
| | — | — | (10,565) |

(i)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為超出可扣稅上限的娛樂開支。

6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應付該公司董事個別酬金數額如下：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董事袍金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 酌情花紅 | 退休 計劃供款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王長春先生 | — | 466 | 125 | — | 591 |
| 張力先生 | — | — | — | — | — |
| 張小林先生 | — | — | — | — | — |
| 呂勁先生 | — | — | — | — | — |
| 謝強先生 | — | — | — | — | — |
| 吳鐸先生 | — | — | — | — | — |
| 楊海清先生 | — | — | — | — | — |
| 楊培軍先生 | — | — | — | — | — |
| 陳素芹女士 | — | — | — | — | — |
| 總計 | — | 466 | 125 | — | 591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董事袍金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 酌情花紅 | 退休 計劃供款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王長春先生 | — | 317 | — | — | 317 |
| 張力先生 | — | — | — | — | — |
| 張小林先生 | — | — | — | — | — |
| 呂勁先生 | — | — | — | — | — |
| 謝強先生 | — | — | — | — | — |
| 吳鏜先生 | — | — | — | — | — |
| 楊海清先生 | — | — | — | — | — |
| 楊培軍先生 | — | — | — | — | — |
| 陳素芹女士 | — | — | — | — | — |
| 總計 | — | 317 | — | — | 317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 董事袍金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 酌情花紅 | 退休 計劃供款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王長春先生 | — | 216 | — | — | 216 |
| 張力先生 | — | — | — | — | — |
| 張小林先生 | — | — | — | — | — |
| 呂勁先生 | — | — | — | — | — |
| 謝強先生 | — | — | — | — | — |
| 吳鏜先生 | — | — | — | — | — |
| 楊海清先生 | — | — | — | — | — |
| 楊培軍先生 | — | — | — | — | — |
| 陳素芹女士 | — | — | — | — | — |
| 總計 | — | 216 | — | — | 216 |

於有關期間，該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7所載任何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該公司或加入該公司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7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該公司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披露於附註6。向該公司剩餘最高酬金人士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 | 截至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止年度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 1,231 | 722 | 748 |
| 酌情花紅 | 116 | — | — |
| | <u>1,347</u> | <u>722</u> | <u>748</u>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剩餘四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在建工程 | 機器及設備 | 汽車 | 辦公室設備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 | | | | | |
| 一月一日 | 55,260 | 114 | 916 | 84 | 56,374 |
| 添置 | 46,888 | — | 351 | 73 | 47,312 |
| 於二零零九年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148 | 114 | 1,267 | 157 | 103,686 |
| 添置 | 46,960 | 346 | 457 | 26 | 47,789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149,108 | 460 | 1,724 | 183 | 151,475 |
| 累計折舊：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 | | | | | |
| 一月一日 | — | (6) | (137) | (11) | (154) |
| 年內開支 | — | (12) | (154) | (18) | (184) |
| 於二零零九年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8) | (291) | (29) | (338) |
| 期內開支 | — | (17) | (102) | (16) | (135)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 | (35) | (393) | (45) | (473) |
| 賬面值：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260 | 108 | 779 | 73 | 56,220 |
| 於二零零九年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148 | 96 | 976 | 128 | 103,348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149,108 | 425 | 1,331 | 138 | 151,002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正著手申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85,000元的若干汽車的所有權證書。

9 無形資產

| | 採礦權 | 勘探及 評估資產 | 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566,555 | 3,470 | 570,025 |
| 添置 | — | 180 | 180 |
| 轉撥至採礦權 | 3,650 | (3,650)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u>570,205</u> | <u>—</u> | <u>570,205</u> |

該公司採礦權與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未營運礦場相關的資產。該等資產於投入使用前未進行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70,205,000元的採礦權抵押作該公司的銀行貸款擔保(附註15(b))。

10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來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 | 稅項虧損 |
|---------------------------------|---------------|
|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計入損益 | 10,565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u>10,565</u>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該公司被一間計劃上市的集團所收購。隨著實施新的管理及經營計劃，該公司董事認為該公司日後可於未動用稅項虧損期滿前賺取應課稅溢利而動用大部分未動用稅項虧損，故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機器預付款項

| |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購買機器按金 | 13,817 | 32,904 |

12 其他應收款項

| |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356 | 3,618 |

13 銀行及手頭現金

(a) 銀行及手頭現金包括：

| |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手頭現金 | 1,930 | 64 |
| 銀行現金 | 60,554 | 12,589 |
| | 62,484 | 12,653 |

(b)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產生現金對賬：

|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 除稅前虧損 | (22,676) | (9,488) | (13,078) |
| 就以下作出各項調整： | | | |
| 折舊 | 184 | 88 | 135 |
| 利息收入 | (89) | (3) | (63) |
| 融資成本 | 13,760 | 4,922 | 8,791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存貨增加 | — | — | (3) |
|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2,347) | (1,823) | (262) |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715 | 5 | 1,855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 (10,453) | (6,299) | (2,625) |

14 其他應付款項

| |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採礦權應付款項 | 1,000 | — |
| 應計建築成本 | 7,807 | 13,95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386 | 3,242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18b) | 310,250 | 329,500 |
| | <u>320,443</u> | <u>346,696</u> |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5 銀行貸款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 |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 | |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230,000 |
| 二年後但五年內 | 380,000 | 154,000 |
| | <u>380,000</u> | <u>384,000</u>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的抵押及擔保如下：

| |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以無形資產抵押 | <u>380,000</u> | <u>384,000</u>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乃以賬面值人民幣570,205,000元的採礦權(附註9)作抵押，並由張力先生及惠州市金鵝溫泉實業有限公司作出擔保(附註18(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的銀行融資額合共人民幣730百萬元已分別動用了約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384百萬元。

(c) 於各結算日，實際年利率介乎：

| |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 | 6.336厘-7.56厘 | 6.336厘-7.56厘 |

16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管理層已就財務風險管理採取若干政策，以實現以下目標：

- (i) 保證經考慮各項目及該公司的融資成本、資產負債比率及現金流量預測後，採用合適的融資戰略來滿足該公司的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及
- (ii) 保證同時採用合適的戰略管理相關利息及貨幣風險融資。

(b) 信貸風險

由於該公司仍然處於發展階段，故於有關期間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c) 外幣匯兌風險

該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原因是其交易及結餘大部分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d) 利率風險

該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銀行貸款。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銀行貸款分別令該公司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和公平值利率風險。該公司並無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任何定息金融負債列賬，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債務責任。故此，於結算日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利率普遍上升／下跌100個基點，將增加／減少該公司的除稅後虧損金額如下：

| |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增加100個基點 | 469 | 94 |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而釐定。100個基點升跌乃管理層對下一年度結算日前期間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e) 流動資金風險

該公司管理層持續檢討該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預期現金流入及流出、銀行貸到期情況，以監控該公司的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結算日，該公司的財務責任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董事認為，基於該公司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該公司將能夠應付其營運及財務需求。下表詳列該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尚餘合同期限，其乃根據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該公司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 | | |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
|--------------|----------------|---------------|----------------|----------------|----------------|
| |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貸款 | — | — | 463,123 | 463,123 | 380,000 |
| 其他應付款項 | 320,443 | — | — | 320,443 | 320,443 |
| | <u>320,443</u> | <u>—</u> | <u>463,123</u> | <u>783,566</u> | <u>700,443</u>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 | | |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
|--------------|----------------|----------------|----------------|----------------|----------------|
| |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 | — | 264,631 | 190,075 | 454,706 | 384,000 |
| 其他應付款項 | 346,696 | — | — | 346,696 | 346,696 |
| | <u>346,696</u> | <u>264,631</u> | <u>190,075</u> | <u>801,402</u> | <u>730,696</u> |

(f) 公平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金融工具乃按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入賬。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在財務資料內撥備的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 | 於 | 於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月三十日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訂約採礦權收購及採礦構築物 | <u>226,262</u> | <u>215,352</u> |

(b) 環境或然開支

迄今，該公司並未因環境補救問題產生任何重大支出，亦無就任何與業務相關的環境補救問題產生任何應計提款項。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不大可能會發生任何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保護環境的法律及法規近年在整體上變得較為嚴格並且在未來可能會更加嚴格。環保負債涉及多項不明朗因素，可影響該公司估計最終補救成本的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

- (i) 礦山及洗煤廠所發生污染的實際性質和程度；
- (ii) 所需清理工作的程度；
- (iii) 替代補救措施的不同成本；
- (iv) 環境補救規定的改變；及
- (v) 發現需實施補救措施的新地點。

由於尚未確定可能發生污染的程度及所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等因素，因此無法確定未來的有關成本，故目前無法合理地估計日後擬推出的環境法規可能產生的環境負債，而有關負債可能屬重大。

18 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 關聯方名稱 | 關係 |
|---------------------------------|---------|
| 張力先生 | 該公司控股股東 |
| 准格爾旗富量礦業有限公司 | 由張力先生控制 |
| 北京富盛利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 (「富盛利」) | 由張力先生控制 |
| 惠州市金鵝溫泉實業有限公司 (「金鵝溫泉」) | 由張力先生控制 |

於有關期間，該公司與上述關聯方之間的重大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a) 非經常性交易

| | 截至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止年度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未經審核) | |
| 來自以下各方的墊款： | | | |
| — 張力先生 | 43,750 | 6,000 | 750 |
| — 富量礦業 | — | — | 28,300 |
| — 富盛利 | 31,500 | 20,500 | 11,000 |
| | <u>75,250</u> | <u>26,500</u> | <u>40,050</u> |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於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月三十日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並非與業務有關 | | |
| — 張力先生 | 310,250 | 310,500 |
| — 富量礦業 | — | 15,000 |
| — 富盛利 | — | 4,000 |
| | <u>310,250</u> | <u>329,500</u> |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財務擔保

合共人民幣73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融資由張力先生及金鵝溫泉作出擔保，其中人民幣380,000,000元及人民幣384,000,000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由該公司動用（披露於附註15(b)）。

(d)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附註6內所披露已付該公司董事款項及附註7內所披露已付若干最高薪僱員款項，如下：

| | 截至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止年度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短期僱員福利 | 3,297 | 1,428 | 1,606 |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8 | — | 8 |
| | <u>3,305</u> | <u>1,428</u> | <u>1,614</u> |

19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若干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時，該公司就不確定的未來事件對於結算日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影響作出了假設。這些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風險調整或所用折現率、未來薪金變動和影響其他成本的未來價格變動作出假設。該公司根據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估計和假設，並定期檢討。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和估計外，該公司亦於採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項估計乃以類似性質及功能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礎。重大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對於行業週期而作出的行動可令可使用年期發生重大變化。若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的估計年期，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上陳舊或非戰略性資產。

(b) 資產減值

於考慮該公司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及無形資產(見附註1(f)(ii))是否須計提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由於不一定能取得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售價。於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並須就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該公司採用所有現有可得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

額，包括按合理及有憑證支持假設的估計，以及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的預測。

於考慮是否須就現時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時，須釐定未來現金流量。其中一項須使用的主要假設為有關債務人清付應收款項的能力。儘管該公司已採用所有現有可得資料以作出此估計，惟存在內在不明朗因素及實際撇銷金額或會超過估計金額。

20 該公司法定財務報表

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中同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2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財務資料中並無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該公司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初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其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會對該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該公司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力量(亞洲)有限公司及張量先生。

此致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所載由本集團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甲.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負債)淨值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負債)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供說明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其對於該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值的影響。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負債)淨值報表僅供說明，因期假定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有形資產淨值／(負債)淨值狀況。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股東應佔的 綜合有形資產／ (負債)淨值 ⁽¹⁾ | 全球發售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 權益股東應佔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負債)淨值 |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 (負債)淨值 ⁽³⁾ |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 股份有形資產／ (負債)淨值 ⁽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 | (港元) |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 | | | | |
| 1.26港元計算 | (577,932) | 916,764 | 338,832 | 0.04 | 0.05 |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 | | | | |
| 1.51港元計算 | (577,932) | 1,101,265 | 523,333 | 0.06 | 0.08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股東應佔的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值乃根據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42百萬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720百萬元編製)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而編撰。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6港元或1.51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最低或最高價)計算，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2286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負債)淨值乃按已發行8,430,000,000股股份(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基準計得，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負債)淨值(人民幣計)乃按照1.2286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

乙.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釋疑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甲部所載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就全球發售如何可能會影響所呈列財務資料提供有關資料，惟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甲部。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負責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貴公司報告該等意見。關於吾等過去就任何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除於該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收件人應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的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業務準則進行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不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我們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予以倚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而基於該等資料的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未來日子的財政狀況。

吾等概不評論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實際上會否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般動用。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閣下指示，對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指「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對目前在建設中的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該等物業將會根據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發展方案發展及落成。在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計及於估值日的建築階段的相關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為完成發展項目將支出的餘下成本及費用。

第二類由貴集團租用的物業權益因屬於短期租賃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具可觀利潤的租金，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質押、抵押或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標準所載一切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就年期、規劃批覆、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而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曾獲出示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官方圖則及多份租賃協議，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已盡可能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業權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面積是否正確，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載列的地盤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同僅用作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釐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發展。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在上述方面情況屬良好且在建設期間不會產生意料之外的成本及延誤而編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實地考察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首次進行。物業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止期間由郝寶玲女士再次考察。郝寶玲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並為中國合資格房地產估價師。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 貴集團確認，其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隱瞞任何重要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一切金額數字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18年香港、中國及亞太區的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值 (人民幣) |
|-----|--|---------------------------------------|-------------|--|
| 1. |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鄂爾多斯市 准格爾旗 薛家灣鎮 大飯鋪煤礦 多幢在建樓宇和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小計： | | | | 零 |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值 (人民幣) |
|----|---|---------------------------------------|-------------|--|
| 2. |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鄂爾多斯市 准格爾旗 薛家灣鎮 和碩雅園 3個住宅單位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3. |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鄂爾多斯市 准格爾旗 薛家灣鎮 匯通小區 2個住宅單位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編號 | 物業 | 貴集團應佔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值 (人民幣) |
| 4. |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鄂爾多斯市 准格爾旗 薛家灣鎮 麗泰小區 4個住宅單位及1個零售單位 | 無商業價值 | 100% 無商業價值 |
| 5. |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鄂爾多斯市 准格爾旗 薛家灣鎮 湖西小區 4個住宅單位 | 無商業價值 | 100% 無商業價值 |
| 6. | 位於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市 民族路301號 中煤大廈 副樓2樓 | 無商業價值 | 100% 無商業價值 |
| 7. | 位於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市 秦皇街東部 一幅土地部分 | 無商業價值 | 100% 無商業價值 |
| | 小計： | 零 | 零 |
| | 總計： | 零 | 零 |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
|----|--|---|-------------|-------------------------------|
| 1. |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鄂爾多斯市 准格爾旗 薛家灣鎮 大飯鋪煤礦 多幢在建樓宇和 構築物 | <p data-bbox="501 555 868 663">該物業包括19幢目前仍在建設中樓宇和構築物(包括地下建築)(「該發展項目」)。</p> <p data-bbox="501 689 868 882">據 貴集團告知，該發展項目計劃於二零一二年首季落成。落成後，該發展項目的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7,479.4平方米。</p> <p data-bbox="501 909 868 1061">該發展項目的總建設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253,32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64,663,000元已於估值日支付。</p> <p data-bbox="501 1088 868 1395">根據一份土地使用權交換協議，該物業所在的地盤面積約236,067.39平方米的一幅地塊(「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力量煤業」)(請參閱附註1)。</p> | 該物業目前乃在建設中。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力量煤業與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神華准能」，為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兩份協議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一份土地使用權交換協議，雙方已訂約將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無償授予力量煤業，作為補償力量煤業因保留神華准能的地面基礎設施安全礦柱而導致煤產量下降的損失。據 貴集團告知，神華准能現正申請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將於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後將土地使用權轉讓予力量煤業。
2. 根據准格爾旗國有土地資源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的說明函件，其正在辦理附註1所述的該地塊交換事宜。完成有關程序後，神華准能將可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將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力量煤業。

3. 吾等未獲提供有關該發展項目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統稱「建設許可證」)。
4.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對仍未取得該地塊土地使用權及上文附註3所述建設許可證的該物業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假設該物業已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及建設許可證，且該等樓宇和構築物可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樓宇和構築物(該土地除外)於估值日的重置成本總額將為人民幣205,987,000元。
5.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附註1所述各項協議的形式及內容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且對訂約雙方具約束力；
 - b. 倘神華准能按附註5(a)所述各項協議完成有關程序、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及將該地塊轉讓予 貴集團， 貴集團在取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c. 倘神華准能並無履行其於附註5(a)所述各項協議規定的責任或無法取得及向 貴集團轉讓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或會對 貴集團作為該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的權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 貴集團有權就所產生的經濟損失向神華准能追討根據附註1所述各項協議的賠償責任；及
 - d. 就尚未取得任何建設許可證的該發展項目而言， 貴集團或會被勒令終止有關建設工程，並因沒有建設許可證而須於指定時間內遵從修正規定及被有關機關罰款。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人民幣) |
|----|---|---|-------------------|---------------------------|
| 2. |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鄂爾多斯市 准格爾旗 薛家灣鎮 和碩雅園 3個住宅單位 | 該物業包括3幢於二零零七年落成六層高住宅樓宇二樓、三樓及六樓的3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可出租總面積約為332.56平方米。 該物業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按不同年期租予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力量煤業」)，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二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間，年租總額為人民幣66,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三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按不同年期租予力量煤業，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二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間，年租總額為人民幣66,6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 單位 | 出租人 | 可出租面積 (平方米) | 租期 | 年租 (人民幣) |
|---------------|-----|----------------|-----------------------------|---------------|
| 4棟1單元 302室 | 聶宏斌 | 101.28 |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24,000 |
| 6棟2單元 601室 | 高永 | 115.64 | 二零一一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五日 | 20,000 |
| 8棟2單元 202室 | 王秀梅 | 115.64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22,000 |
| | 總計： | <u>332.56</u> | | <u>66,000</u> |

有關向高永租賃單位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屆滿，然而據貴集團告知，該租賃協議將會正式續期。

2. 吾等獲提供由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該物業的任何業權證。因此，中國法律顧問不能確定該物業有否附有任何抵押或第三方權利或有否可由任何第三方提出異議或聲稱擁有權利的可能性。然而，根據 貴集團的書面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調查所得，租賃協議乃由訂約雙方自願選擇而執行。 貴集團並無因該等租賃協議遭第三方提出異議或聲稱擁有權利，亦並無被主管政府機關罰款。倘因第三方聲稱對該物業擁有權利而影響 貴集團使用該物業，則 貴集團將須另覓替代租賃地方，但不會對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活動構成重大影響；
 - b. 該等租賃協議並未在有關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及
 - c. 上述未經登記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有效性。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倘於簽署租約後30日內並無進行登記，則須於限定時間前作出修正措施。倘於限定時間前並無採取修正措施，則租賃人將會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以下(就個人而言)或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間(就機構而言)。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
|----|---|---|--------------------|-------------------------------|
| 3. |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鄂爾多斯市 准格爾旗 薛家灣鎮 匯通小區 2個住宅單位 | <p>該物業包括2幢於二零零七年落成六層高住宅樓宇四樓及五樓的2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可總出租面積約為204.64平方米。</p> <p>該物業由兩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力量煤業」)，為期一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總年租為人民幣41,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p> |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兩份租賃協議，該物業(7棟3單元501室及9棟4單元402室)由劉樹及趙嶸滔(「出租人」)租予力量煤業，為期一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總年租為人民幣41,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2. 吾等獲提供由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該物業的任何業權證。因此，中國法律顧問不能確定該物業有否附有任何抵押或第三方權利或有否可由任何第三方提出異議或聲稱擁有權利的可能性。然而，根據 貴集團的書面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調查所得，租賃協議乃由訂約雙方自願選擇而執行。 貴集團並無因該租賃協議遭第三方提出異議或聲稱擁有權利，亦並無被主管政府機關罰款。倘因第三方聲稱對該物業擁有權利而影響 貴集團使用該物業，則 貴集團將須另覓替代租賃地方，但不會對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活動構成重大影響；
 - b. 租賃協議並未在有關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及
 - c. 上述未經登記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有效性。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倘於簽署租約後30日內並無進行登記，則須於限定時間前作出修正措施。倘於限定時間前並無採取修正措施，則租賃人將會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以下(就個人而言)或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就機構而言)。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
|----|--|--|-----------------------|-------------------------------|
| 4. |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鄂爾多斯市 准格爾旗 薛家灣鎮 麗泰小區 4個住宅單位及 1個零售單位 | <p>該物業包括1幢六層商用及住宅樓宇一樓至二樓的1個零售單位及3幢於二零零六年落成六層高住宅樓宇二樓、三樓及五樓的4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可出租總面積約為701.39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五名獨立第三方按不同年期租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力量煤業」)，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間，年租總額為人民幣137,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p> |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及飯堂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根據五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五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按不同年期租予力量煤業，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間，年租總額為人民幣137,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 單位 | 出租人 | 可出租面積 (平方米) | 租期 | 年租 (人民幣) |
|---------------|------------|----------------|-----------------------------|----------------|
| 4棟4單元 201室 | 牛清枝 | 100.71 |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22,000 |
| 1棟3單元 202室 | 李俊清 | 144.68 | 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 25,000 |
| 3棟3單元 501室 | 王永清 | 203.12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 26,000 |
| 3棟3單元 301室 | 白秀清 | 126.37 |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21,000 |
| 1棟2號 商業單位 | 邢玉貴 | 126.51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43,000 |
| | 總計： | 701.39 | | 137,000 |

有關向李俊清及白秀清租賃單位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屆滿，然而據 貴集團告知，該租賃協議將會正式續期。

2. 吾等獲提供由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不包括附註1所述的牛清枝)並無提供該物業的任何業權證。因此，中國法律顧問不能確定該物業有否附有任何抵押或第三方權利或有否可由任何第三方提出異議或聲稱擁有權利的可能性。然而，根據 貴集團的書面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調查所得，該等租賃協議乃由訂約雙方自願選擇而執行。 貴集團並無因該等租賃協議遭第三方提出異議或聲稱擁有權利，亦並無被主管政府機關罰款。倘因第三方聲稱對該物業擁有權利而影響 貴集團使用該物業，則 貴集團將須另覓替代租賃地方，但不會對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活動構成重大影響；
 - b. 該等租賃協議並未在有關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及
 - c. 上述未經登記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有效性。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倘於簽署租約後30日內並無進行登記，則須於限定時間前作出修正措施。倘於限定時間前並無採取修正措施，則租賃人將會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以下(就個人而言)或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就機構而言)。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人民幣) |
|----|---|--|--------------------|---------------------------|
| 5. |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鄂爾多斯市 准格爾旗 薛家灣鎮 湖西小區 4個住宅單位 | <p>該物業包括4幢於二零零六年落成六層高住宅樓宇二樓至四樓的4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可出租總面積約為313.38平方米。</p> <p>該物業由四名獨立第三方按不同年期租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力量煤業」)，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間，年租總額為人民幣7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p> |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根據四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四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按不同年期租予力量煤業，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間，年租總額為人民幣7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 單位 | 出租人 | 可出租面積 (平方米) | 租期 | 年租 (人民幣) |
|----------------|-----|----------------|-------------------------------|---------------|
| 59棟2單元 301室 | 李玉柱 | 78.51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18,000 |
| 42棟2單元 202室 | 陸永權 | 78.26 |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16,000 |
| 51棟1單元 202室 | 白金泉 | 78.51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 18,000 |
| 68棟2單元 402室 | 常繼新 | 78.10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18,000 |
| | 總計： | <u>313.38</u> | | <u>70,000</u> |

2. 吾等獲提供由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該物業的任何業權證。因此，中國法律顧問不能確定該物業有否附有任何抵押或第三方權利或有否可由任何第三方提出異議或聲稱擁有權利的可能性。然而，根據 貴集團的書面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調查所得，該等租賃協議乃由訂約雙方自願選擇而執行。 貴集團並無因該等租賃協議遭第三方提出異議或聲稱擁有權利，亦並無被主管政府機關罰款。倘因第三方聲稱對該物業擁有權利而影響 貴集團使用該物業，則 貴集團將須另覓替代租賃地方，但不會對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活動構成重大影響；
 - b. 該等租賃協議並未在有關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及
 - c. 上述未經登記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有效性。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倘於簽署租約後30日內並無進行登記，則須於限定時間前作出修正措施。倘於限定時間前並無採取修正措施，則租賃人將會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以下(就個人而言)或界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就機構而言)。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人民幣) |
|----|--|--|---------------------|---------------------------|
| 6. | 位於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市 民族路301號 中煤大廈 副樓2樓 | <p>該物業包括1幢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五層高辦公大樓二樓。</p> <p>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為547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力量(秦皇島)能源有限公司(「力量秦皇島」)，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100,000元，不包括稅項、供暖及保健成本、水費、有線電視及電費及其他支出。</p> |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秦皇島中煤大廈(「出租人」)租予力量(秦皇島)，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100,000元，不包括稅項、供暖及保健成本、水費、有線電視及電費及其他支出。
2. 吾等獲提供由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所出具的業權文件，該物業由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秦皇島分公司(「物業擁有人」)擁有。因此，出租人已發出函件證明擁有該物業的租賃權，並於日後倘出現任何業權糾紛時承擔責任；
 - b. 雖然存在附註2(a)所述的函件，出租人既無出具任何書面說明，亦無有關該物業租賃的物業擁有人任何書面同意書或授權書。因此，中國法律顧問不能確定該物業有否附有任何抵押或第三方權利或有否可由任何第三方提出異議或聲稱擁有權利的可能性。然而，根據 貴集團的書面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調查所得，該等租賃協議乃由訂約雙方自願選擇而執行。 貴集團並無因該等租賃協議遭第三方提出異議或聲稱擁有權利，亦並無被主管政府機關罰款。倘因第三方聲稱對該物業擁有權利而影響 貴集團使用該物業，則 貴集團將須另覓替代租賃地方，但不會對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活動構成重大影響；

- c. 該等租賃協議並未在有關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及
- d. 上述未經登記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有效性。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倘於簽署租約後30日內並無進行登記，則須於限定時間前作出修正措施。倘於限定時間前並無採取修正措施，則租賃人將會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以下(就個人而言)或界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就機構而言)。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
|----|--|--|--------------------|---------------------------------------|
| 7. | 位於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市 秦皇街東部 一幅土地部分 |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的部分，其可出租地盤面積約30畝(即20,00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力量(秦皇島)能源有限公司(「力量(秦皇島)」)，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450,000元，不包括水電及供暖費。</p> |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一份土地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秦皇島中煤儲運有限公司(「出租人」)租予力量(秦皇島)，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450,000元，不包括水電及供暖費。
2. 吾等獲提供由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有關該物業土地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表示出租人為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擁有人，並有權向力量(秦皇島)出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同時，該物業的現時用途符合土地租賃協議訂明的協定用途。



Kinetic Mines and Energy Limited.

Dafanpu Coal Project

**Independent Technical Review and Competent
Person's Report**

Date: January 2012
Project No. ADV-MN-361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大飯鋪煤礦專業資格人士報告

Minarco-MineConsult,
13/F, Yee Wo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rungeasia@runge.com.au
www.runge.com.au

2012年1月

編寫人:

邁克爾·約翰遜

(Michael Johnson)

高級採礦工程顧問



13/F, 68 Yee Wo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 68 號 13 樓 | Tel 電話: +852 28016103 | Fax 傳真: +852 28016230
Email 電郵 rungeasia@runge.com.au | Website 網址 www.runge.com

香港
中環
擺花街43號
1202室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8日

有關：獨立技術評審和專業資格人士報告

隆格亞洲有限公司，其經營的MMC礦業諮詢公司（簡稱「MMC」），受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簡稱「力量」或「客戶」或「公司」）委託，對大飯鋪煤礦項目（簡稱「相關資產」或「項目」）進行獨立技術評審，項目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該項目正在香港交易所（「HKEx」）首次公開募股（「IPO」）上市。

獨立技術評審的過程和結論，詳見所附的獨立技術評審和專業資格人士報告（「CPR」），該報告將公佈在IPO招股說明書和上市通告中。

MMC根據2004版《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報告規範》（簡稱「JORC規範」）編製了該煤炭項目資源量和煤炭儲量獨立估算報告。

MMC的技術團隊（簡稱「團隊」）由中國國內和國際高級採礦工程師、地質工程師和選礦／基礎設施工程師組成。團隊先後對項目現場進行了幾次考察，以熟悉項目的情況，並與公司的人員就項目涉及的技術問題進行了坦誠的討論，公司的人員非常合作，為MMC團隊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條件。

報告中除了進行煤炭資源量和儲量估算而進行的工作外，本報告還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由公司提供、或直接從煤礦現場和其他辦公室收集的資料，以及屬於公司的其他機構所完成的報告。MMC（於2011年10月）完成JORC煤炭資源量和儲量評審所需的資料，主要由公司編纂，隨後MMC對其資料進行了盡可能的驗證。

報告所需要的資料已於2012年1月18日前交給了MMC。自相關資產核查之日起，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未告知MMC對設計或預測信息有任何變化，或可能引起其任何變化的事件。

MMC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條例(簡稱「上市條例」)第18條的規定，進行了評審並準備了獨立技術評審和專業資格人士報告。該報告同時也符合：

- 「澳大利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04版，由澳大利亞礦冶協會(又稱「JORC」)、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學會和澳大利亞礦產委員會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出版)(又稱「JORC規範」)，用以確定資源量和儲量；以及
- 用於獨立專家撰寫礦產和石油資產、礦產和石油證券技術評估和／或估價規範和準則(又稱「Valmin規範」)。

MMC作為一家獨立的技術諮詢機構，主要為資源行業和金融行業提供資源量評審、採礦工程和礦山評價服務。本報告由技術專家代表MMC進行編寫，這些專家的資質和經驗詳見**附錄A**的內容。

MMC編寫本報告的專業服務費用已支付和已同意支付。但是，MMC及其對本報告有貢獻的主管、員工或顧問與下述不存在任何利益關係：

- 公司；或者
- 相關資產的股權或期權；或者
- 首次公開募股的結果。

MMC所承擔的工作包括對現場考察期間收集資料以及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技術評審。工作內容不包括任何法律問題、營銷、商業和金融事宜、保險、土地權益和使用協定，以及公司可能簽署的任何其他協定和合同。

雖然MMC以應有的謹慎評審公司提供的信息，但並不保證準備本報告所使用的、由公司提供的資料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本報告的權利在費用全部付清之後轉交給公司。

本報告的初稿已經向公司提交，目的只是為了確認報告中實際資料的準確性和所做假定的合理性。

總體來看，現有材料已經足夠用來滿足MMC用來完成工作內容的要求。從MMC自身的觀點來看，現有資料的質量和數量，以及所提供的合作支持，都體現了公司支持獨立技術評審工作的自願性。報告中所介紹的所有觀點、發現和結論都屬於MMC及其專家顧問所有。

項目總結和結論

- 該項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準噶爾旗薛家灣鎮西南約13公里處，礦權範圍位於準噶爾煤田南部由龍王溝譜查區、黑岱溝詳查區和南部詳查區組成的三角地帶。礦權面積為9.6108平方公里，批准生產能力240萬噸/年，於2012年1月開始試生產。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為30年，將於2039年11月23日到期。
- 內蒙古自治區煤炭工業局已於2009年3月份批准了該項目的《初步設計報告》(年生產能力為240萬噸)。初步設計報告中估測的20年服務年限內的年生產能力為240萬噸。
- 公司計劃將礦井年生產能力提高到500萬噸，北京圓之翰煤炭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已於2011年8月完成了該計劃的可行性研究，該公司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採礦工程設計甲級資質證書(證書編號：A11000229，頒發日期：2008年8月5日)。在正式實施該計劃前，公司需將許可生產能力從目前的240萬噸/年增加到500萬噸/年。為了使項目的增產計劃順利通過審批，需提前準備好所有相關《可行性研究報告》、《初步設計報告》，並取得採礦許可證和相關批准。
- 該項目將主要生產長焰煤和少量的不粘煤(根據國家標準《中國煤炭分類》GB 5751-86)，用作電煤和動力煤。一座設計加工能力為500萬噸/年的洗煤廠目前已經建成，預計將於2012年3月開始生產。
- 預計原煤產品(塊煤)的乾燥基(ad)發熱量(MJ/kg)為23.19MJ/kg(熱值約為5539千卡)，洗精煤(粉煤)的乾燥基發熱量(ad)為28.15 MJ/kg(熱值約為6722千卡)。
- MMC已按照JORC規範建議對礦權範圍內的煤炭資源量進行了獨立估算。估算的煤炭資源量總計為**4.499億噸**，其中包括**1.456億噸**探明的資源量、**2.477億噸**控制的資源量和**0.566億噸**推斷的資源量。
- MMC已按照JORC規範對礦權範圍內的煤炭儲量進行了獨立估算。估算的煤炭儲量總計**2.012億噸**，包括**0.672億噸**證實儲量和**1.340億噸**可信儲量。

- 所有JORC資源量和儲量估算有效期截止到2011年10月。從2010年11月至2011年10月，沒有實際資料變化導致JORC儲量估算變化。
- 《可行性研究報告》和《初步設計報告》(統稱為「採礦研究」)根據礦床特徵採用兩種高產高效地下採煤方法，即長壁採煤法和長壁放頂煤採煤法。這兩種方法已經在中國成功地應用，同時，MMC認為這些採煤方法適合於該煤礦。
- 該煤礦含有四層可採煤層，其中6號煤層為主要可採煤層，該煤層平均厚度為23米，適於用長壁放頂煤採煤法進行開採。
- 在礦權範圍中心有一條鐵路從南向北經過。留設有保護煤柱以保護鐵路及地面設施。煤礦的主要上山開拓巷道佈置在煤柱以下，並且煤礦服務年限(LOM)內地面設施的設計和建設也將在保護煤柱限制的範圍內進行。保護煤柱範圍內未設計長壁工作面和長壁放頂煤工作面的開採。
- 採礦研究中列舉了該項目的有利開採條件，其中包括瓦斯含量低，煤層相對「穩定」，和地質構造複雜程度介於「簡單」和「複雜」之間。由於試驗結果表明該煤礦煤炭為自燃煤層，因此在整個服務年限內應堅持對其進行持之以恆的管理。
- 可採煤層中存在多層夾矸，由於尚未對夾矸進行測試分析，因此目前尚不能確定其品質。煤夾矸賦存形式的變化有可能會導致在煤礦服務期限內煤質出現變化，也可能會引起開採條件的變化。
- 目前公司正對將年生產力能力提高到500萬噸的計劃進行評估。MMC認為，根據目前煤礦的開拓佈置和採礦特點，實現預計的煤炭增產計劃是可行的。在對提高生產能力所需的基礎設施進行建設之前，還需要獲取新的證照和批復。
- 2011年更新的「500萬噸／年可研報告」預計採煤生產成本(包括直接和間接成本)為101.79元／噸原煤。總的來說，MMC認為總的生產成本在生產穩定期是合理的，但是，按照典型的估算方法，相對這個規模的礦井，成本處於較低的範圍。實際上，在煤礦項目的生產成本估算值變化可能很大，主要原因是礦井服務年限內地質和採礦條件的變化。
- 500萬噸／年洗煤廠可研報告描述，洗煤估算成本為12.91元／噸入洗原煤。洗精煤的噸煤生產成本估計為16.34元／噸精煤(大約平均產品率79%)。這些成本在MMC預測的範圍之內。
- 基於目前的研究水平，MMC預測生產成本的估算精度在25%以內，這對同等開發程度的生產項目來說是一個典型值。MMC建議在正式投產後對生產預算進行修訂，以反映實際的生產成本。

- 礦山開拓的預測直接資本成本為人民幣978.32百萬元。估計利息及營運資金的額外間接資本成本為人民幣72.66百萬元。洗煤廠預測資本成本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估計鐵路支線及卸載站的預測資本成本將為人民幣96百萬元。所有資本開支的估計均介乎估計範圍。
- 從目前來看，煤礦建設工作進展順利，主副斜井及通風井均已建成，而地面建設正在進行。該項目於2011年1月開始試生產。
- 先進的採礦設備和採礦技術，以及合理的礦山佈局，為將來提高礦山產量創造了有利條件。
- 項目地理位置優越，附近有豐富的熟練工人資源和完善的基礎設施。

目 錄

| | | |
|-----|--------------------|-------|
| 1 | 簡介 | IV-12 |
| 1.1 | 工作內容 | IV-12 |
| 1.2 | 相關資產 | IV-13 |
| 1.3 | 評審方法 | IV-13 |
| 1.4 | 現場考察 | IV-13 |
| 1.5 | 資料來源 | IV-14 |
| 1.6 | 專業資格人士和責任 | IV-15 |
| 1.7 | 限制和排除 | IV-16 |
| 1.8 | 能力和獨立性 | IV-18 |
| 2 | 項目概況 | IV-19 |
| 2.1 | 項目位置 | IV-19 |
| 2.2 | 區域環境 | IV-19 |
| 2.3 | 許可證和批准 | IV-20 |
| 2.4 | 勘查歷史 | IV-21 |
| 2.5 | 開採歷史 | IV-23 |
| 3 | 地質狀況 | IV-26 |
| 3.1 | 區域地質 | IV-26 |
| 3.2 | 礦山地質 | IV-26 |
| 4 | 煤層和煤質 | IV-28 |
| 4.1 | 可採煤層 | IV-28 |
| 4.2 | 煤炭特性 | IV-28 |
| 5 | JORC煤炭資源量估算 | IV-29 |
| 5.1 | 地形 | IV-29 |
| 5.2 | 孔口 | IV-30 |
| 5.3 | 觀測點 | IV-30 |
| 5.4 | 觀測點核實 | IV-30 |
| 5.5 | 煤層對比 | IV-31 |
| 5.6 | 煤質 | IV-32 |
| 5.7 | 模型驗證 | IV-32 |
| 5.8 | JORC資源量分類和報告 | IV-33 |
| 5.9 | 資源量估算 | IV-34 |
| 6 | JORC煤炭儲量估算 | IV-41 |
| 6.1 | 背景 | IV-41 |
| 6.2 | 採煤方法介紹 | IV-41 |
| 6.3 | 儲量估算參數 | IV-42 |
| 6.4 | 儲量估算過程 | IV-46 |

| | | |
|------|-----------------------|--------|
| 7 | 採礦 | IV-55 |
| 7.1 | 採礦說明 | IV-55 |
| 7.2 | 採煤工藝過程 | IV-55 |
| 7.3 | 採煤方法 | IV-58 |
| 7.4 | 生產計劃和採煤量 | IV-58 |
| 7.5 | 礦井開拓 | IV-60 |
| 7.6 | 地表沉陷控制 | IV-65 |
| 7.7 | 礦山開採特點 | IV-65 |
| 7.8 | 礦區基礎設施 | IV-67 |
| 8 | 選煤 | IV-69 |
| 8.1 | 選煤方法選擇 | IV-70 |
| 9 | 運輸 | IV-73 |
| 9.1 | 鐵路設施位置 | IV-73 |
| 9.2 | 鐵路網運輸能力 | IV-74 |
| 9.3 | 鐵路專用線設計 | IV-74 |
| 9.4 | 鐵路專用線站點 | IV-75 |
| 9.5 | 鐵路專用線和裝載站施工計劃 | IV-75 |
| 10 | 生產成本和資本成本 | IV-76 |
| 10.1 | 生產成本 | IV-76 |
| 10.2 | 洗煤廠 | IV-77 |
| 10.3 | 資本成本 | IV-78 |
| 11 | 礦山安全 | IV-79 |
| 11.1 | 安全專篇 | IV-79 |
| 12 | 環境、衛生與安全 | IV-83 |
| 12.1 | 環境背景 | IV-83 |
| 12.2 | 社會背景 | IV-84 |
| 12.3 | 環境、衛生、安全和社會(EHSS)效益評估 | IV-84 |
| 13 | 項目風險與機會評估 | IV-88 |
| 13.1 | 風險 | IV-88 |
| 13.2 | 機會總結 | IV-91 |
| 14 | 附錄A－專家經驗與資格 | IV-93 |
| 15 | 附錄B－術語表 | IV-101 |
| 16 | 附錄C－中國和其他國際資源報告標準 | IV-103 |
| 17 | 附錄D－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所含的採煤設備 | IV-108 |
| 18 | 附錄E－《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列出的選煤設備 | IV-112 |
| 19 | 附錄F－大飯鋪JORC儲量說明表 | IV-113 |

表目錄

| | |
|---|-------|
| 表2-1大飯鋪煤礦項目－採礦許可證詳情..... | IV-20 |
| 表2-2大飯鋪煤礦項目－採礦許可證坐標..... | IV-21 |
| 表2-3大飯鋪煤礦項目－其他相關證照一覽表..... | IV-21 |
| 表2-4大飯鋪煤礦項目－與合併後煤礦相關的勘查歷史..... | IV-22 |
| 表3-1大飯鋪煤礦項目－准格爾含煤盆地區域地層層序..... | IV-26 |
| 表4-1大飯鋪煤礦項目－洗選性試驗結果..... | IV-29 |
| 表5-1大飯鋪煤礦項目－構造模型參數..... | IV-31 |
| 表5-2大飯鋪煤礦項目－質量模型參數..... | IV-32 |
| 表5-3大飯鋪煤礦項目－MMC估算的截至2010年11月的 JORC煤炭資源量(基於原位數據)..... | IV-35 |
| 表5-4大飯鋪煤礦項目－MMC估算的截至2010年11月探明的JORC煤炭資源量..... | IV-35 |
| 表5-5大飯鋪煤礦項目－MMC估算的截至2010年11月控制的JORC煤炭資源量..... | IV-36 |
| 表5-6大飯鋪煤礦項目－MMC估算的截至2010年11月推斷的JORC煤炭資源量..... | IV-36 |
| 表5-7大飯鋪煤礦項目－MMC估算的截至2010年11月的JORC煤炭資源量..... | IV-36 |
| 表6-1飯鋪煤礦項目－典型的採煤平面參數..... | IV-44 |
| 表6-2大飯鋪煤礦項目－截至2011年10月MMC估算的塊煤 (塊煤－原煤) JORC儲量表(按產品、煤層和JORC類別分類)..... | IV-47 |
| 表6-3大飯鋪煤礦項目－截至2011年10月MMC估算的粉煤 (粉煤－精煤) JORC儲量表(按產品、煤層和JORC類別分類)..... | IV-48 |
| 表6-4大飯鋪煤礦項目－截至2011年10月MMC估算的產品總量 (塊煤和粉煤產品) JORC儲量表(按產品、煤層和JORC類別分類)..... | IV-48 |
| 表6-5大飯鋪煤礦項目－截至2011年10月MMC估算的產品總量儲量表 (按產品和JORC類別分類)－第5號煤層..... | IV-48 |
| 表6-6大飯鋪煤礦項目－截至2011年10月MMC估算的產品總量儲量表 (按產品和JORC類別分類)－第6U煤層..... | IV-49 |
| 表6-7大飯鋪煤礦項目－截至2011年10月MMC估算的產品總量儲量表 (按產品和JORC類別分類)－第6L1煤層..... | IV-49 |
| 表6-8大飯鋪煤礦項目－截至2011年10月MMC估算的產品總量儲量表 (按產品和JORC類別分類)－第6L2煤層..... | IV-49 |
| 表6-9大飯鋪煤礦項目－截至2011年10月MMC估算的產品總量儲量表 (按產品和JORC類別分類)－所有煤層..... | IV-50 |
| 表6-10大飯鋪煤礦項目－煤層原煤噸煤產品產出率..... | IV-50 |
| 表7-1大飯鋪煤礦項目－5號煤層長壁開採設備作業設計參數..... | IV-59 |
| 表7-2大飯鋪煤礦項目－6號煤層長壁開採設備作業設計參數..... | IV-59 |
| 表7-3大飯鋪煤礦項目－主斜井設計參數..... | IV-60 |
| 表7-4大飯鋪煤礦項目－副立井設計參數..... | IV-61 |
| 表7-5大飯鋪煤礦項目－通風井設計參數..... | IV-61 |
| 表7-6大飯鋪煤礦項目－瓦斯成分檢驗結果..... | IV-65 |
| 表8-1大飯鋪煤礦項目－洗煤廠..... | IV-70 |
| 表8-2大飯鋪煤礦項目－粒級可選性匯總表..... | IV-71 |

| | |
|---------------------------------------|--------|
| 表10-1大飯鋪煤礦項目－預估生產成本－採煤 | IV-76 |
| 表10-2大飯鋪煤礦項目－洗煤廠營運支出 | IV-77 |
| 表10-3大飯鋪煤礦項目－開發成本支出－採礦 | IV-78 |
| 表10-4大飯鋪煤礦項目－洗煤廠資本支出 | IV-79 |
| 表12-1大飯鋪煤礦項目－礦區方圓500米內村莊的基本信息 | IV-84 |
| 表13-1大飯鋪煤礦項目－總體風險評估 | IV-88 |
| 表13-2大飯鋪煤礦項目－項目風險總結 | IV-89 |
| 表A1－礦業相關的首次公共募股(IPO)和資本募集盡職調查經驗 | IV-98 |
| 表C1－鑽孔間距比較(中國、聯合國和JORC規範) | IV-103 |
| 表C2－新的中國資源／儲量分類(1999) | IV-105 |

圖目錄

| | |
|---|--------|
| 圖2-1大飯鋪煤礦項目－總體位置圖 | IV-24 |
| 圖2-2大飯鋪煤礦項目－資產位置圖 | IV-25 |
| 圖5-1大飯鋪煤礦項目－JORC煤炭資源量可靠程度和煤層厚度 (第一部分／共兩部分) | IV-37 |
| 圖5-2大飯鋪煤礦項目－JORC煤炭資源量可靠程度和煤層厚度 (第二部分／共兩部分) | IV-38 |
| 圖5-3大飯鋪煤礦項目－東西向剖面圖 | IV-39 |
| 圖5-4大飯鋪煤礦項目－南北向剖面圖 | IV-40 |
| 圖6-1大飯鋪煤礦項目－總體佈置 | IV-45 |
| 圖6-2大飯鋪煤礦項目－煤層厚度圖 | IV-51 |
| 圖6-3大飯鋪煤礦項目－硫分示意圖 | IV-52 |
| 圖6-4大飯鋪煤礦項目－灰分示意圖 | IV-53 |
| 圖6-5大飯鋪煤礦項目－JORC儲量多邊形和不含儲量區域分佈圖 | IV-54 |
| 圖7-1大飯鋪煤礦項目－長壁放頂煤開採法示意圖 | IV-63 |
| 圖7-2大飯鋪煤礦項目－煤礦與地面基礎設施佈置圖 | IV-64 |
| 圖8-1大飯鋪煤礦項目－中國煤質分類系統 | IV-72 |
| 圖C-1－新的中國資源／儲量分類模式(1999) | IV-104 |

1 簡介

隆格亞洲有限公司簡稱(「RAL」)，其經營的MMC礦業諮詢公司(簡稱「MMC」)，受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簡稱「力量」或「客戶」或「公司」)委託，對大飯鋪煤礦項目(簡稱「項目」或「發行人」)進行獨立技術評審，項目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該項目正在香港交易所(「HKEx」)首次公開募股(IPO)上市。

該項目由原大飯鋪煤礦、原銀泰煤礦及臨近採礦區三部分整合而成，原大飯鋪煤礦和原銀泰礦均屬小規模煤礦。MMC獲悉在當前項目建設前，原來的兩家煤礦雖均已取得了採礦許可證，但並未進行任何實質開採活動。內蒙古自治區和鄂爾多斯市政府於2007年批准了該項目整合，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於2007年11月21日簽發了該項目的採礦許可證，之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則分別於2009年8月31日和2011年5月9日對採礦許可證進行了兩次續期。該項目目前採礦許可證許可的年原煤生產能力為240萬噸，計劃年生產500萬噸原煤，實現生產能力提高前需取得相關的許可證和生產審批程序。此外年生產能力為500萬噸的洗煤廠已經開工建設。同時，客戶目前正對將原煤年生產能力提高到500萬噸的可行性進行評估。

內蒙古自治區煤炭工業局於2009年3月23日批准了該項目的初步設計報告(年生產能力為240萬噸)，北京圓之翰煤炭工程設計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完成了一份年生產能力為500萬噸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而項目建設則於2008年7月開始。根據建議的項目開發時間表，該項目於2012年1月始試生產。

1.1 工作內容

MMC獨立技術評審的工作內容包括以下：

- 收集與該項目相關的資料，包括中國標準資源量和儲量、礦山生產計劃年限、生產和資本成本等；
- 中國標準資源量和儲量評審，包括鑽孔數量和質量、以往資料的可靠性、資源量估算方法的恰當性等；
- 中國煤炭資源量和儲量估算分類評審；
- 根據JORC規範的建議完成的煤炭資源量估算和報告；
- 根據JORC規範的建議完成的煤炭儲量估算和報告；
- 審核及評價相關技術研究中計劃的採煤方法和礦山設計是否合適並給出建議；

- 評價計劃的選煤和鐵路運輸計劃是否合適並給出建議；
- 評價可能的生產前景；
- 評價相關技術研究中所預測的生產成本和資本成本並給出建議；
- 評審公司的短期和長期發展規劃；和
- 完成項目環境與社會評審。

1.2 相關資產

相關資產即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準格爾旗薛家灣鎮西北約13公里處的大飯鋪煤礦項目，該項目是一座地下煤礦，目前正處於建設和地下開拓階段。

1.3 評審方法

MMC所採用的獨立技術評價方法包括以下：

1. 翻譯和評價現有報告。所評審的報告清單詳見下述 **資料來源** 章節；
2. 委派一名中國高級採礦工程師、一名國際採礦工程師以及一名國際化學工程師到現場進行了多次考察，並與項目技術人員討論了相關技術問題；
3. 評價項目資料；和
4. 本報告由MMC準備，並向公司及其專家顧問提交報告初稿。

本報告中的建議和預測是基於通過向公司人員問詢和語言交流所獲取的資料而完成的。在可能的情況下，已經通過書面資料或從不同其他途徑獲取的評論進行了交互驗證。在某些問題上如果資料相互衝突，MMC就利用其專業判斷來對這些問題進行估定。

1.4 現場考察

MMC的技術團隊(簡稱「團隊」)由一名國際高級採礦諮詢工程師(Michael Johnson先生)和一名中國高級採礦工程師(曲洪第先生)組成。現場考察於2010年3月進行，在現場考察期間，團隊考察了礦山地表、道路和附近的3個煤礦(2個露天煤礦和1個地下煤礦)，並對周圍的村落進行了大致的考察。此後，中國高級採礦工程師(曲洪第先生)又進行了3次考察，驗證了新增的勘探鑽孔資料和原始鑽孔資料。第一次現場考察是在2010年5月，第二次考察是

在2010年7月，此次與高級採礦工程顧問 (Dan Peel先生) 同行。2011年2月，曲洪第先生與國際高級鐵路諮詢工程師(Gary Harradine先生)一起考察了項目開發進度和鐵路基礎設施的施工計劃。

項目業主的人員和相關設計院的專家就項目涉及的技术問題進行了坦誠的探討。技術人員非常合作，為MMC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條件。

1.5 資料來源

供評審使用的資料來源包括以下：

報告

- 內蒙古自治區龍旺地質勘查有限公司2007年6月編製的《內蒙古準格爾煤田龍王溝詳查區大飯鋪煤礦煤炭資源儲量核實報告》；
- 內蒙古自治區煤田地質局153煤田地質勘探隊2010年7月編製的《內蒙古準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大飯鋪煤礦地質報告(初稿)》；
- 北京圓之翰煤炭工程設計有限公司2011年8月編製的《內蒙古準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大飯鋪煤礦整合重組可行性研究報告(500萬噸/年)》；
- 北京圓之翰煤炭工程設計有限公司2009年3月編製的《內蒙古準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大飯鋪煤礦初步設計報告(240萬噸/年)》；
- 北京圓之翰煤炭工程設計有限公司2009年4月編製的《內蒙古準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大飯鋪煤礦初步設計報告(240萬噸/年)安全專篇》；
- 中國環境科學研究院2007年10月編製的《內蒙古準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大飯鋪煤礦環評報告》；
- 第三鐵道勘察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2010年8月編製的《大飯鋪煤礦洗煤廠配套肖家鐵路集運站可行性研究報告》；
- 煤炭工業鄭州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2010年6月編製的《內蒙古準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大飯鋪煤礦洗煤廠可行性研究報告》；和
- 內蒙古準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2010年7月編製的《內蒙古準噶爾煤田大飯鋪煤礦煤炭生產補充勘查報告》。

許可證

- 內蒙古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2006年11月22日頒發的營業許可證，註冊號150000000000163；和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2011年5月9日簽發的大飯鋪煤礦採礦許可證（有效期至2039年11月23日），證書編號：C1000002009081120035462。

批准文件

- 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2007年6月27日《內蒙古準格爾煤田龍王溝詳查區大飯鋪煤礦煤炭資源量核實報告的礦產資源量／儲量評審備案證明》；
- 內蒙古自治區煤炭工業局2009年2月23日《內蒙古準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大飯鋪煤礦整合重組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批復》；
- 內蒙古自治區煤炭工業局2009年3月23日《內蒙古準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大飯鋪煤礦初步設計報告（240萬噸／年）的批復》；
- 內蒙古自治區煤礦安全監察局2009年4月10日《內蒙古準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大飯鋪煤礦初步設計報告（240萬噸／年）安全專篇的批復》；和
- 內蒙古自治區環境保護局2007年11月1日《內蒙古準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大飯鋪煤礦環評報告備案證明》。

1.6 專業資格人士和責任

本專業資格人士報告中的煤炭資源量的估算和報告是根據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頒發的2004版「澳大利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報告規範」(簡稱JORC規範)完成的，因此，它適用於公共報告。

本報告中有關煤炭資源量的資料是在Andrew Banks先生編寫及管理下完成的，他在資源量估算期間是MMC的全職員工，同時也是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成員。Banks先生在本項目礦化特點和礦床類型方面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根據2004版澳大利亞煤炭資源量報告規範的定義，他所從事的工作足以證明為一名合格的專業資格人士。

本報告中有關煤炭儲量的資料是在Michael Johnson先生編寫及管理下完成的，他是MMC的全職員工，同時也是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成員。Johnson先生在本項目礦化特點和礦床類型方面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根據2004版澳大利亞煤炭儲量報告規範的定義，他所從事的工作足以證明為一名合格的專業資格人士。

根據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管理準則規範第18條的定義，Michael Johnson先生符合作為一名專業資格人士的要求。這些要求包括以下：

- 對於發行者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正在從事的採礦活動，在目前考慮的礦化類型、礦床類型方面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成員（「AusIMM」）；
- 與相關資產和／或部分相關資產均無任何經濟或利益關聯，亦不會因上述利益而得到報酬；
- 不會因為專業資格人士報告的成果而取得費用；
- 不是發行商及其集團、股份公司或有關公司的辦公人員、僱員或擬辦公人員；和
- 為專業資格人士報告負全責。

1.7 限制和排除

評審是基於客戶所提供的各種報告、計劃和表格完成的，這些資料既有直接從煤礦現場和其他辦公室收集的，或由有關機構完成的屬於公司所有的報告中提取的資料。自從資產核查日起，客戶沒有向MMC就設計或預測提出會引起實質性變化或可能引起任何實質性變化事件。

本報告的工作內容是要求對資料進行技術評審，並且執行本團隊認為準備本報告而所需的適當的核查。工作不包括任何涉及法律問題、項目審批、商務和金融事宜、營運許可、管理部門審批、產品定價和銷售、土地權益和協議方面的內容，但不包括直接影響技術、營運或成本事宜的方面。對於所有法律問題，包括第「12章－環境、健康與安全」內涉及的法律問題，MMC均聽取客戶法律顧問的意見。

與世界上其他類似或有競爭的煤炭生產商相比較，MMC不對相關資產的競爭性位置做任何評價。MMC強烈建議，投資商可以對相關資產在市場上的競爭性位置以及宏觀煤炭產品市場的基本情況做出自己的綜合性評定。

1.7.1 有限責任

除非第三方按照MMC要求的形式與MMC簽訂一份信任函(第三方可酌情自行決定簽署與否)，並在信任函中明確規定本報告中MMC涉及的相關責任。否則，不管出於何種訴訟理由(無論是違約、民事侵權行為(包括過失侵權行為)還是其他任何理由)，MMC均不對第三方由於依賴該報告而遭受的損失或侵害承擔任何責任。

1.7.2 本報告的責任和內容

本報告在編寫時使用了由公司提供或代表公司的資料和數據。即使這些資料和數據已經併入了報告的內容當中，但是MMC對於由公司或任何第三者提供或獲取的資料和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不負任何責任。此報告使用的資料和數據是客戶在報告封面所標注的日期提供給MMC的。如果提供給MMC的資料改變，報告的內容便不再正確。MMC在任何時候都沒有義務對報告中所包含的資料進行更新。

1.7.3 第12章「環境、衛生與安全」中的限制與排除

第12章「環境、衛生與安全」及其附錄E「環境、衛生與安全風險評估」由伊爾姆環境資源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ERM)員工編寫。

第12章「環境、衛生與安全」

第12章及其附錄是在合同約定的服務範圍內專門編寫的，並且受成本、時間及其他條件的限制。在報告編寫過程中，ERM採用了以下資料：(1)客戶／第三方提供的數據和資料，除非在服務範圍內明確規定，否則ERM不會對此類信息進行核實，也不擔保由客戶／第三方提供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2)在特定時間、特定條件下獲得的資料，ERM無義務隨時更新報告此類資料。本報告僅供客戶使用，並對客戶保密。除非ERM明確同意，否則ERM不對其他人使用該報告負責。該報告受版權保護，版權所有人享有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該報告不提供任何法律或財務建議。

該評估是於對特定事實適用科學原理和進行專業判斷的結果。這裡所說的專業判斷是基於現有數據、工作範圍、預算及進度限制下能得到的事實資料做出的。但是，未就項目與相關法律、批准、許可要求的合規性進行評估。ERM尤其希望除非明確指出，否則該報告中給出的結論及建議僅用作指導，而不一定作為嚴格的行動方針。無論是否明確表明，我們都不對此外，不要將該報告中提供的資料理解為法律建議。

第12章「環境、衛生與安全」及附錄E「環境、衛生與安全風險評估」的限制和使用

該項目於2008年7月開工建設，於2011年12月竣工。截至ERM現場考察時，據報告通風斜井已經完工，主斜井和副斜井也即將完工，地面工程則正在進行，然而一些環保設施（如污水處理廠）則尚未建成。在現場考察期間礦區內也沒有任何營運活動。ERM沒有考察煤礦的井下區域。

沒有進行任何環境取樣。

由於時間有限且有些住戶住所位置很不方便，所以僅對礦區內住戶進行了抽樣調查。

1.7.4 知識產權

本報告內的所有版權與知識產權歸MMC所有。

MMC給予「客戶」非轉讓的、永久的、免版稅的使用本報告作為內部經營之用的許可，以及為此目無限制複製本報告的許可。

1.7.5 採礦未知因素

報告的調查結果和意見並沒有以任何明確或暗示的方式來保證。實現未來生產和經濟目標的經營者或其他有關單位的能力依賴於許多因素，其因素超出了MMC的能力控制範圍，MMC無法準確地預測。這些因素包括現場的採礦和地質條件、管理層和員工的能力、生產和生產資本化的最佳方法、成本組成的變化和市場條件、以及礦山有效的開發和生產等等。另外，法律及工業發展方面出現的不可預見的變化也會總體影響煤礦的生產。

1.8 能力和獨立性

MMC作為一家獨立的技術諮詢機構，主要為資源行業和金融行業提供資源量評審、採礦工程和礦山評價服務。

MMC通過評價資源量、儲量、勞動力要求和礦山服務年限內的生產量、生產、總成本和資本投入的有關資料，獨立地評審了客戶的相關資產，本報告所有的觀點、發現和結論均屬於MMC和其專家顧問。

本報告的初稿已經向客戶提交，目的只是為了確認報告中實際資料的準確性和所做假定的合理性。

MMC編寫本報告的固定專業服務費用已被支付和已被同意支付。但是，MMC及其主管、員工或顧問與下述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

- 公司、公司證券或公司的關聯公司；或者
- 相關資產；或者
- 首次公開募股的結果。

本報告由MMC進行編寫並由代表隨函簽字，專家的資質和經驗詳見附錄A。對技術報告中作出發現的專家在形式和內容上均同意基於資料的陳述內容。

2 項目概況

2.1 項目位置

該項目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準格爾旗，採礦許可證（證書編號：C1000002009081120035462）劃定的礦權範圍位於準格爾煤田南部由龍王溝詳查區、黑岱溝普查區和南部詳查區組成的三角地帶。項目地理坐標為：

- 東經111°11'30" - 111°14'14"，及
- 北緯39°44'42" - 39°47'17"。

可經由穿過該礦區的一條鐵路或離礦區很近的北京到拉薩的109國道進入項目所在地。109國道與省道S103（準格爾到呼和浩特）相連，並經其可到達豐準（豐鎮市到準格爾旗）鐵路線上的薛家灣火車站，該火車站位於該煤礦東北約10公里處。此外，項目地點西距210國道（包頭－南寧）和包神鐵路（包頭－神木）約130公里。

項目位置如圖2-1和圖2-2所示。

2.2 區域環境

大飯鋪煤礦位於鄂爾多斯高原東部，該地區總體地形北高南低，地表高程範圍為：+1,150m－+1,250m。地表大部分被黃土覆蓋（第四紀風成沉積），經長期沖刷切割，呈現出丘陵地貌，並伴隨有陡峭的溝谷。

項目所處高原屬溫帶大陸性乾旱氣候，其氣候特點為：冬季寒冷漫長，夏季炎熱短暫，且晝夜溫差大；冬季和春季常有大風。年平均氣溫為5~7.8°C，歷史上最高氣溫記錄為38°C，最低氣溫記錄為-36.3°C。年平均降水量約為408毫米，年平均蒸發量約為年平均降水量的5-8倍。

據歷史資料記載，該地區1976年曾發生過一次地震活動，地震發生地距離當前項目所在地85公里以外，地震中無人員死亡。根據中國地震烈度區劃圖(1990)，該地區的地震設防烈度為7度，地面地震峰值加速度為0.10 g。

2.3 許可證和批准

該項目由原大飯鋪煤礦、原銀泰煤礦及臨近採礦區三部分整合而成，並得到了鄂爾多斯市和內蒙古自治區政府的批准。其現有許可證內容見下表。以下所列許可證採用的是1980年西安坐標系統。本文內的圖採用的是1954年北京坐標系統。

表2-1大飯鋪煤礦項目－採礦許可證詳情

| 煤礦／項目名稱 | 大飯鋪煤礦 |
|---------|-------------------------|
| 證書名稱 | 中華人民共和國採礦許可證 |
| 證書編號 | C1000002009081120035462 |
| 採礦權人 | 內蒙古準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 |
| 地理位置 |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準格爾旗 |
| 礦山名稱 | 內蒙古準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大飯鋪煤礦 |
| 公司類型 | 有限公司 |
| 採礦方法 | 地下開採 |
| 生產規模 | 240萬噸／年 |
| 礦區面積 | 9.6108平方公里 |
| 許可深度 | 1000m-750m |
| 有效期 | 2009年11月23日至2039年11月23日 |
| 簽發日期 | 2011年5月9日 |
| 簽發單位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

數據來源：MMC查看了文件副本。

表2-2大飯鋪煤礦項目－採礦許可證坐標(1980年西安坐標系統)

| 拐點 | X | Y |
|----|--------------|---------------|
| 1 | 4,406,063.21 | 37,516,351.00 |
| 2 | 4,406,063.22 | 37,518,169.02 |
| 3 | 4,405,603.21 | 37,518,167.02 |
| 4 | 4,405,603.26 | 37,520,059.11 |
| 5 | 4,404,879.21 | 37,520,058.05 |
| 6 | 4,404,851.21 | 37,520,252.05 |
| 7 | 4,404,533.20 | 37,520,044.05 |
| 8 | 4,403,883.20 | 37,519,589.04 |
| 9 | 4,402,793.18 | 37,518,609.03 |
| 10 | 4,402,433.18 | 37,518,399.03 |
| 11 | 4,402,425.18 | 37,518,399.03 |
| 12 | 4,402,319.18 | 37,518,052.03 |
| 13 | 4,404,033.19 | 37,516,353.01 |

數據來源：MMC查看了文件副本。

表2-3大飯鋪煤礦項目－其他相關證書

| 證書名稱 | 證書編號 | 有效期限 | |
|-------|-----------------|-------------|-------------|
| | | 自 | 至 |
| 營業許可證 | 150000000000163 | 2006年12月22日 | 2056年12月22日 |

數據來源：MMC查看了文件副本

註釋：煤炭生產許可證和安全生產許可證只有在煤礦已經開始生產並經政府檢查同意後，才予以簽發。

MMC提供的以上資料僅供參考，法律專家將給出土地使用權和所有權的審核意見。

2.4 勘查歷史

該項目橫跨以下三個區域性勘查地區：

1. 龍王溝普查區(70%);
2. 黑岱溝勘查區(20%)；和
3. 准格爾盆地南部的南部普查區(10%)。

與該項目相關的近期和以往勘查活動見下表2-4。

表2-4大飯鋪煤礦項目－與合併後煤礦相關的勘查歷史

| 年份 | 勘查單位 | 勘查活動內容 | 說明 |
|-----------|----------------------|--|--|
| 1979-1980 | 內蒙古煤炭勘查公司153 勘探隊 | 以1:5,000比例尺繪製了面積為1524平方公里的地質填圖，完成了2466米槽探和655個鑽孔，鑽探總工程量122,840米。 | 黑岱溝：對黑岱溝狹長煤礦區域分別於1979年和1982年12月進行勘探和一次補充的勘探，並提交了兩次勘探的報告，報告的資源量為18.488億噸。 |
| 1981 | 內蒙古煤炭勘查公司151 勘探隊 | 以1:50,000的比例尺進行了地質測量，完成了89個鑽孔，總工程量28,457米。 | 龍王溝：1981年9月提交了龍王溝勘查區普查報告，報告的資源量為34.885億噸。 |
| 1979-1983 | 內蒙古煤炭勘查公司153 勘探隊 | 以1:5,000的比例尺對470平方公里的區域進行了地形測量，完成了302個鑽孔，工程量80,836米。 | 准格爾盆地：1983年11月提交了准格爾煤盆南部區域普查報告，報告的資源量為126.217億噸。 |
| 2005 | 內蒙古煤田地質局117 勘探隊 | 按照大飯鋪煤礦和黑岱溝煤礦的礦權範圍對資源量進行核實。 | 在大飯鋪煤礦礦權範圍內有9900萬噸煤炭資源量，而在銀泰煤礦租礦權範圍則擁有9300萬噸煤炭資源量。 |
| 2007 | 內蒙古自治區龍王地質 勘查有限公司 | 一共使用了以往30個鑽孔，其中10個用於前龍王溝煤礦，15個用於前黑岱溝詳查區，5個用於准格爾盆地南部的普查區。 | 經核實確定合併後煤礦的資源量為3.68億噸，其中2.18億噸來自龍王溝，1.05億噸來自黑岱溝，4500萬噸來自准格爾盆地南部區域。 |

數據來源：2010年地質報告

註釋：這裡所指的所有資源量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標準得出。

2.5 開採歷史

儘管原大飯鋪煤礦和原銀泰煤礦已分別於2006年2007年取得各自的採礦許可證，然而在兩座煤礦的礦權範圍內並未進行過任何採礦或建設活動。除了在現有礦權範圍東角上有一個相鄰露天礦井的矸石場外，在礦權範圍內沒有任何採礦活動的跡象。

在該項目附近還有以下三座煤礦：中國神華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簡稱「神華集團」）所屬的哈爾烏蘇露天煤礦和黑岱溝露天煤礦，這兩座煤礦分別位於大飯鋪煤礦的東面和東南方向。另外還有位於該項目西南邊界附近的興隆煤礦，該煤礦是一座地下開採煤礦。

圖2-1大飯鋪煤礦項目－總體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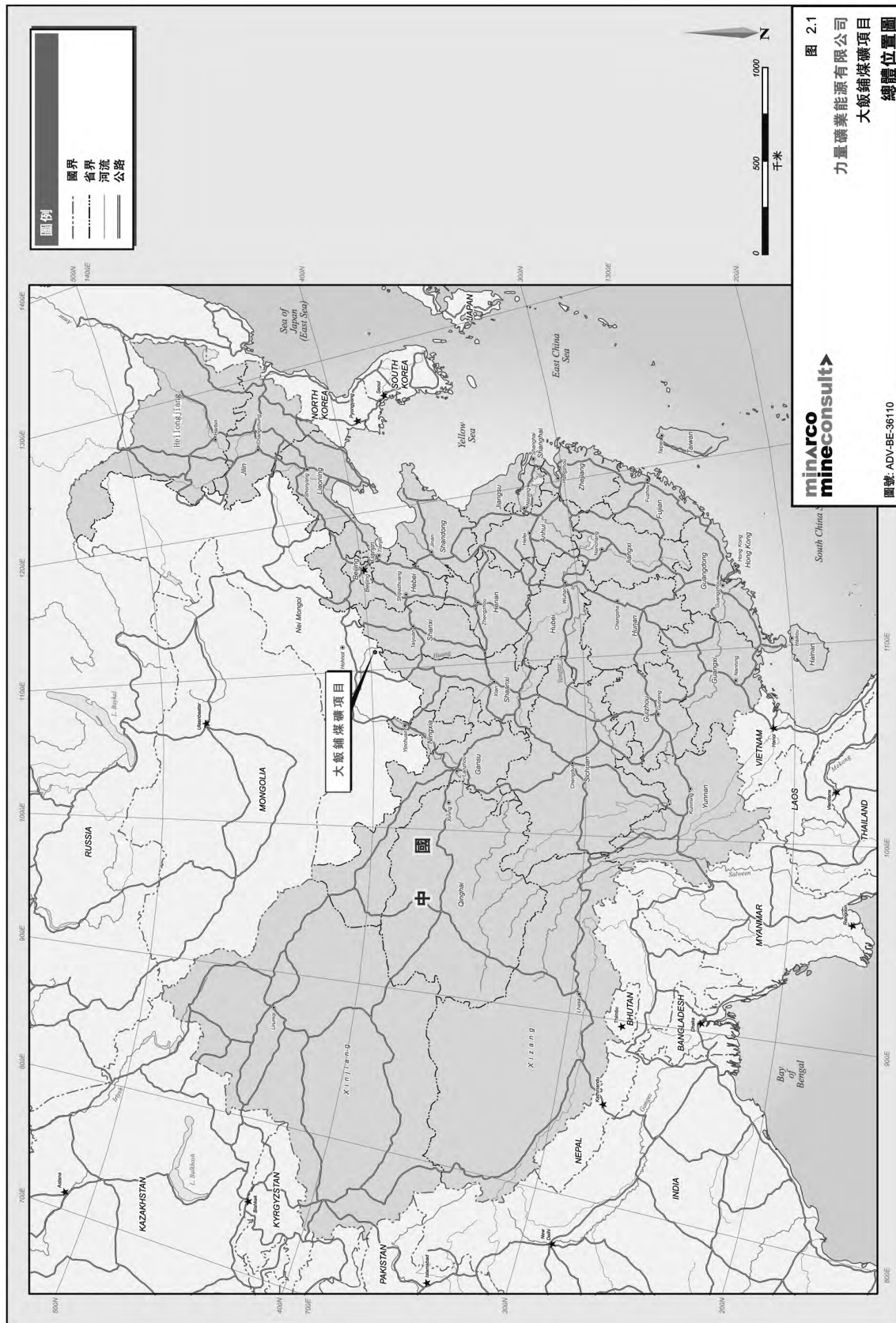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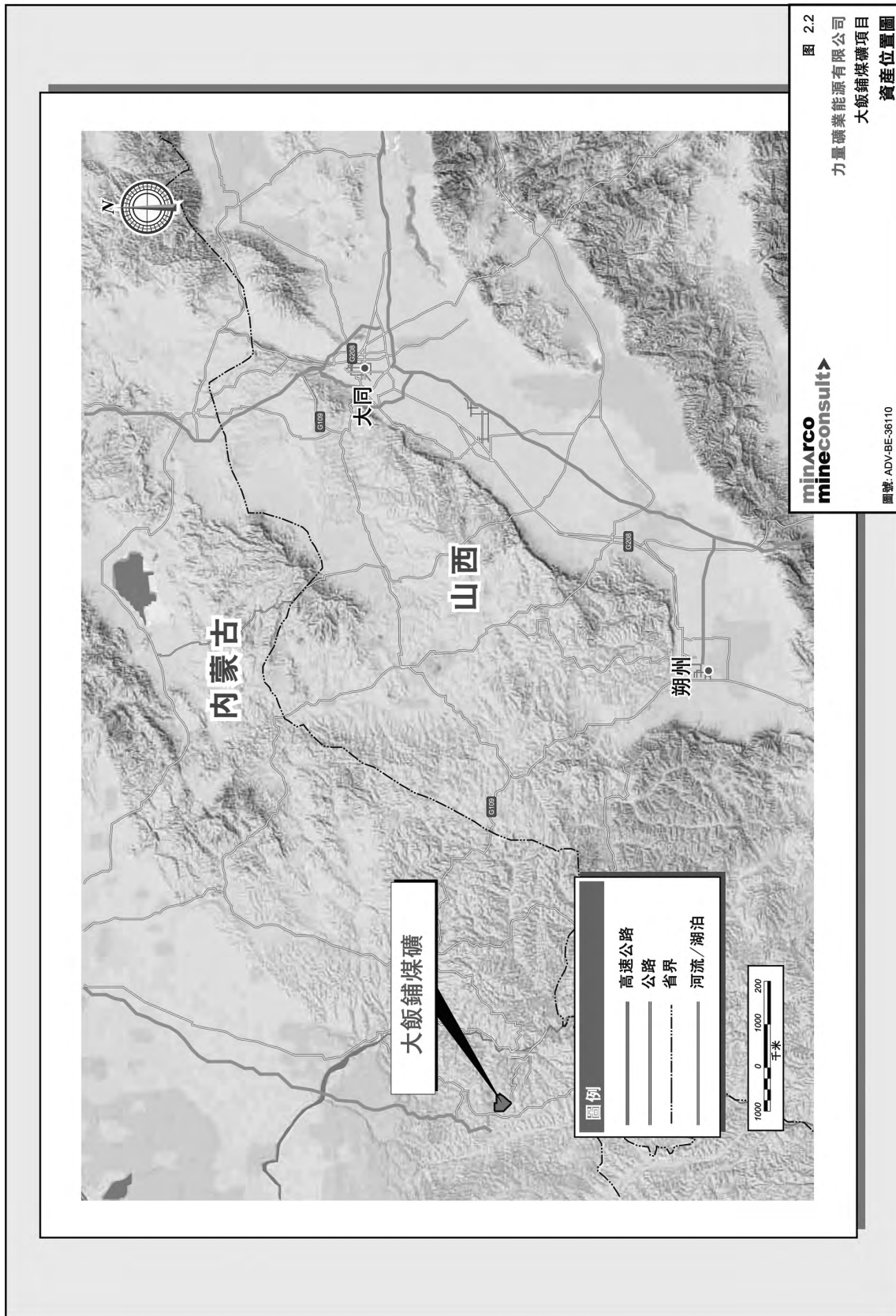


圖2-2大飯鋪煤礦項目－資產位置圖



3 地質狀況

3.1 區域地質

大飯鋪煤礦位於該地區的重要含煤盆地－准格爾含煤盆地，表3-1列出了該盆地的地層單位情況。准格爾含煤盆地的地層總體走向為由南至北，傾角約為10°，煤礦整體構造形態為一波狀向西傾伏的單斜。

表3-1大飯鋪煤礦項目－准格爾含煤盆地區域地層層序

| 地層單位 界 | 系 | 統 | 組 | 符號 | 真厚度 (m) |
|-----------|-----|-------|-----------------|------------------|------------|
| 新生界 | 第四系 | 全新統 | | Q ₄ | 4-18 |
| | | 上更新統 | 馬蘭組 | Q _{3m} | 0-120 |
| | 第三系 | 上新統 | | N ₂ | 85 |
| 中生界 | 白堊系 | | 志丹群 | K _{1zh} | >400 |
| | 三疊系 | 下統 | 和尚溝組 | T _{1h} | >160 |
| | | | 劉家溝組 | T _{1l} | 257-385 |
| | 二疊系 | 上統 | 石千峰組 | P _{2sh} | >170 |
| 上石盒子組 | | | P _{2s} | 300 | |
| 下統 | | 下石盒子組 | P _{1x} | 120 | |
| 古生界 | | | 山西組 | P _{1s} | 60 |
| | | | | | 60 |
| | 石炭系 | 上統 | 太原組 | C _{2t} | 25 |
| | 奧陶系 | 中統 | 馬家溝組 | O _{2m} | 100 |
| | | 下統 | 亮甲山組 | O _{1l} | >125 |
| | | | 冶裡組 | O _{1y} | 50 |

數據來源：2010年《地質報告》

3.2 礦山地質

項目所在區域地表大部被紅粘土層和第四紀時期形成的黃土覆蓋。該區域主要地層單位為亮甲山組(O_{1l})、馬家溝組(O_{2m})、太原組(C_{2t})、下石盒子組(P_{1x})、上石盒子組(P_{2sh})及第三系(N₂)和第四系(Q_{2m}和Q₄)地層，主要含煤地層為石炭系上統太原組(C_{3t})和二疊系下統山西組(P_{1s})，上述地層在礦區的一些下切溝谷處有部分出露。

3.2.1 含煤地層

二疊系下統山西組(P_1s)為該煤礦最重要的含煤地層，含1、2、3、4及5號煤層。其平均厚度約為107米，包含煤層及其他一些岩層。該組煤層結構較為複雜，伴有煤層厚度變化和分叉、尖滅現象。

石炭系上統太原組(C_3t)為該煤礦的主要含煤地層，包含七組煤層(詳見下文介紹)，其平均厚度約為55米。該組地層根據岩性成份可分為上下兩部：

上部：主要由泥岩、砂質泥岩和黏土岩組成，可分為兩個含煤段：中含煤段和下含煤段。

- 中含煤段含6上號、6下號、6號三個煤層。
- 下含煤段含7、8、9、10四個煤層，8號和9號煤層之間夾有約1m厚的穩定泥灰岩層。該地層單元可作為煤層對比的標誌層。該組所有煤層結構都較為複雜，伴有煤層厚度變化和分叉、尖滅現象。

太原組下部：平均厚度約為20 m，主要由鋁土岩、鋁質粘土岩、砂質葉岩、泥岩和砂岩組成。此外在本部分還發現了兩層透鏡狀石灰岩和泥灰岩。此外，太原組是最深的鑽探目標層。

3.2.2 地質構造

該煤礦煤層總體向西傾伏，傾角約為 5° 。在煤礦礦權範圍東面附近的露天礦井內有部分煤層出露。

黃家梁背斜為該項目南部區域的主要地質構造，至今未發現有任何大斷層。此外在項目區域內也沒有發現任何侵入岩。

4 煤層和煤質

4.1 可採煤層

大飯鋪煤礦內賦存有4個可採煤層，按照從上到下的岩層順序分別是5號、6[±]號、6號和9號煤層。6號煤層為該項目主要可採煤層，礦權範圍內各煤層特點的介紹詳見下文：

- **5號煤層**在礦權範圍內賦存穩定，煤層厚度變化範圍為1.1-3.5m，平均厚度為2.1m。該煤層構造在簡單到複雜之間，賦存相對穩定，最多含3層夾矸。該煤層在煤礦大部分區域穩定可採。
- **6[±]號煤層**在礦權範圍內賦存穩定，煤層厚度變化範圍為1.1-3.9m，平均厚度為2.0m。該煤層構造在簡單到複雜之間，賦存相對穩定，最多含6層夾矸。該煤層在煤礦大部分區域穩定可採。
- **6號煤層**在礦權範圍內賦存穩定，煤層厚度變化範圍為15.9-26.9m，平均厚度為23.0m。該煤層構造複雜，賦存相對穩定，含0-15層夾矸。為了方便建立模型，將該煤層劃分為四個獨立的分層，以便更好地進行採煤規劃並去除較厚的夾矸層。該煤層在整個礦區穩定可採。
- **9號煤層**在礦權範圍內賦存穩定，煤層厚度變化範圍為1.05-1.46m，平均厚度為1.19m。該煤層構造在簡單到複雜之間，賦存不穩定，最多含1層夾矸。該煤層僅在煤礦的一小部分區域穩定可採。

該組煤層的上覆岩層一般為泥岩和碳質泥岩，下伏岩層一般為泥岩和粘土質泥岩。5、6[±]、6及9號煤層上覆和下伏岩層中伴有不規律的粉砂岩分佈。

4.2 煤炭特性

煤礦內各煤層的物理性質大體相同，其顏色為黑色，條痕黑色／棕色，呈瀝青光澤且硬度較高，斷口不規則且部分呈貝殼狀，表明該煤層中有鏡煤存在。風化煤質地疏鬆，顏色為棕色，並且燃燒時沒有火焰。

從5號、6[±]號和8號煤層的7個鑽孔煤樣中出24份進行可選性試驗，並將試驗結果與2010年的補充勘探報告進行匯總(如表4-1所示)。根據中國煤炭分類標準GB 5751-86，該礦所產原煤不易結焦，因此適於用做電煤和民用動力煤。

表4-1大飯鋪煤礦項目－洗選性試驗結果

| 煤層 | 計劃洗選灰分% | 洗選難易程度 |
|------------------|---------|--------|
| 5號 | 8 | 稍難 |
| | 9 | 中等 |
| | 12 | 困難 |
| | 15 | 中等到極難 |
| 6 [±] 號 | 14 | 中等到困難 |
| | 16 | 中等到困難 |
| | 18 | 中等到困難 |
| 6號 | 12 | 稍難到困難 |
| | 14 | 中等到稍難 |
| | 16 | 中等到稍難 |
| | 18 | 中等到稍難 |

數據來源： 2010年地質報告

可採煤層的硫分小於1% (空氣乾燥基)，根據GB/T 15224.2-2004，該煤層為「低硫分」煤層。

其他影響煤質的有害物質包括磷、氯和砷。其中原煤的乾燥基磷分為0.001%到0.150%。根據國家標準GB/T20475.1-2006，該礦煤炭為「中磷」煤。原煤的乾燥基氯含量為0.016%到0.028%。根據國家標準MT/T597-1996，該煤礦煤炭為特低氯煤。原煤的乾燥基砷含量大體上在相關標準要求的可接受範圍內。

5 JORC煤炭資源量估算

2010年11月MMC為該項目相關資產獨立完成了一份《資源量報告與報表》，在該報告中MMC為大飯鋪煤礦進行了JORC煤炭資源量估算。該報告名為《大飯鋪煤礦－獨立技術評審煤炭資源量報告》，已由專業資格人士Andrew Banks先生簽署。本報告包含從獨立的JORC煤炭資源量報告(2010年11月)中引用的部分內容。

5.1 地形

使用Vulcan軟件建立了礦山的地質模型，該軟件是一種適合於煤炭礦床建模的專業礦山設計軟件。由於客戶並未提供該項目的電子三維地形數據，因此只能利用鑽孔口位置、二維等值線圖和商業化的三維衛星數據(當無其他數據可用時)等資料構建地形模型。

使用三角形演算法並選擇每個網格大小為25 m建立起地形模型。在建模前需將海拔高度讀數異常的鑽孔數據剔除。

5.2 孔口

孔口測量方法和精度的未知性為隨後的建模模型帶來了一定的不確定性。在建模過程中發現某些孔口的高度值有明顯錯誤，因此在建模時將其從Vulcan Isis數據庫和模型中剔除。此外在建模前已將所有的鑽孔坐標轉換為UTM (WGS84區域49) 坐標。

因為缺乏測斜資料，因此所有的鑽孔都被看作垂直鑽孔。

整個項目數據庫共包含47個鑽孔，所有47個鑽孔的取芯鑽探和採樣過程都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標準。在這些鑽孔中，有41個鑽孔數據在建模是被採用。如果可行的話，建議對被剔除的鑽孔進行重新測量以便對其坐標資料進行核實。

5.3 觀測點

數據庫中的鑽孔可分為以下三種要類型：

- 進行過有效煤炭分析的金剛石鑽孔 (第一類)；
- 無效分析或沒有進行分析的金剛石鑽孔 (第二類)；和
- 存在問題的金剛石鑽孔 (第三類)。

進行質量建模時僅使用第一類鑽孔數據，構建結構模型時使用第一類和第二類鑽孔數據，上述兩種過程均不使用第三類鑽孔數據。

鑒於其良好的鑽探取芯率，所有煤炭質量分析有效的鑽孔和孔口資料可用的鑽孔都被看作成觀測點。觀測點分析結果表明在整個礦床內煤層結構和煤炭質量具有很好的關聯性。

5.4 觀測點核實

在對礦床進行結構建模時特別剔除了數據庫中的6個鑽孔數據，剔除這些鑽孔的主要原因是這些鑽孔與其鑽孔口坐標不一致，其次是由於煤層編碼問題。

MMC比較了原始記錄和用於資源量估算的鑽孔統計表，及核實報告中的煤層結構和厚度表。對原始的柱狀圖、編錄及地球物理資料 (如果有的話) 進行了核對和比較，驗證了所有的鑽孔口海拔高度、地形圖和已知的國際導航坐標資料並對其進行了交叉比較。經過比較將所有不能被驗證的矛盾數據都從作為觀測點的鑽孔列表中剔除。

5.5 煤層對比

創建煤層構造模型的過程其實就是將鑽孔數據生成包含「實際」結構數據的Vulcan圖件的過程。如果某個特定鑽孔的部分結構數據缺失，則對該缺失結構的位置以零厚度進行估計。這種內插在每個鑽孔缺失層位可同樣進行，保證鑽孔各層（即使厚度為零）在層位之間均有體現，增加在模型水平之間層間的一致性和避免模型水平相互交叉的表形。

使用地層模型編輯器構建地層構造模型。該步驟使用上述步驟生成的圖件創建各煤層的頂、底板的框架模型。生成框架模型時使用構造面法，該方法所創建的每個煤層都獨立於其他煤層。對任一煤層，首先生成其頂板的框架模型，其次使用相同的參數估算出其厚度，最後通過從頂板框架模型中減去厚度框架模型從而生成底板框架模型。模型具體參數詳見表5-1：

表5-1大飯鋪煤礦項目－構造模型參數

| | 網格大小 (m) | 插值方法 | 權值 | 最小 採樣數 | 最大 採樣數 | 最大 搜索距離 | 是否採用 八分法搜索 |
|------|-------------|-------|----|-----------|-----------|------------|---------------|
| 構造頂板 | 25×25 | 反距離加權 | 2 | 10 | 10 | 無限制 | 未使用 |
| 構造底板 | 25×25 | 反距離加權 | 2 | 10 | 10 | 無限制 | 未使用 |
| 構造厚度 | 25×25 | 反距離加權 | 2 | 10 | 10 | 無限制 | 未使用 |

在估算過程中，將6號煤層建模成由一系列分層（根據夾矸、分層厚度、或煤層的固有地質情況和特性，將煤層分割成子層）組成。這是由於在6號煤層中存在許多厚夾層，採用合適的方法可以將這些夾層作為一個整體進行開採。6號煤層非常厚，其所含夾層多變的特性為各分層的地層對比帶來了困難和問題，煤層的整體水平連續性及煤質均一性能夠充分說明在該煤礦大部區域各分層間對比無大的問題，而近期的鑽探似乎證明這一判斷。

儘管5號煤層內的夾矸層數目眾多，且厚度一般各不相同，但橫向連續較厚的夾矸似乎證實了對該煤層進行逐層建模方法的有效性。特別值得注意的是6C層和其上覆煤層6D層之間的夾層在礦權範圍內以西部分孤立塊段的厚度能達到數米。

2010年地質報告表明在礦權範圍內沒有任何斷層存在，MMC在瞭解礦床構造時也未發現斷層的存在，因此模型中沒有包括任何斷層。此外由於未發現任何侵入岩現象，因此在模型中也沒有包括任何侵入岩。

5.6 煤質

煤炭質量數據從客戶提供的MS Excel表格中得到，這些Excel表格隨後都被上傳到煤炭質量數據庫中。

所有關於煤炭質量的綜合數據都是以空氣乾燥基為基礎的。由於有關相對密度的測量數據有限，因此沒有進行相對密度估算。此外由於無法得到任何關於夾矸密度的資料，因此對所有非煤岩層均採用一個較為保守的密度值2.16。所有煤層的相對密度值均採用1.4，因為該數值最能夠體現目前可用資料有限這一事實。

通過以下幾方面對質量數據進行驗證

- 與地質編錄進行比較；
- 與原始實驗室報告進行比較；和
- 檢查直方圖異常點的最小值和最大值。

煤炭質量模型包含以下幾個參數：發熱量(MJ/kg)、灰分(%)、揮發分(%)、硫分(%)和水分(%)。除了揮發分是基於乾燥無灰基，在報告其他所有模型參數時均基於空氣乾燥基。插值採用反距離加權法。表5-2中列出了所有的質量模型參數。所有的模型據均採用構造模型定義的相同多邊形形成。

表5-2大飯鋪煤礦項目－質量模型參數

| | 網格大小 (m) | 插值方法 | 權值 | 最小 採樣數 | 最大 採樣數 | 最大 搜索距離 | 是否使用 八分法搜索 |
|-----|-------------|--------|----|-----------|-----------|------------|---------------|
| 灰分 | 25×25 | 反距離加權法 | 2 | 10 | 10 | 無限制 | 未使用 |
| 發熱量 | 25×25 | 反距離加權法 | 2 | 10 | 10 | 無限制 | 未使用 |
| 揮發分 | 25×25 | 反距離加權法 | 2 | 10 | 10 | 無限制 | 未使用 |
| 全硫 | 25×25 | 反距離加權法 | 2 | 10 | 10 | 無限制 | 未使用 |

5.7 模型驗證

已完成了對數據庫和地質模型的驗證，驗證過程包含以下幾個步驟：

- 在Vulcan軟件中使用鑽孔檢查功能對鑽孔數據庫進行進一步驗證。該檢查方法可以查出鑽孔數據的以下錯誤：間距缺失、煤層代碼缺失、煤層代碼次序錯誤和多餘的未定義煤層代碼；
- 在整個礦床範圍內建立了一系列的東西和南北向剖面圖，此外還建立了煤層等厚線圖和構造等高線圖。隨後對觀察到的異常數據進行審查和更正，並不斷重複該過程直到取得滿意的結果(參見圖5-3至圖5-8)；

- 生成各煤層模型所有煤質參數的等值線圖，並對其進行審查；和
- 對輸入的綜合數據和框架模型的估算數據進行比較，比較包括直方圖比較和基本統計比較。

5.8 JORC資源量分類和報告

JORC規範規定了向投資團體制定礦產資源量和礦產儲量公開報告需滿足的最低標準。對於煤炭資源，《澳大利亞煤炭細則、煤炭資源量和煤炭儲量估算與報告指南》(以下簡稱「指南」)可以作為JORC的補充。

在對煤炭資源量和煤炭儲量的煤質和數量進行估算時，JORC規範和指南提供了目前最佳的作法供使用者遵循。

「煤炭資源量」是指其賦存狀態、煤質和數量對於經濟開採來說具有合理前景的煤炭礦床部分。根據特有的地質證據和知識，可以對煤礦資源的賦存位置、數量、品質、地質特徵和連續性進行瞭解、評價或解釋。依據估算的可信程度，煤礦資源可分為以下三類：

- **探明的煤炭資源量**：其煤炭數量和煤質可以以較高的可靠程度估算得來。可以根據估算結果制定詳細的煤礦規劃方案，並確定採選成本、洗煤廠產量和煤炭煤質規格等指標；
- **控制的煤炭資源量**：其煤炭數量和煤質可以以合理的可靠程度估算得來。可以根據估算結果制定煤礦計劃方案，並可確定大概的產品煤煤質；和
- **推斷的煤炭資源量**：其煤炭數量和煤質是以較低的可靠程度估算得來。估算結果的可靠程度還不能滿足制定煤礦計劃方案的要求。

礦產資源量是根據收集到的地質觀測點的資料估算的，觀測點包括煤礦地表或地下的揭露區域、鑽芯、地球物理測井和／或無岩芯鑽孔鑽粉，應該注意用於煤炭數量估算的觀測點不一定就可以用於煤炭煤質估算。

所有許可證信息和鑽孔信息均被轉換成相同的坐標系統，以便於估算JORC各類資源儲量。

5.9 資源量估算

用於該項目資源量估算的觀測點均為能提供多個特徵數據的金剛石鑽孔，其岩心採取率在90%。所有的特徵數據都是在7%的原位水分基礎上進行估算的。在定義該項目的資源量分類時使用的鑽孔間距如下：

- 探明的煤炭資源量：相鄰兩個觀測點之間距離小於250米；
- 控制的煤炭資源量：相鄰兩個觀測點之間距離小於500米；和
- 推斷的煤炭資源量：相鄰兩個觀測點之間距離小於1,000米。

該項目所有相鄰兩個觀測點之間的距離都在JORC規範指南建議的範圍內。

對於內部煤層和非煤夾矸層來說，由於缺乏相應的質量資料，因此需對其使用設定參數。為了使上述設定參數能達到令人滿意的可靠程度，通過試驗對採樣岩層進行了地球物理分析以獲得其灰分和相對密度之間的關係。通過分析建立起了灰分—相對密度，和灰分—發熱量之間的線性關係，並將該關係應用到估算中。

內部煤層和非煤夾矸層的灰分約為85%，這使得相應的相對密度和能量值分別為2.16克／立方釐米和~1百萬焦耳／千克。通過對附近煤炭礦床的平均值進行分析，和與熟悉中國煤炭礦床的行業專家進行討論得出其他質量設定值。MMC建議在以後進行煤樣採樣時應採取足夠的樣品，以能夠反映出整個煤層的煤質。儘管只有通過進一步採樣才能確定數據的準確性，這裡，「煤層」被定義為從「底板」到「頂板」完全複合的煤層，包括其內在的含矸層理和單層或多層夾矸。如下各表中，所示的質量是煤和矸石在「煤層」中混合的結果，其重量取其平均值。因此，灰分呈現大幅變化，其原因是在礦權範圍內，不同區域夾矸或含矸層理在煤層中厚度變化及其煤本身內在灰分變化所致。但為了估算需要，MMC對所有非煤夾矸層均仍採用了其認為保守的質量數據，並將該數據應用於所有複合煤層中。在進行煤炭資源量估算時沒有進行煤層厚度、深度和煤質取舍。礦柱留設方面，只在礦區邊界留設了一個20m的安全礦柱，而沒有考慮額外的井筒礦柱。MMC估算的該項目JORC煤炭資源量如下表5-3至表5-7所示。所有發熱量值的單位均為MJ/kg (空氣乾燥基下)，發熱量和能量值之間的轉換關係為：1MJ/kg約等於238.8千卡／kg。

這裡，「煤層」被定義為從「頂板」到「底板」完全複合的煤層，包括其內在的含矸層理和單層或多層夾矸。如下各表中，所示的質量是煤和矸石在「煤層」中混合的結果，其重量取其平均值。因此，灰分呈現大幅變化，其原因是在礦權範圍內不同區域夾矸或含矸層理在煤層中厚度變化及煤本身內在灰分變化所致。

表5-3大飯鋪煤礦項目 – MMC估算的截至2010年11月的JORC煤炭資源量 (基於原位數據)

| 煤層 | 探明的 (百萬噸) | 控制的 (百萬噸) | 推斷的 (百萬噸) | 總計 (百萬噸) |
|----|--------------|--------------|--------------|-------------|
| 5 | 10.7 | 23.7 | 1.3 | 35.7 |
| 6U | 10.4 | 13.7 | 11.6 | 35.7 |
| 6D | 27.5 | 44.4 | 12.8 | 84.7 |
| 6C | 65.9 | 91.2 | 4.8 | 161.9 |
| 6B | 18.9 | 47.6 | 2.5 | 69 |
| 6A | 12.2 | 18.5 | 8.0 | 38.7 |
| 8 | 0.0 | 0.0 | 6.9 | 6.9 |
| 9 | 0.0 | 8.7 | 8.7 | 17.4 |
| 總計 | 145.6 | 247.7 | 56.6 | 449.9 |

註釋1：所有噸數數目均基於原位煤炭密度

註釋2：所有數據均基於7%的水分

註釋3：任何總計數據差異均由四捨五入造成。

表5-4大飯鋪煤礦項目 – MMC估算的截至2010年11月探明的JORC煤炭資源量

| 煤層 | 平均厚度 (m) | 水分% (空氣乾燥基) | 灰分% (空氣乾燥基) | 發熱 (空氣乾燥基) (MJ/kg) | 全硫% (空氣乾燥基) | 揮發分% (乾燥無灰基) |
|----|-------------|----------------|----------------|--------------------------|----------------|-----------------|
| 5 | 2.4 | 3.7 | 32.2 | 19.7 | 0.76 | 35.6 |
| 6U | 2.6 | 4.0 | 32.2 | 19.6 | 0.67 | 33.9 |
| 6D | 7.0 | 4.1 | 33.5 | 19.4 | 0.52 | 31.8 |
| 6C | 13.0 | 4.7 | 26.0 | 22.0 | 0.53 | 34.8 |
| 6B | 5.0 | 4.3 | 29.3 | 20.9 | 0.60 | 33.8 |
| 6A | 3.8 | 4.0 | 21.9 | 23.6 | 0.62 | 36.1 |

表5-5大飯鋪煤礦項目 – MMC估算的截至2010年11月控制的JORC煤炭資源量

| 煤層 | 平均厚度 (m) | 水分% (空氣乾燥基) | 灰分% (空氣乾燥基) | 發熱 (空氣乾燥基) (MJ/kg) | 全硫% (空氣乾燥基) | 揮發分% (乾燥無灰基) |
|----|-------------|----------------|----------------|--------------------------|----------------|-----------------|
| 5 | 2.6 | 3.7 | 43.7 | 15.8 | 0.74 | 28.3 |
| 6U | 2.7 | 3.7 | 36.5 | 18.2 | 0.62 | 31.1 |
| 6D | 6.5 | 3.7 | 41.7 | 16.2 | 0.51 | 26.9 |
| 6C | 11.9 | 4.3 | 31.0 | 20.4 | 0.63 | 32.2 |
| 6B | 5.6 | 4.2 | 36.7 | 18.2 | 0.57 | 30.4 |
| 6A | 3.4 | 4.0 | 34.9 | 19.0 | 0.57 | 30.1 |
| 9 | 1.5 | 2.9 | 36.7 | 18.1 | 0.52 | 27.0 |

表5-6大飯鋪煤礦項目 – MMC估算的截至2010年11月推斷的JORC煤炭資源量

| 煤層 | 平均厚度 (m) | 水分% (空氣乾燥基) | 灰分% (空氣乾燥基) | 發熱 (空氣乾燥基) (MJ/kg) | 全硫% (空氣乾燥基) | 揮發分% (乾燥無灰基) |
|----|-------------|----------------|----------------|--------------------------|----------------|-----------------|
| 5 | 2.8 | 3.3 | 56.6 | 11.1 | 0.5 | 19.4 |
| 6U | 2.7 | 3.8 | 49.9 | 13.5 | 0.5 | 24.4 |
| 6D | 5.1 | 3.6 | 49.1 | 13.4 | 0.61 | 22.5 |
| 6C | 11.3 | 3.7 | 46.8 | 14.7 | 0.53 | 24.0 |
| 6B | 5.8 | 3.8 | 49.3 | 13.7 | 0.51 | 23.2 |
| 6A | 2.5 | 4.1 | 43.5 | 15.8 | 0.47 | 28.1 |
| 8 | 1.0 | 2.2 | 69.2 | 6.5 | 0.44 | 10.8 |
| 9 | 2.0 | 2.1 | 68.1 | 6.3 | 0.46 | 10.9 |

表5-7大飯鋪煤礦項目 – MMC預測的截至2010年11月各JORC類別煤炭資源量煤質一覽表

| 類別 | 水分% (空氣乾燥基) | 灰分% (空氣乾燥基) | 發熱 (空氣乾燥基) (MJ/kg) | 全硫% (空氣乾燥基) | 揮發分% (乾燥無灰基) |
|-------|----------------|----------------|--------------------------|----------------|-----------------|
| 探明的 | 4.35 | 28.40 | 21.16 | 0.57 | 34.21 |
| 控制的 | 4.01 | 36.02 | 18.48 | 0.60 | 30.13 |
| 推斷的 | 3.32 | 53.83 | 11.90 | 0.51 | 20.56 |
| 加權平均值 | 4.03 | 35.80 | 18.52 | 0.58 | 30.25 |

圖5-1及圖5-2 展示JORC資源分區和煤層厚度。

圖5-3及圖5-4 展示礦床的剖面圖。

圖5-1大飯鋪煤礦項目 – JORC煤炭資源量可靠程度和煤層厚度(第一部分 / 共兩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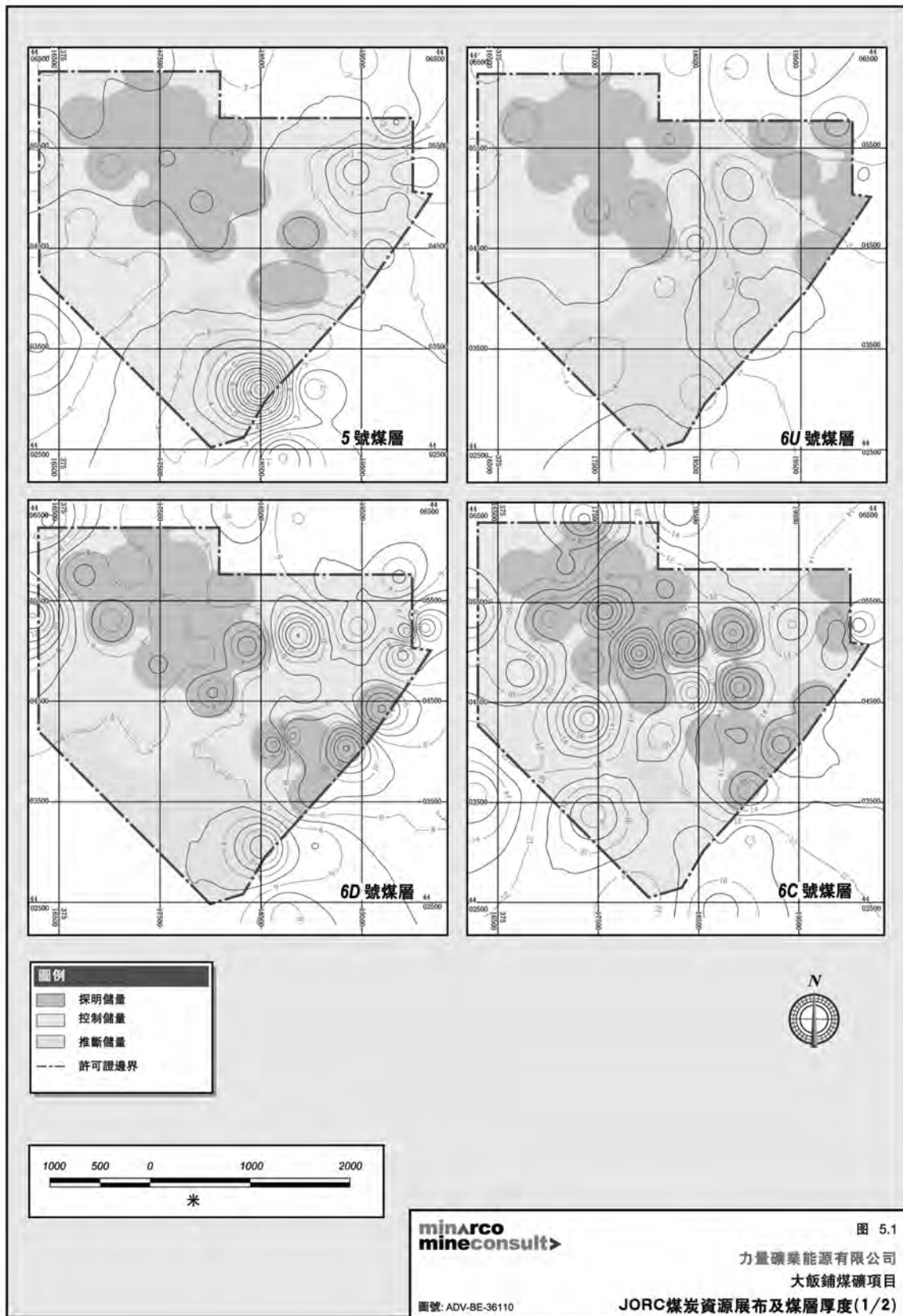


圖5-1大飯鋪煤礦項目 – JORC煤炭資源量可靠程度和煤層厚度(第二部分 / 共兩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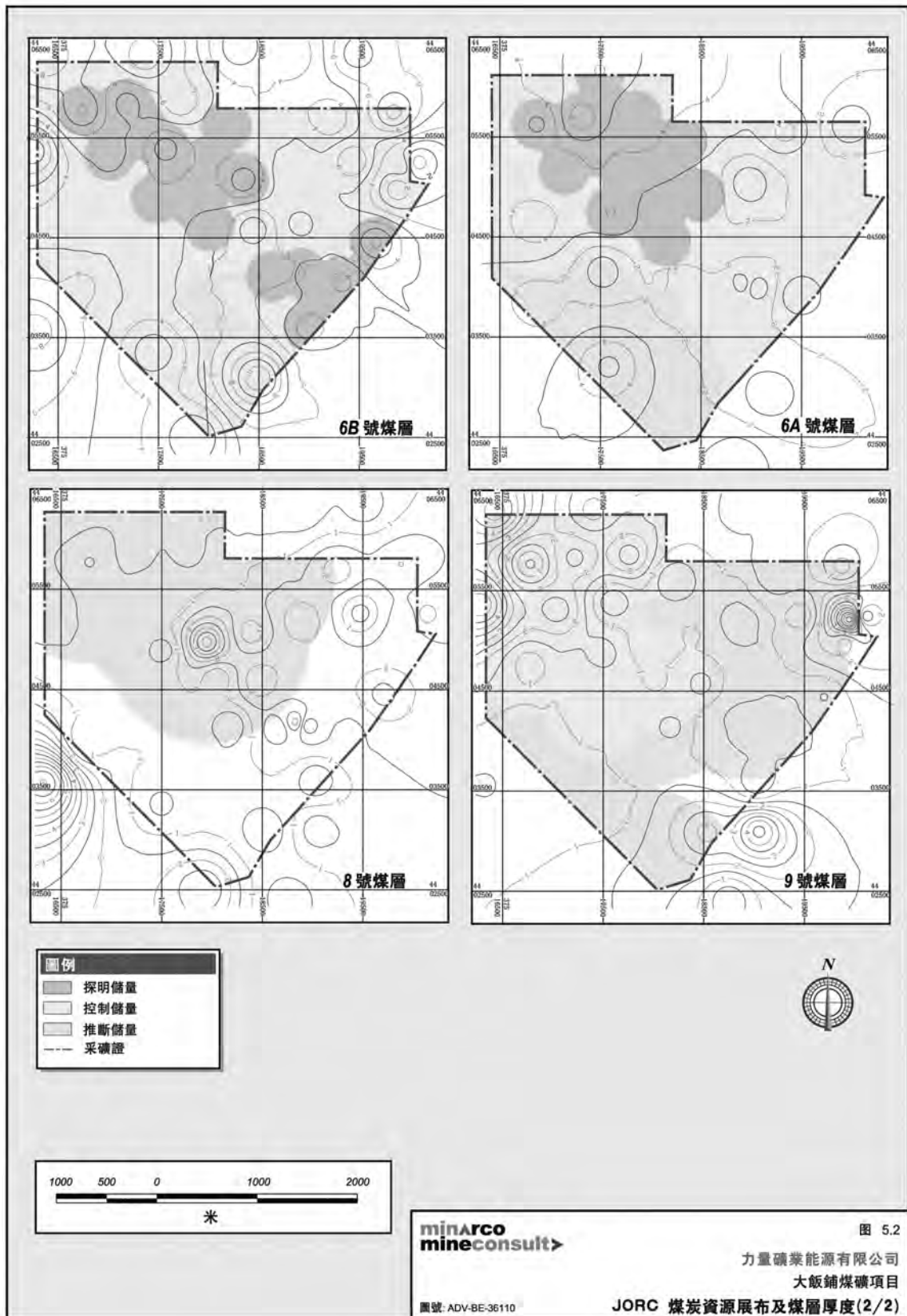


圖5-3大飯鋪煤礦項目－東西向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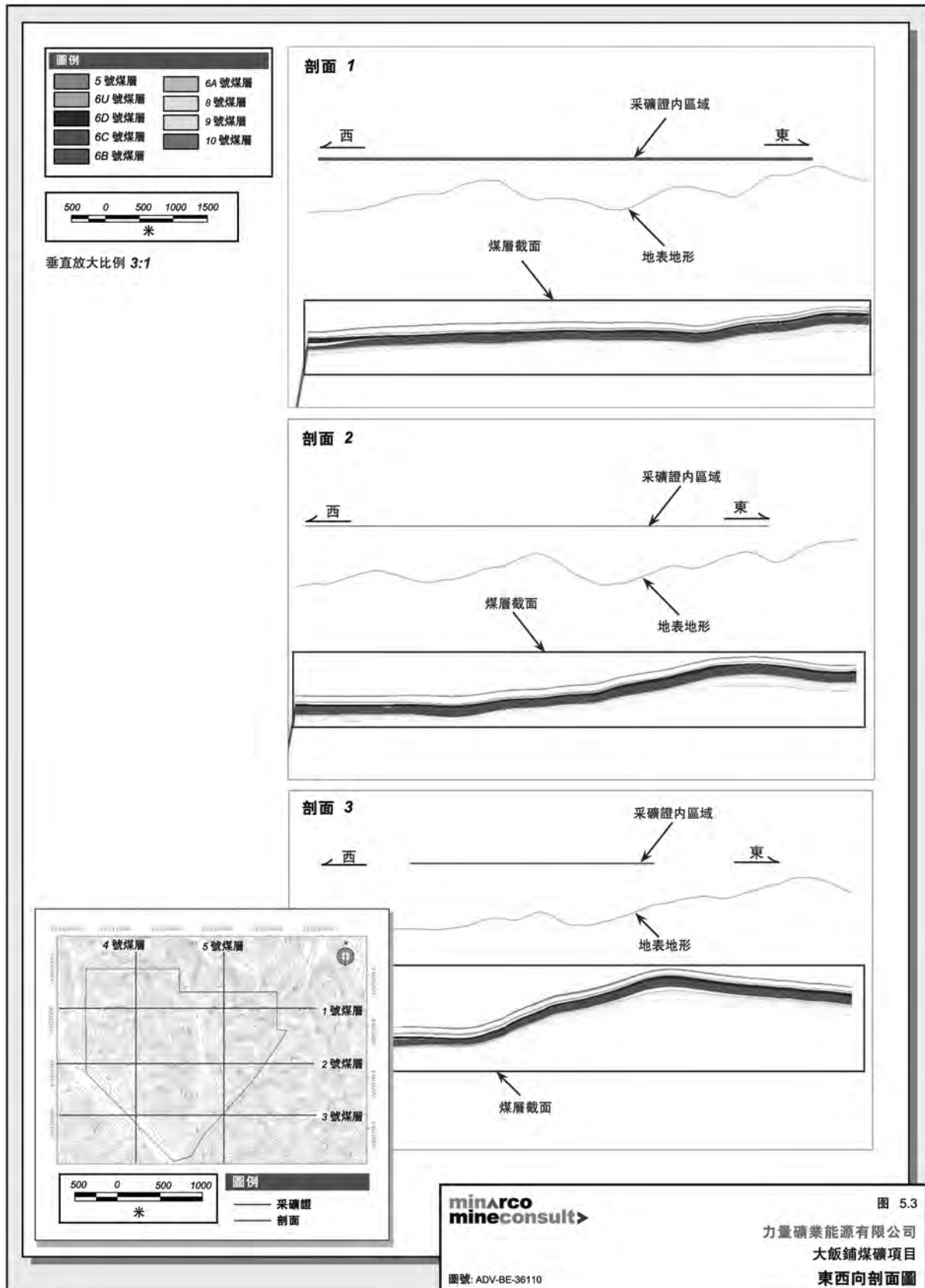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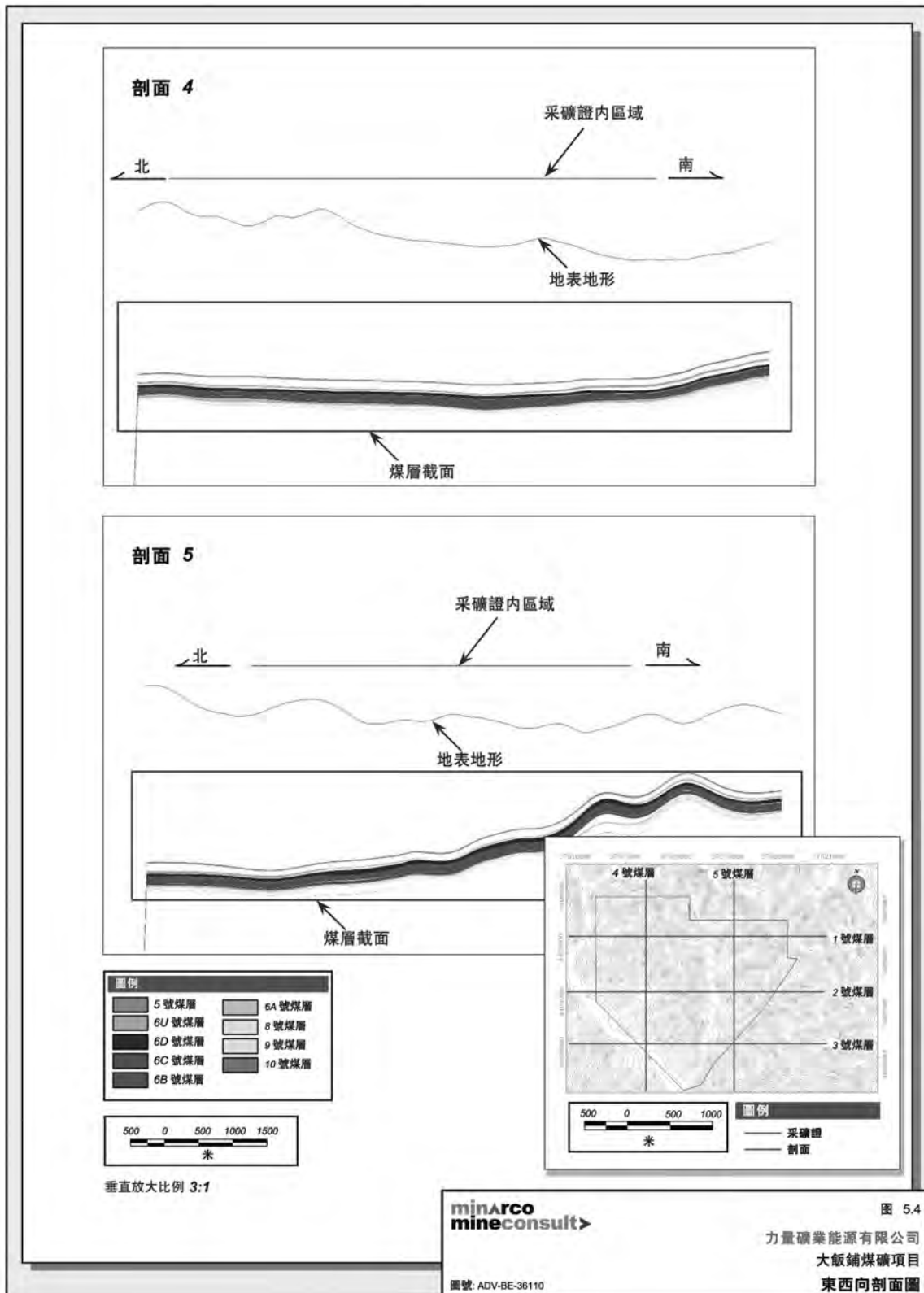


圖5-4大飯鋪煤礦項目－南北向剖面圖



6 JORC煤炭儲量估算

MMC對相關資產進行了JORC煤炭儲量評估，並準備了一份單獨詳細的煤炭儲量報告和報表(2011年10月)。報告名稱為《大飯鋪煤礦——獨立技術評審報告煤炭儲量報告》，已由專業資格人士Michael Johnson先生簽署。本報告包含從獨立詳細的JORC煤炭儲量報告(2011年10月)中引用的部分內容。

儲量估算的依據是北京圓之翰煤炭工程設計有限公司(簡稱「採礦設計研究所」)在其可行性研究報告(500萬噸/年)和/或初步設計報告(240萬噸/年)中給出的採煤參數。

6.1 背景

JORC規範考慮採礦過程中可能發生的材料貧化和開採損失，最終將煤炭儲量劃定為JORC探明和控制資源量中的經濟可採部分。為了完成煤炭儲量評估，MMC已經考慮了：

- 採煤計劃和進度；
- 瞭解礦床的特性；
- 對擬議的採礦方法和目前的採礦設計進行了評價；
- 評價了適合的回採率、煤炭損失率和矸石貧化；
- 驗證了採礦設計研究所提供的邊界品位和設計參數，以確定其適合煤炭儲量評估使用；
- 完成了生產成本的評定以確定開採煤炭儲量的經濟可行性；和
- 還根據近兩年(2009年6月至2011年6月)煤礦售出的動力煤和塊煤的平均價格浮動情況，對項目淨現值進行了估算。

由於推斷的資源量的可信程度不夠，不能轉換為煤炭儲量，因此煤炭儲量估算僅基於探明的資源量和控制的資源量兩項進行。

具體過程和成果詳見以下內容。

6.2 採煤方法介紹

選擇合適的採煤方法主要取決於煤層的走向延伸和煤層的厚度。對於厚層煤(1.6米及以上和1.8米及以上)將分別採用長壁開採法和長壁放頂煤開採法，使用機械液壓頂板支護(液壓支架)和一台採煤機採煤。煤礦在開拓井巷中將使用綜合掘進機進行煤層掘進。

由於目前大飯鋪項目仍處於開發建設階段，因此沒有使用任何長壁開採設備進行機械化生產。主要巷道在5號煤層進行佈置。煤炭從工作面運到地表的過程中利用了一系列傳動運輸裝置，長壁工作面利用鏈式刮板運輸機，在採煤區運輸巷和井巷開拓區內使用皮帶運輸機，然後再通過皮帶運輸網絡將煤炭運至地面煤礦儲煤廠。

6.3 儲量估算參數

MMC已經得到了該項目的初步設計報告(240萬噸/年)和更新版的《可行性研究報告》(500萬噸/年)，報告中的參數主要用於制定採煤計劃。為了選定合適的煤炭儲量估算生產參數並確定現有生產的規模程度，MMC進行了煤礦現場考察。

在對礦權範圍內所有擬開採煤層進行煤炭儲量評估時採用了下述採煤參數：

- 機械化長壁開採法—對於所有較薄煤層(及煤層的較薄區域)將採用標準長壁開採法。理想長壁工作面生產高度為1.6-3.4米；
- 機械化長壁開採法—長壁放頂煤開採法。厚煤層的理想長壁工作面高度為1.8-3.4米。對於厚度超過3.4米的煤層，將使用長壁放頂煤開採法；
- 對於高於長壁工作面採高的冒落面和長壁工作面採高冒落面，將採用採礦設計研究所推薦的回採率。據估算，總體煤層回採率約為80%，長壁放頂煤開採法的回採率約為71.7%；
- 對於所有長壁工作面，將統一採用標準長壁工作面回採率95%(該數字由採礦設計研究所提供)；
- 在上文JORC資源量估算部分曾提到6號煤層由四個分層組成，現將其分為兩組可採煤層：將較厚的6D分層命名為6L1，而將其餘三個分層6A、6B和6C合併起來命名為6L2；
- 兩種長壁開採法的長壁工作面尺寸大小分別為：
 - 標準長壁工作面寬度約為250米，長度大於400米；和
 - 長壁放頂煤開採法寬度約為250米，長度大於400米。

- 為了最大限度提高煤炭資源的回採率，在礦床主體的側翼邊沿部分盡可能設計較窄的長壁工作面盤區（寬度約為170-200米）。此外，在一些受到保護煤柱、礦權範圍邊界和地質構造等因素限制的區域，為了提高回採率，還需對長壁工作面盤區進行一些人為調整；
- 巷道尺寸至少為5米寬，最高為3.5米。以與初步設計報告中設計的巷道橫截面積保持一致。為了計算原煤產量，採用適當的採礦損失率及貧化率。然後對原煤再應用洗選率估算出煤炭產品產量；
- 煤炭產量根據2010年6月到7月進行的鑽孔項目中獲取的可選性數據得出。平均洗選率為75-80%（根據最新地質報告中的結果分析得出）。然後再用洗選率估算出粉煤產品產量；和
- 由於塊煤未經洗選以初級產品形式直接出售，因此未適用洗選率；
- 在估算煤炭產量時採用的粉煤／塊煤比例為80:20；和
- 所有許可證信息和鑽孔信息均被轉換成相同的坐標系統，以便於估算JORC各類資源儲量。

6.3.1 開拓佈置

該項目所有探明和控制資源量煤層的礦山佈置圖已經完成。儘管佈置圖範圍超出上述資源量範圍而延伸至推斷資源量範圍內，但按照JORC規範，只有探明和控制的資源量可被轉化為煤炭儲量。

開拓佈置時考慮了一些條件和限制因素，如：

- 主要上山及先前採空區的保護支柱；
- 平巷、斜井和立井的位置；
- 採空區保護煤柱、河流、道路和工業廣場的地表保護煤柱；和
- 查明的地質異常如斷層、陷落柱、煤層變薄、分叉和煤層聚合。

在該礦區中部從北到南有一大面積的保護煤柱，該煤柱主要用於保護在煤礦建設前就已存在的經過該礦區的鐵路地面設施。根據設計方案，為各採區提供水源、壓縮空氣及通風並用作迴風通道和運輸大巷的主要地下上山也將佈置在該煤柱內。因此對這些區域也進行了設計，以使長壁開採法(或間接開採)能夠在保護煤柱範圍內進行。通過開拓巷道從該區域開採出的煤炭總量也將包含在儲量估算中所有採煤平面圖詳見圖6-1：

已經利用Vulcan計算機軟件數據庫對煤礦地質和煤炭煤質的資料進行了建模。採煤平面是利用CAD套裝軟體完成的。所有Vulcan資料和採煤平面圖已經匯總到隆格公司自己的煤礦規劃和進度軟體(XPAC)中，供隨後的儲量評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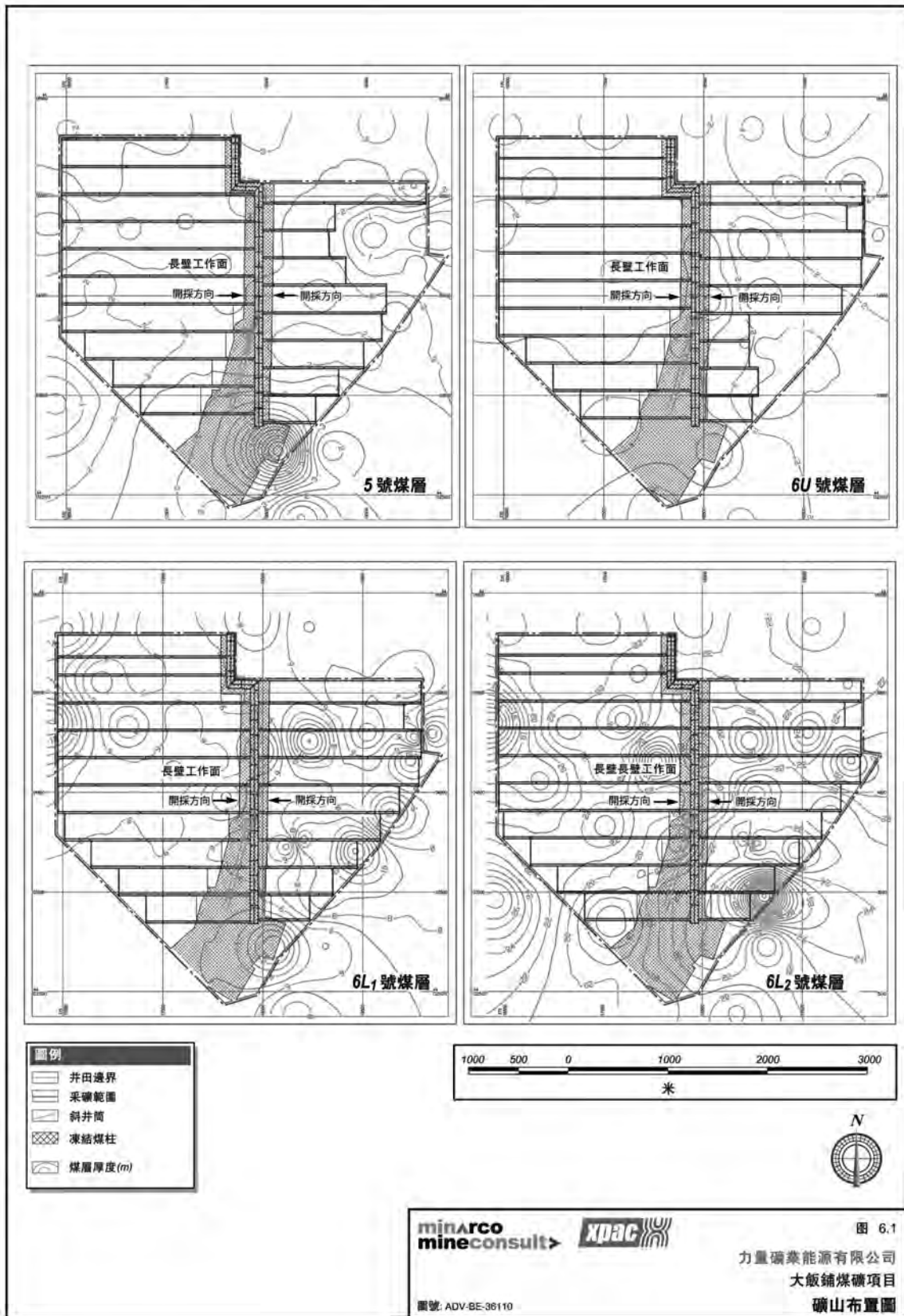
礦山計劃平面圖採用初步設計報告和可行性研究中的典型參數，詳見下表6-1：

表6-1飯鋪煤礦項目－典型的採煤平面參數

| 項目 | 單位 | 數值 |
|-------------------|----|--------------|
| 主要上山 | 數目 | 3 |
| 盤區順槽 | 數目 | 1-2 |
| 順槽煤柱長度(標準設計長度) | 米 | 500 |
| 主要上山煤柱寬度 | 米 | 40 |
| 順槽煤柱寬度 | 米 | 20 |
| 運輸巷道寬度 | 米 | 5 |
| 運輸巷道高度(採區順槽／主要上山) | 米 | ~3.4/3.4-3.9 |
| 長壁盤區標準寬度 | 米 | ~250 |
| 長壁盤區最低寬度 | 米 | ~170-200 |
| 長壁工作面採高 | 米 | 1.6-3.4 |
| 礦山邊界隔離煤柱 | 米 | 20 |
| 採空區邊界隔離煤柱 | 米 | 20 |
| 地表建築物隔離煤柱 | 米 | 20 |

註釋：備用煤礦設計中使用的參數取自初步設計報告(240萬噸／年)和更新後的可行性研究報告(500萬噸／年)。

表6-1大飯鋪煤礦項目－總體佈置



6.4 儲量估算過程

煤炭儲量估算是通過使用隆格公司自己的XPAC煤礦規劃軟件、CAD軟體軟件以及XPAC地下煤礦設計軟件完成的。煤炭儲量估算將煤礦設計參數應用於煤炭資源量估算所使用的三維地質模型構建中。完成煤炭儲量估算的具體步驟如下：

- 所有煤礦設計的模型構建是使用Vulcan軟體三維地質模型構建中的方格網來完成的。包括煤層厚度、岩層厚度、相對比重、原煤和產品煤的煤質如灰分、全硫、揮發份、濕度和發熱量；
- 煤礦平面圖中使用的質量和構造方格網，經被導入XPAC軟體中進行模型構建。通過使用XPAC將採煤回採率、損失率和貧化率運用於煤礦平面圖中，最後生成原煤(ROM)噸數；
- 原煤可分為兩種產品：塊煤產品和粉煤產品，經過洗選後用作動力煤。一旦鐵路裝運系統完工(預計到2010年6月)，這兩種產品(粉煤和塊煤)將運往秦皇島碼頭。其中塊煤原煤產品和粉煤產品分別佔原煤總量的20%和80%。根據特定煤礦區域產出的煤炭的相應洗選率估算出粉煤產量；
- 對從粉煤原煤量中分出的部分原煤產品適用相應的洗選率，從而得到粉煤原煤產量，然後按照XPAC軟體中的洗選質量和粉煤數量進行加權計算。由於塊煤不經過洗選處理，因此只經過簡單的分離篩後便可直接從原煤儲煤廠運送到塊煤儲煤廠，建模時也採用這種方式。粉煤和塊煤的產量都進行了報告，並且對煤質進行了加權平均計算；
- 採礦設計研究所和公司提供的基本煤礦設計(包括長壁採煤佈置圖)、採煤範圍和採煤參數被重新設計並導入隆格自己的煤礦規劃軟件中，然後對其進行擴展以生成一個包括每個煤層的煤礦總體佈置圖。然後核查並確定煤礦設計是否適用於新的地質模型。多數情況下都是適合的。如果不適合，那麼就要根據新地質模型的資料重新設計佈置圖以優化回採率；
- 每一個煤礦規劃圖都是經過精心設計的，從而最大程度地減小開採下層煤層時對上層煤層已開採區域造成的影響。設計包括加寬順槽煤柱或調整順槽以使其與上層煤層的長壁塊段相適應；
- 最終煤礦設計中的煤炭產量和煤質通過使用隆格公司的XPAC煤礦規劃軟件來進行評估；

- 在綜合考慮煤炭資源量分類和煤礦生產條件的基礎上，將估算出的探明的和控制的煤炭資源量轉換成證實和／或可信的煤炭儲量（或降級並從儲量估算中剔除）。MMC將所有煤炭儲量分為證實儲量和可信儲量。通過進行地球物理測井迴歸分析得到夾矸的灰分、發熱量和相對密度，從而實現對夾石質量的建模。使用上述結果的平均值及對矸石品質應用一些常數從而得到夾矸模型。然後將建立起來的模型添加到儲量模型中。使用的矸石品質是現實可行的並且適用於該地區；
- 9號煤層變化較大且煤層較薄，僅含孤立的局部合理開採厚度的含煤區域。整個項目，該煤層的平均厚度僅為1.73米，因此不十分適合用長壁開採法進行開採。可能存在其他適合開採該煤層的方法，但這不在本報告涵蓋的範圍內，因此在本報告中也不會涉及。由於開採經濟性不好，而且計劃使用的開採設備也不適合於9號煤層，因此進行儲量估算時未將9號煤層考慮在內，但不排除將來使用其他方法對9號煤層進行開採的可能性；和
- 塊煤及其相關產品質量基於原煤質量；粉煤及其相關產品基於洗精煤質量。表6-4到6-9包括的重量是結合原煤和可銷售精煤產品結合的平均值。

該項目的JORC煤炭資源量估算詳見表表6-2至表6-8。對所有的數量進行建模和報告時均採用7%的水分。資源量部分將各煤層分層進行合併從而形成可採煤層，並考慮了合適的損失率、貧化率和產率。在下表中，將6D分層重新命名為6L1，並將6A、6B和6C合併成6L2。所有數值都被四捨五入到百萬噸。

下表6-2和表6-3分別列出了塊煤產品和粉煤產品在不同煤層煤層、不同JORC類別下的儲量信息和其他參數，而表6-4則為總的煤炭產品在不同煤層、不同JORC類別下的儲量信息和其他參數。

表6-2大飯鋪煤礦項目－截至2011年10月MMC估算的塊煤（塊煤－原煤）JORC儲量表（按產品、煤層和JORC類別分類）

| 煤層 | JORC 證實儲量 (百萬噸) | JORC 可信儲量 (百萬噸) | JORC 總儲量 (百萬噸) | 灰分(%) 空氣乾燥基 | 水分(%) 空氣乾燥基 | 發熱量 (MJ/kg) 乾燥無灰基 | 硫分(%) 空氣乾燥基 | 揮發分(%) 乾燥無灰基 |
|------------------------|-----------------------|-----------------------|----------------------|----------------|----------------|-------------------------|----------------|-----------------|
| 煤層5 | 1.7 | 2.8 | 4.4 | 26.94 | 4.49 | 21.92 | 0.71 | 39.45 |
| 煤層6U | 1.6 | 2.3 | 4.0 | 23.96 | 4.74 | 23.01 | 0.77 | 39.34 |
| 煤層6L ₁ | 3.8 | 6.5 | 10.3 | 27.46 | 4.61 | 21.83 | 0.63 | 35.45 |
| 煤層6L ₂ LTCC | 8.7 | 19.7 | 28.4 | 20.44 | 4.86 | 24.12 | 0.67 | 38.04 |
| 總計／平均值 | 15.8 | 31.3 | 47.1 | 23.28 | 4.74 | 23.19 | 0.68 | 37.67 |

註釋：煤層6L₁即6D煤層，6L₂由6C、6B和6A組成

所有儲量均基於7%的產品水分

1 MJ/kg約等於238.8千卡/kg

表6-3大飯鋪煤礦項目－截至2011年10月MMC估算的粉煤(粉煤－精煤)JORC儲量表(按產品、煤層和JORC類別分類)

| 煤層 | JORC 證實儲量 (百萬噸) | JORC 可信儲量 (百萬噸) | JORC 總儲量 (百萬噸) | 灰分(%) 空氣乾燥基 | 水分(%) 空氣乾燥基 | 發熱量 (MJ/kg) 乾燥無灰基 | 硫分(%) 空氣乾燥基 | 揮發分(%) 乾燥無灰基 |
|-------------------|-----------------------|-----------------------|----------------------|----------------|----------------|-------------------------|----------------|-----------------|
| 煤層5 | 4.6 | 7.9 | 12.5 | 13.28 | 4.72 | 28.77 | 0.71 | 38.59 |
| 煤層6U | 5.1 | 7.1 | 12.1 | 10.30 | 4.45 | 28.73 | 0.65 | 35.86 |
| 煤層6L ₁ | 12.7 | 21.7 | 34.4 | 12.57 | 4.83 | 29.03 | 0.59 | 36.12 |
| 煤層6L ₂ | 29.0 | 66.0 | 95.1 | 8.00 | 4.97 | 27.55 | 0.64 | 38.68 |
| 總計/平均值 | 51.4 | 102.7 | 154.1 | 9.91 | 4.87 | 28.15 | 0.63 | 37.78 |

註釋：煤層6L₁即6D煤層，6L₂由6C、6B和6A組成

所有儲量均基於7%的產品水分

1 MJ/kg約等於238.8千卡/kg

表6-4大飯鋪煤礦項目－截至2011年10月MMC估算的產品總量(塊煤和粉煤產品)JORC儲量表(按產品、煤層和JORC類別分類)

| 煤層 | JORC 證實儲量 (百萬噸) | JORC 可信儲量 (百萬噸) | JORC 總儲量 (百萬噸) | 灰分(%) 空氣乾燥基 | 水分(%) 空氣乾燥基 | 發熱量 (MJ/kg) 乾燥無灰基 | 硫分(%) 空氣乾燥基 | 揮發分(%) 乾燥無灰基 |
|------------------------|-----------------------|-----------------------|----------------------|----------------|----------------|-------------------------|----------------|-----------------|
| 煤層5 | 6.2 | 10.7 | 16.9 | 16.86 | 4.66 | 26.98 | 0.71 | 38.81 |
| 煤層6U | 6.7 | 9.4 | 16.1 | 13.77 | 4.52 | 27.28 | 0.68 | 36.74 |
| 煤層6L ₁ | 16.5 | 28.1 | 44.7 | 16.00 | 4.78 | 27.37 | 0.60 | 35.96 |
| 煤層6L ₂ LTCC | 37.8 | 85.7 | 123.5 | 10.86 | 4.94 | 26.76 | 0.65 | 38.53 |
| 總計/平均值 | 67.2 | 134.0 | 201.2 | 13.05 | 4.84 | 26.98 | 0.64 | 37.75 |

註釋：煤層6L₁即6D煤層，6L₂由6C、6B和6A組成

所有儲量均基於7%的產品水分

1 MJ/kg約等於238.8千卡/kg

下表6-5至表6-8分別列出了各煤層在不同產品(塊煤和粉煤)、不同JORC類別下的儲量信息和其他參數，而表6-9則為所有煤層在不同產品、不同JORC類別下的儲量信息和其他參數。

表6-5大飯鋪煤礦項目－截至2011年10月MMC估算的產品總量儲量表(按產品和JORC類別分類)－第5號煤層

| 煤層5 | JORC 證實儲量 (百萬噸) | JORC 可信儲量 (百萬噸) | JORC 總儲量 (百萬噸) | 灰分(%) 空氣乾燥基 | 水分(%) 空氣乾燥基 | 發熱量 (MJ/kg) 乾燥無灰基 | 硫分(%) 空氣乾燥基 | 揮發分(%) 乾燥無灰基 |
|-----|-----------------------|-----------------------|----------------------|----------------|----------------|-------------------------|----------------|-----------------|
| 塊煤 | 1.7 | 2.8 | 4.4 | 26.94 | 4.49 | 21.92 | 0.71 | 39.45 |
| 粉煤 | 4.6 | 7.9 | 12.5 | 13.28 | 4.72 | 28.77 | 0.71 | 38.59 |
| 總計 | 6.2 | 10.7 | 16.9 | 16.86 | 4.66 | 26.98 | 0.71 | 38.81 |

註釋：煤層6L₁即6D煤層，6L₂由6C、6B和6A組成

所有儲量均基於7%的產品水分

1 MJ/kg約等於238.8千卡/kg

表6-6大飯鋪煤礦項目－截至2011年10月MMC估算的產品總量儲量表（按產品和JORC類別分類）－第6U煤層

| 煤層6U | JORC 證實儲量 (百萬噸) | JORC 可信儲量 (百萬噸) | JORC 總儲量 (百萬噸) | 灰分(%) 空氣乾燥基 | 水分(%) 空氣乾燥基 | 發熱量 (MJ/kg) 乾燥無灰基 | 硫分(%) 空氣乾燥基 | 揮發分(%) 乾燥無灰基 |
|------|-----------------------|-----------------------|----------------------|----------------|----------------|-------------------------|----------------|-----------------|
| 塊煤 | 1.6 | 2.3 | 4.0 | 23.96 | 4.74 | 23.01 | 0.77 | 39.34 |
| 粉煤 | 5.1 | 7.1 | 12.1 | 10.30 | 4.45 | 28.73 | 0.65 | 35.86 |
| 總計 | 6.7 | 9.4 | 16.1 | 13.77 | 4.52 | 27.28 | 0.68 | 36.74 |

註釋：煤層6L₁即6D煤層，6L₂由6C、6B和6A組成

所有儲量均基於7%的產品水分

1 MJ/kg約等於238.8千卡/kg

表6-7大飯鋪煤礦項目－截至2011年10月MMC估算的產品總量儲量表（按產品和JORC類別分類）－第6L₁煤層

| 煤層6L ₁ | JORC 證實儲量 (百萬噸) | JORC 可信儲量 (百萬噸) | JORC 總儲量 (百萬噸) | 灰分(%) 空氣乾燥基 | 水分(%) 空氣乾燥基 | 發熱量 (MJ/kg) 乾燥無灰基 | 硫分(%) 空氣乾燥基 | 揮發分(%) 乾燥無灰基 |
|-------------------|-----------------------|-----------------------|----------------------|----------------|----------------|-------------------------|----------------|-----------------|
| 塊煤 | 3.8 | 6.5 | 10.3 | 27.46 | 4.61 | 21.83 | 0.63 | 35.45 |
| 粉煤 | 12.7 | 21.7 | 34.4 | 12.57 | 4.83 | 29.03 | 0.59 | 36.12 |
| 總計 | 16.5 | 28.1 | 44.7 | 16.00 | 4.78 | 27.37 | 0.60 | 35.96 |

註釋：煤層6L₁即6D煤層，6L₂由6C、6B和6A組成

所有儲量均基於7%的產品水分

1 MJ/kg約等於238.8千卡/kg

表6-8大飯鋪煤礦項目－截至2011年10月MMC估算的產品總量儲量表（按產品和JORC類別分類）－第6L₂煤層

| 煤層6L ₂ | JORC 證實儲量 (百萬噸) | JORC 可信儲量 (百萬噸) | JORC 總儲量 (百萬噸) | 灰分(%) 空氣乾燥基 | 水分(%) 空氣乾燥基 | 發熱量 (MJ/kg) 乾燥無灰基 | 硫分(%) 空氣乾燥基 | 揮發分(%) 乾燥無灰基 |
|-------------------|-----------------------|-----------------------|----------------------|----------------|----------------|-------------------------|----------------|-----------------|
| 塊煤 | 8.7 | 19.7 | 28.4 | 20.44 | 4.86 | 24.12 | 0.67 | 38.04 |
| 粉煤 | 29.0 | 66.0 | 95.1 | 8.00 | 4.97 | 27.55 | 0.64 | 38.68 |
| 總計 | 37.8 | 85.7 | 123.5 | 10.86 | 4.94 | 26.76 | 0.65 | 38.53 |

註釋：煤層6L₁即6D煤層，6L₂由6C、6B和6A組成

所有儲量均基於7%的產品水分

1 MJ/kg約等於238.8千卡/kg

表6-9大飯鋪煤礦項目－截至2011年10月MMC估算的產品總量儲量表（按產品和JORC類別分類）－所有煤層

| 所有煤層 | JORC 證實儲量 (百萬噸) | JORC 可信儲量 (百萬噸) | JORC 總儲量 (百萬噸) | 灰分(%) 空氣乾燥基 | 水分(%) 空氣乾燥基 | 發熱量 (MJ/kg) 乾燥無灰基 | 硫分(%) 空氣乾燥基 | 揮發分(%) 乾燥無灰基 |
|------|-----------------------|-----------------------|----------------------|----------------|----------------|-------------------------|----------------|-----------------|
| 塊煤 | 15.8 | 31.3 | 47.1 | 23.28 | 4.74 | 23.19 | 0.68 | 37.67 |
| 粉煤 | 51.4 | 102.7 | 154.1 | 9.91 | 4.87 | 28.15 | 0.63 | 37.78 |
| 總計 | 67.2 | 134.0 | 201.2 | 13.05 | 4.84 | 26.98 | 0.64 | 37.75 |

註釋：煤層6L₁即6D煤層，6L₂由6C、6B和6A組成

所有儲量均基於7%的產品水分

1 MJ/kg約等於238.8千卡/kg

表6-10大飯鋪煤礦項目－煤層原煤噸煤產品產出率

| 煤層 | 塊煤產率， 每噸原煤 | 粉煤產率， 每噸原煤 | 綜合產率， 每噸原煤 |
|--------|---------------|---------------|---------------|
| 5 | 20% | 57% | 77% |
| 6U | 20% | 61% | 81% |
| 6L1 | 20% | 67% | 87% |
| 6L2放頂煤 | 20% | 67% | 87% |
| 平均值 | 20% | 65% | 85% |

以上列表提供了各煤層每噸原煤產品產出率的估算明細。產率在所敘述的平均79%上下波動（如8.1選煤中所述）原因在於所開採的具體煤層其品質重量比發生變化。煤礦生產計劃進行了優化，實現最高的回收率和最高的產品質量，盡可能在每一層煤中達到這一目標。值得注意的是，這裡指的是每開採一噸原煤的產率，而不是開採煤層總的平均產率。

圖6-2、6-3和6-4分別為煤層厚度、硫分和灰分示意圖，圖6-5為各礦區平面圖中JORC儲量區域和不含儲量區域的示意圖。

圖6-2大飯鋪煤礦項目－煤層厚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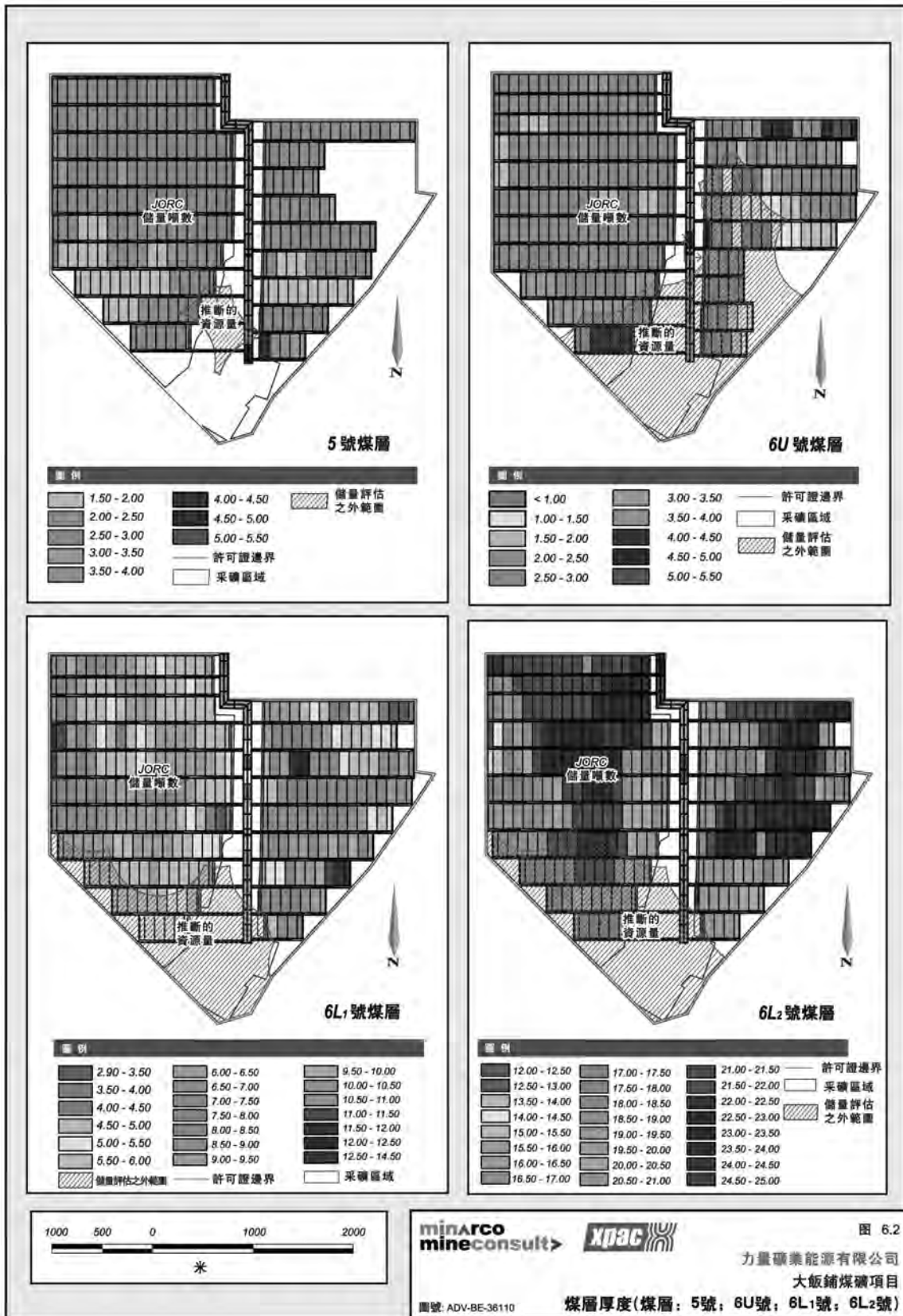


圖6-3大飯鋪煤礦項目－硫分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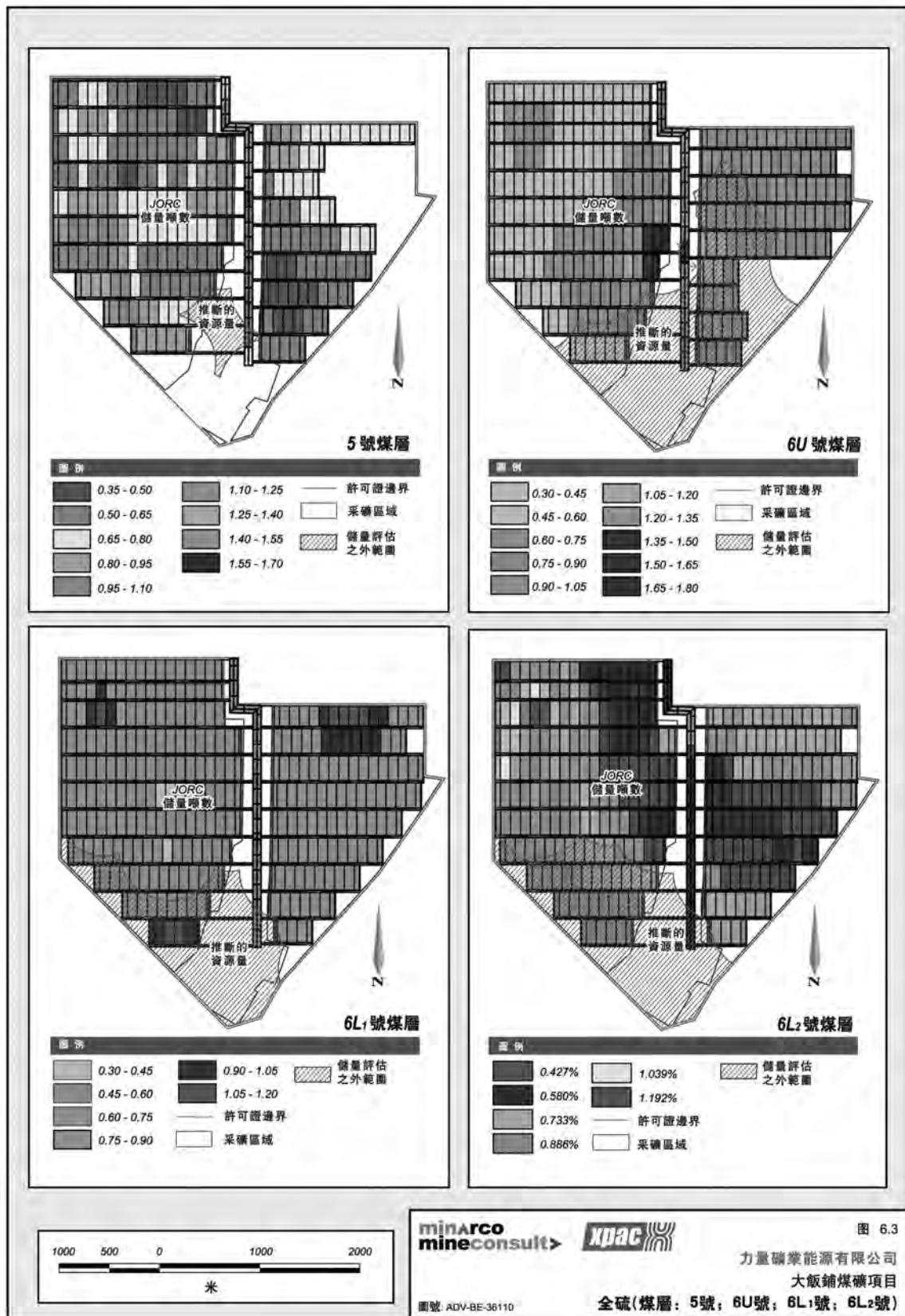


圖6-4大飯鋪煤礦項目－灰分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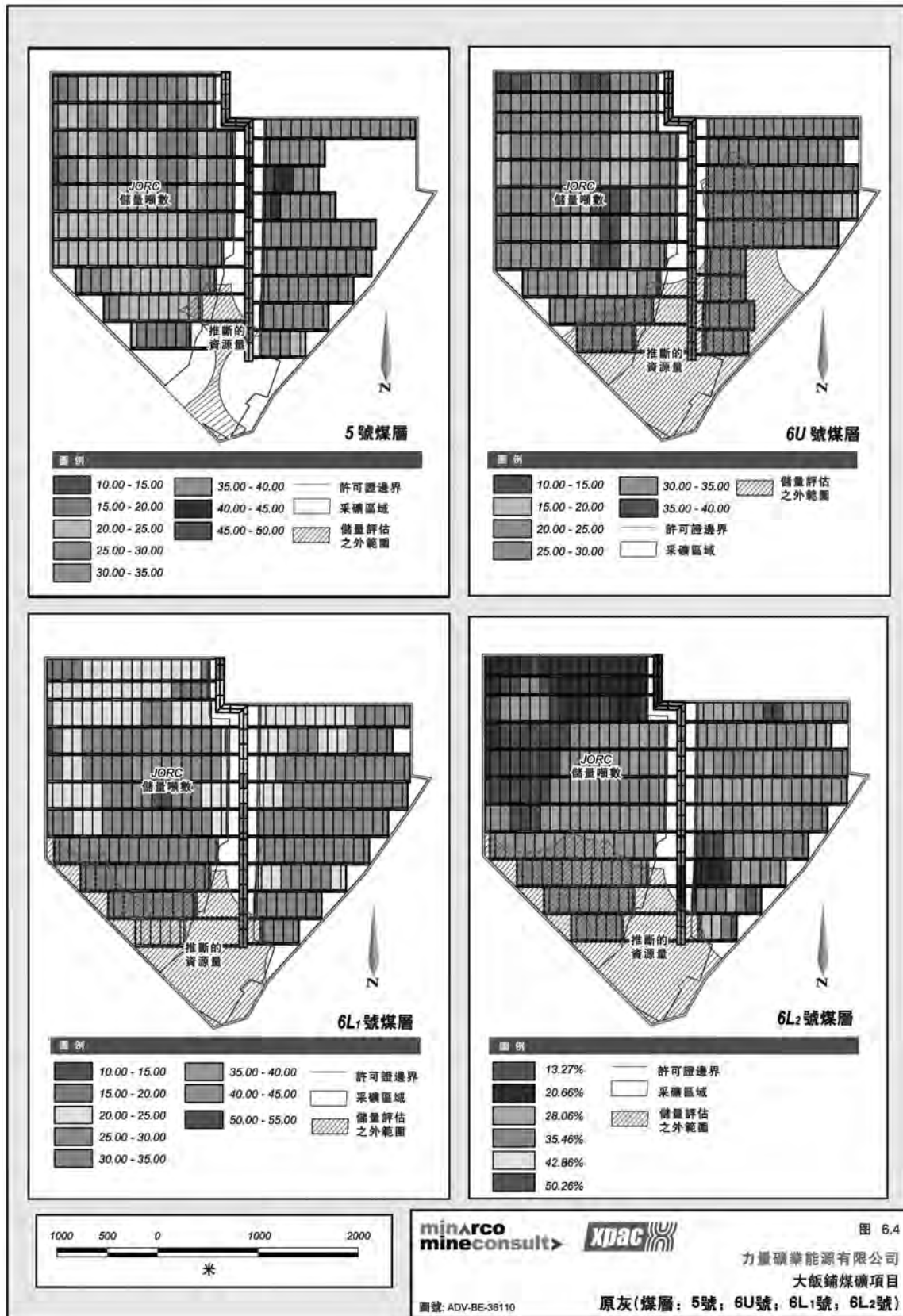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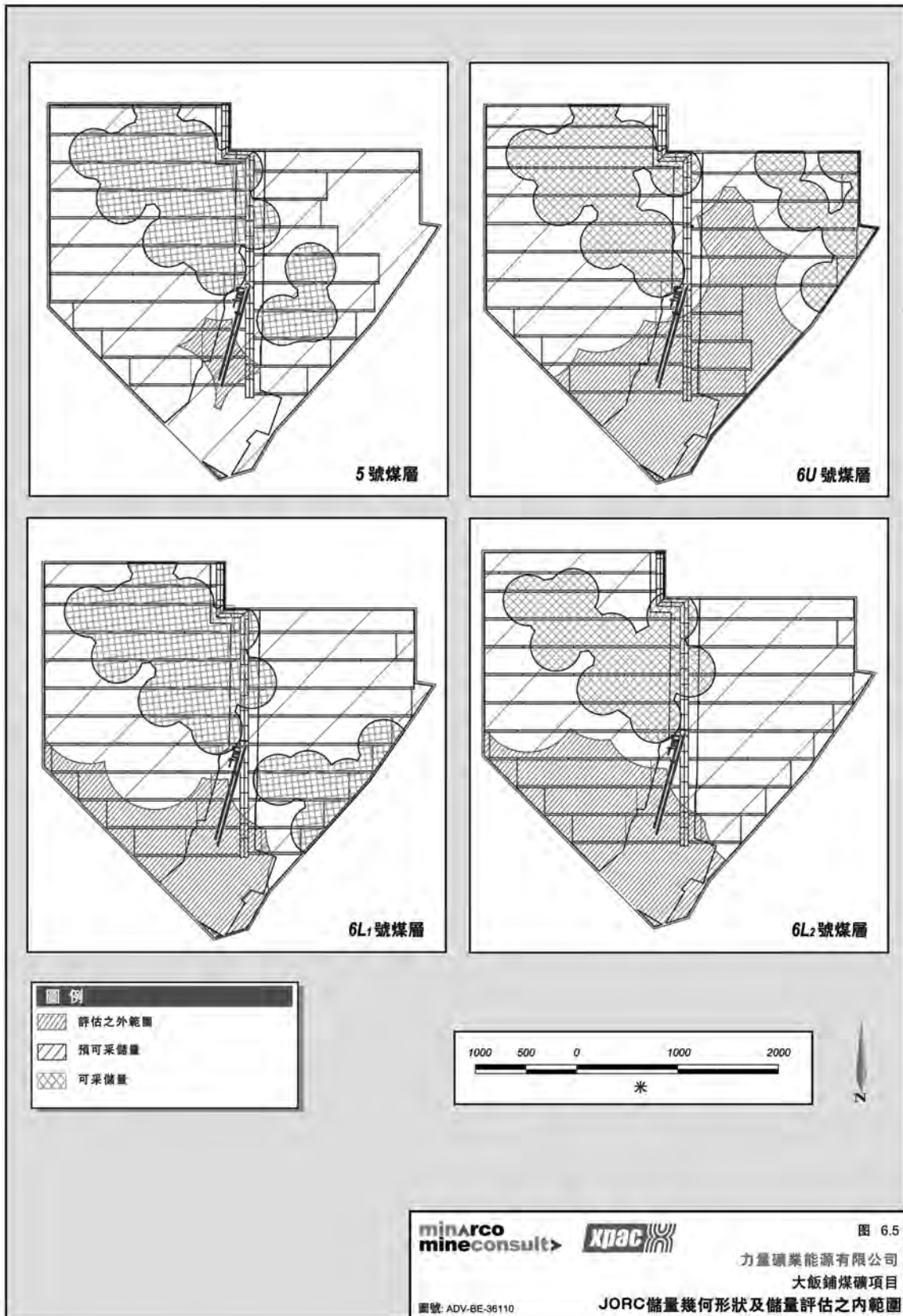


圖6-5大飯鋪煤礦項目 – JORC儲量多邊形和不含儲量區域分佈圖



7 採礦

7.1 採礦說明

《可行性研究報告》、《初步設計報告》與其他相關報告中對採礦方法、礦山開拓佈置、煤礦生產計劃以及安全管理問題進行了說明。

《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所述採煤作業環節包括：

- 採用兩種基本的地下採煤方法：長壁採煤法與長壁放頂煤採煤法（「LTCC」）；
- 礦井巷道（採用綜合掘進機），如順槽和盤區主要巷道均佈置在煤層中，以減少岩巷掘進；
- 礦井開拓方式為主斜井、副斜井和通風立井開拓；
- 皮帶運輸機系統用於將煤炭從地下採煤工作面運輸至6_F號煤層的地下開採水平，並最終經過傳送帶和斜井運至地面；
- 開採出的煤炭將在地面進行篩選，並被分為塊煤產品和粉煤產品。塊煤直接運輸至塊原煤堆，而粉煤則被輸送至洗煤廠進行處理，然後儲存在筒倉中，直到裝入火車運出；和
- 塊煤可以直接在市場上銷售，粉煤既可以直接銷售也可以進行選煤。

擬使用兩套長壁工作面採煤設備進行開採作業，兩套設備的採高範圍取決於各自的支護高度。薄煤層支護的高度為1.6-3.4米，厚煤層支護的高度為1.8-3.4米。對於薄煤層，將採用常規的長壁工作面開採法；而對於厚煤層，則採用長壁放頂煤開採法（「LTCC」）。當煤層厚度超過3.4米時，採用長壁放頂煤開採法進行開採，此時長壁採煤工作面位於煤層下部（基礎工作面），在採煤機和掩護支架高度控制範圍以上的煤炭將通過放頂煤回採，利用尾部的刮板運輸機進行運輸。長壁工作面設備用於薄煤層則不十分理想，由於較低的開採高度，掩護式支架的工作範圍將受到限制。

7.2 採煤工藝過程

本項目採煤作業可以分為以下幾個主要方面：

- 礦井開拓；
- 長壁工作面開採；

- 放頂煤開採；
- 煤炭處理與儲存；
- 選煤；和
- 運輸。

各方面詳情如下所示。

7.2.1 礦井開拓

礦井開拓包括斜井、主要上山和工作面順槽。礦井開拓是煤礦開採的基礎，是煤礦開採的第一步。

斜井

通過斜井可以從地面進入開採煤層，進行運輸、供料和採煤作業。斜井可以在岩層和煤層中佈置。斜井的服務年限按照煤礦或採區的服務年限進行設計。

主要上山

主要上山是一個用於支持所有採礦作業的巷道網絡。通過它們將回採工作面的輸煤機與主輸送機相連接，從而將煤炭運輸至地面。各巷道用於存儲消耗材料。主要採礦設備如地下供電設施和泵站均通過主要上山進行管理。水平巷道可以在岩石或煤層中掘進。主要上山的服務年限與礦山的開採年限一致，或根據為與其相連的工作面提供服務的時間而定。

斜井和主要上山巷道同時為礦井開採提供材料供應和其他服務（例如新鮮空氣、水和壓縮空氣），也可以作為回風巷道，或者敷設廢水排水設施（排水管線與系統）。

順槽

工作面順槽在長壁工作面盤區兩側佈置。工作面順槽通過工作面（或初始面／切眼）彼此相連。工作面順槽為長壁工作面開採作業提供服務，例如安裝輸送機，提供通風、供水、供電、供料、以及提供壓風和安裝其他運輸設備等，同時還作為回風（已經被灰塵和氣體污染的新鮮空氣，是採礦過程的一部分）通道使用。在正式開始「長壁開採」前，開切眼並安裝設備作為長壁工作面的開始。

採區順槽的服務年限與長壁工作面的開採期限一致。

斜井、主要上山(盤區)和順槽可以在岩石或煤層中佈置。在岩石中掘進時，可以採用炮掘工藝，這種工藝在中國使用比較廣泛。在煤巷中，使用「巷道綜合掘進機」進行作業。使用綜掘機是一種有效的掘進方法。

7.2.2 長壁開採

長壁工作面採煤法是一種生產率高的採煤方法，利用採煤機沿工作面割煤。工作面的寬度範圍為30-400米，高度一般為1-5米。從長壁採煤工作面開採的煤炭由刮板運輸機沿着工作面運輸，再通過皮帶輸送機系統運輸至地面。

大飯鋪煤礦長壁工作面的平均寬度為250米。

7.2.3 放頂煤開採

在厚煤層中採用放頂煤開採(TCC)，用於開採長壁採煤機高度範圍以上的煤炭。放頂煤採煤使用一台尾部刮板輸送機收集開採的煤炭。此採礦方法主要是在煤層底部採用長壁式開採。

TCC系統有多種設計。雖然作業情況可能稍有差別，但是其採煤工藝是類似的。

7.2.4 井底車場

井底車場位於斜井的底部，由井下煤倉、泵房、變電所以及其他相關基礎設施和設備組成。

7.2.5 煤的處理與儲存

煤炭通過井下的輸送機網絡進行運輸。煤炭被卸入井底煤倉之後，使用一皮帶輸送機運至地面。

7.2.6 選煤

洗煤廠(CHPP)計劃修建在煤礦工業廣場內，於2012年3月開始運營。

7.2.7 運輸至市場

儲煤廠和筒倉位於鐵路專用線附近，且煤炭將裝入運煤列車並運輸至市場。

7.3 採煤方法

煤層厚度合適，厚煤層沿走向和傾向變化較小，因此，十分適合採用地下長壁採煤法進行開採。地下採煤將從頂部5號煤層開始，向下至6[±]煤層，然後開採6號煤層（包括6L1和6L2煤層），在所有可採煤層中，主採煤層為遍佈整個可採範圍的6號煤層，此煤層的儲量最大。

煤礦井下生產的目標為每年生產500萬噸原煤。為了達到此生產能力，擬議在六個掘進工作面和兩個長壁工作面進行作業。

採礦計劃中按照厚度將煤層劃分為兩種類型：中等厚度煤層和厚煤層。中等厚度煤層為5號、6號[±]和9號煤層，平均厚度大約為2米。厚煤層為6號煤層，平均可採厚度為23米。9號煤層並未劃為JORC儲量，因為其性質不穩定，且可開採量較小。

煤礦基於中國設計標準（《煤炭工業礦井設計規範（GB50215-2005）》）設計。在應用此標準的過程中，採用以下方法進行採煤：

- 5號和大部分6號[±]煤層採用長壁採煤法（如果情況允許，部分6[±]煤層可能還會採用長壁放頂煤開採法）；及
- 6號煤層採用長壁放頂煤採煤法。為了獲得理想的採煤高度，煤層被劃分為兩層。在每個煤分層中，放頂煤工作面，利用頂部放頂煤設備回採頂部煤層。作為底板的下分層，再佈置第二套放頂煤系統進行開採。

這些採煤方法已經在中國成功應用。MMC認為，這些方法適合於本項目煤炭的開採。

7.4 生產計劃和採煤量

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對42.8年的採煤計劃進行了大致說明。長壁工作面採煤生產能力為492萬噸／年，再加上20萬噸的煤巷掘進能力，據此，每年的煤礦計劃生產總量約為510萬噸原煤的能力。目前該項目的許可生產能力為240萬噸原煤／年，在實現500萬噸／年設計目標之前，還需通過法定審批將許可生產能力提高到500萬噸／年。

《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完成的礦山計劃符合中國相關要求，並提供了一份長期的生產計劃。然而，MMC認為，若能完成一份更為詳細的礦山計劃，將為整個項目帶來更多好處。可能的好處包括優化採礦設備，提高設備效率和利用率，降低生產成本以及找出生產瓶頸等。此外，通過提高生產預測的準確性和確定出未來可能出現的問題，詳細的生產計劃還能有效降低整個項目面臨的風險，從而制定出生產方案。

由於採煤地質條件相對簡單、瓦斯含量低、水文條件可控以及煤層為中厚至厚煤層，MMC認為此煤礦具備一些優勢潛力。因此，通過嚴格的管理，參考中國類似的採煤經驗，生產能力可以提高至500萬噸／年以上。

7.4.1 預估生產率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500萬噸／年)中的規定，用於估算礦山生產能力的工作計劃和設計參數如下表7-1和表7-2中所示。採煤設備詳細清單請參考附錄D。

表7-1大飯鋪煤礦項目-5號煤層長壁開採設備作業設計參數

| 設計參數 | 單位 | 數值 |
|---------------|-------|-------|
| 日作業班數(一個維修班次) | 班 | 4 |
| 每班工作小時 | 時 | 6 |
| 年作業天數 | 日 | 330 |
| 工作面寬度 | 米 | 250 |
| 採煤高度 | 米 | 2.07 |
| 每班回採進尺 | 米／班 | 3.47 |
| 每日回採進尺 | 米／日 | 10.4 |
| 每年回採進尺 | 米／年 | 3,432 |
| 回採率 | % | 93 |
| 煤實體容重 | 噸／立方米 | 1.50 |
| 每班產量 | 噸 | 2,505 |
| 日產量 | 噸 | 7,515 |
| 年產量 | 百萬噸 | 2.48 |

數據來源：2011年《可行性研究報告》(500萬噸／年)

表7-2大飯鋪煤礦項目-6號煤層長壁開採設備作業設計參數

| 設計參數 | 單位 | 數值 |
|----------------|-------|-------|
| 日作業班數(一個維修班次) | 班 | 4 |
| 每班工作小時 | 時 | 6 |
| 年作業天數 | 日 | 330 |
| 工作面寬度 | 米 | 250 |
| 採煤高度 | 米 | 3.2 |
| 放頂煤採煤高度 | 米 | 8 |
| 每班回採進尺 | 米／班 | 2.4 |
| 年回採進尺 | 米／年 | 792 |
| 回採率(長壁工作面及放頂煤) | % | 75 |
| 煤實體容重 | 噸／立方米 | 1.47 |
| 每班產量 | 噸 | 2,470 |
| 日產量 | 噸 | 7,409 |
| 年產量 | 百萬噸 | 2.44 |

數據來源：2011年《可行性研究報告》(500萬噸／年)

在滿足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要求(包括取得相關許可和批准)的前提下，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500萬噸/年)中提供的有關項目設備、設計、進度和採煤參數方面的信息，MMC估計該項目能夠在試生產階段達到250萬噸原煤/年的生產能力。

7.5 礦井開拓

《可行性研究報告》(500萬噸/年)中對礦井開拓的三個可能選擇進行了大致說明：

- 方案1: 主斜井、副斜井和通風立井；
 方案2: 主斜井、副立井和通風立井；和
 方案3: 主立井、副立井和通風立井。

根據這些選項的技術和經濟分析結果得出這樣的結論：最佳方案就是主斜井、副斜井和通風立井(方案1)佈置。主副斜井由南向北佈置，井口標高為+1,155米。通風井井口標高為+1,160米。斜井和立井的井底可連接主採煤層，即6號煤層，標高為+850米。

7.5.1 主(皮帶)斜井

主斜井是單獨將煤炭輸送至地面服務的通道，且同時也作為進風巷道使用。由於地下煤礦生產能力為500萬噸/年，所以輸送量至少將為575萬噸/年(中國標準)，以防止輸送系統對地下生產量造成制約。

關於主斜井的設計參數如表7-3中所示。

表7-3大飯鋪煤礦項目－主斜井設計參數

| 設計參數 | 單位 | 數值 |
|------|-----|------------------|
| 巷道寬度 | 米 | 5.2 |
| 淨斷面 | 平方米 | 18.15 |
| 長度 | 米 | 1,107 |
| 斜角 | 度 | 16 |
| 支護 | — | 鋼筋混凝土內襯/錨杆與混凝土澆注 |
| 主井設備 | — | 阻燃皮帶，寬度為1.4米。 |

來源：2011年《可行性研究報告》(500萬噸/年)

7.5.2 副斜井

副斜井將用於提升井下工作人員、材料和採煤設備。用於副井的提升機應具備足夠的尺寸和提升能力，以便將採煤設備部件運輸至地下作業區。副井將服務於所有可採煤層。

關於副井的設計參數如表7-4中所示。

表7-4大飯鋪煤礦項目－副立井設計參數

| 設計參數 | 單位 | 數值 |
|------|-----|------------------|
| 巷道寬度 | 米 | 5 |
| 淨斷面 | 平方米 | 17.82 |
| 長度 | 米 | 780.5 |
| 傾角 | 度 | 23 |
| 支護 | — | 鋼筋混凝土襯砌／錨杆與混凝土澆注 |
| 提升機 | — | 30千克／米，900毫米雙軌道 |

來源：2011年《可行性研究報告》(500萬噸／年)

7.5.3 通風立井

迴風立井主要作為礦山的回風井使用。主副井將作為進風口使用。通風井的橫截面必須足夠大，以維持15米／秒以下(中國標準)的風速對礦井進行通風，並確保最小的表面阻力，以減少風流紊亂，進而節約用電成本。通風井服務於所有可採煤層的開採。

關於迴風井的設計參數見表7-5。

表7-5大飯鋪煤礦項目－通風井設計參數

| 設計參數 | 單位 | 數值 |
|------|-----|---------------|
| 井筒直徑 | 米 | 5.5 |
| 淨斷面 | 平方米 | 23.7 |
| 深度 | 米 | 306 |
| 支護 | — | 鋼筋混凝土襯砌／混凝土襯砌 |

來源：2011年《可行性研究報告》(500萬噸／年)

7.5.4 採區

井下採區佈置包括一個標高為+850米的主開採水平，與6號煤層標高一致。地下採區將由穿過主巷道地下礦倉的分界線劃分為南北兩個採區。北部採區為1號採區，南部採區為2號採區。

從井底車場開始，開拓三條巷道的採區(盤區)系統，連接工作面順槽，作為長壁工作面順槽、運輸機、工作人員和材料的進出通道和通風之用。皮帶、軌道與通風巷道分別佈置在6號、6_上號和5號煤層。設置三個主水平巷道系統用於連接1號採區所有區域。長壁工作面將通過連結巷道聯繫主巷道，作為所有煤層的進出口。長壁放頂煤開採法示意圖，請參考圖7-1，礦山地面基礎設施和佈置圖請參考圖7-2。

圖7-1大飯鋪煤礦項目－長壁放頂煤開採法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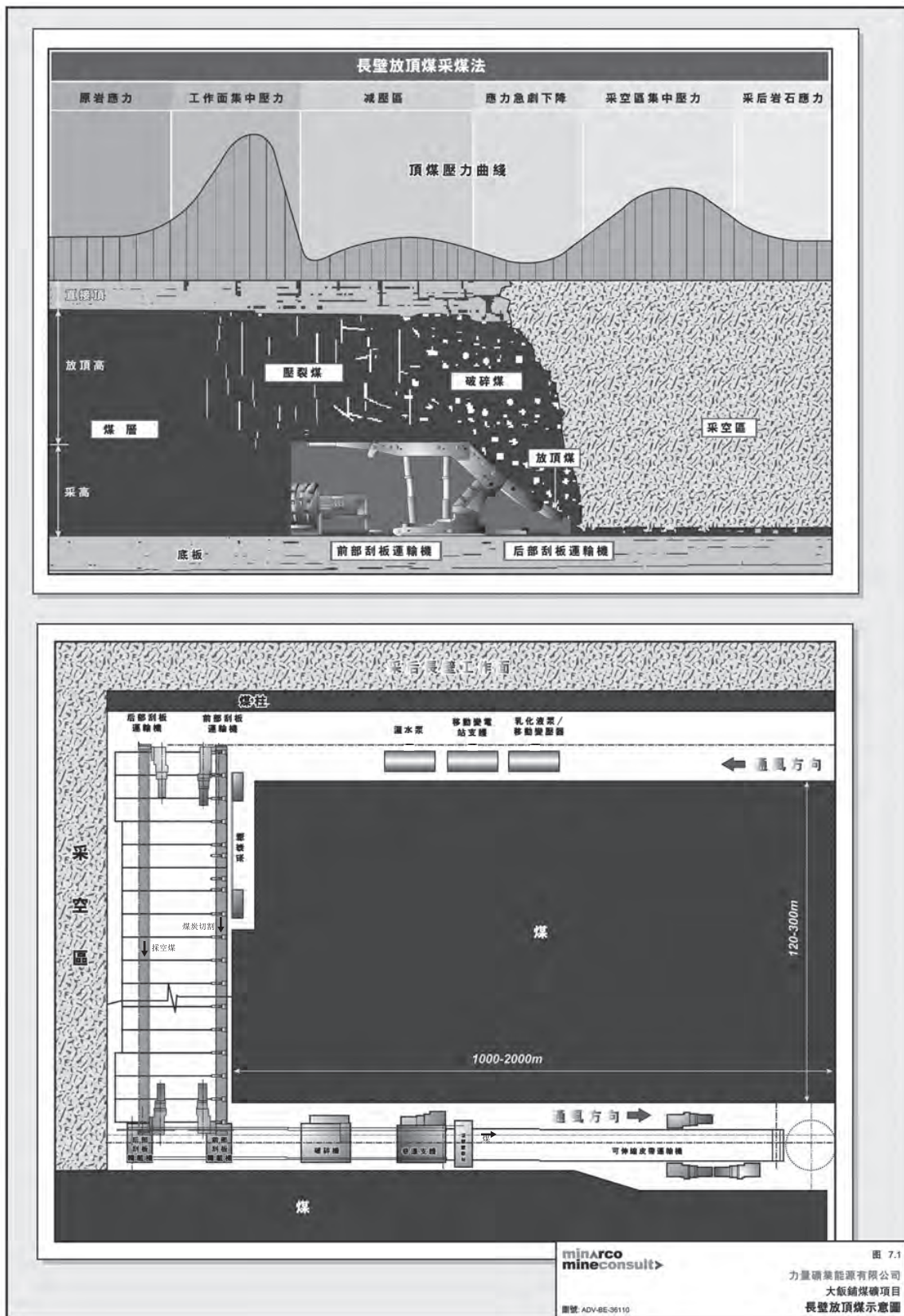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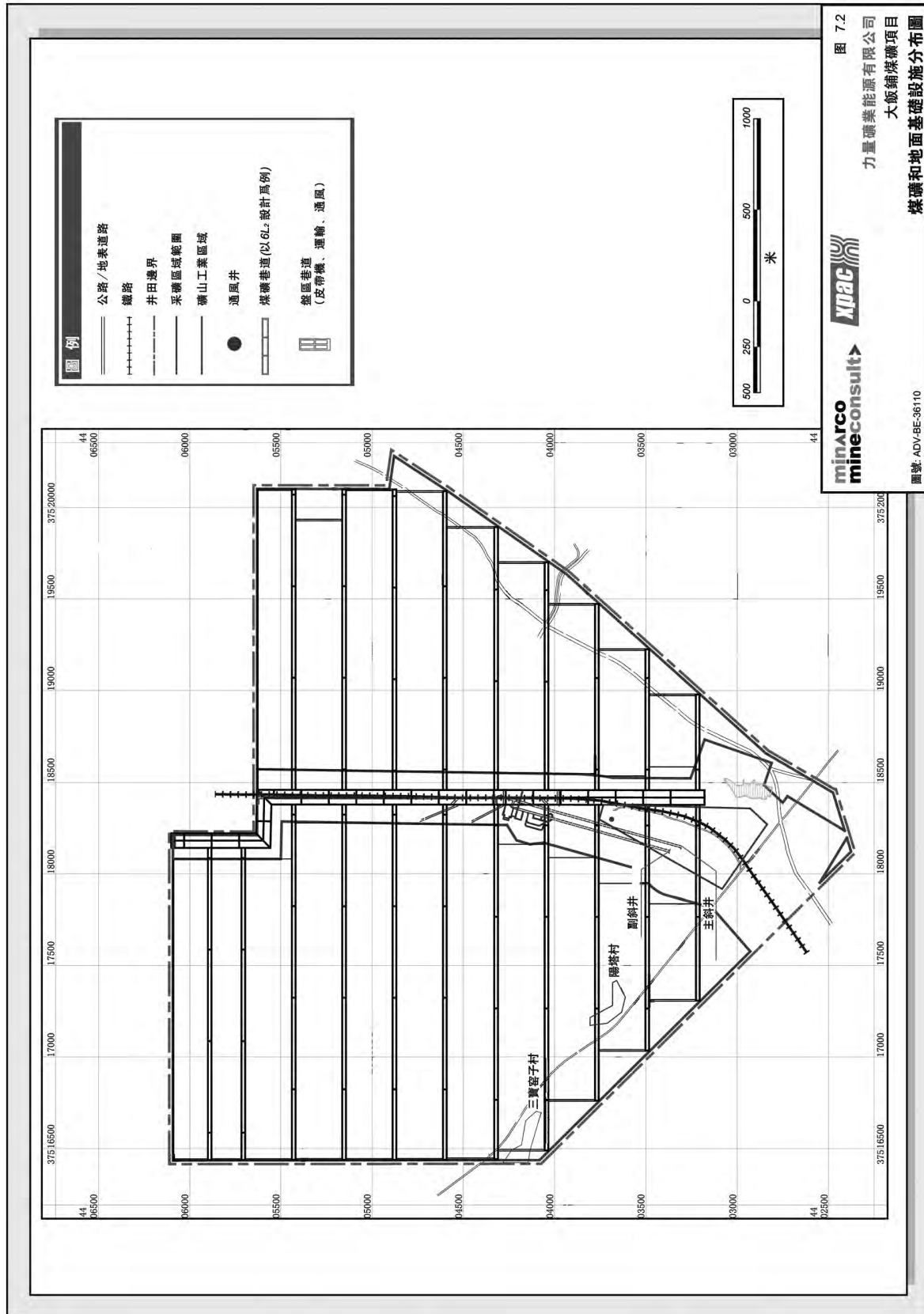


圖7-2大飯鋪煤礦項目－煤礦與地面基礎設施布置圖



7.6 地表沉陷控制

一條鐵路線和一條高壓(110千伏特)輸電線(開閉所—哈站)由北向南穿過礦區中部。初步井下設計有一個三條巷道的系統，此巷道系統之下留有一個安全礦柱，用於防止發生沉陷而損壞地面基礎設施。

同時，在採區內另外有四條高壓(220千伏特、110千伏特與35千伏特)輸電線。其中一條輸電線沿着鐵路線，不會受地表沉陷影響；另外三條可能會受地表沉陷影響，因此將對其工作狀態進行監控。將來如果發現地表沉陷確實影響到這三條輸電線的正常工作的，將採取進一步措施。

此外，還有六個村落可能會受到地表沉陷影響。在中國，村落和輸電線可能會受地面沉陷影響的現象並不少見，而且公司在其項目計劃中已經申明了這一點。客戶告知MMC他們已經與當地政府就村落搬遷事宜達成一致並簽訂了一份保密意向書，然而MMC並未親見該意向書的複印件。

7.7 礦山開採特點

7.7.1 瓦斯

在礦權範圍的南部區域開展了一次鑽探活動用於進行瓦斯成分檢驗。此次檢驗工作主要基於8個鑽孔內採集的21個氣體樣本。檢驗結果表明，礦區內煤層中殘餘瓦斯的含量非常低，主要由氮氣、二氧化碳和一些甲烷構成。按照中國標準的規定和檢驗結果，礦井被歸類為「一類低瓦斯煤礦」。

表7-6大飯鋪煤礦項目－瓦斯成分檢驗結果

| 煤層 | 瓦斯含量 (ml/g) | 甲烷(%) | 二氧化碳(%) | 氮氣(%) | 瓦斯等級 |
|-----------------|----------------|-------------------|-------------------|-------------------|-------|
| | | 最大值－最小值 平均值(點) | 最大值－最小值 平均值(點) | 最大值－最小值 平均值(點) | |
| 6 ^{上部} | 0.51-0.20 | 23.29-0 | 20.36-8.29 | 91.72-46.71 | 一級(低) |
| | 0.31(3) | 7.76(3) | 15.58(3) | 73.44(3) | |
| 6 | 0.62-0.21 | — | 27.97-1.48 | 89.28-68.05 | 一級(低) |
| | 0.38(4) | | 17.79(4) | 78.15(4) | |
| 8 | 0.63 | — | 21.31 | 75.18 | 一級(低) |
| 9 | 0.65-0.15 | 22.14-0 | 17.35-7.40 | 92.58-56.00 | 一級(低) |
| | 0.29(4) | 6.99(4) | 13.38(4) | 78.51(4) | |

來源：2010年《地質報告》和2011年《可行性研究報告》(500萬噸/年)

註：最小值：最大值

平均值(鑽孔數)

在中國的採煤作業中，無論高瓦斯和低瓦斯煤礦（尤其是甲烷的爆炸通常會引發更為嚴重的煤粉塵爆炸）中含有甲烷，則表示存在最高風險性。因此，為了確保礦山安全，必須採取有效的瓦斯風險管理措施。

7.7.2 自燃

以往的試驗結果表明，當該煤礦 ΔT 指數（自燃初始氧化點）為 91°C 時，煤層具有自燃傾向，因此屬於自燃煤層。但是，迄今在周圍煤礦中尚未發生過自燃事故。礦區內發現的煤礦類型是否存在自燃傾向性尚未可知，但是，仍存在風險，需要對風險做進一步管理。應保持警惕，經常對瓦斯監測點、通風監控點和煤礦巷道及礦柱（尤其是風速較高的通風區域）進行檢查，以及時發現裂縫及變質現象。此外，還應高度重視煤礦內外區域的清理工作，確保巷道（尤其是輸送機巷道和礦井底板）內沒有散煤或積煤。

7.7.3 煤塵

以往的煤塵試驗結果顯示此煤礦煤塵有一定的爆炸性。根據試驗結果，火焰長度為45-50毫米。降低煤塵爆炸可能性的最低岩粉（不易燃成分）量為所有巷道礦壁（內壁）和頂板總含量的60%。這一點對於許多地下煤礦而言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因此，需要加強管理，以避免相關風險的發生。

煤層中瓦斯含量低可能會降低甲烷爆炸的可能性，進而也會降低煤塵爆炸的可能性。除此之外，需要採取補救措施如撒岩粉，以減少煤塵爆炸風險。

7.7.4 水文地質

根據礦區的水文地質情況，湧水將主要通過硬砂岩或煤層內的裂縫滲入。如果工作範圍發生在地面以下超過100米，而此處巖石的滲透性較低，則水流速度低。根據鑽孔抽水試驗結果，估計單位排水量 $Q < 0.1$ 升/秒·米。

7.7.5 地震活動性

內蒙古地區的地震活動多變，但已經在大範圍內進行了測量。中國抗震工程規範（中國地震動參數區劃圖GB18306-2001）中規定地面地動峰值加速度為 0.10 g ，地震強度為七級。根據中國官方的區劃圖，該地區屬中度至低風險地震，有造成結構性破壞的可能性。

7.8 礦區基礎設施

7.8.1 工業廣場

最佳工業廣場地點位於馬家塔(Majiata)地區。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對三個潛在的工業廣場進行了比較和選擇。馬家塔(Majiata)地區位於煤田南部。工業廣場具備以下特徵：

- 地形相對平坦；
- 地理條件好；
- 毗鄰供電設施；
- 毗鄰公路；和
- 毗鄰擬議的鐵路專用線和鐵路線。

在工業廣場內將主要採用窄軌鐵路和輔助公路進行運輸。將修建鐵路專用線用於煤礦的成品煤運輸。鐵路專用線將連接至穿過礦區的鐵路線。

7.8.2 煤礦的輸送

計劃使用1.2米寬(1,500噸/時)的輸送機將地下煤礦運輸至儲量為2,000噸的地下礦倉。然後，使用一台1.4米寬(4.5米/秒)的強力輸送機將煤礦運輸至地面。抵達地面後，煤炭將被運送至破碎、篩分和洗煤廠。

7.8.3 人員與材料運輸

人員與材料將通過兩採區的軌道系統輸送至地下。副斜井內的軌道將用於運輸地面和主要地下採煤水平之間的人員、材料、設備、大型設備、矸石和其他物品。

7.8.4 供水

此煤礦有幾個可能的供水源：

- 礦區地下含水層；和
- 陳家溝(Chenjiagou)與湯公塔(Tanggongta)水源，用作日常供水系統。

礦井水通過礦區廢水處理廠處理，主要用於粉塵控制，消防系統用水。日常生活用水將取自位於工業廣場北部大約兩公里之處的陳家溝(Chenjiagou)和湯公塔(Tanggongta)水源。

MMC認為，擬議供水水源足以滿足本項目的用水需求。

7.8.5 供電

該地區電力工業發達，區內有幾個燃煤電廠和水力發電廠。已在工業廣場內建起一座35千伏特變電站。根據中國條例，需要在礦區安裝兩個獨立的供電系統以確保供電持續性。目前已經引入一條3.5公里供電線路至海子塔(Haizita)110千伏特變電站，和另一條18公里供電線路至大路鄉(Dalu)220千伏特變電站。為確保礦區設備與地下作業用電安全，必要時需經過一座10千伏特變電站進行降壓。

7.8.6 井下排水系統與泵房

在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對平均排水量和最大排水量進行了計算。井下作業至地面的排水管道將佈置在副斜井中。礦區的可能水源包括煤層本身、掘進過程中遇到的斷層帶、通過長壁採空區排放的上覆含水層以及大量的抑塵水霧。礦區集水系統包括排水溝、井窩、局部(可移動式)水泵和泵站設備。估計井下的正常排水量為120立方米/小時(約33.3升/秒)；預計最大排水量為300立方米/小時(約83.3升/秒)。

計劃安裝三台礦用泵。在標準作業期內，計劃一台泵工作，一台泵備用，一台泵維護。根據要求在需要最大排水量期間，三台泵將同時投入運行。

MMC認為，擬議系統符合中國標準，且適用於本項目。

7.8.7 通風

為了確保較高的生產效率，長壁工作面風速必須達到大約1.4米/秒，以有效地控制工作面甲烷的排放量，並減少採煤工作面工作人員的粉塵爆炸風險。預計井下將共需要三個順槽巷道掘進工作面，以滿足長壁工作面回採接替。結合地下炸藥庫、變電站、其他峒室等的通風要求，預計總通風量為120立方米/秒(7,200立方米/分)。

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建議，使用一個中央並列抽出式通風系統，主副斜井用於進風，回風井用作回風。根據前述內容，計劃回風井的直徑為5.5米。根據通風模擬研究結果，初步預計通風能力為120立方米/秒(7,200立方米/分)。根據中國條例，要求安裝一台備用風

機，因此，《可行性研究報告》中進一步建議使用兩台軸流風機(BDK-8-No.24)，每台風機的工作能力大於120立方米／秒。風機將安裝在通風井地面出口處。

在消防滅火期間，軸流通風裝置能使其10分鐘之內以40%的初始風流進行反方向通風。此方法符合「煤礦安全條例」規定。

MMC認為，本通風系統似乎足以滿足本項目的需求。

7.8.8 監控系統

《可行性研究報告》已經計劃在礦區內的重點位置安裝環境監控傳感器。所有監控數據將傳輸至地面由現場工作人員進行監控。最後，要求所有礦區監控系統能夠將數據發送至所在城市或自治區安全局。

礦區監控系統包括15個子監控系統，設計用於監控整個地下礦區多處(通常在偏僻地區)空氣中的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₂)與甲烷(CH₄)流量。此系統中將編入預設報警程序，當氣體濃度超出規定值時，警告工作人員立即響應報警，並自動斷電(跳閘)。此外，礦區監控系統通過光纖界面監控煤礦區大量設備和裝置的運行情況。

MMC認為，擬議監控系統符合中國標準，且適用於本項目。

8 選煤

公司向MMC提交了《內蒙古準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大飯鋪煤礦洗煤廠可行性研究》(簡稱「洗煤廠可行性研究報告」)。該可行性研究報告由煤炭工業鄭州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鄭州設計院)於2010年6月編寫。

洗煤廠可行性研究報告提出擬建規模為500萬噸／年的洗煤廠。煤炭輸送與洗煤廠已動工。基礎結構與地基及兩座10,000噸煤倉的主要工程已竣工。

根據實際煤質及煤量推測，該項目可靠性高、投資風險低。通過取樣分析可驗證推測。

鄭州設計院針對洗煤廠提出了一個詳細的設計與施工計劃，包括原煤和煤產品輸煤系統。洗煤廠已在2010年9月開始建設。因為氣候的原因，洗煤廠施工在冬季暫停，而在來年夏季初又恢復施工。洗煤廠於2011年12月竣工。

表8-1大飯鋪煤礦項目－洗煤廠

| | |
|-----------|----------------------------|
| 狀況 | 可行性研究報告 |
| 產品 | 根據工藝最後確認。可能為塊煤、粉煤、煤泥和「矸石」。 |
| 設計生產時間 | 16小時／天，330天／年，或5280小時／年 |
| 產量 | 5百萬噸／年或947噸／小時。 |
| 估算的選煤生產成本 | 12.91人民幣／原料噸，16.34元／洗粉煤噸 |
| 資本支出 | 人民幣239百萬元 |

來源：內蒙古準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大飯鋪煤礦及洗煤廠可行性研究報告

8.1 選煤方法選擇

MMC未提供有關項目原煤的可選性資料。負責設計洗煤廠項目的鄭州設計院對區域情況十分瞭解，在設計過程中參考了周圍煤礦的煤炭種類（主要為黑岱溝煤礦）。

根據鄭州設計院浮沉試驗，13毫米-1毫米粒級入選煤灰分為13.5%時，總體理論產率為83%。入選煤灰份為11%時，總體理論產率降低到80%。由於鄭州設計院提供的原始數據來自參考煤而非本項目煤，因此分析存在一定的敏感性。可選性數據只限於-13毫米-+1毫米粒級，不涉及整個粒級範圍。

項目欲產出粒級為200毫米-13毫米的塊煤。該粒級可選性極好，產率高、產品水分低。塊煤可通過載重卡車和火車運至客戶。

根據分析，其他為1毫米-0.25毫米和0.5毫米-0毫米粒級煤炭的理論產率與13毫米-1毫米粒級的產率並沒有太大差異，見下表8-2。表8-2給出了試驗中各粒級（分選密度）的邊界灰分值和產率值，試驗結果包括所有粒級（200-0.25毫米），以總加權百分比表示。

表8-2大飯鋪煤礦項目－粒級可選性匯總表

| 粒級 (毫米) | 分選密度 | 粉煤灰分(%) | 粉煤理論產率 (%) | 分選密度 (±0.1分) | 設計院 可選性分類 |
|-----------------|-------------|--------------|---------------|-----------------|--------------|
| 200-13 | 1.90 | 14.00 | 85.00 | 7.60 | 優 |
| 13-1.0 | 1.80 | 13.00 | 85.00 | 13.50 | 中等 |
| 1.0-0.25 | 1.80 | 12.00 | 85.00 | 10.98 | 中等 |
| 200-0.25 | 1.80 | 13.00 | 84.00 | 11.37 | 中等 |

理論產率對實際(實現的)熱煤產率的典型修正值為5%。入選煤灰分為13.0%時，理論產率會由84%(見表8-2)降到79%。按79%的實際產率，項目擬建的5百萬噸/年洗煤廠每年可產出約395萬噸煤產品，其平均能量值為5400千卡/千克(NAR Qnet, ar)(NAR收到基低位發熱量)。

-0.25毫米粒級煤棄之為煤泥(煤渣)，粗矸石可作為發電站低品位進料(矸石)在當地出售。粗矸石採用汽車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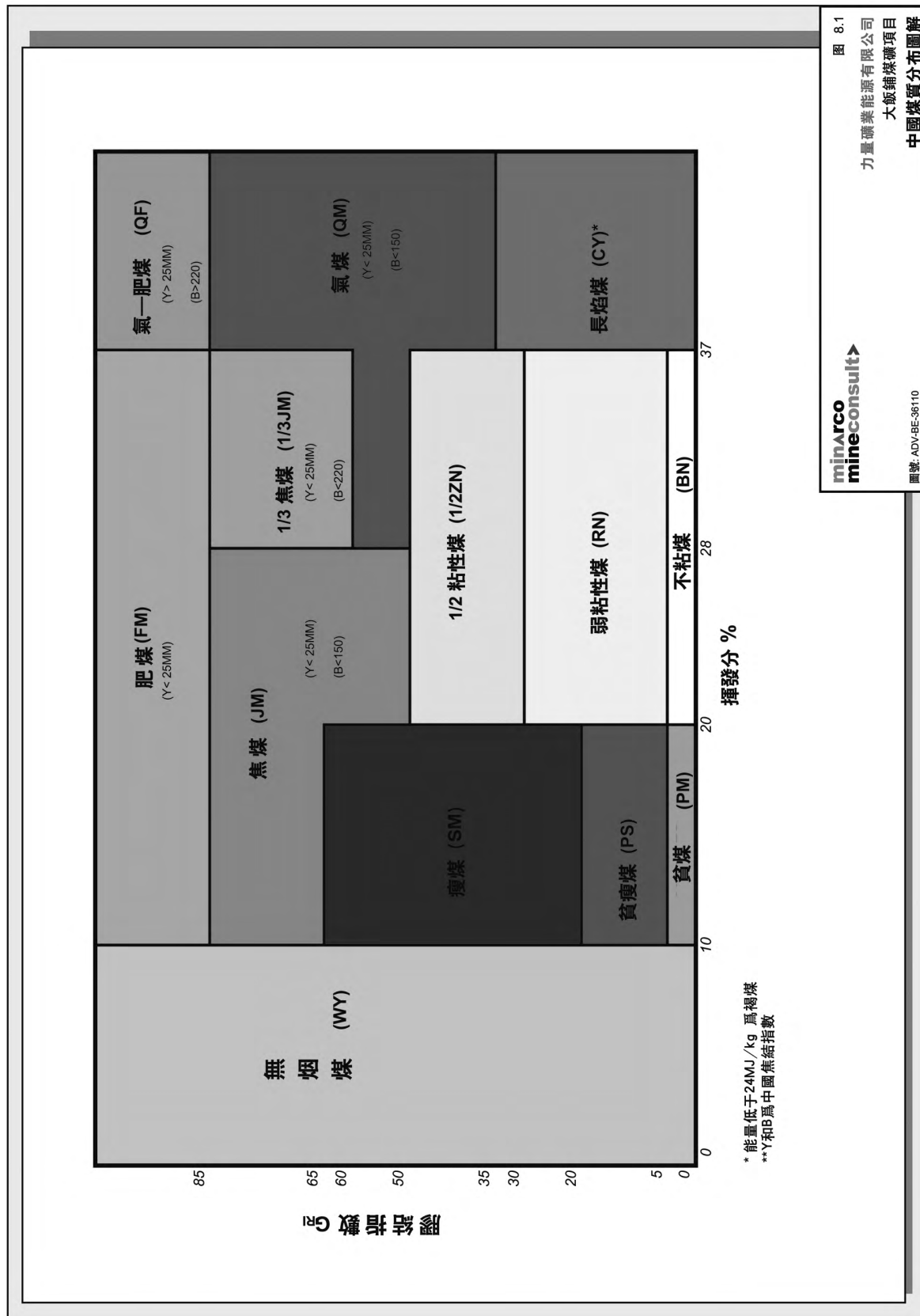
鄭州設計院為洗煤廠擬定了現代技術和生產方法。鄭州設計院建議採用下列選煤方式：

- 200毫米-13毫米粒級－重介淺槽分選；
- 13毫米-1毫米粒級－脫泥與重介旋流器；
- 1毫米-0.25毫米－搖床分選(TBS)；和
- 0.25毫米-0毫米－煤泥篩除。

上述選煤方法適合於本項目原煤，也是最有可能增加產率和煤回收率的選煤方法。

生產出來的產品粒度為200毫米-13毫米和50毫米-0毫米。不需要塊煤(200毫米-13毫米粒級)時，可破碎後通過50毫米篩進行篩分，使出料粒度100%達到+50毫米。有些客戶可能對30毫米-0毫米粒度產品有需求。擬建的破碎篩選廠可生產出所需的各種粒度產品。

圖8-1大飯鋪煤礦項目－中國煤質分類系統



9 運輸

公司向MMC提交了2010年8月編製的《肖家集運站－可行性研究報告》(簡稱「運輸可行性研究報告」)技術報告。該報告由天津「鐵道第三勘察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簡稱「鐵路設計院」)編寫。本章大部分資料源自該項可行性研究報告與2011年2月23日的現場考察。

項目靠近中國國有企業神華准能能源有限公司擁有和營運的重要鐵路設施。項目需鋪設一條通往神華主要鐵路線的鐵路專用線和外運設施，以便將熱煤產品運往市場。MMC瞭解到內蒙古準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與神華已簽訂了主要鐵路線接軌協議，並完成了鐵路專用線路的初步設計。新開鐵路專用線(站)將命名為肖家站。肖家站將鋪設外運設施，用於列車裝煤運出。

肖家站和2.7千米鐵路專用線(由三條鐵路線組成，軌道總長度6.088千米)設計要求完全符合相關國家標準。

根據工程範圍、地點與功能性，預計合理的總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95.944百萬元。

9.1 鐵路設施位置

項目擬定的鐵路專用線設計採用1,435毫米(等於英制的4呎8吋半)的史蒂文森軌距(國際上亦稱標準軌距)，與現有鐵路網接軌。通往主要線路的到發線道軌規定為50千克/米。道軌負荷低於主要線路(60千克/米)。

鐵路線由最小曲率為450米的單軌組成，並採用電氣化機車(SS4型或相同類型)進出外運系統。連接項目的鐵路系統為中國境內的「鐵路專線」，專為哈爾烏素露天礦運煤而修建。項目通過的鐵路段為「大飯鋪－南坪鐵路線」。該段鐵路線由大飯鋪至南坪工業廣場。

新建的肖家站為大飯鋪鐵路線上的預規劃或預留站。因此新的專用線和鐵路外運設施要一起並入CTC控制系統，使到發線上的運煤列車將能夠進入該地區鐵路網。

9.2 鐵路網運輸能力

公司告知MMC，他們已經與神華准格爾有限公司達成了一份使用南坪鐵路線部分運輸能力的協議(因為南平鐵路線經過公司的礦權範圍)，而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則擁有該鐵路線的唯一使用權，因為南平鐵路線穿過該公司的礦權範圍。南平鐵路線與大秦鐵路線相連，而後者則為通往秦皇島港的一條國家鐵路幹線。

為了使公司獲得南平鐵路線的運力，公司與神華准能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了一家合資公司，以建設和營運肖家站，其中神華准能能源有限公司佔55%的股份，公司佔45%的股份。公司已從神華准能能源有限公司處得到保證將獲得足夠的鐵路運輸能力，將大飯鋪煤礦每年生產的或第三方收購的合計500萬噸原煤從肖家站鐵路專用線經南平鐵路線運往秦皇島，然而據說尚未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支持上述鐵路運輸能力。

9.2.1 列車組和列車運量

《運輸可行性研究報告》指出，5,000噸的列車(組)在肖家站裝運後將組合成10,000噸列車。因為鐵路專用線無法組合兩輛5,000噸列車，因此組合10,000噸列車需在燕莊站的主幹線上進行，而非項目的鐵路專用線。同樣地，項目肖家站也無法接收10,000噸空列車。

MMC獲知，設計的項目產品煤運輸設備會採用1,800毫米寬的皮帶輸送機5,000噸/小時將產品輸送至肖家站的雙負荷列車。由於技術嫻熟，皮帶運輸機和外運量技術風險較低，容易實現。內蒙古和山西省內的列車外運裝載常為2,000-3,000噸/小時。5,000噸/小時的外運裝載速度雖不常見，但很快將成為中國境內外運量的設計標準，以增加礦山、電站和港口的列車往來次數。如果該項目使用10,000噸列車，則每天平均需要1.6輛列車才能完成500萬噸/年的外運量。假設年外運作業超過300天，肖家站使用5,000噸列車，則每輛列車的外運作業時間不超過2小時。目前正考慮為區域內鐵路系統每日再增加四輛5,000噸列車(相當於鐵路網上兩輛10,000噸列車的外運量)，以降低項目風險。

9.3 鐵路專用線設計

《運輸可行性研究報告》指出，需鋪設1,700米的發車線和1,050米的到車線。MMC也收到了四份擬建鐵路專用線的設計圖紙，含1,726米的發車線、1,050米到車線和50米安全線。因此從目前看來設計圖紙與運輸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建議一致。

鋪設的鐵路專用到發車線可滿足5,000噸列車的要求，列車由60-65輛中國C80型敞車組成。C80敞車載重80噸，自重20噸，總重100噸。如果要實現500萬噸／年的外運量，每日需4列車在2條線路上運輸，並組合10,000噸列車一次。《運輸可行性研究報告》分析了肖家站（項目）與南坪站或點岱溝站之間的主要鐵路網上的可用列車運行線。分析指出項目鐵路線可滿足每天兩輛10,000噸列車的運行要求。

鐵路專用線施工現場地面雖有岩石出露，但大部分為黃土覆蓋。中國鐵路設計規範涵蓋了此類地形的施工技術、標準和方法。此外，附近多條在類似條件下施工的鐵路線已經完工，且目前運行正常，因此技術風險較低且易於管理。

內蒙古地震活動多變，但已經進行了充分測量。中國建築抗震規範（*中國地震動參數區劃圖GB18306-2001*）規定地面加速度為0.10 g，地震烈度為七級。中國當局區劃為中—低度地震災害風險，可能會導致結構性破壞。

鐵設院依據中國鐵路設計規範設計了總長2.7千米的鐵路專用線。該規範非常適用於這種地面條件，因此符合項目要求。

9.4 鐵路專用線站點

《運輸可行性研究報告》設置的列車裝車站鏈測長度為+850米，距點岱溝站6.03千米，距南坪站6.65千米。肖家站中心位置有助於項目調度列車進出站，且不會對周圍車站造成影響。

列車裝車站位於丘陵側，因此部分要進行開挖填方施工。合理分析不均勻沉降對確保安全施工很重要。

2011年2月23日的現場考察檢查了場地佈置。雖然當時只在進行煤炭裝卸和洗煤設施混凝土結構和地基的施工，但礦井口至破碎和篩選設施的連接通道、原煤儲倉、產品煤儲倉、列車外運設施均已按照批准的設計施工，因而能達到公司的生產目標。

9.5 鐵路專用線和裝載站施工計劃

《運輸可行性研究報告》提出，鐵路專用線與肖家站的施工期限是2011年3月至2012年1月（共10個月）。儘管在極寒天氣期間部分施工活動會面臨挑戰，但整體計劃安排相對合理。MMC現場考察時確認截至2011年2月23日未進行施工活動。公司相信，根據目前（3月到7月）的進展情況以及新的生產計劃，一定會在2012年6月底以前完成上述工作。但MMC尚未見到上述新的生產計劃。

報告提到，如果涉及徵地、住宅或居民需要搬遷時，會遇到一些相應的困難。可行性報告中提出的10個月的施工進度計劃未考慮徵地和搬遷造成的延誤。

10 生產成本和資本成本

10.1 採礦生產成本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2011年8月)中的估算結果，總的直接和間接採礦生產成本(不包括選礦成本)為人民幣101.79元/噸原煤。

估算數據是採礦設計研究所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列出的一系列生產假設，並參考了附近地下煤炭開採項目的基準成本後得出的。

修訂後的《可行性研究報告》(2011年8月)中估算的單位生產成本如表10-1中所示。

表10-1大飯鋪煤礦項目－預估生產成本－採煤

| 支出項 | 元/噸原煤 | 美元/噸原煤 | % |
|-------------------|---------------|--------------|---------------|
| 直接生產成本 | 57.23 | 8.8 | 71.77 |
| 材料費 | 15.90 | 2.45 | 22.00 |
| 電費 | 10.35 | 1.59 | 14.00 |
| 人工成本 | 11.30 | 1.74 | 16.00 |
| 設備維護費 | 2.24 | 0.34 | 3.00 |
| 沉陷補償費 | 0.50 | 0.08 | 1.00 |
| 安全費用 | 5.00 | 0.77 | 7.00 |
| 維修費(50%) | 1.50 | 0.23 | 17.00 |
| 其他 | 40.79 | 6.28 | 80.00 |
| 折舊費 | 6.40 | 0.98 | 9.00 |
| 地下巷道開拓資金 | 2.50 | 0.38 | 3.00 |
| 維簡費(50%) | 1.50 | 0.23 | 2.00 |
| 攤銷費* | 0.13 | 0.02 | 0.00 |
| 貸款利息 | 3.68 | 0.57 | 5.00 |
| 流動資金貸款利息 | 0.73 | 0.11 | 1.00 |
| 長期貸款利息 | 2.95 | 0.45 | 4.00 |
| 總計每噸原煤生產成本 | 101.79 | 15.66 | 100.00 |

來源：2011年《可行性研究報告》(500萬噸/年)

註：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為6.5:1計算

*就載列於可行性研究者而言，攤銷費已計及礦場最初有形資產及10年的遞延資產並按報告日期估計。

設計研究所在估算生產成本時將安全費用和維簡費等項目的預計成本也考慮在內。該方法的依據是國家稅務總局近期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煤礦企業維簡費和高危行業企業安全生產費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問題的公告【2011】26號》。

生產成本中的「其他費用」包括礦區使用費、礦產資源稅、當地政府基金和其他綜合管理費用(如辦公費用、諮詢費和法律費用等)。

總的來講，MMC認為上述生產總成本對於穩定生產階段來說還是合理的；但相對於該生產類型一般情況下的預測成本來說，該項目的生產成本仍處於較低位。由於項目生命週期內可能會遇到不同的地質和生產環境，因此採礦項目的實際生產成本與估計值之間可能會出現較大變化。

基於目前的研究水平，MMC預測生產成本的估算精度在25%以內，這對於同等開發程度的生產項目來說是一個典型值。MMC建議在正式投產後對生產預算進行修訂，以反映實際生產成本。

在計劃的礦山生產早期階段，在使用長壁開採設備實現最優的生產效率之前，生產成本可能會相對較高，其原因在於生產率較低和開拓水平較高。

10.2洗煤廠

據大飯鋪煤礦洗煤廠可行性研究報告估算，整個加工成本為12.91元／噸原料。該成本屬於行業平均成本，較為合理。基於79%的粉煤平均產率，每噸洗後的粉煤產品成本預估為16.34元／噸。該成本因洗煤廠的實際產量有所波動。

表10-2大飯鋪煤礦項目－洗煤廠營運支出

| 支出類別 | 元／噸原料 | 美元／噸原料 |
|-------------|-------|--------|
| 輔助材料 | 5.00 | 0.77 |
| 電力 | 2.72 | 0.42 |
| 工資 | 0.81 | 0.12 |
| 福利費 | 0.11 | 0.02 |
| 維護費用 | 1.10 | 0.17 |
| 其他 | 0.56 | 0.09 |
| 折舊費 | 2.17 | 0.33 |
| 攤銷費 | 0.08 | 0.01 |
| 利息 | 0.36 | 0.06 |
| 洗煤廠每噸原料總計成本 | 12.91 | 1.99 |

來源：內蒙古準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大飯鋪煤礦洗煤廠可行性研究

註：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6.5:1計算

10.3 資本成本

在可行性研究報告(500萬噸/年)中，煤礦建設投資為人民幣978百萬元(如表10-3所示)。這包括地下工程、地面工程、設備及安裝支出、其他資本支出、預備費和應急費用。額外的人民幣72.66百萬元需要用來支付貸款利息和流動資本。

擬議的洗煤廠的估算成本為人民幣239百萬元(如表10-4所示)，略高於類似規模、類型和位置的洗煤廠投資平均成本。

鐵路專用線和車站估計的總投資成本為9,600萬人民幣，在預算內。如果在安裝和架設期內出現長時間的惡劣天氣，可能導致成本上升。總投資成本為95.944百萬元人民幣。每公里資本支出估計為242萬美元，未超過預期範圍。

項目總的直接資本成本估算約為人民幣1.295百萬元(包括煤炭開採成本、選煤成本和鐵路運輸成本)。

表10-3 大飯鋪煤礦項目－開發成本支出－採礦

| 項目 | 預算 (人民幣百萬元) | 預算 (百萬美元) | %百分比 |
|---------------|----------------|---------------|--------------|
| 地下工程 | 194.09 | 29.86 | 18.47 |
| 土建工程 | 91.83 | 14.13 | 8.74 |
| 設備 | 403.32 | 62.05 | 38.38 |
| 安裝 | 81.92 | 12.60 | 7.79 |
| 其他資本支出 | 94.61 | 14.56 | 9.00 |
| 應急費用 | 112.55 | 17.32 | 10.71 |
| 直接資本成本 | 978.32 | 150.51 | 93.09 |
| 貸款利息 | 47.90 | 7.37 | 4.56 |
| 流動資本 | 24.76 | 3.81 | 2.36 |

註：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6.5:1計算

來源：2011年《可行性研究報告》(500萬噸/年)

表10-4大飯鋪煤礦項目－洗煤廠資本支出

| 支出項 | 預算 (人民幣百萬元) | 預算 (百萬美元) | %百分比 |
|-----------|----------------|--------------|----------------|
| 土建工程 | 86.3 | 13.28 | 36.15% |
| 設備 | 85.3 | 13.12 | 35.71% |
| 安裝 | 32.1 | 4.94 | 13.45% |
| 其他間接支出 | 16.9 | 2.6 | 7.08% |
| 直接資本成本 | 220.6 | 33.94 | 92.38% |
| 應急費 | 13.2 | 2.03 | 5.53% |
| 利息 | 4.9 | 0.75 | 2.04% |
| 洗煤廠總計資本支出 | 238.8 | 36.74 | 100.00% |

註：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6.5:1計算

來源：內蒙古準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大飯鋪煤礦洗煤廠可行性研究報告

11 礦山安全

11.1 安全專篇

根據中國政府的要求，新煤礦的《初步設計報告》中必須包含專門的安全專篇，該專篇必須接受由政府監管機構組織的專家小組的審查。內蒙古準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大飯鋪煤礦初步設計報告(240萬噸/年)中的安全專篇由北京圓之翰煤炭工程設計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完成。

內蒙古自治區煤礦安全監察局組織了一個專家小組對該《初步設計報告》(240萬噸/年)的安全專篇進行了評估。在評估意見的基礎上，該安全專篇在2009年4月10日獲得正式的官方批准。該批文的標題是：《內蒙古準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大飯鋪煤礦初步設計報告(240萬噸/年)安全專篇的批復》。500萬噸/年採煤計劃的安全專篇尚未完成，在該計劃(500萬噸/年)正式實施前，需完成相應的安全專篇。

《初步設計報告》(240萬噸/年)的安全專篇包含以下主要內容：

11.1.1 通風

這裡詳細敘述了初步設計報告中對通風具體的要求。

通風模式和系統：該項目採用中央並列式機械通風系統。新鮮空氣通過進風順槽進入長壁開採工作面，並由迴風順槽返回，通風形式為「U」型。

通風井：主副斜井做為新鮮風流的進口，而通風井將作為迴風口。主副斜井口位於工業廣場，通風井位於北部的通風井廣場。主副斜井和回風井將在礦山整個服務年限內使用。

掘進工作面通風：井下巷道的掘進在掘進工作面單巷獨立掘進。在進風口的位置安裝一台通局部風機。掘進工作面依靠一台局部風機和通風筒在正壓力作用下向工作面輸送空氣。回風沿著巷道進入迴風巷道。

峒室通風：炸藥庫、機車維修和材料庫，以及井下變電所的峒室設置的獨立的通風系統。從這些峒室出來的回風流進回風巷道再回到通風井。

地下通風設施和構築物：地下通風設備和構築物包括風門、調節風門、密閉牆、風橋、測風站。這些設施和構築物可以確保風流沿著要求的路徑流動。必須對這些設施進行細心管理和維護，以確保安全生產。

通風設備和反向通風：考慮到消防，軸流通風裝置能使其10分鐘之內以40%的初始風流進行反方向通風。

11.1.2 粉塵控制

粉塵包括採煤作業產生的煤塵、岩塵和礦物雜質。煤礦通常會產生煤塵和岩塵。粉塵的兩個主要危害是煤塵爆炸和地下作業人員對其的長期吸入。這可能導致多種疾病，如矽肺病、煤矽肺和採煤造成的其他肺部疾病。先前對煤礦的煤塵檢驗結果顯示其含有爆炸性。安全專篇中要求採取一系列措施控制煤塵，具體如下：

- 通風是一種常見的灰塵稀釋方式。稀釋灰塵所需的最小風速為是0.25-0.5米／秒，而最佳速度為1.5-2.0米／秒。風速必須保持低於15米／秒，以避免產生更多的灰塵；
- 煤層注水是一種常見的減少工作面煤塵的方式。通過鑽孔，水在壓力下被注入煤層，將煤層中的煤預濕，以增加煤層濕度，減少煤炭開採過程中的煤塵；
- 清除地下落煤，定期清潔巷道兩幫和頂板。建立井下噴水系統。噴灑器和除塵設備應交由指定人員負責；
- 煤塵防爆設施應安裝在爆炸危險地點之間。這些設施包括懸吊的水袋；

- 噴灑器應安裝在主巷道和採掘工作面以淨化空氣。噴劑應能形成一個足夠的水幕覆蓋巷道整個區域；
- 定期檢查煤礦粉塵濃度；
- 接觸粉塵的人員應配備個人防護措施；
- 礦井防塵措施和制度應當由煤礦總經理編製。同樣，總經理也負責其實施；和
- 建立煤礦地面生產防塵系統。

11.1.3 瓦斯災害防治

該礦在初步設計報告中被定為低瓦斯礦井。瓦斯相對湧出量和絕對湧出量分別為3.50立方米／噸和17.68立方米／噸。然而，開採過程中依然會釋放大量的瓦斯，因此，應當採取嚴格的瓦斯控制措施，包括：

- 防止長壁工作面過量瓦斯的聚集。
- 建立瓦斯抽放制度；
- 改進通風系統，強化採掘工作面的通風管理；
- 裝備安全監控系統；
- 嚴格控制易燃，易爆物和雷管。地下炸藥庫，機車維修室和其他峒室的設計應當遵照中國相關規範；和
- 防止靜電產生的電火花和摩擦。

11.1.4 消防

該項目煤礦具有較高的自燃傾向。為了防止自燃，安全專篇中列出了以下防控措施：

- 盡可能一次開採整個煤層。放頂煤採取長壁後退式採煤法，便於一次性開採大部分煤層，從而有效地降低剩餘煤炭的氧化，避免潛在的自燃；
- 採用預防方法限制自燃的可能性，包括向老空區預防性的注入泥漿和惰性氣體（氮氣），以防止氣化；

- 如果檢測到自燃，使用三相泡沫滅火劑或是注入泡沫填充物；
- 加快回採，使用高回採率採煤法，例如長壁放頂煤採煤法。這可以限制煤炭暴露在空氣中的時間，降低煤礦溫度；
- 加強通風管理，減少漏風量，讓通風網絡更易於彼此隔離；和
- 持續的監測。

11.1.5 煤礦湧水控制

《初步設計報告》中計算出了正常涌水量和最大湧水量，分別為200立方米／小時和300立方米／小時。因此部署以下防護措施：

- 巷道通常在煤層間掘進(開拓)。儘管巷道並不位於含水層，但是當穿越斷層和斷裂帶時，將受到含水層的湧水威脅。
- 在導水斷層的兩側設計煤柱；
- 建立地下排水系統，包括泵站、水倉、水溝、排水溝渠及其他排水設施；
- 確保足夠的抽水能力，準備備用泵，以便在維修／故障時使用；
- 在可能遇見斷層的巷道中，提前鑽孔導水；和
- 防止水流入裂縫性砂岩頂板。排空老空區(如果存在)和地面中的積水。

11.1.6 煤礦安全監測設備

安裝以下礦井必需的監控和安全設備：

- 礦井通風測量儀器；
- 礦井甲烷和其他氣體檢測儀器和設備；
- 礦區總粉塵和可吸入粉塵檢測儀器；

- 礦山壓力及地質測量儀器和設備；
- 礦井火災探測和消防設備；和
- 礦山救援設備。

11.1.7 煤礦救援隊

該項目沒有計劃建立礦山救護隊，但會在現場提供必要的設備。準格爾救援隊可以作為該項目的救援力量。該救援隊距項目現場50公里。礦區還會建造一個醫療保健和急救站。

11.1.8 煤礦安全

MMC並未發現到任何重大安全漏洞。該煤礦非常配合近期自治區政府對區域內煤礦的整頓。因為近期區內一座煤礦發生安全事故，所以自治區政府要求轄區內所有煤礦停止所有煤礦生產和建設作業。井下作業將於2011年3月12日開始繼續進行。在停止整頓期間，地面活動不受影響。

12 環境、衛生與安全

12.1 環境背景

該項目位於鄂爾多斯高原東部。總體地形北高南低，是典型的侵蝕丘陵地形。該地區屬於大陸性氣候，夏季和冬季溫差非常大。冬季溫度低至-36.3°C，夏季則高達38°C。年平均降水量為408毫米，蒸發量是降水量的5-8倍。由於歷史上該地區主要為牧區，所以該區呈現出荒漠化跡象。目前，植被平均覆蓋率為25%。

黑岱(Heidai)溝和大豪賴(Dahaolai)溝分別穿過礦區西南部和東部。這兩個沖溝均為季節性河道，在雨季可能發生洪水，向東注入黃河。神華集團在大豪賴(Dahaolai)溝建了一座大壩以保護下游的礦渣場。在現場考察期間，礦井中的湧水被排放到大豪賴(Dahaolai)溝，並形成了很深的積水。

毗鄰項目所在地有兩處神華集團的露天煤礦：哈爾烏素露天煤礦(2000萬噸/年)和黑岱溝露天煤礦(1200萬噸/年)，分別位於該項目的南部和東南部，這兩座煤礦都於2006年開始營運。

項目所在地沒有國家保護區或重點保護物種。

12.2 社會背景

該項目所在地行政區隸屬於準格爾旗哈岱高勒鄉。準格爾旗人口約有270,500，其中77.97%的人口從事農業和畜牧業。

根據環境影響評價報告，該地有6個村莊、共664人將會受本項目影響。但是，首採區沒有居民點。這些村莊的基本信息列於下表12-1。

表12-1大飯鋪煤礦項目－礦區方圓500米內村莊的基本信息

| 村 | 朝向工業場的方向 | 距離(米) | 戶數 | 人口 |
|---------------------------------|----------|-------|-----|-----|
| 肖家圪旦(Xiaojiagedan) ¹ | 北 | 150 | 5 | 18 |
| 楊家灣(Yangjiawan) ¹ | 西南 | 200 | 6 | 20 |
| 哈什拉(Hashila) ¹ | 西 | 1,500 | 8 | 26 |
| 三寶窯子(Sanbaoyaozi) | 西南 | 2,000 | 20 | 75 |
| 陽塔(Yangta) ¹ | 南西南 | 2,200 | 8 | 25 |
| 馬家塔(Majiata) ² | 南 | 2,600 | 120 | 500 |

數據來源：中國環境科學研究院2007年10月編製的大飯鋪煤礦環境影響評價報告。

註釋一：肖家圪旦，楊家灣，哈什拉和陽塔都是三寶窯子村的組。

註釋二：根據現場代表所瞭解，該項目建設前馬家塔村已經被神華集團搬遷。現場考察期間並沒有觀測該村。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對地表沉陷影響的評估結果(第7.6章)，除馬家塔(Majiata)村(該村將受到部分影響)外，其他所有村莊都可能受地表沉陷影響，因此在這些村莊地下進行採礦前需要將其搬離。

礦區內沒有文化遺址。

由於該地區已有幾個煤礦正在營運，因此當地居民對煤炭開採項目比較熟悉。環境影響評價報告顯示該區人口100%支持本項工程。

12.3 環境、衛生、安全和社會(EHSS)效益評估

據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所述，該項目將成立一個專門的環境管理機構，該機構將負責環境程序的建立和實施，污染治理設備的維護以及環境監控管理等。

與工程管理相比，施工期間的環境管理是比較薄弱的。施工期間沒有具體到位的環境監督程序以防止潛在風險(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或盡量減少和減輕對生態的影響並優先

解決環境恢復問題。建設過程中一些環境保護措施(如污水管理及處理、污染防治等)也沒有得到完全落實。

大飯鋪項目的管理層似乎大體上知道相關環境和安全風險，並且承諾將嚴格執行環境和安全措施，以確保在即將到來的項目運行階段符合相關要求。現場考察期間發現的主要環境和安全風險緩解措施包括以下方面：建立儲煤筒倉、水處理和循環裝置、和排氣通風系統。此外，該項目的鐵路運煤方案可以解決卡車運煤對環境的影響，如粉塵和煤粒擴散等。

當地社區的疑慮和不滿並沒有得到妥善解決。公司聲稱當地政府已經著手處理社區關係問題，然而似乎仍沒有建立起相關組織體系。

12.3.1 環境許可

中國環境科學研究院(CRAES)－國家A級環境影響評價研究院－於2007年為該項目編製了一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該報告隨後被提交至「內蒙古自治區環境保護廳」，並於2007年11月1日收到關於該報告的歸檔通知(內環函【2007】218號)。

12.3.2 水資源及污水管理

按照環境影響評價報告要求，在礦山建設開始前應提前建造一個2,000立方米的儲水池以收集礦山建設過程中產生的廢水供循環使用。如果礦井水要排放到周邊環境中，則必須首先對其進行處理並使其滿足煤炭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 20426-2006)。此外，按照環境影響評價報告和內蒙古環保廳發佈的歸檔通知，煤礦建設期間產生的生活污水要麼在礦區外進行處理，要麼經處理後在現場被重複使用，然而無論如何都不應未經處理而直接排放。

截至現場考察期間，煤礦建設過程中產生的廢水直接排放到與煤礦工業場東邊界毗鄰的大豪賴溝中。在露天煤礦附近的溝谷上建立起了一座防洪壩以保護煤礦下游的尾礦庫。目前大飯鋪煤礦排放的礦井水和未經處理的生活污水已經在大壩後形成了大量積水。據稱，這些礦井水和污水只是臨時存儲在現在位置，當煤礦投產後將被重複利用或排放到其他地方。由於未對礦井水質進行監測，因此應杜絕排放未經處理的礦井水。如果可能的話，在洗煤廠投產後盡可能將其用於選煤過程。

據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估計，煤礦營運期間採礦過程中每天約產生2,880立方米礦井水。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水資源，要求將礦井水用於選煤、消防、場地／道路清洗和生活用水（經處理後）。此外，還將建立起一座日處理能力為400立方米的生活污水處理廠，處理後的污水將用於選煤過程，因此避免排放到周圍環境中。

12.3.3 空氣排放

煤礦建設階段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主要為場地平整、挖掘／回填、道路運輸及材料儲存等過程中產生的揚塵。根據環境影響評價報告要求，每天應對施工現場和進出道路灑水四至五次；裸露地表應被壓實或遮蓋以控制20-50米範圍內的塵土擴散；混凝土攪拌操作應儘量遠離居住區而且要位於下風地帶。此外，還應及時對臨時佔用土地進行再植。

施工現場沙／煤堆和車輛運動產生的灰塵和顆粒可能對下風地帶的附近社區造成污染。目前未採取任何防治措施（如灑水、遮蓋沙／煤堆及車輛限速等）。

煤礦營運階段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主要為鍋爐廢氣和煤塵。根據環境影響評價報告要求，每個鍋爐都應安裝空氣污染處理設備以清除鍋爐廢氣中96%的灰塵和60%的硫。此外還應使用封閉式儲煤筒倉和輸送帶以減少揚塵對周圍環境的污染。

12.3.4 垃圾處理

根據環境影響評價報告要求，施工人員產生的生活垃圾應被收集起來然後集中運輸到當地生活垃圾處理廠進行處理。然而現場考察期間卻發現，生活垃圾仍被丟棄在施工現場或大豪賴溝中。

據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估計，煤礦營運期間每年產生的垃圾包括24萬噸尾礦、4786.7噸爐渣、148.4噸污水處理水渣和220噸生活垃圾。尾礦將被暫時儲存起來用作後期的礦區回填料；爐渣將被回收利用，用於製造建築材料；水渣將被用作混合肥料，用於現場綠化；而生活垃圾則將被運輸到當地垃圾填埋點進行集中處理。

12.3.5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根據環境影響評價報告要求，應在尾礦庫附近地區設置一座地下水監測井。在煤礦營運前應進行一次地下水基準監測以測試下列參數：pH（氫離子濃度指數）值、硫酸鹽含量、氯化物含量、砷含量、鎘含量、鉻含量等。此外，環境影響評價報告還要求不能直接排放含油廢水，必須使用油水分離槽對其進行處理。

截至現場考察時，尚未進行過地下水監測。施工現場周圍幾處工地在儲存碳氫化合物時並未使用封閉容器，儲存房間附近的幾處灑出和洩漏痕跡表明土壤和地下水可能已經遭受污染。

12.3.6 生態恢復

該項目永久性和臨時性佔用土地面積分別為38.41公頃和8.07公頃。據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估計，土地使用造成的不可挽回的植被損失約為45,100千克／年。因此，要求在施工完成後一年內對臨時性佔用土地進行再植，以達到35%的植被覆蓋率。

據估計，採礦開始後受到地表沉陷影響的總面積將達到8.35平方公里，其中44%為森林／灌木地區，30%為耕地。此外，地表沉陷還可能會影響到礦區的輸電線杆。因此，環境評價報告要求在煤礦營運期間應為地表沉陷進行回填、再植和補償工作；應定期檢查輸電線杆並在必要時及時更換。此外，還應在煤礦營運開始時建立一座地面移動監控站以及時掌握地表沉陷和大地形變情況。

12.3.7 職業健康安全

大飯鋪煤礦的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尚未完成。

根據《初步設計報告》安全專篇中的相關內容，職業健康安全危害主要有礦井煤塵、煤層甲烷、礦井火災及礦井透水。煤礦營運階段應採取以下應對措施：

- 空氣通風系統和緊急出口；
- 用於減少煤塵的灑水設備；
- 消防系統；
- 煤層甲烷監控系統；
- 礦井水排水系統；和
- 個人防護設備(PPE)。

12.3.8 社會管理計劃

根據ERM對三寶寨(Sanbaozhai)村陽塔(Yangta)組兩戶人家的調查結果，該項目的採煤活動從下幾個方面影響了該地區村民的生活：

- 噪音和地下爆破引起的振動干擾了居民的正常生活；
- 地下爆破造成土房子的牆壁和水缸出現裂縫；和
- 煤炭運輸過程中引起的揚沙和擴散的煤塵對使村民深受其苦。

儘管目前還沒有直接證據表明上述影響都是由該項目造成的(因為在該項目建設之前當地已存在多個大規模的露天礦井)，但由於該項目離村民們的居住村莊最近，所以村民們都認為上述影響是該項目造成的。大飯鋪煤礦尚未建立起任何社會管理計劃或處理社區抱怨的程式以妥善解決當地社區的抱怨／疑慮。

據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所述，礦區內共有6個村莊、167戶人家，人口總數為664人。為了降低對當地村民的影響，要求採取下述兩種方案之一：提前對上述住戶進行搬遷或暫不開採村莊地下的煤層。此外，應對已遭受(莊稼或其他土地附屬物)損失的村民進行補償。

13 項目風險與機會評估

13.1 風險概要

相比於其他的工業與商業，採礦業的風險較高，因為每個礦床有其獨特性，因此對採礦與加工作業要求各不相同，而這些都是無法完全預測。MMC審查了本項目資產存在的風險，這些風險在此類資源量、礦山計劃與項目開發過程中很常見的風險。MMC尚未發現項目存在任何根本性或「致命」性的風險。如前所述，項目具有很高的潛在經濟開發價值。

MMC已經根據採礦業定義對項目風險進行了分類。MMC發現，在多數情況下，可以通過提供進一步的檔案資料以及進行技術研究降低風險。

表13-1大飯鋪煤礦項目－總體風險評估

| 風險可能性(7年內) | 風險後果 | | |
|------------|------|------|------|
| | 小 | 中 | 大 |
| 很可能 | 中等風險 | 高風險 | 高風險 |
| 可能 | 低風險 | 中等風險 | 高風險 |
| 不可能 | 低風險 | 低風險 | 中等風險 |

H—高風險：指如果不更正目前報告中給出的關鍵項目參數，將對項目現金流量與執行產生根本性影響(例如15 %-20 %)，並可能導致項目失敗。

M—中等風險：指某些參數如果不加以更正，可能對項目現金流量與執行產生重大影響(10 %-15 %)。

L—低風險：指即使未更正某些參數，對項目產出或項目經濟效益的影響也很小，或不會產生影響(<10%)。

表13-2大飯鋪煤礦項目—項目風險總結

| 風險等級 | 風險描述和擬議的進一步審核 | 解決措施 | 影響範圍 |
|------|---|---|-----------------------|
| M | 估算的生產成本：對於該類型的項目來說，本項目生產成本的估算值要明顯低於預期值。項目運行後的實際生產成本可能要比當前的估算值高出許多。 | 一旦項目進入穩定生產階段，立刻對估算的生產成本和實際生產成本進行核對 | 生產成本 |
| M | 鐵路運輸能力：尚未在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中明確說明分配給該項目的鐵路運輸能力。 | 與神華准能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在其中明確說明分配給本公司的鐵路運輸能力。 | 生產成本， 生產能力， 收入 |
| M | 許可生產能力：目前該項目的許可生產能力為240萬噸原煤/年，在實現500萬噸/年設計目標之前，還需通過法定審批將許可生產能力提高到500萬噸/年。 | 完成相關煤礦研究報告，並呈請批准 | 生產能力， 營運成本 |
| M | 自燃：先前的檢驗結果表明該煤礦的煤炭有自燃傾向。 | 細心監測和管理 | 所有範圍 |
| M | 潛在易燃火花：煤層含有大量碎石。如果這些碎石含有高濃度矽，那麼就有可能在開採中發生火花。這有可能點燃瓦斯，並迅速加劇升級。 | 進行適當的檢測，以確定風險程度，並制定監測和管理計劃對風險進行管理。 | 開採和 開拓作業區、 廢棄巷道 |

| 風險等級 | 風險描述和擬議的進一步審核 | 解決措施 | 影響範圍 |
|------|---|---------------------------------|-------------------|
| M | 煤塵／瓦斯爆炸：即使是瓦斯相對低的礦井，易爆瓦斯的積聚可能造成潛在的瓦斯爆炸。這可能會擾亂煤塵，並導致進一步的煤塵爆炸。 | 足夠的通風、瓦斯實時監測、限制煤塵積聚、懸掛水袋和岩粉。 | 地下開採和開拓區 |
| M | 放頂煤層：長壁放頂煤採煤法需要在每層上部進行，以便對煤炭進行回採。如果煤炭落頂屬性不利，則可能會影響煤炭產量和整體煤炭回採率。 | 更好地瞭解覆蓋層的岩性，小心控制放頂煤的開採程序。 | LTCC採煤工作面 |
| M | 煤層頂板支護：由於煤層長壁開採的推進，開採過的區域的頂板會定期崩落。如果煤層頂板未定期崩落，由於長壁支護承受的應力，長壁開採的進度有可能降低。 | 更好地瞭解每層頂板的岩性，小心管理長壁開採的掩護支架。 | 長壁開採作業面和LTCC採煤工作面 |
| M | 支出費用：根據西方標準，提交的初步設計報告並不是詳細的煤礦規劃，只在煤礦開採年限基礎上對成本進行了估算。生產成本的增加最有可能來自不可預見的煤層開採的複雜性。 | 完成詳細的礦山規劃、進度和成本研究有助於增加項目各方面的信心。 | 所有 |
| M | LTCC採煤法的回採率是主要的作業風險，回採率估計為85%。根據MMC的經驗，回採率一般為60%至85%。這會在試生產階段得以確認。 | 試生產階段對生產流程的細心管理和技術研習。 | LTCC採煤工作面 |
| M | 高瓦斯濃度：該煤礦已確認含有爆炸性氣體。即使在低瓦斯礦井，礦井內瓦斯的聚集可能導致爆炸。 | 足夠的通風(尤其是採煤作業面)和實時管理是必需的。 | 所有 |
| M | 地表沉陷：已經設計了煤柱，以防止地面基礎設施(包括鐵路)所在地表的沉降。如果沒有煤柱，地面基礎設施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 適當的保安礦柱和實時管理是必需的。村莊可能需要搬遷。 | 所有 |

| 風險等級 | 風險描述和擬議的進一步審核 | 解決措施 | 影響範圍 |
|------|--|---------------------------|--------------|
| L | 地質及岩土問題：不利的地層控制條件可能增加礦山開發的複雜性，待採用的多種採煤方法、投資資本和生產成本的增加、生產延誤、資源萎縮、礦山服務年限縮短、機械損失。 | 礦山開採時需要進一步的研究實時管理。 | 所有 |
| L | 開採進度：開採進度基於廣泛的採礦採煤計劃假設，因為沒有詳細的採礦區特徵分析。 | 準備詳細的開採計劃。 | 地下採煤 |
| L | 開發規劃：提交的發展規劃不允許存在不可預見的延誤。礦山開發的延誤，尤其是在礦山開發前期，可能會延誤礦井實現全面投產的時間。 | 製作詳細的礦山開發計劃。 | 項目開發 所有過程 |
| L | 地點：礦區位於乾旱寒冷的氣候帶和地震活躍區。 | 更好地瞭解生產條件和基礎設施施工，以滿足這些條件。 | 所有 |
| L | 鐵路基礎設施建設：因為並沒有獲得所需土地的使用權，無法進行。 | 獲得需要的土地 | 運輸 |
| L | 《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中陳述的若干不合規問題可能引起後續責任。 | 改善環境管理 | 所有 |

13.2 機會總結

MMC確定了未來需要進一步調查研究的各種機會。

- 項目靠近既有的基礎設施和居民區，有利於整個項目的開發；
- 項目區擁有發達的煤炭開採業，有利於錄用熟練員工；

- 該煤礦具有良好的地質條件，瓦斯含量低，無地下水，煤層相對穩定。通過精心規劃，這可能使生產不受干擾，從而確保可靠的煤炭產量；
- 現代化的設備和採煤技術；和
- 礦山佈局和礦山特點使煤炭增產更有把握。

14 附錄A－專家經驗與資格

Philippe Baudry－總經理－中國及蒙古國，理學學士學位(專業為礦產勘查和採礦地質)，地質科學專業資質，地質統計學資質，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學會成員

Philippe先生作為地質專家擁有14年以上的從業經驗。Philippe先生層作為地質顧問工程師工作了6年，先是在Resource Evaluations公司任職，自2008年隆格集團收購ResEval集團公司之後，開始在隆格公司工作。在此期間，Philippe先生主要在俄羅斯工作，負責協助2個大型斑岩型銅項目自勘查至可行性研究階段的開發工作，並在俄羅斯進行金屬礦項目的盡職調查研究。他在澳大利亞的工作包括為必和必拓公司、St Barbara Mines公司和許多其他澳大利亞及海外客戶進行多種礦化類型和多種金屬的資源量估算。2008年，Philippe先生取得了Edith Cowan大學地質統計學碩士學位，進一步完善了他在地質建模及地質統計學方面的知識和能力。Philippe先生於2008年到中國工作，為中國和蒙古眾多項目的私有收購和首次公開募股(IPO)進行盡職調查和獨立市場評審。

在成為地質顧問之前，Philippe先生曾在西澳大利亞金礦區工作了7年，做過各種不同的工作，包括一個大型露天金礦的礦山地質工程師和高級地下採礦工程師。在此之前，Philippe先生在澳大利亞中部和北部擔任過早期金礦及金屬礦的勘探項目的承包商。

由於擁有多種礦種和礦床類型的工作經驗，Philippe先生符合43-101合格人士以及JORC專業資格人士對大多數金屬礦產進行資源量報告的要求。Philippe先生是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的會員。

Dan Peel－執行經理－北京，新南威爾士大學採礦工程工學學士，採場經理人專業人士證書(西澳大利亞)，應用金融碩士(Kaplan)，商務專業文憑，澳大利亞礦業及冶金學會成員

Dan先生3年前加入MMC任職採礦工程顧問。自從加入MMC，Dan完成了一系列項目，包括技術評估、礦山服務年限設計及計劃、礦井優化、經濟模型開發、礦山儲量估算及報告等。

加入MMC之前的5年中，Dan先生在一家露天採礦承包公司工作，獲得了豐富的露天金屬礦山採礦經驗。在此期間，Dan先生成長成為營運、工程、項目管理等方面的專家。他的職位包括：必和必拓公司Jimblebar鐵礦採場經理、Mt Gibson Koolan島鐵礦山採場經理／採礦監理。Dan先生工作過的其他礦山還有Plutonic金礦、Cuddingwarra金礦和Wodgina鉬礦。

由於擁有多種礦種和礦床類型的工作經驗，Dan先生符合43-101合格人士以及JORC專業資格人士對金屬礦產和露天煤礦進行儲量報告的要求。Dan先生是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的會員。

曲洪第 – 高級採礦工程師 – 中國邯鄲市河北礦業學院工程學學士

曲洪第先生是一名高級採礦工程師，在採礦技術、項目開發和項目管理方面擁有25年以上的工作經驗。他畢業於河北礦業學院(中國河北省邯鄲市)，並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通過多年的實際工作，曲先生系統、全面地掌握和瞭解了中國煤炭行業的開採技術和相關的政策法規。

曲先生近期參與了中國山西、河南、貴州、內蒙、新疆等省眾多礦山項目的商務開發和項目管理工作。特別是擔任山西潞安高河煤礦的高級採礦工程師和項目經理、鄧家莊煤礦首席採礦工程師、以及嘉樂泉煤礦採礦工程師，承擔採礦系統設計等。

Michael Johnson – 隆格高級採礦顧問，(地質學)應用科學學士，採礦工程研究生文憑，澳大利亞礦冶學會會員

Johnson先生在採礦工業(特別是地下礦山開採)擁有超過12年的工作經驗，他曾經的職位包括：礦山地質工程師、岩層控制工程師、採礦計劃工程師和採礦顧問。Johnson先生在以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其中包括長壁開採法生產優化、岩層控制、煤炭質量、儲量/資源量報告、採礦計劃、採礦設計、採礦進度安排、可行性研究注意事項、資源評價和礦山擴建項目等。此外Johnson先生還曾在澳大利亞、中國、新西蘭、印度尼西亞、菲律賓、俄羅斯和挪威等許多國家和地區的多個地下採煤項目工作過。

由於在煤田地質和地下採礦工程方面具有豐富的相關經驗，Johnson先生對煤炭資源量和地下礦山煤炭儲量的報告符合JORC規範專業資格人士的要求。此外Johnson先生還是澳大利亞礦冶學會的會員。

Andrew Shepherd先生 – 項目經理，高級採礦工程師，科廷(Curtin)大學採礦專業工學學士，科廷大學金融及銀行學專業碩士文憑，科廷大學MBA

Shepherd先生是一位在澳大利亞採礦工業擁有超過14年工作經驗的採礦工程師。由於有很強的經濟評估背景，因此Shepherd先生獲得了金融和經濟管理專業的研究生資格，專業為預可行性研究管理。

近幾年Shepherd先生主要領導團隊進行商業和政府批准談判、商業分析並制定戰略及遠期採礦計劃。其中包括鐵礦石、鎳和鈾工業的幾個大型企業的採礦及選礦預可行研究。

Gary Harradine – 化學工程學士 (獲一等榮譽學士學位)，管理學研究生文憑 (優秀)，在職工商管理碩士，澳大利亞職業工程師、科學家和經理人協會 (APESMA) 會員，國際認證協會 (IPA) 會員，澳大利亞項目管理協會 (AIPM) 會員

Harradine 先生在澳大利亞國內和國際項目開發管理方面擁有 28 年的工作經驗，其中包括採礦工程、採石工程、散料處理、選礦、基礎建設和生產加工等。從 2000 年至今，Harradine 先生以項目總監身份經手的項目總值已逾 50 億美元。Harradine 先生曾為澳大利亞和國際上一些大型項目的盡職調查、可行性和範圍界定研究和戰略分析提供指導，為項目所有者、承包商和諮詢機構開發大型項目系統，並管理澳大利亞、亞洲、南美洲、俄羅斯和非洲的一些大型採礦和基礎建設項目的招標和商業談判。此外 Harradine 先生還為採礦和礦物公司提供廣泛的戰略建議，其中涵蓋管理、技術、商業和財務問題等方面。Harradine 先生還在以下國家和地區的大型基礎設施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其中包括澳大利亞、中國、蒙古、加裏曼丹、俄羅斯、毛裏塔尼亞、莫桑比克、烏幹達和巴基斯坦。

Andrew Banks – 公司首席煤炭地質顧問，地質學科學學士，澳大利亞礦冶學會會員

Banks 先生在採礦工業擁有超過 11 年的工作經驗。在以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各種露天礦井和地下生產設施的計劃、實施和監管，創建、審核地質模型並按照 JORC 要求報告審核結果，以及對進行地質勘查和資源量估算時採用的地質過程的合理性進行審核。Banks 先生還曾在澳大利亞和東南亞的多個採煤項目工作過，這些豐富的經驗為他進行資源量估算提供了堅實的理論和實際依據。

由於擁有多種礦種和礦床類型的工作經驗，Banks 先生符合 JORC 專業資格人士對金屬礦產和煤礦進行儲量報告的要求。Banks 先生是澳大利亞礦冶學會註冊的職業地質師。

公司相關經驗

MMC礦業諮詢有限公司是隆格集團的下屬企業，是國際上知名的工程諮詢公司，提供涉及從純技術諮詢到戰略合作建議的全套服務。承接的礦業項目任務遍及多種礦產領域，為西太平洋沿岸大多數國家的客戶提供服務。

公司擁有強大的全職專家隊伍，涉及領域包括採礦工程學、地質學、選礦與冶金工程學、環境與岩土工程學及環境經濟學。

公司每年完成200多個任務，在以下學科(通過母公司隆格集團)可以提供300多名專業人員：

- 採礦工程學；
- 礦石加工；
- 煤炭運輸與選煤；
- 發電；
- 環境管理；
- 地質學；
- 合同管理；
- 項目管理；
- 金融學；和
- 商務談判。

MMC礦業諮詢有限公司植根於澳大利亞採礦業，遵守澳大利亞企業和顧問行業監管標準，已建立起國際性產業鏈，致力於遵照澳大利亞標準不斷向客戶和員工展示其良好的信譽。

這些法規與標準有：

- 澳大利亞公司法；
- 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協會行為規範；

- 澳大利亞證券學會職業規範；
- 澳大利亞礦業與冶金學會職業規範；和
- 澳大利亞勘探成果、採礦資源量及儲量報告準則 (JORC規範)。

MMC過去6年來完成了多個採礦技術盡職調查、首次公開募股和融資報告，所參與項目總計涉及資金額超過一百億美元。關於此項及其他工作概述，見表A1。

表A1－礦業相關的首次公共募股(IPO)和資本募集盡職調查經驗

2011年，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JORC專業資格人士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報告以及獨立技術評審，發表在香港交易所(HKEx)公告中，以支持公司收購中國河南省的多處地下金礦資產。

2011年，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JORC專業資格人士煤炭資源量和煤炭儲量報告以及獨立技術評審，發表在香港交易所公告中，以支持公司收購中國新疆自治區的一處地下開採煤礦。

2011年，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JORC專業資格人士煤炭資源量和煤炭儲量報告以及獨立技術評審，發表在香港交易所公告中，以支持公司收購中國山西省的2處地下開採煤礦。

2010年，中國貴金屬控股有限公司：JORC專業資格人士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報告以及獨立技術評審，發表在香港交易所公告中，以支持公司收購中國河南省的多個地下金礦資產。

2010年，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JORC專業資格人士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報告以及獨立技術評審，發表在香港交易所公告中，以支持公司收購中國江蘇省的一處蛇紋岩礦石資產。

2010年，東寶能源集團有限公司：JORC專業資格人士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報告以及獨立技術評審，發表在香港交易所公告中，以支持公司收購中國新疆自治區的一處煤礦資產。

2010年，廣興國際控股(百慕達)有限公司：獨立技術評審，發表在香港交易所公告中，以支持公司一項重大的收購項目。

2009年，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中冶集團)：獨立技術評審，公佈在招股書中，以支持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2009年，滙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古驛煤礦：獨立技術評審，發表在香港交易所公告中，以支持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收購一處礦業資產。

2008年，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旺吉磷礦和大峪口磷礦：獨立技術評審，發表在香港交易所公告中，以支持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收購一處礦業資產。

2008年，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昇平煤礦：獨立技術評審，發表在香港交易所公告中，以支持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收購一處礦業資產。

2007年，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非洲銅／鈷礦財產：在香港交易所進行礦業資產融資。為在香港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募股準備成本績效報告。

2007年，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磷礦：獨立技術評審，發表在香港交易所公告中，以支持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收購一處礦業資產。

2007年，昌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桂林花崗岩項目：獨立技術評審，發表在香港交易所公告中，以支持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收購一處礦業資產。

2007年，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技術評審，發表在香港交易所公告中，以支持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一處礦業資產。

2008年，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昇平煤礦：獨立技術評審，發表在香港交易所公告中，以支持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收購一處礦業資產。

2007年，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非洲銅／鈷礦財產：在香港交易所進行礦業資產融資。為在香港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募股準備成本績效報告。

2007年，澳大利亞Gloucester煤礦有限公司：根據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協議安排進行獨立技術評審。

2007年，某香港私募合作夥伴：開展獨立技術評審以支持私募股權融資，用於收購西藏的鉛鋅礦資產。

2007年，某國際投資者：開展獨立技術評審以支持私募股權融資，用於收購湖北省的鐵礦資產。準備獨立技術評審。

2007年，懷特溫(Whitehaven)煤炭公司：開展獨立技術評審以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募股。

2007年，某私營焦炭企業：融資以收購煤礦和下游洗煤廠、焦炭和化學品製造廠。為在香港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募股準備成本績效報告。

2007年，中國鉬業集團：為收購大型鉬礦在香港交易所融資。為在香港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募股準備成本績效報告。

2007年，某國際投資者：開展獨立技術評審，以支持收購湖北省的一處金礦。

2006年，Excel Mining有限公司：根據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協議安排進行獨立技術評審。

2006年，Celadon礦業投資集團(英國)有限公司：為收購中國的煤礦進行融資，並準備在AIM上市。

2005年，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開展煤礦項目獨立技術評審，以滿足在香港交易所和紐約交易所首次公開募股的要求。

2004年，Excel Mining有限公司：為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募股開展獨立技術評審(當前的市值超過10億美元)。

2004年，Excel Mining有限公司：為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募股開展獨立市場評審。

2003，New Hope集團，為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募股開展獨立市場評審。

2003，某公司：為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對哈薩克斯坦的一處產量為5000萬噸／年的礦山進行獨立市場評審（還未進行）。

2003，斯特拉塔公司：根據論斷證券交易所第19章－《礦產、鐵路、港口等MIM資產收購調查報告》，編製專業資格人士報告（25億美元）。

2002年，斯特拉塔公司：為在倫敦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募股編製專業資格人士報告（23億美元）。

2002年，印度尼西亞Kaltim Prima公司：為建議項目的出資人就收購項目進行獨立技術評審（445百萬美元）。

2001年，Enex資源有限公司：為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募股開展獨立技術評審。

15 附錄B－術語表

報告中的關鍵術語有：

- \$：美國的美元貨幣符號；
- ad：空氣乾燥基；
- AUSIMM：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
- CV：發熱量；
- Company：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 daf：乾燥無灰基；
- HKEx：香港交易所；
- ITR：獨立技術評審；
- JORC：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 JORC Code：《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04版，用於確定礦產資源量和儲量；該規範由澳大利亞礦冶金學會、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和澳大利亞礦業協會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發佈；
- km：千米；
- kV：千伏特；
- LOM plan：採礦時間計劃；
- m：米；
- MMC：MMC礦業諮詢有限公司；
- mine production：礦山原煤生產；
- mining rights：在採礦許可範圍內，開採礦產資源並獲取礦產品的權利；
- MI：兆升，相當於一百萬升；
- MJ/kg：百萬焦耳／千克；

- Mt：百萬噸；
- PRC：中華人民共和國；
- Preliminary Design：每個礦山在獲得採礦許可證之前需要準備的一份報告，相當於預可行性研究；
- RMB：中國貨幣單位，人民幣；
- ROM：原煤；選礦前的原煤石；
- t：噸；
- The Project：指大飯鋪煤礦；
- tonne：公噸；
- tph：每小時的公噸量；
- tpd：每天的公噸量；
- VALMIN Code：用於撰寫獨立專家報告的礦產和石油資產、礦產和石油證券技術評估和／或估價規範和準則；和
- ¥：中國人民幣貨幣單位的符號。

註：本報告中使用的「專業資格人士、推斷的資源量、探明的資源量和控制的資源量」術語與JORC規範中使用的術語含義相同。

16 附錄C－中國和其他國際資源報告標準

中國資源報告標準

1999年，為了建立一個與國際資源報告標準類似的標準，中國國土資源部制定了自己的國家標準－《固體燃料和礦產品資源量／儲量分類》(GB/T 17766-1999)。

這個標準是根據聯合國國際標準(聯合國經濟和社會委員會，聯合國文件－能源／WP.1R.70)制定的，它取代了之前的標準(中國GB/T 13908-1992)－《固體礦石資源地質勘探的一般準則》。它包括了美國資源報告標準的一些內容，並對其作了相關修改以適應中國國情。所有新資源量估算均按照新標準報告，舊的資源量可以重新估算，或者按新標準體系進行轉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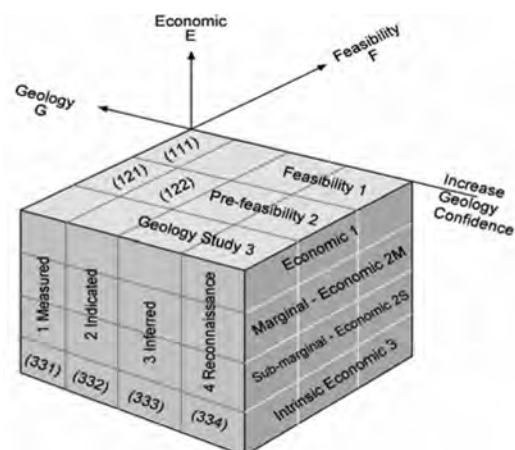
以前的中國標準(GB 13908-1992)把資源量分成了四類(A、B、C和D)，它們與JORC(2004年12月)規範定義的探明的資源量(A、B)、控制的資源量(B、C)和推斷的資源量(D)分類可比性不強。相比JORC規範，中國舊的標準過太過指示性，因為舊標準對每個分類都規定了最小孔距(見表C1)和地質認識程度。

表C1－鑽孔間距比較(中國、聯合國和JORC規範)

| (中國儲量標準) | (中國儲量級別) | 聯合國標準 | JORC(2004年12月) |
|----------|-----------|-------|----------------|
| A | 111-121 | | 探明的 |
| B | 121-122 | 331 | 探明的 |
| C | 122-2 M22 | 332 | 控制的 |
| D | 122 | 333 | 推斷的 |

舊的標準基本上是一個地質分類，沒有考慮儲量的經濟性或對其進行的採礦研究水平。新的標準(見圖C1)採用了3元素體系(EFG)和數值等級對資源量進行分類：E代表儲量的經濟軸，F代表已進行的採礦可行性研究，G代表地質可信度。

圖C1 – 新的中國資源／儲量分類模式(1999)



這個系統採用3位數字代碼來指示3種不同的儲量。比如121是經濟可行的(1)，進行了預可行性研究(2)，地質情況掌握地很好的(1)。用不同的後綴來區分基礎儲量如(121b) (實質是JORC資源量)與可採儲量(121)，並確定假設的經濟可行性(S或M)。某些類別不適用，比如預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不適用於推斷的資源量，因此123和113是無效的分類。對於邊際經濟(或更低)儲量，可採儲量是無法估算的，所以後綴b是多餘的。內蘊經濟儲量是指儘管可能是經濟儲量，但因為進行的研究不夠充分，無法明確地說明它的狀況。

表C2列出了這些概念。

表C2—新的中國資源／儲量分類(1999)

| 經濟可行性 | 地質可信度 | | | |
|------------|----------------------|----------------------|--------|-----------|
| | 查明的礦產資源量 | | | 未發現的礦產資源量 |
| | 探明的(1) | 控制的(2) | 推斷的(3) | 勘測(4) |
| 經濟的(1) | 基礎儲量 資源量- 111b | | | |
| | 證實的可 採儲量-111 | | | |
| | 基礎儲量 資源量- 121b | 基礎儲量 資源量- 122b | | |
| | 可信的 可採儲量- 121 | 可信的 可採儲量- 122 | | |
| 邊際經濟的(2M) | 資源量2M11 | | | |
| | 資源量2M21 | 資源量2M22 | | |
| 次邊際經濟的(2S) | 資源量2S11 | | | |
| | 資源量2S21 | 資源量2S22 | | |
| 內蘊經濟的(3) | 資源量331 | 資源量332 | 資源量333 | 資源334 |

注意：第一位數表示經濟可行性，1=經濟的，2M=邊際經濟的，2S=次邊際經濟的，3=內蘊經濟的，4=經濟意義未定的。

第二位數表示可行性評價階段，1=可行性，2=預可行性，3=地質研究。

第三位數表示地質可靠程度，1=探明的，2=控制的，3=推斷的，4=預測的。

b=基礎儲量(回採率、採礦損失和貧化之前) —對JORC是資源量。

與舊的標準不同，新的標準沒有對每個分類規定鑽孔間距。對於銅鉛礦和金礦(和其他金屬)，可採用《中國專業標準》(DZ/T 0214-2002)，該標準提出了判斷地質可信度的準則。

國際和JORC資源標準

國際上有兩種主要的資源報告標準。一個是美國標準(用於美國和大部分南美國家)，一個是JORC規範(用於澳大利亞、南非、加拿大和英國)。這兩種標準對在不同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和報告的要求更加複雜。事實上，按照JORC規範(或它的同類標準)進行的資源量估算能夠滿足大多數國際投資者的要求。

新的中國標準混合了舊的中國標準、現今使用的JORC規範以及聯合國標準，同時加入了一些地方條款。

JORC規範不是一個硬性標準，未對進行資源分類的鑽孔間距等做出特別規定。它強調透明和實質性，以及專業資格人士的作用。儘管還存在一些其他的準則（例如澳大利亞煤炭資源量和儲量估算準則），但它們不是強制性的，最終的分類由專業資格人士決定。與這些專業標準（強制性的）相結合，雖然中國標準帶更具指示性，但不具備專業資格人士的作用。

對中國標準進行的一次檢查表明，廣義上探明的資源量和控制的資源量的地質可信度在中國標準和JORC規範中非常相似。中國標準中的鑽孔間距、邊界厚度和質量限制通常與JORC規範下的資源量分類結果是一樣的。

JORC規範對煤炭資源量和煤炭儲量作了如下定義：

探明的煤炭資源量：是煤炭資源量中的一部分，其數量、密度、形狀、物理特徵、品位、礦物成份等都能進行評估，且具有很高的可信度。通過恰當的技術手段對露頭、槽探、坑探、工作面及鑽孔等進行詳細而可靠的勘探、取樣和測試。工程間距很小，足以確定地質及品位的連續性。

控制的煤炭資源量：是煤炭資源量的一部分，其數量、密度、形狀、物理特性、品位及礦物成份可以進行評估，且具有合理的可信度。通過恰當技術手段對露頭、槽探、坑探、工作面及鑽孔等進行詳細而可靠的勘探、取樣和測試。由於工程間距較大或不當，無法確定地質和品位的連續性，但足以用來假定地質及品位的連續性。

推斷的煤炭資源量：是煤炭資源量的一部分，其數量、密度、形狀、物理特性、品位及礦物成份可以進行評估，但可信度低。它是基於地質事實進行推斷或假設，但無法證明地質和／或品位的連續性。推斷的信息來自於通過恰當的技術從露頭、槽探、坑探、工作面及鑽孔收集到的有限的，或質量和可靠度無法確定的信息。

探礦目標／結果：包括來源於勘查項目並可能為投資者所用的數據或資料。此種資料的報告通常是在勘查的早期階段，並根據有限的地表取樣、物探和化探等工作進行。勘查目標／結果需清楚地表明是礦產資源的規模和類型，以防被誤解為是對礦產資源量或礦石儲量的估算。

證實的煤炭儲量：是「探明的」煤炭資源量的經濟可採部分。它包含採煤工作中可能發生的貧化，並考慮了採煤過程中的損失。已經進行適當的評估及研究，包括設想的採礦、冶金、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的考慮事項和變更。評估結果表明報告進行之時的開採是合理可行的。

證實的煤炭儲量代表了煤炭儲量分類估算的最高可信度。它需要詳細的「觀察點」勘查和質量資料，才能提供高的地質可信度。

可信的煤炭儲量：是「控制的」煤炭資源量的經濟可採部分。它包含採煤工作當中可能發生的貧化，並考慮了採煤過程中的損失。已經進行適當的評估及研究，包括設想的採礦、冶金、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的考慮事項和變更。評估結果表明報告進行之時的開採是合理可行的。

「可信的煤炭儲量」比「證實的煤炭儲量」的可信度要低，但其可信程度可作為採煤研究的基礎。

17 附錄D – 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所含的採煤設備

下表為《初步設計報告》和《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所列的大飯鋪煤礦項目營運設備。附錄E中列出了計劃擬建的洗煤廠設備。

| 編號 | 設備 | 型號與規格 | 單位 | 數量 |
|--------|-----------------|--|----|-----|
| 1 | 主要鐵路 | | | |
| 1.1 | 固定棚車 | MG1.7-9B | 套 | 108 |
| 1.2 | 25噸專用重型平板車 | MP25-9B | 套 | 22 |
| 1.3 | 5噸平板車 | MP5-9B | 套 | 44 |
| 1.4 | 平板車 | MP1.5-9B | 套 | 22 |
| 1.5 | 運料車 | MC1.5-pB | 套 | 33 |
| 1.6 | 熱水罐車 | BWC1-9 | 套 | 3 |
| 1.7 | 人員輸送車 | PR18-9/4 | 套 | 6 |
| 1.8 | 油槽罐車 | MYC1.5-9-01 | 套 | 2 |
| 1.9 | 散裝水泥車 | | 套 | 2 |
| 1.10 | 礦用蓄電池機車 | 12t | 套 | 1 |
| 2 | 礦用和開採設備 | | | |
| 2.1 | 長壁工作面和巷道 | | | |
| 2.1.1 | 採煤機 | MG400,930kW,3300V | 套 | 2 |
| 2.1.2 | 掩護支架 | ZZ7600/14/35 | 套 | 184 |
| | TCC掩護支架 | ZF7500/18/35 | 套 | 184 |
| 2.1.3 | AFC | SGZ880/2×400 | 套 | 3 |
| 2.1.4 | 變壓器 | SZZ830/220 | 套 | 3 |
| 2.1.5 | 破碎機 | PCM160 | 套 | 3 |
| 2.1.6 | 伸縮式皮帶輸送機 | SSJ, W=1.2, 輸送能力=1800t/h | | 2 |
| 2.1.7 | 液壓支柱 | DZ25-25/100G | | 250 |
| 2.1.8 | 金屬連接梁 | HDJA-1200 | | 250 |
| 2.1.9 | LW乳膠泵 | BRW400/31.5 | 套 | 2 |
| 2.1.10 | 噴淋泵 | PB320/6.3 | 套 | 2 |
| 2.1.11 | 注液裝置 | ZD-Q1 | | 6 |
| 2.1.12 | 深孔鉗機 | MYZ-200 | 套 | 4 |
| 2.1.13 | 噴水泵 | 5D-2/150 | | 12 |
| 2.1.14 | 回收絞車 | JH2-14 | | 4 |
| 2.2 | 巷道 | | | |
| 2.2.1 | 慢速絞車 | JM-18.5 18.5kW 660V | 套 | 2 |
| 2.2.2 | 設備驅動列車 | SLZ-4.5 | 套 | 1 |
| 2.2.3 | 泵 | BQW32-60-37, Q=32m ³ /h,H=60m | 套 | 6 |
| 2.2.4 | 雙速卷揚機 | SDJ-28 | 套 | 3 |
| 2.3 | +669m水平回風巷道機械採面 | | | |
| 2.3.1 | 巷道掘進機 | S200(M), 240 m ³ /h | 套 | 4 |
| 2.3.2 | 橋式變壓器 | SZQ11/800, 11kW,660V | 套 | 4 |
| 2.3.3 | 回縮式皮帶輸送機 | SSJ800/2×40 80Kw,660V | 套 | 8 |

| 編號 | 設備 | 型號與規格 | 單位 | 數量 |
|--------|------------------------|---|----|----|
| 2.3.4 | 局部通風機 | FBD-8, 540-850m ³ /min, 1500-8600Pa | 套 | 8 |
| 2.3.5 | 巷道掘進機除塵器 | SCF-7,42.5kW,1140V | 套 | 6 |
| 2.3.6 | 螺栓機 | MYT-120C | 套 | 6 |
| 2.3.7 | 螺栓機 | MYS-50 | 套 | 6 |
| 2.3.8 | 切線機 | QD-25 | 套 | 4 |
| 2.3.9 | 張力千斤頂 | YDC-180 | 套 | 4 |
| 2.3.10 | 螺栓張力計 | ML-20 | 套 | 6 |
| 2.3.11 | 混凝土噴射機 | ZPII | 套 | 4 |
| 2.3.12 | 混凝土攪拌機 | MA-IV | 套 | 2 |
| 2.3.13 | 噴射混凝土液壓操縱器 | FS-2 3kW | 套 | 2 |
| 2.3.14 | JZB | JZB-1 | 套 | 4 |
| 2.3.15 | 探水鉗機 | TXU-75A | 套 | 4 |
| 2.3.16 | 巖石鉗機 | EZ2-2.0 | 套 | 3 |
| 2.3.17 | 採煤鉗機 | MZ-12A | 套 | 3 |
| 2.3.18 | 泵 | BQW32-60-37 | 套 | 6 |
| 2.3.19 | 連續牽引車 | SQ-110 | 套 | 2 |
| 2.3.20 | 鎬 | FG-8.3 | 套 | 3 |
| 2.4 | 鑽-爆開拓工作面 | | | |
| 2.4.1 | 耙鬥裝岩機 | P-30B | 套 | 1 |
| | 氣腿式氣動鑿岩機 | ZY-24 | 套 | 3 |
| | 鉗孔佈置設備 | TY-A | 套 | 2 |
| | 局部通風機 | FBD-7.1,410-640m ³ /min, 1100-5650Pa | 套 | 2 |
| | 鎬 | FG-8.3 | 套 | 2 |
| | 濕式除塵器 | SCF-7,42.5kW,1140V | 套 | 1 |
| | 螺栓機 | MYT-120C | 套 | 1 |
| | 螺栓機 | MYS-50 | 套 | 1 |
| | 爆炸裝置 | MFB-150 | 套 | 2 |
| 2.4.2 | 混凝土噴射機 | ZPII | 套 | 1 |
| 2.4.3 | 混凝土攪拌機 | AMIV | 套 | 1 |
| 2.4.4 | 噴射混凝土液壓操縱器 | FS-2 3kW | 套 | 1 |
| 2.4.5 | 螺栓張力計 | ML-20 | 套 | 1 |
| 2.4.6 | 小型水泵 | BQW32-60-37 | 套 | 2 |
| 3 | 斜井系統 | | | |
| 3.1 | 主斜井提升設備 | | | |
| 3.1.1 | 主斜井帶式輸送機* ¹ | B=1.4m v=3.15m/s $\alpha = 16^\circ$ Q=1500t/h L=1110m | 套 | 1 |

*¹ B=1.4m乃摘錄自初步設計報告，且與礦場現有基建相符。

| 編號 | 設備 | 型號與規格 | 單位 | 數量 |
|-------|-------------|--|----|------|
| 3.1.2 | 電機 | Y4502-4 N=710kW 6kV | 套 | 3 |
| 3.1.3 | 架空乘人裝置 | RJY30-16/1106 Q=73人/h | 套 | 1 |
| 3.1.4 | 電機 | Y225M-6 N=30kW V=660V | 套 | 1 |
| 3.1.5 | 鋼纜 | 6×19S—Φ20 | 米 | 2230 |
| 3.2 | 副斜井提升設備 | | | |
| 3.2.1 | 絞車 | 2JK-3.5/20E單筒絞車D=3.5m B=1.7m | 套 | 1 |
| | 直流電機 | Z500-2A 425kW 550V 450r/min | | 1 |
| 3.2.3 | 鋼索 | 28NAT6×36WS+FC-1670 | 米 | 2000 |
| 3.2.5 | 絞纜車 | TSG-2500/19 | 套 | 2 |
| 4 | 主排水設備 | | | |
| 4.1 | 多級離心泵 | MD280-65×6 Q=280 cu.m/min H=390m | 套 | 3 |
| 4.2 | 泵電機 | YB500L-4 560kW 10kV | 套 | 3 |
| 5 | 通風設備 | | | |
| 5.1 | 軸流風機 | BKD-8-No.26 | 套 | 2 |
| 5.2 | 主通風機電機 | YBF560M2-8, 355kW, 10kV, 745r/min | 套 | 4 |
| 6 | 空壓系統 | | | |
| 6.1 | 空氣壓縮機 | M160-2S/M 29.6 立方米/分鐘0.85MPa | 套 | 3 |
| 6.2 | 空氣壓縮機電機 | N=160kW U=380V | 套 | 3 |
| 7 | 地面生產系統設備 | | | |
| 7.1 | 輸送帶硫化設備 | DPL-1400×830 N=3×18.29kW | 套 | 3 |
| 7.2 | LH雙梁懸掛式電動吊車 | Q=16/3t, H=14m, N=23.5kW, Lk=16.5m | | |
| 7.3 | 電磁除鐵器 | RCDD-14 | 套 | 1 |
| 7.4 | 主溜槽 | 金屬框架 | 套 | 4 |
| 7.5 | 支架平台 | 金屬框架 | 套 | 1 |
| 7.6 | 防爆軸流風機 | BT35-11No4 α=25 n=2900rpm | | |
| 7.7 | 防爆電動機 | YSF-8022 N=1.1kW | 套 | 1 |
| 7.8 | 防爆軸流風機 | BT35-11No4 α=25 n=2900rpm | | |
| 7.9 | 防爆電動機 | YSF90-2 N=1.5kW | 套 | 1 |
| 8 | 配電系統 | | | |
| 8.1 | 110千伏特 | | | |
| 8.1.1 | 主變壓器 | SZ11-20000/110, 110±8×1.25%/10.5kV, YNd11,UK=10.5% | 套 | 2 |
| 8.2 | 10千伏特 | | | |
| 8.2.1 | 高壓電源開關櫃 | KYN28A-12-04 | 套 | 24 |
| 8.2.2 | 高壓電源開關櫃 | KYN28A-12-08 | 套 | 1 |
| 8.2.3 | 高壓電源開關櫃 | KYN28A-12-26 | 套 | 2 |

| 編號 | 設備 | 型號與規格 | 單位 | 數量 |
|--------|--------------|------------------------------------|----|----|
| 8.2.4 | 高壓電源開關櫃 | KYN28A-12-57 | 套 | 1 |
| 8.2.5 | 高壓電源開關櫃 | KYN28A-12-80 | 套 | 1 |
| 8.2.6 | 電弧放電電壓保護裝置 | XHG-10/100 | 套 | 2 |
| 8.2.8 | 高靜態／動態無功補償裝置 | HVC+TSC-10/3600 (900+1200+1500) | 套 | 2 |
| 8.3 | 地下配電 | | | |
| 8.3.1 | 礦用高壓電源真空開關櫃 | KGS1-01D 10kV | 套 | 4 |
| 8.3.2 | 礦用高壓電源真空開關櫃 | KGS1-07D 10kV | 套 | 3 |
| 8.3.3 | 礦用高壓電源真空開關櫃 | KGS1-08D 10kV | 套 | 3 |
| 8.3.4 | 礦用高壓電源真空開關櫃 | KGS1-010D 10kV | 套 | 1 |
| 8.3.5 | 礦用高壓電源真空開關櫃 | KGS1-010DG 10kV | 套 | 1 |
| 8.3.6 | 礦用高壓電源真空開關櫃 | KGS1-11D 10kV | 套 | 2 |
| 8.3.7 | 礦用高壓電源真空開關櫃 | KGS1-13D 10kV | 套 | 12 |
| 8.3.8 | 礦用高壓電源真空開關櫃 | KGS1-16D 10kV | 套 | 2 |
| 8.3.9 | 礦用高壓電源真空開關櫃 | KGS1-20D 10kV | 套 | 2 |
| 8.3.10 | 礦用低壓電源真空開關櫃 | KDC1 (G)-01 660V | 套 | 1 |
| 8.3.11 | 礦用低壓電源真空開關櫃 | KDC1 (G)-03 660V | 套 | 1 |
| 8.3.12 | 礦用低壓電源真空開關櫃 | KDC1 (G)-06 660V | 套 | 1 |
| 8.3.13 | 礦用低壓電源真空開關櫃 | KDC1 (G)-07 660V | 套 | 6 |
| 8.3.14 | 礦用低壓電源真空開關櫃 | KDC1 (G)-13 660V | 套 | 1 |
| 8.3.15 | 礦用低壓電源真空開關櫃 | KDC1 (G)-13G 660V | 套 | 1 |
| 8.3.16 | 礦用低壓電源真空開關櫃 | KDC1 (G)-21 660V | 套 | 2 |
| 8.3.17 | 礦用防爆幹式變壓器 | KBSG11-400/10 400KVA 10/0.69kV | 套 | 2 |

18 附錄E—《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列出的選煤設備

| 編號 | 設備 | 型號與規格 | 單位 | 數量 |
|----|----------|------------------------------------|----|----|
| 1 | 原煤分級篩 | 3673單層分級篩篩徑：13毫米 | 套 | 2 |
| 2 | 重介淺槽 | 尺寸：1800×4500 | 套 | 2 |
| 3 | 粉煤脫介篩 | 4061雙層香蕉篩，上層篩徑： 50毫米，下層篩徑：1.5毫米 | 套 | 2 |
| 4 | 矸石脫介篩 | 4061雙層香蕉篩，上層篩徑： 50毫米，下層篩徑：1.5毫米 | 套 | 1 |
| 5 | 煤屑脫泥篩 | 3673單層香蕉篩，篩徑：1.5毫米 | 套 | 1 |
| 6 | 煤屑重介旋流器 | NZX1000 | 套 | 1 |
| 7 | 粉煤振動離心機 | 臥式振動離心機：φ1200 | 套 | 2 |
| 8 | 塊煤破碎機 | 2DSKP65100 | 套 | 2 |
| 9 | 磁選機 | HMDA-7 48"×117" (φ1219xL2972) | 套 | 2 |
| 10 | 分級旋流器 | 直徑：500毫米，一組由6個旋流器組成 | 組 | 1 |
| 11 | 擾床 | 直徑：3.0毫米 | 套 | 2 |
| 12 | 煤泥離心機 | LLL1200 | 套 | 2 |
| 13 | 高頻篩 | 1.8m×3.7m高頻篩，篩徑：0.35毫米 | 套 | 2 |
| 14 | 弱磁磁選機 | CTB-718，直徑：750毫米 長：1800毫米 | 套 | 1 |
| 15 | 濃縮機 | φ20m，中心傳動，自動耙升， 高頻濃縮機 | 套 | 2 |
| 16 | 快開式隔膜壓濾機 | KZG450/2000 F=450平方米V=9.13立方米 | 套 | 6 |
| 17 | 高速裝載站 | | 套 | 1 |

19 附錄F—大飯鋪JORC儲量說明表

| 問題 | 說明 |
|---------------------------------------|--|
| 儲量估算是否符合JORC規範? 專業資格人士有哪些人? | JORC儲量估算符合JORC規範，由隆格公司高級地質顧問Andrew Banks先生簽署。 |
| 項目進展如何? | 該煤礦目前正處於營運狀態。 已經完成了煤礦服務年限的設計。 計劃於2011年開始生產， 預計生產能力為240萬噸/年。 |
| 在進行煤炭儲量估算時採用了哪些邊界品位參數和物理限值? | 在礦權範圍和採區內，使用CAD軟件對礦區平面圖和礦山佈置的回採率進行估算，並且所有可採煤層都包含在內。 |
| 做出了哪些採礦和土工技術方面的假設? | 在進行煤礦設計時考慮了一些土工技術方面的假設，這些假設關係到崩落的可能性和採區間邊界礦柱等會對安全造成影響的因素。根據地質模型並結合煤炭損失率和貧化率等因素得到煤質。此外對下面幾方面因素都採用了合理的參數：如頂底板損失、貧化、最小夾石層厚度和貧化物質屬性。 |
| 採用了哪種冶金工藝?該工藝適用於這種類型的選礦作業嗎? | 通過洗煤廠對煤炭和矸石進行分選。 計算時採取了一些合理的假設。 |
| 項目資本、營運成本和特許開採權利金等數據從何處得到? | 這些數據從礦場工作人員提供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得到。 |
| 該煤炭產品的市場需求和供應狀況如何?煤炭儲藏的預計價格和銷量的依據是什麼? | 儲量估算的依據是近兩年(2009年6月到2011年6月)煤礦售出的動力煤和塊煤的平均價格浮動情況。 |
| 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響項目可行性的因素?項目所需的相關所有權和批准進展如何? | 正在計劃將年產量從240萬噸提高到500萬噸，批准正在進行中並需要更新。 |
| 煤炭儲量分類的基礎是什麼?探明的煤炭資源量中煤炭儲量所佔比例是多少? | 在綜合考慮了探明的資源量、控制的資源量以及採礦設計水平的基礎上，對煤炭儲量進行了分類。在進行估算時可採儲量和預可採儲量都包含在內，而推斷的資源量則未估算在內。 |

| 問題 | 說明 |
|--------------------|------------------------|
| 儲量報表的審計或評審結果。 | 根據本評審結果，以及內部審核意見和同行評審。 |
| 儲量估算的相對準確性和可靠程度如何？ | 礦石儲量估算結果可信度高。 |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與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企業實體(不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開展業務者除外。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並於上市日期生效。以下乃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股份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股票

每位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免費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開曼群島公司法禁止向開曼群島公司法界定的獲授權或獲認可託管人以外的任何人士發行不記名股份。犯罪所得款項法例規定所有服務供應商識別客戶身份以「瞭解客戶」時應採取適當的盡職程序，故其於發行不記名股份時應採取特別程序。

本公司發出的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鑑，以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名。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本公司任何股票、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上的簽署或其中任

何一個簽署是否可以免除，或以該決議案所列明的機印簽署方式代替親筆簽名或於其上印列，或決定毋須任何人士簽署該等證券。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列明所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及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出。每張股票僅可為一類股份，若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擁有一般權利可在股東大會投票者除外)的證券上均須印有「有限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或若干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對應的其他適當字眼。如股份有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本公司無責任為彼等登記。

董事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可按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股票不會獲補發股票，惟董事會合理認為原有的股票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形式收取補發有關股票的彌償保證者除外。

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無論如何，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會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須為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作出該制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同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禁止本公司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有關條文與採用組織章程細則當時的香港法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

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利益的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享有利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須於可實質訂立該等合同或安排的最近期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參與其或其聯繫人享有重大利益的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 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董事或其一名聯繫人單獨或多名聯繫人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主管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藉此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 5%或以上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有關的任何建議；
- (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一般並無的特權或利益；或
- (f)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並非於整個有關期間任職的任何董事，僅可因應其任職時期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時的一切合理支出的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原有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該等特別或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原有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協議(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此外，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給予僱員。

委任、告退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遵從董事會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由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於獲委任後僅須任職至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可在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加入現屆董事會的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屆時有資格獲選連任。並無有關董事持有股份的資格規定。

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非建議他人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獲推薦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通知書經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只有即將卸任且獲得董事會推薦的董事方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選舉大會通告之日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的七日前的期間寄發。可向本公司寄發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日。

出任董事的人士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毋須達至任何規定最高或最低年齡方可進入董事會，且毋須因此辭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為其與本公司間之合同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除上述者外，董事職位可於以下情形懸空：

- (a) 若董事將其辭任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其辭任通知書；
- (b) 若董事身故或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認為董事因現時或可能精神錯亂而裁定其精神失常，或董事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c) 若董事連續六(6)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取得和解；
- (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 若董事基於任何法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遭免職；
- (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有效規定其不再為董事，且申請覆核該規定或就該規定上訴的有關期限已過及未有提交覆核或上訴申請或違反該規定；或
- (h) 若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名或多名董事及其

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定。

借貸權力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權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上述規定整體上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一致，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如所載董事及主管人員名單有任何更改，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

董事會議事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大多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如本公司要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必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

不少於兩名(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股本；(b)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其原所規定為低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改變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在法律指定任何條款的規限下以許可的方式削減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不抵觸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法院確定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的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下，即使有關大會通告在少於足二十一日下發出，相關決議案亦可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十五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按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是指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足14日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倘有關）。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即使組織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有人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或有關地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以其他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兩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以適當的賬冊計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總額、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准許或受管轄司法管轄區的法庭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各文件)，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該等報告的副本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必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不遲於該等股東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同意的有關條款及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會議通告及處理相關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日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其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概括說明有關事項的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派人送交各股東，或由本公司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放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供可供送達通告的香港地址作為登記地址。若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通告可以預付郵資空郵信封送達。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往可由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將通告或文件登載於網站並通知有關股東該通告或文件已被登載。

雖然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所規定者，但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將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召開其他股東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附帶該等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即將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惟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本公司自授出該項授權起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股份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惟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其他形式規定）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方式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同意，否則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登記聯名承讓人超過四名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或期間於每個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在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的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代替配股；或
- (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如獲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

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直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應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以再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後仍未兌現，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董事會可一次過或分期追收全部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

若股東於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計算的有關利息。

查閱公司紀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彼等或享有該等權利。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所有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者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方可討論事務，否則任何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開曼群島公司法－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分節。

清盤程序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情況下，倘：

- (a)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並有餘數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b)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以清盤人認為公平的方式釐定該等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每一類別之間的各股東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後仍未兌現，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寄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

- (a) 應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現金款項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b)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即第(iii)分段所述的3個月通知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 (c)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刊登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刊登廣告起計三個月已屆滿，本公司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所得的淨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淨收益後，即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收益的款項。

認購權儲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開曼群島公司法未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內容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規定）。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此外，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c)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本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e) 撤銷本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上述者外，開曼群島公司法亦規定，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外，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亦規定，經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該等持有人的權利前須取得彼等的同意，即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任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產生疑問，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修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以此方式贖回或須以此方式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該公司將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倘(a)倘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不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條文(如有)；及(c)公司於購買、贖回或退回該等股份前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案獲授權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已收購或贖回或已退回公司的股份不應視作已註銷，但應列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應繼續列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銷或轉移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的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及第37A(7)條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溢利中撥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許可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及分派股息(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附錄「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分段)。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就公司資產作出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

- (a) 涉嫌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
- (b) 涉嫌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擁有公司的控制權；及

- (c) 在須獲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時的不正當行為(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作出報告。

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其特別規定公司各主管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行事。

會計及核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適當保存賬目紀錄，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的一切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總督會同行政議院承諾：

- (a) 不會在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法例；及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 預扣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屬重大的稅項。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給予董事的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查閱公司紀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紀錄供公眾人士查閱。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本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須將公司清盤的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財務和分配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如果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清盤令，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一名或多名人士可被委任為官方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官方清盤人。倘出任官方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官方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官方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官方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託管。

重組

開曼群島公司法設有指定法定條文規範重組及合併，據此，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的安排而召開的大會上獲按價值計佔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例如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價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的公平代價的權利）。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任何有關規定有違公共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指，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瞭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名為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擺花街43號1202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陶志強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必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規定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包括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普通股以按面值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於註冊成立日期，該普通股轉讓予張量先生當時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King Lok，代價為0.1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每股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分拆」)，以致於拆細成為100股繳足股份後，本公司法定股本成為50,000美元(包含50,000,000股股份)。以King Lok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普通股總數變為100股繳足股份。緊隨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包含5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美元(包含50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股本」)。

緊隨增加股本後，本公司向King Lok配發及發行7,499,999,9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價為King Lok向本公司轉讓Blue Gem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換股」)。

緊隨換股後，King Lok向張綺雯女士、呂勁先生、楊海清先生、張小林先生、陸毅先生及朱家麟先生分別轉讓450,000,000股股份、45,000,000股股份、448,500,000股股份、368,925,000股股份、442,500,000股股份及437,625,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約為9.6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9.6百萬美元、7.9百萬美元、9.4百萬美元及9.3百萬美元。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Blue Gems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即Blue Gems註冊成立日期，Blue Gems獲授權發行最多不超過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一股股份以按面值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King Lok。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Blue Gem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King Lok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King Lok配發及發行7,499,999,9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力量(亞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即力量(亞洲)註冊成立日期，力量(亞洲)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10,000股股份以按面值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Blue Gems。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透過增設229,3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力量(亞洲)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29,330,000港元(分為229,33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後，力量(亞洲)以按面值繳足方式向Blue Gems配發及發行合共229,3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方法是將力量(亞洲)應付力量(亞洲)當時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張量先生的229,320,000港元免息貸款化作資本。

力量煤業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當辦妥內蒙古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有關登記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力量(亞洲)以人民幣200百萬元向富量礦業收購力量煤業的全部股權。於上述轉讓後，力量煤業的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90百萬元，而總投資額為人民幣570百萬元。

力量(秦皇島)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即力量(秦皇島)註冊成立日期，力量(秦皇島)的註冊資本為10百萬港元，並以力量(亞洲)作為其唯一成員公司。

除本附錄所載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任何變動。

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批准全球發售、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或按照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將予發行的有關其他數目的股份)、超額配股權及上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c) 批准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進一步載列的一般授權以配發股份；及
- (d) 批准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進一步載列的一般授權以購回。

購回我們的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該購回而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的股份購回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我們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未計入行使超額配股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上文「股本」一節。

資金來源

我們用於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的資金必須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股份。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是繳足股款的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使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增加，並僅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使任何股東所佔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情況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我們的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重組

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上市前重組」。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可屬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張力先生及富量礦業就向富量礦業收購貴州富量85%股權的選擇權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訂立的購買選擇權協議；
- (b) 不競爭契據；
- (c) 彌償保證契據；
- (d) 本公司、Sany Hongkong Group Limited及滙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訂立的企業投資協議，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及
- (e) 香港包銷協議。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我們已向香港商標註冊處呈交五項申請以註冊下列商標：

| 申請人 | 商標 | 申請地點 | 類別 | 申請編號 |
|-----------|--|------|--------------------------------|-----------|
| 本公司 |  | 香港 | 1, 4, 7, 19, 37, 39, 40, 42 | 302180665 |
| 本公司 |  | 香港 | 1, 4, 7, 19, 37, 39, 40, 42 | 302180682 |

(一系列)

| 申請人 | 商標 | 申請地點 | 類別 | 申請編號 |
|-----------|---|------|--------------------------------|-----------|
| 本公司 |  | 香港 | 1, 4, 7, 19, 37, 39, 40, 42 | 302180664 |
| 本公司 |  | 香港 | 1, 4, 7, 19, 37, 39, 40, 42 | 302180718 |
| 本公司 |  | 香港 | 1, 4, 7, 19, 37, 39, 40, 42 | 302180673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 域名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www.kineticme.com |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 |

除本附錄上文「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我們的業務有關而確屬或可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力量煤業

| | |
|----------|--------------------------------|
| 公司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 |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 業務經營期限：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期50年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90,000,000元 |
| 實繳股本： | 人民幣190,000,000元 |
|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 業務範圍： | 礦產品銷售 |

力量(秦皇島)

| | |
|----------|--|
| 公司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 |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
| 業務經營期限： |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至二零六一年八月三日為期50年 |
| 註冊資本： | 10百萬港元 |
| 實繳股本： | 10百萬港元 |
|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 業務範圍： | 煉焦煤、鐵礦石、鐵精粉及金屬製品的批發及零售(正領取相關銷售許可證，以使這家附屬公司獲准銷售大飯鋪煤礦及第三方生產的動力煤) |

Blue Gems

| | |
|----------|-------------|
| 公司性質： |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 |
|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 法定股份： | 50,000股 |
| 面值： | 1.00美元 |
|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力量(亞洲)

| | |
|----------|---------------|
| 公司性質： | 有限公司 |
|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
| 註冊資本 | 229,330,000港元 |
| 面值： | 1.00港元 |
|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

我們董事的服務合同及委聘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初步固定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將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規限下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同為止，該通知於初步固定期限之後才告屆滿。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各委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我們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 姓名 | 年度金額 (人民幣) |
|-------------|---------------|
| 張力先生 | 3,000,000 |
| 王長春先生 | 700,000 |
| 張量先生 | 3,000,000 |
| 張琳女士 | 240,000 |
| 史小予先生 | 240,000 |
| 劉佩蓮女士 | 240,000 |
| 戴逢先生 | 240,0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的酬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包括退休金)、住房及其他補貼)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500,000元及約人民幣1,099,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今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予董事的酬金與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7,660,000元。

權益披露

權益披露

於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
|------|---------|---------------|-----------------|
| 張量 | 於控制法團權益 | 5,307,450,000 | 63.0%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就董事所知，預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我們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
|----------------|---------|---------------|-----------------|
| King Lok | 實益權益 | 5,307,450,000 | 63% |
| 張綺雯 | 實益權益 | 450,000,000 | 5.3% |
| 楊海清 | 實益權益 | 448,500,000 | 5.3% |
| 陸毅 | 實益權益 | 442,500,000 | 5.3% |
| 朱家麟 | 實益權益 | 437,625,000 | 5.2% |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獎勵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使本公司得以招聘具才幹的僱員，以及吸納或挽留可效力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之日方可開始實施：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如以上條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或之前尚未達成，則購股權計劃即告終止，而概無任何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就購股權計劃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的總和，相等於緊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然而，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情況下增加或「更新」最高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有關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包括就根據其他計劃（如有）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會導致就所有購股權授出的股份數目超出當時最高股份數目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取得股東批准前已指定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所授有關購股權不得計入當時適用最高股份數目）；及
- (c)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每名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就此投票），概無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直至最後授出日期已向或將向該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倘透過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對本公司股本架構作任何修改，則上文所述最高股份數目須按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的方式作出調整以符合有關調整的規定，惟倘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中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則毋須作出有關調整。

授予及授出購股權與購股權期

視乎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定，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十年內於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證券業務的任何日子（「交易日」）不時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規定任何績效目標及／或歸屬範圍）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提出建議授予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數目可由董事會釐定的股份（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建議授予購股權須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以函件向參與者提出，其中規定股份數目、認購價、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規定任何績效目標及／或歸屬範圍）、有關授予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購股權使用期限（須為授予日期起不超過28日內），並進一步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予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條文所約束。有關授予僅涉及有關參與者個人而不得轉讓。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即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須由董事會釐定。該期間可自授予日期的翌日開始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提呈日起計10年終止，但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提早終止。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因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a)合共佔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0.1%；及(b)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要約期間及接納數目

所接納或視為接納的獲授購股權數目可少於要約的購股權數目，但接納的數目必須為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並無於作出要約日期起28日內按本段所述方式獲接納，將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本公司於指定時期內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函副本(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書)連同有關授出的代價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等值金額)之日，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獲接納並生效。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退回。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交易日作出。

當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或披露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有關日期)；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期限。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視乎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規定任何歸屬及績效目標及／或最短持有期限）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購股權參與者（惟須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的任何調整），該認購價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於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
- (b) 緊接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或倘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新發行價應用作收市價；或
- (c) 股份面值。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指定即將認購的股份數目而全數或部分行使（但若僅部分行使，須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每份該等通知必須隨附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於收到通知及匯款並（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之後28天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根據下文所載購股權計劃規定，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根據授出函的條款隨時或於購股權期內行使，惟：

- (a) 倘若承授人因身故或由於購股權計劃所列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受聘或任職以外任何理由而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該日為其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受聘或任職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如適用））後一個月期間內行使於其終止受聘或任職日期前的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且並無發生會成為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終止受聘或任職的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時間內）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因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有關收購引伸至全部承授人（按照已作出必要修訂的相同條款並假設其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收購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通過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法院指令將本公司清盤，本公司須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或作出命令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清盤通知」）。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清盤通知日期後21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全數或將承授人通知所指定的數量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當作緊接該決議案獲通過前已予以行使，該通知須附有通知認購的股份所需的全數認購價的匯款，承授人亦因此享有與股份持有人同等的權利，可於清盤時從可供分派的資產中獲派款項，款額一如就該選擇所涉及的股份而應獲取者；及

- (e) 倘根據公司條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債務重組計劃而建議達成債務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寄發通告予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以召開會議考慮該債務協議或安排當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存在該等條文的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如許可，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於緊接法院指定召開考慮該債務協議或安排的有關會議日期前一日正午十二時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購股權。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可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終止。在該債務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隨即失效及終止。倘該債務協議或安排於生效日期組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一部分，而有關股份於各方面須受該債務協議或安排所限，董事會將致力促使因根據有關規定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倘基於任何理由該協議或安排不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提交法院的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可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此判令當日起再次全面生效並隨即可予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出該協議或安排，而本公司或其任何行政人員毋須就承授人因上述暫停事項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遭索償。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可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相同的權益，因而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倘有關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情況下先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有效所必要者為限，或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

管理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所作決定(除本文另有所指者外)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在購股計劃相關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根據公司條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清盤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釐定)；
- (d) 承授人因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聘用或任職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之日，上述理由包括失職、已申請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協議計劃、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本公司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或任職條款賦予僱主或負責人權利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職務。惟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以決議形式通過承授人是否因以上所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已經或尚未終止聘用或職務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或
- (e) 承授人違反有關可轉讓性的條款及條件當日。

調整

倘若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通過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方式(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交易的代價除外)，則會對以下各項進行相應調整(如有)：

- (a)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認購價；及／或
- (d)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並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確認，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或在其他方面符合上市規則或不時有效的聯交所或其頒佈的其他規則、慣例、指示、上市規則的日後指引或詮釋（包括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補充指引），以及在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前不得就認購價及股份數目作出有利承授人的調整的首要原則（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該等調整在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情況下方會進行）。在上文規限下，任何調整均應以承授人於調整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盡量與調整前相同而不會高於調整前為原則。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或令任何承授人於緊接調整前悉數行使所持有的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其證明對本公司及承授人為決定性及具約束性。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所需之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須備有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之現行規定。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倘任何購股權獲註銷而擬向相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則購股權計劃須有上述股份數目上限範圍內可獲得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於計劃終止之前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而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設立有關的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有關權益（惟為免疑問，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信託方式僅以該承授人為受益人持有因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惟須以本公司滿意的分式提供承授人與代名人間的該信託安排的證據）。一旦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且除非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決議案方式事先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所確定若干釋義及條款中條文修訂不應導致承授人或可能承授人受惠，惟有關修訂不得負面地影響作出該等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除非取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許可（在修訂股份附帶的權利時亦須取得股東的同意或許可）則當別論。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時，以及就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改動，均必須取得股東的批准，除非該等修訂在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下可自動生效者，則當別論。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在修訂後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就董事會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修訂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其他資料

彌償保證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張力先生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彌償保證：(a)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作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任何稅項負債；及(b)因任何物業索償及／或任何其他債務索償引起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損害賠償、損失及負債，前提條件為導致該等損害賠償、損失及負債的事件於上市日期之前已發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尚未就若干佔用物業獲得正式業權證書」一節。

遺產稅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即組成本集團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重大遺產稅的責任。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可能對其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我們勘探或採礦的權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900美元(相當於約38,000港元)，已由我們支付。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或會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我們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如適用)。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f) 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且不會向其任何發起人支付或提供任何款項或利益；
- (g)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上市或買賣；
- (h) 我們概無任何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 概無在任何安排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及
- (j)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Appleby |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 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
| 隆格亞洲有限公司 | 技術專家 |

專家同意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Appleby、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以及隆格亞洲有限公司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的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提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提述的各重大合同的副本。

備查文件

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18樓)查閱以下文件：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
- (c) 力量煤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以及本公司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有關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技術專家隆格亞洲有限公司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規則；
- (h) Appleby所編製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i) 開曼群島公司法；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重大合同；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l) 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我們董事的服務合同及委聘書」所述服務協議及委聘書。



力量能源
KINETIC MINES AND ENERGY

KINETIC MINES AND ENERGY LIMITED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